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正會議繼續

###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S.B.S.,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S.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J.P.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大紫荊勳賢，J.P.

### 缺席議員：

田北俊議員，G.B.S., J.P.

方剛議員，J.P.

###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长曾德成先生，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长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长陳家強教授，S.B.S., J.P.

發展局局长林鄭月娥女士，J.P.

環境局局长邱騰華先生，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长鄭汝樺女士，J.P.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J.P.

##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主席：**現在只有 22 位議員在會議廳，沒有足夠法定人數。秘書，請響鐘。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開始。

## 法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08 年收入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因應李卓人議員的要求，全委會會分別將第 7 及 10 條，與其他條文分開處理。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8 年收入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4、5、6、8、9 及 11 至 19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該等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7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申請把這一項條文抽出來，由大家進行投票，是想呼籲大家反對由政府提出的第 7 條。第 7 條的內容是甚麼呢？很簡單，第 7 條建議將標準稅率減低 1%，由 16%減至 15%。我呼籲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

昨天，我們已提出了有關的理由，其實十分簡單，就是要體現能者多付的原則。局長昨天說這樣是不公平的，對那些“打工皇帝”——包括他自己——不公平。我不知他是否為自己呼冤，但怎會是不公平的呢？他的理由是全部人也可回復至 2002-2003 年度的稅率，但他們卻不能回復至 2002-2003 年度的稅率，所以這樣便不公平。

我覺得這說法無視了一個基本的事實，便是香港本身已存在一個很“大、大、大的不公平”，即整個香港現時的資源分配是不公平的，以致一小撮人擁有香港大部分的財富，只是首 10%的人便擁有 40%的財富。香港就是這樣，就是這樣的“大、大、大不公平”。我現在所做的，只是在這個“大、大、大不公平”中，使它公平一點點、一點點而已，但局長卻說這樣是對他們不公平。如果說這樣是對他們不公平的話，其實只是要使那個“大、大、大不公平”（即貧富不均）的情況更嚴重化而已。因此，局長這個“不公平”的呼冤，其實是無視了“大不公平”的情況。希望大家也看到局長在這方面的說法是不合理的。

另一方面，我聽到湯家驊議員的解釋，他指他的朋友認為沒理由要懲罰經濟成功的人，減稅沒理由沒有他們的份兒，而且即使懲罰了他們，也未必能幫助那些貧窮的人，這便是他們的說法。湯家驊表示無法回答他的朋友，但我覺得這是很易回答的。湯家驊自己也表示公民黨的立場是能者多付，現在的建議只是體現能者多付的原則而已。根據現行的稅制，邊際稅率訂為

17%。按當局現在的建議，納稅人只須繳稅至 15%為止，本來是至 16%為止的。如果我們不反對，稅率便會由 16%變成 15%，但其實繼續繳稅至 16%為止，更能體現能者多付的原則，就是這麼簡單。

再者，不應說是“懲罰”，當我聽到這是“懲罰”，我真的感到十分憤怒。老實說，現在說的只是交稅而已，怎能說成是懲罰的呢？要是這樣，倒不如不奉行能者多付，所有人也把工資的 10%繳稅罷了。現時，世界也有些地方是推行 **flat rate** 的，那我們倒不如也推行 **flat rate** 吧。難道這便是最公平的嗎？因此，在能者多付的大原則下，湯家驊的朋友指有關安排是懲罰的說法，我認為是說不通的。

昨天，我聽到湯家驊提到另一件事，就是一旦我們通過讓政府減稅的話，政府日後不要再說沒有錢。我敢說政府第二天便會立即表示沒有錢推行張超雄昨天列舉的十多項措施，或是單仲偕列舉的十多項措施。我敢說政府在昨天、今天、明天也會說政府不夠錢。

有人指政府沒有理由會這樣說的，政府有萬多億元的儲備，有千多億元的盈餘，還好意思說不夠錢嗎？政府難道不會感到面紅的嗎？我可以代政府回答，政府會說那千多億元的盈餘已經以一次過“派糖”的方式還富於民。至於那萬多億元的儲備，則須用作將來的儲備，況且在那萬多億元中，大部分也是外匯基金，而財政儲備則須視乎將來的情況而定。

有人可能會說，政府沒理由這樣說的，明明有這麼多的錢也不用。可是，政府又會告訴大家，這個世界有經常性收入、有經常性支出，公共財政便是這樣的，是不能不理會經常性收入和支出的，必須維持平衡這個原則，否則，便會出現赤字預算。當然，大家可以說我們也贊成赤字預算，但政府是不會這樣做的。

因此，我的結論十分簡單，便是如果讓政府減稅，不一定可以幫助窮人，但我說這樣一定 — 是一定 — 更難幫助窮人，因為政府屆時可以大條道理地說是立法會通過減稅的，政府沒有經常性收入又如何能應付經常性支出呢？政府一定會這樣說。儘管我們說政府有很多錢，但政府卻仍說不是這樣的，因為公共財政是講求經常性收入和經常性支出，而不是說有多少儲備的，政府定必會這樣說。

在某程度上，這也未必是不對的，長遠而言，經常性收入和經常性支出兩者間真的應該求取平衡。因此，當人家指政府不對時，政府便會說今天減稅是得到大家支持的。老實說，這是我們“懸居”而已，將來我們要爭取時，政府一定會說沒有錢。因此，我們不要中政府的計。



我聽聞公民黨在今年選舉中標榜的其中一項內容是講求公道，我們今天這項條例草案所講求的是經濟公道( **economic justice** )，如果你們支持政府，讓政府削減“打工皇帝”和財團的稅款，其實便是違反了經濟公道的原則，違反了能者多付的原則，而我們將來想“擠牙膏”地從政府多擠一些資源給有需要的低收入人士也會因而變得更艱難。

話雖如此，我也得向湯家驊表示讚賞，因為他以往替窮人說話時說得十分好，十分願意為他們說話，但他昨天替有錢人說話時，則說得不大好了，這也是一件好事。現在還有機會可以挽救，我希望公民黨能再討論一下。

此外，今天有報道指你們救了“田少”，因為聽聞“田少”今天會遊船河，不會出席會議——這是報章的報道——所以如果你們轉念反對政府，就第7條投反對票的話，政府可能真的沒有足夠的票數。很多時候，如果有較多錢的話，我們也真的更容易迫使政府多花錢在有需要的人身上。

主席，我在此努力作最後的呼籲，希望大家經過辯論後會有另一種看法。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為何我也要來“又一筆”呢？因為我昨天在這裏聽到張超雄議員訴說我們社會中的弱勢社羣現在所面對的困難，以及政府對此採取怎樣的態度。我想，在座各人，即使是在外面聽到的人，也無法不悚然動容，這是我們社會的另一面，是政府必須回應的。怎可以在聽見這些事實後仍然無動於中的呢？可是，主席，令我非常驚訝的是，局長竟可無動於中。在回應的時候，他沒有用片言隻字來回應張超雄議員這番真摯的說話。究竟這個政府是認為它對市民沒有責任，還是局長認為無須回應議員的提點，認為自己一定會獲得足夠的票數通過議案呢？這會對任何支持政府的人均增加很大的困難。

我很高興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到減稅和公共政策之間的關係。主席，我是一個很古老的自由社會信奉者，我覺得一個最基本的原則，便是政府不可以多收一分一毫的稅款。當有需要的時候，政府是要收稅，但在沒有需要的時候，便不應收稅，這是最基本的原則。

此外，還有一個同等重要的原則，便是政府對社會和市民也有責任。當社會出現不公平的因素，特別是可能導致社會不穩定時，便要有正確的公共政策，使這些問題得以解決。為了這個問題，政府是責無旁貸的。因為在自由經濟下，各人也是為了自己的盈利，這是很正常的，但誰來照應社會的欠缺呢？當然便是政府，但政府無財不行，當然要依賴稅收。因此，政府一定要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然而，並非只是求取得平衡，而是一定要有所解釋。

我們跟張超雄議員在內部討論了很久，我們最主要的理由是，這兩件事情其實是相關，但卻是分開的，因為稅收多少跟能否照顧弱勢社羣是兩回事。今天，我們在眼前便看到了，就是當庫房有充裕的盈餘時，並不等於政府會拿錢出來分給弱勢社羣。然而，我們有沒有錢興建奢華的添馬艦建築羣呢？李卓人，是有的。為甚麼？因為這是優先次序的問題，也即是這個政府究竟以甚麼為先，以甚麼排後；也就是當有能力出聲，可對政府直接施壓，可對其權力施壓的人發揮影響時，政府便會做事，但對那些弱勢社羣、少數種族，它便置諸不理。這反映出政府完全漠視這個議會內的少數聲音，這已是清楚可見的了。因此，李卓人議員，我們要解決的是政府這個不公道的政策優先次序的問題。如果不解決這個問題，稅收是多是少，也沒有關係。

政府現時在製造分化。外面很多人期望政府在擁有這麼多盈餘的情況下可以減稅，政府於是便指我們要支持減稅，如果我們不支持減稅，便對這羣人不公道，所以無須聽張超雄議員說話。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危險的傾向，我也請李卓人從這個方向想一想。我就是不想政府把減稅、加稅等與改善對弱勢社羣的服務掛鉤。即是說，如果我們踏入了這個陷阱，政府日後便會說，要增加對弱勢社羣的服務，要改善公共政策嗎？那便要加稅了。我們不想加稅嗎？那便不要要求改善服務了。我覺得這個“鉤”，真的是一個沒有良心的鉤。

我不懂得如何用一些很禮貌的中文來說，“**this is unconscionable**”，一個 **unconscionable** 的政府是無法立足的。因此，我昨天聽到的時候，真的很憤怒。當這個政府可以完全不理會這些問題時，我不知道它會把香港帶到一個甚麼樣的地方去。因此，我覺得我們應該對政府說，也應向市民解釋，加稅、減稅是一回事，但政府須透過公共政策來解決社會的不公平，這是責無旁貸的。政府一定要面對張超雄議員提出的問題，但何時可以解決他提出的問題呢？

雖然張超雄議員說他心裏很憤怒，但他較我有涵養，他並非要求政府一步到位地把所有問題解決，他只想知道政府解決問題的跡象何在，所走的是那個方向而已。政府最低限度應接受這些問題是存在的，是須解決的。然而，政府沒有這樣做——主席，政府沒有這樣做。我怎可坐在這裏聽這些涼薄的演說呢？主席，這不單是涼薄的，我從未聽過如此空洞的發言。

財政司司長寫了一封信給我們，我們每個人也收到。我想任何人要是看到是財政司司長的來信，也會像我一樣很仔細地閱讀，看過來信後，便會想局長昨天向我們的發言究竟增加了些甚麼呢？他聽過我們這麼多人的發言後，有甚麼改變，有甚麼回應呢？然而，他只是依書直說，照本宣科而已。這個是否便是我們的政治問責官員的水準呢？主席，我不想離題太遠。我只覺得我們要正視減稅、加稅這個問題，湯家驊議員已解釋有關原則，我也無須重複。至於公共政策方面，如果政府總要把公共政策跟是否有錢來掛鈎的話，政府便要解釋為何可以減稅。減稅的基礎只有一個，便是政府有足夠的錢使用，可以把錢分給弱勢社羣，可以改善公共服務，這樣便可以回應張超雄議員和其他議員提出的同樣問題。

主席，我只可以說得這麼多。多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鄭經翰議員：**主席，“unconscionable”可以翻譯為無良。政府今次有這麼多盈餘，但對弱勢社羣的支援卻不足，所以我覺得這並非一項取得良好平衡的預算。

我當然同意李卓人議員所說的能者多付的原則及累進稅制，這是我一直抱持的信念。不過，我必須指出一點，因為我要向李卓人議員解釋我為何會支持政府減稅的建議。

其實，吳靄儀議員剛才也說了，主席，支援弱勢社羣跟政府是否有盈餘是沒有直接關係的。社會是要照顧弱勢社羣的，即使庫房不是“水浸”，而是赤字預算的話，我們也須支援他們。因此，這兩件事是不能混為一談的，尤其是在通脹如此嚴重之時。

政府在有盈餘時撥出 1 億元，還富於民，但中產、納稅人和弱勢社羣同樣受到通貨膨脹的影響，這就是問題所在。我已經說了很多年，香港所謂的簡單稅制其實是假的，我們採用的從來不是簡單稅制，因為我們有很多間接稅，亦實行高地價政策。我也說了 100 次，為甚麼現時要用兩三元才能購買一個菠蘿包呢？因為其中有 1 元是用來交租的。我們每次購物也須承擔交租的成本，為高地價政策付出代價，所以我們其實支付了很多間接稅。

再者，李卓人可能有一點不明白，他以為現時貧富懸殊狀況中的財閥是要繳稅的，但其實不是。與大部分香港十大財閥相比，我跟李卓人所繳交的稅項可能更多，因為他們沒有領取工資，他們只收取 **dividend**，在分紅時已繳交利得稅。因此，你可反過來在利得稅上大造文章。

然而，說到當前的修正案，我覺得中產現正面對通脹壓力，而大部分中產也為目前的盈餘付出了代價，因此，對於要求不減稅 1%，我是不太高興的。除非李卓人多做一件事，就是在要求政府不要減稅的同時，要求政府將有關稅款轉用於弱勢社羣身上。如果他可以做到這樣，我一定會支持他。可是，現在的情況並非如此，問題是，這根本上是辦不到的。因此，此舉現只會予人“眼紅”的感覺——要是你沒有，我也沒有；要是我沒有的，你也沒有，大家也沒有——也可以稱之為一拍兩散。

中產的利益是一方面，弱勢社羣的利益又是另一方面，我同意吳靄儀議員所說，我們是應該分開來看的。我在這裏也是這樣說的，即使政府今天沒有盈餘，政府仍然是要照顧弱勢社羣的，誰說政府有錢賺才須照顧弱勢社羣呢？這個觀念是錯誤的。即使政府沒有財政盈餘，甚至出現赤字，我們今天也得要求政府支援弱勢社羣，這才是原則性的問題。

因此，我們千萬不要說因為弱勢社羣得不到照顧便不要減稅。張超雄提出基於要爭取殘疾人士交通津貼、綜援等很多問題，所以便不可讓那些人獲得減稅。然而，問題是我們不應因為沒有這些措施，而不讓政府削減那些人的稅項，這是錯誤的，是錯誤的。除非教授能說服當局，如果不減稅 1%，便立即把那筆款項撥作殘疾津貼、增加老人金，如果是這樣的話，我當然會高舉雙腳來表示贊成，我可能不惜犯規，連李國寶座位的表決按鈕也一併按下。不過，我想我們還是要把問題分開來說，不能混為一談。

再者，就香港這個所謂簡單稅制，我真的想告訴大家，我想大家也知道的，就是李嘉誠也曾公開表示他沒有繳稅，我和你也須繳稅，但他卻沒有，他是沒有繳交入息稅的，所以，這個問題跟所謂的財富傾斜，是完全無關的。

我必須就此作出解釋，這麼多年來，我跟你一樣是支持取消簡單稅制，然後成立累進稅制的。可是，問題是我們要先好好處理間接稅及高地價政策的問題。況且，我們不止就高地價政策繳付間接稅，交通方面也如是。舉例來說，駕車人士在加汽油方面，市民乘搭巴士、使用道路、隧道等，全部也是用者自付的，可見我們其實繳納了非常多的間接稅。

就中產的 **take home pay** 而言，我自加拿大回來後已計算過，我在港繳付的稅款比在加拿大時更多。加拿大已往被稱為萬稅國，中產須繳交 40% 的稅款，而香港當年的標準稅率是 15%。在住屋方面，我在加拿大時，最多只須用 25% 的收入來供樓或交租，但我當年回到香港時，這方面的比例已達 30% 至 40%。此外，汽油價錢很貴，其他甚麼也十分昂貴。我現在才知道，我買一個麪包也須繳稅。我在港的 **take home pay**，比我當年在加拿大須繳交 40% 的稅時還要少，而且是沒有得益的。

因此，就今天這個問題來說——主席，正如吳靄儀所說，我也不想離題——我認為今次減稅，我們是一定要支持的。然而，與此同時，這並不表示我們放棄為弱勢社羣爭取利益。我們仍然可以找財政司司長和陳教授談談。老兄，弱勢社羣由誰照顧呢？陳教授剛才聽了吳靄儀那麼動氣的發言後，他一定要就張超雄議員的說話作出回應，否則他便是無良——我不會說英文，是無良便是無良。因此，我是支持減稅的，而我亦已解釋了我支持的理由。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絕對同意 *unconscionable* 應該譯作“無良”，雖然我的中文程度可能沒有吳靄儀那麼好，但我相信該詞是應該譯作“無良”的。

我不想重複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說的話，但我想清楚告訴李卓人議員，在處理香港的貧窮問題上，我們的立場是完全一致的——是完全一致的——我們所面對的是一個邏輯上的問題。從我過去4年在立法會的工作中，我察覺政府一向的宗旨就是要分化我們的社會，把“有的”和“沒有的”（*the haves and the have-nots*）分化得很清楚，是拉一派，打一派的；為何你沒有呢？因為他有。為何你有呢？因為他沒有。我覺得這是一種非常危險的處理方式，我們絕對不認同政府在處理弱勢社羣方面的政策，我們覺得這些政策令人非常痛心。可是，在同一時間裏，我們這個社會並非是單一階層的，這個社會是多階層的，我們也要顧及其他階層的感受。

主席，所謂“能者多付”的立場，跟我們現在採取的立場是完全沒有衝突的，因為最基本的問題是，在有需要的時候，能者是應該多付的。我們現在所面對的，不是一個需要，不是一個資源缺乏的問題，而是資源分配的問題。在這方面，我希望李卓人議員明白我們的立場。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昨天在這裏聽到多位同事就這項條例草案發言，令我回想到好像是預算案重現一樣，我們又一次在辯論預算案，因為我事實上聽到多位同事的發言內容，根本上是廣闊到無所不談。當然，主席，你很寬容，讓他們有機會發言。事實上，這項條例草案跟稅務有關，既然與稅務有關，任何要動用開支的事情便都可以談。主席的決定當然是很包容，這不是不好，但我卻覺得很多發言內容是似曾相識，我們都已經聽過了。

李卓人議員剛才談及公道，我便想談談公道。他說我們現在所謂的簡單稅制並不公道，他說的才是公道，因為他劃了一條線叫做“一千萬”，意思並非多勞多得，而是多勞少得，最好是不要賺太多錢，否則便要多繳些稅。我覺得……我與吳靄儀議員剛才的想法很相似，就是作為一個政府，其實不應該向市民收取多於它所需要的，如果多取了，或一旦發覺經濟環境好轉了，以往向市民多取的，便應回饋市民，這是一個政府基本的責任。所以，我們自由黨在過去幾年來都希望政府在經濟好的時候，能把稅款還給當時跟它一起“捱世界”的市民。在 2003 年，政府說很慘、不夠錢，要向市民多取一些，政府現在夠錢了，不但夠而且多，所以請政府還給市民，這便是“還富於民”。我們覺得基本理念、基本原則十分重要，政府不能夠總說決定了要這樣徵稅便一直這樣徵稅，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們的稅制的好處是很簡單及公道，但他卻說不公道。現時稅率是定於一個百分比，即我多賺時便多繳稅，少賺了便少繳一些，這是很公道及很簡單的。我相信大家可能也有朋友在美國居住，單是填報稅表便要絞盡腦汁，十分繁複。幸好我不在美國居住，否則便是要了我的命，看看報稅表也不知怎麼辦，要想如何這裏省一點、那裏省一點，如何在這裏花錢……普通一個在那裏居住的人也要這樣填，但香港卻沒有這種問題。

我們無須浪費時間、心思做這些事，為甚麼？很簡單，我們賺多少錢、有多少盈餘，做生意的人或受薪者只要把數目乘一乘，就是這麼簡單。政府也很簡單，不用事事都 **check** 市民、事事都跟市民講數，我們其實是身在福中不知福。李卓人議員現在當然否認，但事實上他已經走上我們所謂的 **slippery slope**，即一個斜坡上。他要求累進稅制，今次是 16.5%、17.5%，下次又說甚麼？他要求分開一些、級數多一些來計算，因為他認為政府應該多給 1%。這是他的看法，不過，問題是大家有沒有深入討論過？他當然不會承認這對我們的稅制來說是一個改動，但事實卻是如此，此舉事實上會改變我們整個稅制的本質。

讓我們再說到公道。教授沒有要求我替他講說話，但我覺得我們有些同事剛才的發言有點不公道。事實上，我們今天在這裏談的是我們的條例草案，但多位同事對於政府應如何花錢 — 不是政府應如何收錢 — 有很大意見。這是不足為奇的，每一年宣布預算案時，不同議員有不同期望，這反映了我們社會上，不同的人、不同的階層有不同的需要和不同的期望。我們當然也知道張超雄議員常常為弱勢社羣、殘疾人士說話，我完全認同我們作為一個有同情心的社會、一個關懷的社會，絕對應該照顧弱勢社羣，而我們在不同的小組裏、不同的事務委員會上也曾經向官員提及這些問題，向他們施壓。可是，我們現在辯論這項條例草案，教授可否就我們多位議員的一些很強烈的要求作出回應呢？

我相信這是比較困難。我們的政府是一間很大、很複雜的機構，我們其實應該認清楚一點我們的對象。張議員昨天提出的所有項目，我相信教授也沒有辦法決定這些事情。以政府來說，我們都知道制度規定要對口，如果負責的局長被議員說服了，他便會為議員爭取；如果他不被說服，他便不會爭取。這位當家對着多位局長，代表各個不同範疇、不同階層、不同人的議員，如何不斷向這些局長施壓，這便是遊戲的規則。

我們剛才聽到有同事說：“你有，他便沒有”，但我沒有怎樣聽到政府常常說“你有，他便沒有”，政府反而是說“人人都沒有”。議員向政府提出要求時，它不喜歡給議員便沒有，但如果它喜歡給，議員便會有，這是為甚麼呢？因為政府有它的一套政策，就是如果議員的要求跟它的政策脗合便會有，否則便是沒有。我想我們每位議員都很不服氣，因為我們會就不同範疇爭取不同東西，但它就是如此處理。

當然，一般來說，我們議員是關心社會的。我很同意吳靄儀議員、鄭經翰議員剛才的說法，我們事實上是一個如此進步的社會，對於弱勢社羣、對於一些本身真的很欠缺能力自行解決問題的人，我們一定要幫助他們，政府一定要幫助他們解決問題。政府現在是否完全不解決呢？不是，但步伐事實緩慢，敏感度往往不足。官員有時候也未必真正體察民情，走到市民當中以感受問題。然而，無可否認的是，我相信議員在不同場合都會向官員說他們可以做得好一些，但我覺得政府並非奉行所謂“你有，他便沒有”的哲學，政府是“人人都沒有”，總之與它的政策不配合的便沒有。

主席，現在說回這些修正案。我始終都很希望大家真真正正體會一下中產的聲音。我們的中產，即使他們是打工、有能力多賺一點，你們為何一定要劃一條線，說因為他們有能力做些小生意、有能力多賺某一個數目，所以就要向他們多徵稅？這是否自由經濟社會應該採取的態度呢？多勞多得，非也，你們現在是逐步說如果有能力多賺一些，便不止是多徵一些稅，而是要繳付更多的稅，要較其他人繳付更高的百分比。基本上，即使是同一個百分比，你亦已經較其他人繳付更多了。

現在，我們中產的聲音是微弱的，因為他們根本沒有甚麼危機感，沒有甚麼認真的訴求；他們不要求政府給他們甚麼，只希望政府從他們的口袋中少拿一些。然而，你現在卻告訴他們：“不是的，因為你賺多些，所有你便多交一些稅吧！交多些、多些吧！”這樣，我覺得對香港整體.....我們其實真真正正是以一個多勞多得的基本概念營運我們的經濟，所以事實上這是一個打擊。相信對中產來說，鼓勵、盡量提升他們.....以往為何許多人也覺得香港很有活力，香港人很針對性地很努力、很努力地賺錢？你看看外國

很多採用累進稅制的地方，越來越多人會覺得不用賺太多，因為賺得多卻 keep 少些，越是這樣，越是……他們會請政府再分配財富。如果我們走這條路，我便覺得是違背了香港一向最強的動力基礎。

我真希望大家針對現時面對的修正案。最基本的問題，我相信並非 1% 如此簡單——在紙上好像是說 1% 而已，數目不大，但不是這回事的。這事實上影響很深遠，對我們全民有影響，尤其是對我們最能夠發動經濟動力的中產人士的打擊，會是相當大的。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昨天會議結束後，吳靄儀議員已經非常氣憤。她邊走邊罵，問局長為何不回應張超雄議員的問題？他說了那麼多，而且更是逐項說出來的。我跟吳靄儀議員說，政府這樣的態度很正常。為何是正常呢？因為政府是偏聽的。對偏聽的政府來說，這是一個大原則，所以它不回答是正常的。如果政府回答，我反而覺得不正常。

事實上，政府怎會不知道這些問題呢？周梁淑怡議員說，這個政府的敏感度可能不足。有關這個問題，張超雄、李卓人、馮檢基和我們這羣一向關心基層市民的人，怎會沒有說過呢？在福利事務委員會或其他場合，我們今屆甚至成立了數個專責小組，包括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以及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政府怎會不知道這些問題？如果說政府不知道，我便覺得真的的小看了這個政府和歧視了這個政府的能力。因此，我不同意說由於這個政府的敏感度不足，以致造成這個結果。

其次，有人說可能由於政府的政策跟大家的要求不同，所以出現了這個結果。我只想問，為何只說政策不相同，導致大家的結果不相同？問題是為何政策會不相同？大家會否回答這個問題？如果大家不回答為甚麼，只說由於大家的政策不同，所以有此結果，那麼，我便覺得大家思考問題的方法實在太簡單了。要問為甚麼，當中是有數個原因的。第一個原因當然是，通常當我們問政府為何不在這裏、那裏增加資源時，政府首先便會回答“餅只有這麼大，只有這麼多錢，我們還可以從哪裏找錢？我們不是不想做，不是不知道問題所在。”特別是社會福利署，他們會說當然知道問題所在，但又可以怎麼樣呢？餅只有那麼大，那怎麼辦？第一個問題是餅只有那麼大，錢只有那麼多，還可以做些甚麼？這是政府經常會說的話。不單在福利問題上，就是教育問題也是這樣。這是第一個問題。無論大家接受與否，這便是政府告訴我們的事實。



至於第二個問題，我當然也同意這是政策的問題。政府側重或放輕哪些問題，是有它自己的角度和立場的，問題在於政府為何會側重或放輕某些問題呢？當然，我剛才說過，這個政府是一個偏聽的政府，所以它制訂的政策必然會有偏頗。因此，我覺得這個政府不能成為一個問責政府，它並非一個受監察的政府，也不是一個在機制上可以讓市民批評的政府。我同意單從稅制解決問題是不足夠的，所以我們不斷爭取民主，原因便在於此，正因這樣可以令政府受到民眾監察和須問責。

不過，還有更重要的一點是，我覺得政府是在偏幫的情況下造成這個結果的。它漠視基層的困難，重視上層社會的利益，這才是最大的問題。稅制最能體現這個現象。我們必須說，能者多付是全世界社會也奉行的，這是事實，而且必須如此。難道我們要求一個沒有錢的人繳稅嗎？當然是有錢的人才可以繳稅，這是必然的事實。至於要繳交多少，則每個社會的情況也不同。事實上，環顧多個地方，我們香港奉行低稅制，只不過政府因為現在說要減1%但我們卻說不減，所以便說市民未能分享社會的成果。然而，問題在於在這個社會上，當基層市民有這麼大的需求時，我們為何不可以回應他們呢？

況且，李卓人議員這次的修正案是說只有繳交1,000萬元以上利得稅的人才須這樣。至於個人薪俸稅，我們只是針對標準稅率。政府的數字則是如果調低標準稅率，便會讓144,000名納稅人受惠，其中24,600名是非法團的利得稅納稅人，而非大家剛才所說的多勞多得。此外，有19,000名薪俸稅、個人入息稅納稅人受惠，其餘受惠的是物業稅的納稅人。主席，這是否所謂多勞多得呢？單從人數來看，我們看到現象並非如此，這只不過是經營的結果，因為物業稅也是經營的結果。因此，這種所謂強調多勞多得的論點，是很難令人接受的。

最後，主席，我當然同意要協助或解決一些社羣的困難，這跟稅制未必有關係。如果我們覺得這個政策問題是重要的話，我們也會做，但問題在於如果我們的資源有限，往往便會成為藉口，讓訂定政策的人作出這樣的決策。正因如此，我們必須有資源。

主席，但凡有稅制，便會有不公道和不公平的情況。主席，我為何這樣說呢？因為有人須繳稅，有人則無須繳稅，這便會導致出現不公平的現象，怎麼會有公道呢？可是，我覺得如果我們仍接受和同意這種說是公道的情況，便是因為我們覺得能者便要負上這種社會責任。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沒有甚麼公道與否，只在於我們能否做到可以付出的人便付出，以協助那些不能付出的人，就是這個意思了。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李卓人議員，第二次發言。

**李卓人議員：**當自由黨說贊成吳靄儀和鄭經翰時，我想他們兩人便要檢討一下。我覺得他們今次是“很大鑊”。我很不同意周梁淑怡所說的一點，指政府常說要多收取一些、多收取一些。套用以前……我還很記得，是 E K YEOH，即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問，錢從何來？從樹上掉下來嗎？整個政府這個機器，始終是有責任將財富再分配的。

財富再分配是政府的責任。我們現在說市民時常怨聲載道，抱怨貧富懸殊。其實，要令貧窮的人能生活、能生存，富有的人無論如何也應多拿一些出來，而稅制便有這個功能。在稅制方面，我們所說的亦不算多，只是 16%、15%，我們其實最希望最最有錢的“打工皇帝”拿回……不是說……不要減他們 1%。

大家常想把自己化身為中產階級的代言人，好像很能捍衛中產階級的利益般。其實，我今次這項修正案——或許不應說我這項修正案，而是我抽出來反對的這件事——對象並非那些中產階級。在外國，我所針對的這些人是稱為甚麼呢？是稱為“fat cat”，即那些最“肥”的總裁。你當然可以說他們成功，為何要怪他們？為何要向他們多徵稅款？在某程度上，這些行政總裁的成功是建立在甚麼之上呢？便是建立在一個不公平的經濟制度上。譬如，很簡單，我最近收到很多投訴，大家都說“打工仔女”要求加薪，零售業又如何？生意稍為好些，便立即將賺取佣金的門檻提高，那些工人於是要拼命追，但卻追不到，最後是誰得益？就是那些行政總裁能取得大額的董事袍金，因為他們能迫員工做生意。整個制度是如此運作，那些董事的袍金就是這樣得來的了。

對於年薪 1 億元的“打工皇帝”，大家試想想，1 億元年薪，他們所繳交的稅款是 1,600 萬元，現在讓他們繳交 1,500 萬元便可以了，於是還給他們 100 萬元。現在所說的不是中產階級，而是香港的超級“打工皇帝”。所以，我要特別提出一件事情，不要總是說我現在抽出來的這件事，是令中產階級要多付一些。我昨天其實已說得很明白，由於擴闊稅階能夠幫助中產階級，所以我們是支持的，但現在我們說的是那些最最有錢的“打工皇帝”，他們是否應該繼續多負些責任？

第二，主席，我希望大家有多些政治想像力，尤其是吳靄儀剛才叫我不會上政府的當。反過來，我倒希望公民黨不要上政府的當。你們現在贊成減稅，便是放過了這個無良的政府，“don't let this unconscionable Government off the hook. You have let it off the hook.”請你們運用一下政治想像力。

你們想一想，如果我們今天令它不能減稅，庫房的利得稅會多出 44 億元，薪俸稅會多了 10 億元，庫房明年的財政狀況……你們常叫我要分開，但我請你們運用想像力：這裏多了 54 億元，支出卻仍一樣，那麼，明年的盈餘無端端便會多了很多。盈餘多了很多，其實便會較容易迫政府多做一些。如果你不用這政治想像力，只是說要分開，總之是要在支出方面繼續迫政府，其實便是少了一個渠道、少了一件工具來迫促它。

現在我這個方法，在某程度上是先要“谷爆”政府。當然，你可以說這是不公平，為何要“谷爆”它？政府不應該多收一分一毫，但其實並未有多收，因為“谷爆”政府也只是將錢用在弱勢社羣、教育或環保方面，因為這些全部涉及金錢。其實，“谷爆”政府是要迫它多用一些。你們當然可以說我不應使用這種手段，而是應該迫它在支出方面多用錢，但大家總結了這些年的經驗，吳靄儀議員，你在這議會這麼多年來，有否試過有一次是能順順利利地迫政府拿出錢來的？差不多一次成功例子也沒有，我們是擠牙膏般擠得很辛苦的。張超雄昨天所說的，幾乎無一件事辦得成功。你們當然可以說，即使我們今次能“迫爆”政府，令它多了些錢，也未必能擠得出來。然而，你們可否想想這樣做是可以向它施加多一層壓力的呢？如果大家用這種政治想像力，是否可以讓我們幫助那些最需要的人，或幫助環保、教育？我希望游說大家，最後努力運用這種政治想像力。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第二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對不起，主席。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十分好，我想簡短回應。我十分尊重李卓人議員的思路，而且對我來說，那並不陌生。

主席，你跟我一樣，也是自港英時代起便已經在這個議會，這個政府前後並沒有改變。李卓人議員，你以為政府多了錢就沒有辦法，一定要屈服於你的壓力之下嗎？一定不會。這個政府最厲害之處便是在多了錢的時候，盤算如何把錢藏在這裏、藏在那裏、花在那裏，其目標是到了最後告訴大家它沒有錢，就是這樣了。政府很懂得這樣做。

所以，如果我們要令一羣原本可以減稅、無須繳那麼多稅的人變成多繳稅，作為一種“隔山打牛”的力量迫使政府減稅，這個政府的臉皮是很厚的，而且有很多“權術”，可以把很多錢藏起來，它一定不會這樣做的。相反，如果倒過來跟政府說，如果它想減稅，便請給我們錢；如果政府想減稅，不想令那些大財團無法減稅，便請給我們錢，撥款支持公共政策，那麼我覺得這會是較好的策略。

李卓人議員的立場，我們當然已經十分熟悉，但我們一向不認為成效可以滿足我們的期望，所以我覺得我們或許應該作出新嘗試。主席，我十分理解李卓人議員的看法。雖然他今天的表決意向可能會與我們有些不同，但我們的目標是一致的。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張超雄議員：**就標準稅率，我其實有數點想進一步跟同事探討或澄清。

周梁淑怡議員剛才說美國的稅制很麻煩，如果在美國居住便慘了。我在美國居住了 15 年，也在美國報了很多年稅，我無須找會計師替我報稅，可能因為我收入較少。我報稅時是很“舒服”的，因為我覺得美國這個國家對其公民有承擔。我有繳稅，我一家五口，只有我 1 人掙錢。如果只看我的入息稅，政府已抽去差不多四分之一，但當把其他複雜的數目也一併計算後（即周梁淑怡議員不喜歡計算的數目），我的入息稅便減至約一成左右，我覺得這是沒有問題的。

在我離開美國時，我接獲美國政府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 中文名稱大概是社會保障局 — 寄來的信，告訴我因為我在美國工作了超過 10 年，所以如果我今天是 65 歲，屆退休年齡，由現在開始，我每月便能取得若干數額的退休金。我看看數額，那已足夠我生活的了。信中又說如果我不幸身故，我的遺屬，包括未成年的孩子和太太，每月能取得若干數額的錢。我看看數額，發覺也足夠他們生活的。接着又說如果我不幸變成殘疾，不能工作，每月便能取得若干數額的傷殘保險金，家人也會有若干數額的傷殘保險金。我看過後，發覺全部數額基本上都足夠我們生活的。主席，我感到很安詳，因為我發覺原來在那個國家工作、納稅，它是會回饋我的，但在香港，這些全部也沒有。可是，香港的稅率又是否低呢？香港的稅率並不低，

即使不是正式繳納薪俸稅，在高地價政策下，我們每個人也付出了一些代價。我們所購買的東西、穿的、吃的、甚至交通工具，全部也跟不公平競爭、高地價政策有關，我們在租金、樓價方面付出了代價。

我們現時談到薪俸稅和個人入息稅，事實上，相對全世界而言，這些一點也不算高。就純數字來說，我們的稅率是偏低的。我們現在針對的，是一些年薪超過 275 萬元的人（就今年來說），或一些所謂非法團的利得稅納稅人。實際上，我們說的“打工仔女”有 19 000 人，但他們絕對不是中產，絕對不如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所說般，如果我們不給他們減稅，他們便慘了；中產那麼辛苦工作，卻不是多勞多得。這羣人並非中產，他們只有一萬多人，但我們卻有三百多萬名“打工仔”，他們怎會是中產呢？他們是“打工貴族”。

第二點我想澄清的是，我回頭再以美國納稅人身份來說，我回來香港已有多多年，但我仍然是美國公民，我須向兩個地方報稅。主席，如果我屬於那些“打工貴族”，我便不會多謝政府，為甚麼呢？因為就減去的稅項而言，我是要向美國政府報回的，即不管怎樣我也要繳稅。如果我繳交了香港的稅，便是給了香港政府，為了我在香港生活，放回一些資源在香港；如果給我減了稅，我要報回給美國，美國政府會說，因為我在那些方面減了稅，所以便要我在美國繳回那些稅。換言之，美國政府是會多謝香港特區政府的。

我作為一個美國人，但由於參選時須放棄美籍，所以我便無須再考慮美國稅的問題。可是，主席，你試想想，在這 19 000 名“打工皇帝”中，有多少人擁有美籍或其他國籍，他們要按全球課稅的概念繳稅呢？我不知道，也不清楚，陳教授可能會清楚。不過，對於這羣人，一如郭家麒議員昨天所說般，政府真的是枉作小人，政府給回他們的，他們也不會多謝，因為他們根本不能受惠，他們無論怎樣也要交稅。即使不用繳交香港稅，也要繳交美國稅，那麼，給回他們幹甚麼呢？難道當作是 **foreign aid**，援助美國嗎？沒有可能。你以為真的是多勞多得，他們會多謝你嗎？

談到多勞多得，主席，我們今天的社會是否真的多勞多得呢？較諸坐在的士裏 10 小時、12 小時的司機、站在酒店廁所工作 11 小時的人、替我們倒茶遞水的人、站在街市宰雞、替我們斬豬肉的人，這羣“打工皇帝”是否較勤力呢？他們是否較在後巷撿拾垃圾的老人家為勤力呢？他們是否較外判的清潔工人為勤力呢？那些坐在有透明玻璃窗，擺放了舒適、豪華設備的辦公室裏，只要一兩個價位上落便能賺取數百萬元、數千萬元的人是否便是最勤力，而其他很多“打工仔女”卻不勤力呢？他們一兩個價位上落便能賺取數千萬元，難道這是應該的，這樣便是多勞多得嗎？那些在生活邊緣掙扎的市民是否便不勤力？這是沒有可能的。我無須再在此鋪陳。

香港的入息，整個結構是極之不正常、極之不平均。主席，你只要想一想，這麼多年來，我們的入息中位數依然是 1 萬元。入息中位數的意思是，有一半“打工仔女”的月入低於 1 萬元。你能否想像，香港到了二十一世紀，我們的人均總產值在全世界名列前茅，但收入中位數卻竟然是 1 萬元？有一半“打工仔女”的收入在 1 萬元以下。在今天的香港，1 萬元可以讓他們過怎樣的生活呢？他們要付租金、交通費、膳食費，況且，主席，收入 1 萬元的人也要繳稅。他們會否受惠於削減標準稅率呢？不會，只有那些年薪 275 萬元的人才會受惠。

我們整體的收入結構是嚴重偏低，絕大部分“打工仔女”的收入根本不成比例，不僅不是多勞多得，連基本生活也不能維持得很好，否則，我們也無須討論最低工資或其他。第一次分配已如此不平均，收入結構如此懸殊，現在還說要減稅給收入最高的人，這當然是不公平。

我記得我看過法案委員會的紀錄，其中也有委員提到政府應否計算一下，在削減標準稅率和利得稅後，對於貧富懸殊會有甚麼影響？堅尼系數又如何？主席，我們的堅尼系數在全世界的排名，只可跟一些如新畿內亞或其他第三世界的國家相比，所有先進國家也不會好像我們般，貧富懸殊得如此嚴重的。在削減了利得稅和標準稅率後，對於堅尼系數有多少影響，政府當然不願意計算，但它一定有數目可以計算，很清楚知道這些措施會令貧富懸殊進一步擴大。所以，我們應否做相反的事情呢？當一個社會如此不平衡，貧富差距越來越大時，這是不健康、不公義的做法。不要告訴我低收入的人不是多勞多得，因為他們懶惰。我認為他們並非懶惰，他們的工作時間可能較你和我還長。這邊廂，委任一名副局長、政治助理，月薪是十多二十萬元，大學畢業數年的人，月薪也可以達十多二十萬元，那邊廂，多少人一輩子也想像不到可以支取這樣的薪金？為何我們在這樣的收入結構下，還要給回最高收入的人多一些？

我明白收入多和支出可能是兩回事。周梁淑怡議員剛才說陳教授並非對口的局長，他只負責收錢，但他其實也負責花錢。我們的財政預算是兩部分的，一部分是收入，一部分是支出，如果我們沒有這樣的收入，便無法有這樣的支出。《基本法》也列明要量入為出。如果我們沒有資源，又如何幫助社會呢？

我們可否想像一下，如果香港市民生病了，他們可以無須擔心，因為有一流的醫療設施？讀書無須“爭崩頭”，學生可以入讀直資、學費越來越貴的學校，家長可自由選擇自己的孩子接受母語或英語教學？市民所面對的生活環境和空氣質素是好的，交通也是方便的？我們可否想像一下，青年人可有更多機會發展不同的技能或各方面的才能？老人家受到照顧，無須經年累月等候，因為現時的專科治療是要輪候，而且每每要輪候數月甚至 1 年？入

住院舍無須擔心，一定有宿位給他們，甚至無須入住院舍，因為社區也有足夠支援讓他們獨立生活？我們可否想像一下，傷殘人士可以暢達地在我們的社會走動，無須擔心有哪些地方不能到，也無須擔心與數個朋友一起外出，乘搭地鐵也要他們分開車廂上車？

我們可否有點想像力，令香港成為一個更高質素的社會，所有市民的生活質素均有改善呢？這些想像是須有資源的，而這些資源現正在我們手中。即使這些資源所通過的稅制本身是一個稅率很低的制度，我們也不可以就這樣便算，指寧願不要這些資源、寧願不拿出來、寧願不改善、寧願完全沒有想像，只可以考慮香港繼續成為亞洲的國際金融中心，除了金融以外，其他一切不談。香港並非這樣的一個社會。香港已進步至並非一個只懂看金融和商業的社會。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須有不同的資源，讓香港人的生活質素得以改善。所以，我絕對不能認同，尤其是削減“打工皇帝”的標準稅率。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馮檢基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馮檢基議員，在你發言之前，我想提醒各位委員，如果你們在就恢復二讀條例草案的辯論中已經說過的論點，即使是以不同方法再說一次，我想最好也是以簡短為上，否則，我們聽來聽去都是那些論點。我希望讓大家盡量發言，但我覺得如果是已經說過的，便應該不要再說了。

馮檢基議員，我絕非針對你，（眾笑）我只是覺得應該提醒大家而已。

**馮檢基議員：**不過，感覺上有一點點這種味道。（眾笑）

主席，我也想精簡、重點地發言。我完全同意張超雄議員剛才的說法，但我想加入一段說話，並想加入李卓人的行列，游說公民黨與我們一起不同意或反對政府今次的提議。其實，整個提議並非關乎標準稅率或利得稅的數字，而是背後的數個價值觀，那些價值觀正正是像我昨天回答湯家驊議員問題時提及的價值。

當中有 4 個價值觀是想供大家（特別是公民黨的同事）參考的。第一，我們的稅制是否在推行能者多付的政策呢？這是政府要求撥款時經常提及的，但付錢的時候卻沒有提及，即收費的時候便說能者多付，但減稅的時候卻不是……即收稅的時候卻不是能者多付。

剛才提及受利得稅或標準稅率影響的人——我再三強調，並附和張超雄剛才所說的，獲得減稅的人真的不是中產階級。如果大家說是向中產階級減稅，這其實是煙幕，是假象，那麼，是哪些人得益呢？利得稅方面，我們不讓獲利 1,000 萬元以上的公司獲得減稅，涉及的是賺錢最多那些公司的 5%。至於標準稅率，則是年薪 275 萬元——張超雄剛才說是 19 000 人左右，這是“打工仔”的 0.6%，即 300 萬人之中的 0.6%，這些是否中產階級呢？這些一定不是中產階級。所以，從這個數字可以顯示，無論今次減免的是標準稅率或公司的利得稅，獲減免的也是最富有的人。

我並非“眼紅”別人有錢，我們剛才說的是我們的社會是否能者多付，這是在社會上運用社會資源、運用社會的其他人，甚至是運用社會的制度，從而令自己的收入增加。當然，這包括這些人的才智或高學識，但賺錢多，是否可以多付出一些，回饋社會呢？我現在談的並不是制度，而是個人的想法。

第二，與個人想法有關的是，我們一直說多勞多得，這也是自由市場、資本主義社會所標榜的。不過，社會現在可能已有所改變。我記得一位十分富有的地產商說——從事地產的已經十分富有，我們這些“打工仔”差不多一輩子也是為地產商工作——這位地產商說他從事地產工作 50 年的收入，竟然還及不上去年的收入，1 年收入竟然可以比 50 年地產生涯所賺的更多。

張超雄剛才已經指出“打工仔”的情況，我還想告訴大家一些例子，如果大家有機會或局長有興趣，我可以帶你看看深水埗的後巷。有些人在餐廳的後巷洗碗，那些女士或主婦藉着子女上學的時間，賺取 14 元至 16 元的時薪。我完全不會說這些人沒有勞動、不想工作、“攤大手板”領取綜援，他們完全不是這類人。其實，現在已經不是多勞多得，勞動的是賤賣勞力，低賤至無法養活自己、低賤至無法養活家人。所以，這也違反了資本主義社會或自由市場中所標榜的勤力原則。勤力是不行的，原來不勤力，1 年的收入可以抵得上 50 年。

第三個價值便是……剛才談的是個人，現在說的第三個價值便是整個制度，這是與政府一定有關的，因為政府正控制着稅制。其實，在所有學術研究上，稅制是最有能力處理貧富懸殊問題的方法。當自由市場或資本主義社會在運作上出現漏洞時，便可透過稅制或福利制度作出調較。但是，調較



些甚麼呢？便是制度上的問題，令扭曲和差距得到改善，而不是把它極端化，令情況進一步惡化。我覺得張超雄剛才提出的問題，政府真的有需要回答，這兩項減稅令貧富懸殊的問題得以改善還是惡化呢？

局長，我在 1991 年首次當選立法會議員，我每一屆也會提出一項議案辯論，討論處理貧富懸殊的問題。我每一屆也提出這項議案，但政府從來沒有就此作出回應。政府作為控制財富的機制，今次減稅或調低稅率的做法，會否令貧富懸殊的情況更嚴重呢？如果是，為甚麼？如果能夠改善問題，政府為甚麼沒有做呢？政府有否從這個角度考慮？曾否在這個問題上盡力呢？我覺得這是控制這個機器的人要回答、面對和處理的問題。

第四個價值觀也是控制這個制度的人所須處理的。今年有 1,200 億元盈餘，但這 1,200 億元的分配是否恰當、適合和合理的呢？我不要求共產主義的平均分配，我只是問這分配是否合理、是否適合？這分配方式連社會主義也無法達到。但是，一個富庶的社會，以香港對其他人的關懷，無論是以往的水災或現在的四川地震，也可看到香港人的那種仁慈是如此強烈的。作為坐擁 1,200 億元盈餘的政府，如何調動這筆錢，以反映出對市民是否有“仁”呢？

讓我列舉一些例子，但我昨天並不是從這個角度來說，而這個例子是李卓人亦有提及的。政府今次向商界提出的兩項減稅建議，並不是一次過的，只要不再增加，便是年年減，是長遠的，但政府如何對待其他貧窮的人呢？全部也是一次過的，“生果金”是一次過的，電費 — 可能人人也能受惠 — 是一次過的，差餉是一次過的（而且不論貧富也能享有），強積金是相對向低收入人士提供的措施，但也是一次過的。不論減的是 50 億元（現在也沒有）甚至是 100 億元，也只是一次過，但政府現在卻提出每年減 54 億元，10 年便是 540 億元，這是很大的分別。

此外，政府針對的是哪些問題呢？現在針對的是賺錢最多的 5% 公司、收入最高的 0.6% 僱員，但政府有否針對最貧窮的那羣人呢？我們在福利事務委員會上，就着最貧窮的那羣人討論了很多、很多次，每位議員發言時也表示已說到“連牙血也流出來”，但政府仍然聽不到。長者的問題、護理安老院的問題、在職貧窮的問題 — 我從來很少使用這兩個字，但在職貧窮是政府最大的“耻辱”，我覺得這真是一種耻辱，我很少使用這兩個字來指責別人或政府的。

香港是一個富裕的社會，每人每年的生產總值平均是 25,000 美元，換算港幣後，則是平均每人每月 18,000 元。現時一個香港家庭的人口是 3.1 人，換言之，我們每個家庭每月平均收入應該是 54,000 元，我想問有多少

家庭的平均月入是 54,000 元呢？主席，我們現時的工資中位數是 1 萬元，家庭的工資中位數是 19,000 元。理論上，如果我們平均計算，家庭收入平均是 54,000 元，而收入在工資中位數一半以下的人卻有超過 120 萬人。

政府今次減稅，獲減免的只是最上層的人，但主席，最下層的人的問題已經存在很多年，已經是十年八載沒有人理會的。從這數個價值觀和減稅的對象來看，完全無法反映我剛才說的情況，即香港人十分富庶，而且也有仁慈心，看到周邊國家出現問題時，我們也會捐錢——我不是要求政府捐錢，這不是捐錢，而是一種責任和價值觀，但政府卻不肯做。

其實，說了這麼多話，我也只是希望多爭取一些票數，雖然即使多拉數張票，修正案也未必能通過，但我希望公民黨、一些經常與我們開會，比較相熟的同事能夠站在我們這一邊，反對政府。

多謝主席。

**詹培忠議員：**主席，稅務問題是全世界每個政府也面對的問題，不論是有錢的還是沒有錢的。有人說“家家有本難唸的經”，香港有 700 萬人口，馮檢基議員剛才說，每個家庭平均有 3.1 人，換句話說，全香港有 230 萬個家庭。在這種情況下，有多少本經要唸呢？因此，可見政府是無法平衡和統一各界不同的要求的。主席，這便是政府的財政政策問題。當然，這問題是要妥善地進行檢討的。如果大家可以一次過完成檢討，使後來者無須周章而已有成規，那麼，所有人也會生活得很安樂。

我們瞭解到，全世界福利最好的國家和地區是北歐，即瑞典、瑞士、荷蘭、挪威等國家，而它們的稅率是非常高的。雖然稅率高，但在沒有戰爭和安定的情況下，這些地區和國家一直向着維護市民的權益發展。日子有功，經過一百數十年或數十年後，它們已經成為一個典型了。我們的問題是，有否這個決定和起點。

外國的經驗當然是值得特區政府檢討的，外國的成功有很多因素，例如.....

**全委會主席：**詹議員，現在是討論標準稅率，為何你.....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稍後會談及標準稅率，我會嘗試把香港的人口分 3 部分檢討。你要原諒我，這是我第一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你這點說得對。

**詹培忠議員：**.....他們都發言了數十次，(眾笑)基本上很多市民也聽得很沉悶。他們一站起來，大家便已經知道他們想說甚麼了，所以無論我說甚麼，也請你原諒。(眾笑)我相信很多市民也在看着我發言。(眾笑)

因此，在這種情況下，如何令整體市民理解和瞭解這稅率呢？特區政府一向奉行低稅率政策，當然，我瞭解這已是行之有效的。與全世界有很多地區與國家相比，香港是沒有資源的。較接近香港的是新加坡和摩納哥這些細小的地區和國家，它們的成功可說是全部靠用腦的。大家可以說它們是僥幸，也可以說它們懂得策劃。所以，我們的政府一直奉行低稅率政策，令全世界有關的投資者或機構對香港有所憧憬，認為在這裏投資或參與一切的商業行為，均不會被無形的剝削。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嘗試把香港分為 3 個等級。第一等是剛才有部分議員提及的，大約有 19 000 人的所謂上流社會的等級。我們瞭解到他們對政府的徵稅、納稅的感受。正如我所說，香港實行低稅率政策，故此，在利得稅方面，據我所知，一向也很少超過 20%。現在把 17.5% 減至 16.5%，雖然只有 1% 的減幅，但在他們來說，也畢竟是一個數字。這個數字令納稅人有甚麼感想和感覺呢？無可否認，他們可以享受深水灣高爾夫球場、香港賽馬會、香港會所等高級場所的設備，但他們要成為這些機構的會員，他們便要付出，才能獲得這樣的享受和特權。這些並非政府的施捨，並非由於他們繳稅，政府便可以立即給予他們的。故此，在他們的感受來說，他們繳稅是應該的，但在繳稅後，他們可以享受到甚麼呢？他們會回頭想一想的。現在政府所謂有餘錢，交還給他們，雖然我剛才說他們未必會斤斤計較，但這也是他們的權利，也是他們本身應得的條件。

好了，第二類人士，包括專業人士，也即是所謂的中產人士。由於香港的規定，這羣人很難避稅。我們瞭解到在香港逃稅是違例的，犯法的。雖然避稅是合法的，但這羣人很難利用機制達致避稅的目標、目的。專業人士當然包括律師、會計師、醫生——我不膽敢說醫生沒有途徑避稅，甚至逃稅。在這種情況下，他們要完成他們繳稅的責任，但確實上，他們能享受社會給他們甚麼呢？即使政府退稅，他們得到的也未必真的很多。

剩下來的，我們才會談到所謂勞動階層和比較.....不要說別人是低下階層，他們只是社會的勞動者，也是很多立法會議員同事剛才和昨天為他們爭取大部分的一羣。我們可以看到，在滙豐銀行樓下和 IFC 中心四周，每個

人也懂得享受他們的權利，即在假期或周末周日，充滿了很多在那裏享受特權的人，他們不是不懂，他們只是瞭解到他們大部分也沒有繳稅。我並非歧視他們沒有繳稅，因為政府規定他們無須繳稅，故此，在他們心目中，他們不敢，也沒有意圖表示要直接取回，因為他們根本沒有付出。他們知道他們沒有付出，當然，我們很多同事為他們爭取權益時，也是振振有詞，言之有理的。

在這種情況下，政府便要瞭解為何還會有這麼多聲音呢？不管他們所說的孰對孰錯，畢竟也是要聽一聽的。如果聽起來是對的，便應檢討未來的政策，檢討這個稅制問題如何適應，令他們有所交代，而政府也實際做到應做的事。我曾經在檢討稅制時提議政府每人派 1 萬元。大家經常提及政府有 1,200 億元盈餘，香港的人口有 700 萬，如果無論有否繳稅，每個人派 1 萬元，這樣便要花 700 億元了。如果一個家庭有五六個人的話，他們便會有五六萬元，可能會有足夠的資金在中國的窮鄉僻壤購買一間細小的房屋。雖然未必足夠，但無論如何，可以給他們少許希望。特區政府當然後知後覺，亦算是不知不覺，一直不敢推行這些創新的提議，但澳門政府卻敢想敢做，並且已經做了。雖然它派得較少，但始終是在一個稅制中令整體市民享受政府所謂還富於民的做法。

主席，我比較關心的，是我們無法不涉及所謂親疏有別的問題。我們的特首也曾公開談及此事。我們立法會有兩類政黨，泛民主派當然有他們的理據，而支持政府的也有自己的立場。但是，我經常覺得政府是一隻大象，是很被動的。部分支持政府後知後覺政策的立法會議員，好像變成了過街老鼠，話也不敢說。政府是很失敗的，所以應好好檢討自己。政府一旦提出某些政策，自然要是對的，才可以執行。如果是不對的，支持政府的議員便得不到市民的認同和擁護，以致他們在選舉或任何其他行動中也會吃虧。如果是一個正義的政府，一個能運作非常正常的政府，怎會得不到市民的認同和支持呢？這是一個笑話，值得政府……不單是我們今天所提及的財政預算案及減稅或其他政策問題，而是整體的政策問題。

當然，我們也瞭解到，身在其位者會有不同的觀點與角度、立場與背景，一旦離開崗位和職位，態度和看法也可能會完全不同，言論也完全不同。

故此，主席，我發言最主要的……我也很認同我們部分議員的說法，但最主要的是不要利用這個稅務或其他社會問題來分化和離間，我們要協助……政府也要真真正正聽取議員的說話。

我已多次說過，香港是離不開所謂的三權分立。大家也看到，政府現在要立法會批准和支持它的政策、提案和議案，故此，政府一定要衷心、開放地研究議員們的發言，看看是否真的言之有理。如果有的話，大家便一起做好整個香港，為何不提起精神而要造成社會的對抗和另類的不和諧呢？

不論法例和條例草案能否獲得通過，也不是百分之一百的得到，而可能是失去的較多。在這種情況下，最重要的並非政府的整套政策問題。所以，主席，我再次利用這個減稅的問題和分享社會成果的問題，呼籲整體社會不要造成一個大家對抗式的分化。香港沒有資源，全部是依賴“食腦”和“食勞力”的，在兩者的配合之下，才能造成以後社會上的利益，使大家也能共享。如果可製造更大的“餅”，對整體社會才是有建設性和有益處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我發言反對政府進一步減低標準稅率，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我剛才聽到主席說有些同事的發言重複，我明白這點，其實也是有原因的。昨天進行二讀時，多位同事花了很長時間闡述我們的理念，但令人相當失望和遺憾的是，局長的回應是按照稿件讀出來的。局長從前也是學者，他今天在立法會與我們一起討論重要的稅務問題，便應拿出一點誠意和學識。作為一位學者，他多年來處理貧富懸殊、公共政策的問題，但他今天卻沒有拿出誠意和學識，只是按照稿件讀出來。請局長不要這樣做，這種質素的官員作出這種質素的回應，令我們感到相當失望。如果他有理由，不要緊，請他在此與我們討論，立法會已預備跟他辯論的。但是，他的表現令我們失望了。

我們昨天提出了很多重要的課題，包括進一步收窄稅基；財政預算在減稅部分上沒有理念、不能處理我們現時看到的多項重要社會公共服務；資源長期不足；實際的貧富懸殊情況，以及在這樣的情況下，政府不單沒有利用較高收入人士的資源來協助弱勢社羣，反而進一步向社會上最富裕的人交還對於他們來說不很重要的錢。

我有很多朋友是繳交標準稅率的。我每次跟他們傾談時，特別是有關最近的醫療融資供款方案，他們也不約而同地說，政府其實不用減他們的標準稅率。事實上，這羣年薪超過 200 萬元，佔香港人口少於 2% 的高收入人士，他們的生活質素或任何方面也不會因為該 1% 而有絲毫改變，是不會出現這種

情況的。他們也覺得取之社會，用之社會，是他們應有的責任。但是，我要多說一次，政府把一些社會上珍貴的資源，給予一些相對上富裕，也願意協助建構更和諧和美好社會的人，是枉作小人的做法，也是白白地把錢送走。

我曾在一些飯局中進行民意調查，訪問了很多我的朋友，他們也是這羣人。他們說，對很多所謂“打工皇帝”而言，這其實真的是沒有意義的。根據稅務局的數字，今年的“打工皇帝”據聞繳交了 6,500 萬元稅款。如果向他退回該 6,500 萬元稅款的 1%，我真的不知道對他有何意義？真的是他掉在地上的錢也不止這個數目。但是，相對於其他階層的人，那筆錢是很重要的。政府為甚麼不能正面回應呢？政府為甚麼一方面說稅基過窄，另一方面卻把香港更脆弱的稅基再收窄？這是怎麼樣的理念？

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他的學識較我們多，對經濟、社會政策的認識理應較我們深，請他“放馬”過來，發表一下，發言時不要照稿讀出，浪費大家的時間。

主席，令我感到痛心的是，正如詹培忠議員剛才所說，現時的政府是親疏有別的，連社會階層也是親疏有別。有人已說穿了，這是謝票行動的延續。事實上，大家也不會否認，從這數項減稅會得益最多的人，便是社會上最富裕的人，也是小圈子內最重要的一羣人。不過，這羣人其實真的沒有需要那些錢，最有需要那些錢的人不是他們。政府說他們不要也不要緊，會把錢塞進他們的口袋，還會繼續塞，即使是掉在地上也還要再塞。

這做法只會令社會更不和諧，特別是低收入人士……雖然現在的建議與低收入無關，但事實上，醫療融資所討論和提及的人是中收入、中中收入、中低收入的人，他們是收入 1 萬元以上的人。他們不是很有錢的人，但在這個理念上，特別在標準稅制下，他們看不到能抱有任何希望。

這做法與擴闊稅階和提高免稅額是很不相同的，我同意這個部分事實上幫助了很多香港低收入、中低收入、中中收入的人。

**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我們現在處理的是標準稅率，你應該就此發言。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很快便會談到的了。

**全委會主席：**你的發言一定要與議題有關，議員不能自行發揮。況且，你們已發揮了多次，而我昨天晚上已讓大家盡量發揮，到了今天，大家也應要自律了。

**郭家麒議員**：好的，主席。多謝主席，我快會說到，不過，因為局長不作回應，所以我惟有再說一遍，直至他回應之前，我還會繼續發言。

面對現在的標準稅率問題，如果我們能看到政府有很清楚的理念，朝着大家認同的方向，基本上不應出現如此大的爭議。但是，政府是縮頭烏龜，在減去稅項後卻沒有作出正面回應，所以我是不會支持的。我要等待局長的回應。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有關稅率的問題及貧富懸殊的問題，這種經濟體系的關係問題，多位議員已反覆提出了他們的意見，我不會過於冗贅地談這個問題。主席，雖然這次是我就這個問題首次發言，但你可能會覺得一些評論有點離題。

有關標準稅率，它其實是反映整體財政資源分配的基本原則，因為標準稅率訂下了整體徵稅百分比的上限。在訂下上限後，這便是納稅人繳稅的最高比例和責任。在外國很多其他國家，在最高稅率方面，無論是利得稅或入息稅，不少是超過 50% 的。賺錢越多，比例便會越高。

正如其他議員也提到，香港的整體傾向，真的是親疏有別，以及在制度上有所傾斜。在政治制度上，已傾斜於大財團，大家看看 800 人的小圈子選舉，功能界別的組合，基本上是由有權勢的人控制和操控選舉的制度。

在政府的日常運作上，包括司局長和特首，他們總喜愛會見有權勢的人。大家看看每逢中央領導人來港，與中央領導人坐得最接近的人，以及與政府高官坐在一起的人，一般也是超級富豪、大地產商和銀行首腦等，何曾看過小市民代表會與那些重要人物坐在一起的呢？在日常運作上也是親疏有別。

稅務本身亦反映出政府是親疏有別的。很明顯，稅務政策在公共資源、社會資源分配及再分配方面應有一個理念。這便是公共財政要依靠穩定的收入，支出才會較為可靠。政府現在減低標準稅率，即政府表示能賺錢的人可以少交一點稅，那麼支出部分又怎樣呢？這是一種互為的關係，收入部分越

多，支出可以考慮的部分也可以有較多的改變，例如增加綜援、“生果金”、社區設施，或在基建方面作出大幅的調整。即使政府收購隧道，也要有一定的財政來源。

所以，政府在整體財政考慮上降低標準稅率，明顯是在公共理財哲學方面傾斜於賺大錢的人、大老闆和大財團。這種進一步的傾斜，只會令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必然進一步惡化。香港本身的學術研究及國際性組織就香港的問題，特別是貧富懸殊的問題、香港貧窮化的問題，有不少的評論。所以，香港最近一次財政預算案提出的稅務安排，莫說是解決，完全無助於改變香港的貧窮問題，更無助於改變貧富懸殊的問題。此外，減低標準稅率，更是進一步惡化貧富懸殊的實際情況。因為標準稅率降低後，原本可以透過稅務安排分配及再合理分配的社會資源，便未能透過增加稅收對貧窮的人作出一些援助。雖然這些稅收未必能對他們有全面和直接的幫助，但減低標準稅率，第一，必然直接令香港政府的庫房收入即時減少，第二，會令越有錢的人所得的越多。

對於稅務性的傾斜，真的希望局長在稍後回應時可以解釋一下。在多位議員均指摘政府在關係上的傾斜、利益性的傾斜，以及未能處理貧富懸殊和貧窮化問題的時候，採取這做法究竟有何實際的幫助？社民連就財政預算案向政府提交建議時，我們不單對.....當然，我們在要求政府對稅務進行改革之餘，我們還要求增加利得稅和標準稅率，因為這是對整體財政分配作出合理的處理，也對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有實際幫助。

所以，主席，我們今天投票支持李卓人提出的修正案，反對政府減低標準稅率這項荒謬和令人難以接受的做法。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今天我們辯論的是《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昨晚辯論了3小時，今天也辯論了兩小時。我聽到的辯論很精采，我昨天也跟數位議員分享過，認為他們的發言很精采。



今次的辯論，不單是討論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結論，而可以說是就整份施政報告的辯論。談到施政報告，我首先想提醒大家，在政府本身的施政方面，我們奉行了數項原則，便是我們希望以經濟發展為主導來發展香港的經濟。此外，我們會照顧香港的弱勢社羣，這是本政府會貫徹和堅守的政策。無論是財政司司長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皆會運用資源配合，令我們可以實踐幫助香港市民解決生活上的困難，例如弱勢社羣所面對的困難，這些政策是我們會做的，並會用資源來配合。

今天討論的是有關收入的條例草案，目前這個環節所辯論的，是削減標準稅率的問題，當然，我們的討論亦會牽涉其他稅種的問題。為何我們有這項提議呢？陳偉業議員和其他議員剛才問我們是否傾斜，只照顧富有的一羣，那麼，貧窮的人怎麼辦呢？大家不要忘記，條例草案是有整套的制度來考慮稅階和免稅額的。有議員提出他們喜歡某部分，希望那部分可留下，但這個便不要減了。

我們為何會有整項建議呢？道理其實很簡單，我昨晚已說過，在2002-2003年度後，由於經濟困難，政府希望社會各界能一起共度時艱，所以當時加了稅。到了經濟好轉時，我們並沒有立即減稅，是因為我們須審慎理財，希望在看清楚情況，以及當社會上有討論和共識後，才做這件事。今次有議員指我們削減標準稅率和利得稅，是因為特首在政綱內提出了，所以才必須做。政府是聽取民意的，我們做這件事是聽取民意後才做的，而在預算案的諮詢過程中，我們也聽到不同的意見，有很多意見均認為這種做法是公道的。以往加了稅，在經濟好轉時便減回，是符合我們政策的做法。藏富於民，是特區政府，也是香港社會和市民的共識。應取則取，多取了的，我們便會減回和發還。這次的預算案其實正體現了這種精神。我希望各位同事、各位議員，在考慮這項條例草案時，不要單看一方面，而是要看整個預算案的鋪排和做法。

今次有機會聽到各位議員對預算案的意見，其實“阿人”的議論相當精采，各位議員的辯論也很精采，但對不起，我聽到的不僅是削減稅項，還聽到改變我們稅制的提議。大家可以說，我們只是削減少許，因為我們曾在2002-2003年度加稅，而現在只是減至當時的水平，並非要在根本上改變稅制，並沒有這種意思，這做法是很公道的。可是，當我們表示不要減稅，因為能者多付，我們喜歡漸進的稅制，這其實便從根本上改變了香港的稅制。雖然大家可以說這只是1%，但如果要走這條路，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不好的開始。

其實，香港的稅制多年來是..... 剛才郭醫生跟我說學者對這件事的看法，學者的意見一定不會是完全一致的，但就全球的經濟來說，香港的稅制可以說是令很多人羨慕的稅制。詹培忠議員說得好，香港並沒有本身的資源，香港的經濟是“小經濟”，是開放的經濟，如果不是倚靠能吸引人才、吸引資金的稅制，香港可依賴甚麼呢？有些議員喜歡採用累進稅制，當中有很多扣除（deduction），但這是否香港的市民喜歡看到的稅制呢？是否真的便能令香港每位“打工仔”、每位做大小生意的人，可以在一個簡單、不繁瑣和公平的低稅制環境下，為他們本身的生活創造美好的明天呢？

這麼多年來，香港都讓全世界看到，奉行簡單的低稅制其實是一個有效的稅制，是能帶動經濟發展的。在今次的辯論中，我希望大家不要忘記一點，不要因為一些情況、一些想法，便把香港推進一個累進稅制。有數位議員其實是想做這件事的，但我們認為這是有需要作社會討論的。如果他們真的想做這件事，便讓社會討論香港是否要離開我們以往的稅制，採用累進稅制、高稅制呢？我認為社會沒有這方面的共識。

目前，我不想談太多關於稅制的問題。我覺得香港的市民是很公道的，以往香港也不是因低稅制而沒有良好的社會安全網，能者多付是我們一向的原則。在薪俸稅方面，有很多香港市民是交很少薪俸稅的，大家也知道這一點，的確是能者多付的，只不過有些議員希望看到的並非“多付”，而是“多得多付”，而且令制度繁複化，以達到一些社會政策的目標，但我覺得這方面是未有共識的。

對於政府這次的減稅建議，很多議員不贊成政府的建議，是因為他們認為政府收少了稅項，而在支出方面卻有所不足。我希望大家再看預算案的整體措施，我同意大家不可能對每項開支均感滿意，但政府在政策實踐方面，一定有改進的空間。我們很樂意聽取市民的意願和有關改進的意見，但這是否跟我們今天辯論的議題很有關呢？我剛才說，無論財政司司長或我，如果政策有需要的話，能幫助市民及有效使用公帑，我們一定會以資源配合。開支和稅收當然不是沒有關係，但也並非是一對一的，而且我們這次制訂預算案時，大家不要忘記還有很多部分。第一，我們覺得要藏富於民，多徵收的便退回。因為我們在 2002-2003 年度曾增加稅收，如果可以減稅，現時便應削減。即使實行減稅，我們也不是傾斜於最高薪的人，而是中間及低收入的人，這是我們的傾斜。

我們的預算案除了藏富於民外，大部分資金也是投放在照顧弱勢社羣方面的。各位議員也不會忘記，預算案公布時所提出的措施，大家也認為是不錯的。當然，這些措施在現時來看可能也不足夠，對於這些建議，政府會聽

取，這並不是一項預算案或辯論便可以解決的事情，但我們有心做好這件事來幫助我們的社羣，這是政府會推行的政策，而大家可以監察我們。可是，請大家不要忘記，我們今天討論的只是《2008 年收入條例草案》的一部分。

此外，預算案除了提到藏富於民及照顧弱勢社羣外，亦有提及如何長線投資。至於照顧弱勢社羣方面，我不想談太多，只想指出，政府已全方位協助及支援綜援人士，以及提供傷殘津貼，大家其實也知道和歡迎有關措施，我們已採納了大家向政府提供的意見。至於有人說，為何不增加老人的“生果金”？我們不是不增加，只是覺得有需要進行整體的檢討，我們答允在短暫性地一次過增加“生果金”後，才着手進行檢討。這並不表示政府沒有誠意做這件事，政府是有誠意做這件事，才會採取這個步驟來檢討整個制度。

至於醫療融資的問題，在醫療開支方面，特首也曾承諾增加醫療開支佔政府整體開支的百分比，這項承諾我們是會做的。醫療融資方案的諮詢剛剛開始，整體醫療融資改革其實不單是香港要面對的事，也是全世界每一個社會要研究的事。我們不可以因為方案涉及要市民供款，便一定要駁回，討論其實仍未開始，大家應持開放的態度來看這件事。況且，這件事與今天的討論，我真的看不出有何關係。當然，議員急市民所急，我會瞭解及同情，同樣地，政府何嘗不是急市民所急呢？只不過在我們衡量政策時，很多時候須作出多方面的考慮。

我希望大家明白，政府一定會與大家一起想辦法，我們一定會接受各位議員和市民的意見。我這項回應可能較為冗長，但我只是想簡單地說出事實，便是我們把標準稅率削減至 15% 的理念。我希望大家衡量整項預算案，以及衡量整個社會對政府及議員的要求，以達致我們的期盼。請各位議員支持政府的原來建議。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7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單仲偕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單仲偕議員，請你發言。你日後可能要向我示意你想發言，因為由我此角度看不清楚你的座位。

**單仲偕議員：**不要緊的，主席。

我只作簡短發言，不會說得太冗長，但我很希望政府真的聽取市民的意見。不過，我聽不到有人反對增設護理安老院，政府為甚麼還不進行呢？我

真的聽不到有人會反對。局長剛才提到的標準稅率，即使主流意見是贊成的，但也有不同的意見。對於增建護理安老院，我真的聽不到有人提出反對。我有很多朋友是中產階層，他們的父母也正輪候入住護理安老院。他們可能覺得政府不要減稅，多興建一些護理安老院，更可幫助他們紓緩一下壓力，這方面才更重要。不過，政府喜歡甚麼呢.....

**全委會主席：**單仲偕議員，我剛才提醒各位委員時，你可能不在會議廳。

**單仲偕議員：**我是在會議廳的。

**全委會主席：**你在會議廳內？我不是一部電腦，沒有可能記得你昨天發言的全部內容，但我記得你昨天已說過這些論點，請你盡量不要重複。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是有說過，因為我要.....是的，我其實沒有重複，我剛才並沒有發言，但在局長發言後，我真的要辯論一下，我要跟局長辯論，所以便會這樣說。

對於改變稅制，我也同意李卓人稍後的修正案是改變稅制，但改變可以是好事。因此，我們稍後就李卓人的修正案辯論時，可以再討論。可是，現時減低標準稅率並沒有改變稅制，這項稅率其實曾在 1998 年減低，在 2003 年時再增加，政府現在再想減低而已。從以往的歷史來看，標準稅率其實也是按實際的需要而浮動的，所以，這很難牽強地說它牽涉改變稅制。

照顧中產階層的話題剛才仍未說完 — 有自由黨的同事提出照顧中產階層，但問題是，中產階層也有不同的訴求，除了希望加稅不要太多外，他們也希望教育質素提高，希望老人家得到更好的照顧，這些也是中產階層的訴求，是不能否認的。

因此，我希望局長明白，我們現時的財政開支已經下跌至佔生產總值的 16%，是歷史新低。政府在削減開支時，表示公共開支已佔生產總值的 20%，我們要收緊和削減支出。現時的情況卻不是這樣，反過來是我們坐擁鉅款 — 萬多億元，即財政儲備加上累計盈餘等，那麼為何不是因應我們實質上的需要而作出開支呢？我強調我們不是浪費，只是因應我們的實質需要而已。老實說，我也不同意浪費。

主席，我相信今天的條例草案一定會獲得通過，但我希望政府在削減之餘，能認真聽聽對社會服務訴求的不同聲音。即使是支持減稅——在某程度上，我也不同意李卓人修正案的部分內容，我其實也希望減稅的。我和吳靄儀議員的意見一樣，政府是不應該坐擁這麼多的儲備，政府有五六千億元的儲備其實是錯的，錢應該存在市民的口袋，而不應在政府。政府坐擁儲備的回報率很低，只有 6.8%至 7%。因此，政府應把錢運用在有需要的地方，否則，便應該減稅。我希望政府能夠聽取意見，不過，在今次的議題下，民主黨與李卓人一樣，雖然我們不同意他的一些理據，但在投票時，我們是支持他的。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7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有委員不知道表決的議題而沒有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7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卓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李卓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有委員只表示了出席，但未有表決，不過，委員是可以選擇不表決的。請各位委員核對.....

**陳偉業議員**：主席，現在是否就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不是。

**陳偉業議員**：不好意思。

**全委會主席**：現在是就第 7 條進行表決，即將標準稅率由 16%調低至 15%，這是條例草案原來的建議。

各位現在已清楚要表決的議案了嗎？如果已經清楚，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鄭經翰議員、鄭志堅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2 人出席，34 人贊成，15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2008 年收入條例草案》的其餘條文或其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2008 年收入條例草案》的其餘條文或其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秘書**：第 10 條。

**全委會主席**：在我請各位委員開始辯論前，我再次提醒各位，請大家不要重複在就恢復二讀條例草案的辯論中及剛才就第 7 條進行辯論時已經提出過的論點。即使全委會主席未能即時聽出來，但日後在逐字紀錄中也是能清楚看得出大家所說的，都是同一個論點，只是採用了不同措辭而已。請各位委員幫幫忙。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10 條。以下，我代表法案委員會而不是個人發言。

條例草案第 10 條建議，由 2008-2009 課稅年度起，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現時的 17.5%調低至 16.5%。據當局表示，這項措施會使政府每年少收 44 億元。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支持這項建議，認為可以加強本港的競爭力，並還富於民。但是，有部分委員則認為本港的利得稅率已偏低，再予調低只會令政府稅收減少，因而或會影響投放於其他措施的資源。部分委員認為，與其全面降低公司利得稅稅率，當局應研究其他優惠措施，以吸引外來投資。有委員提出，利潤微薄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應較利潤豐厚的大公司按較低的稅率繳稅。但是，有部分委員及政府當局並不贊同這種累進式的做法。

經討論後，法案委員會通過以其名義提出修正案，修正條例草案第 10(2) 條，訂明法團的應評稅利潤的首 1,000 萬元會按建議的 16.5%稅率徵收利得稅，而餘額則會按現行的 17.5%稅率徵稅。

主席，以下我代表我個人發言，我是不會重複內容的。我昨天已作出解釋，而我剛才亦說出了今天的建議是怎樣。

主席，局長剛才提到一件事，他否認是因為特首的政綱而提出這項修正，他說他是聽取了民意後才這樣做的，但我不知道他聽取了甚麼民意。其實，大多數民意均希望增建護老院、增加“生果金”等，局長卻不聽取那些意見，在這方面不知道抽取甚麼民意來聽。昨天我也說過，某些屬於商界的策發會委員曾說過，不用減利得稅。所以，局長說聽取民意，我不知道他究竟聽了甚麼。局長說藏富於民，我覺得他今天的建議是藏富於富。

此外，主席，他說我提出的修正案是把稅制改變。我是同意的，我的建議是採取累進方式，但正確的事便應該做。

局長剛才說，大家沒有討論過我們的建議，或沒有進行過諮詢。主席，我想提醒局長，其實政府本身是很失職的，多年來，就沿用已久的稅制，政府有否進行諮詢呢？除了政府要推出銷售稅的那一次之外，就着整個稅制一直沒有進行過諮詢。甚至在就銷售稅進行諮詢時，我們亦曾建議推出累進式利得稅。所以，這並不是新生事物，我們今天的建議是曾在多年前提出，而政府亦一直失職，沒有全面諮詢過整個稅制應該怎樣發展下去。然而，局長卻說會就老人金進行諮詢。所以，政府在這方面也是失職的。



我亦覺得很奇怪，局長剛才說傾斜，說根本上整個財政預算案是傾斜於中低層的，但我不知道政府傾斜了些甚麼。單是這項減利得稅的建議，是長長久久的——我強調是長長久久的——每年令政府少收 44 億元，如果以 10 年計算，把經濟增長同時計算在內的話，便是少收 700 億元。所以，這項建議怎可以當作不傾斜呢？我們談到交通津貼，要求全面實施，但當局表示不同意。現時的交通津貼有 3 億元，仍未用完，政府卻不肯全面實施，亦不是長長久久的措施。所以，說到傾斜，我想局長應該面紅，我覺得做人有點羞耻之心會好一點。

最後，主席，局長說我們的討論，多是談支出的部分，政府可以監察。但是，我要提醒市民和政府，我們立法會議員只可以監察政府不要花費這麼多，但不能夠監察政府要花費多一點。為甚麼呢？議員是不可以建議政府多花一點錢的。舉例來說，政府建議增加“生果金”100 元，如果我們要求增加 200 元，我們是不可以提出修正案，把 100 元修改為 200 元的，我們沒有這種權力。所以，立法會的監察權在這方面是很“跛腳”的。我希望各位市民明白，我們今次提出修正案，是由於我們不能修正政府的支出部分，但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我們今次可以反對政府全面寬減利得稅的建議，其實是可以令政府有壓力在支出方面做得更好的。

主席，我最後呼籲大家贊成修正案，而在就修正案表決後，我呼籲大家在將條文納入條例草案時表決反對。前者是贊成採用累進利得稅，後者是如果我的修正案被否決，便反對將利得稅減 1 個百分點。多謝主席。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10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在二讀辯論時，我沒有解釋為何我要支持這項修正案，但我現在會說說。

其實，民主黨就實施累進利得稅這一項建議，已倡議了很多年。根據我的記憶，大約在梁錦松或唐英年擔任財政司司長的年代時，我們已經向他提出累進利得稅這個概念。民主黨不單提出累進利得稅，還提出累進差餉。

有關理據很簡單，第一，我們覺得大企業有 **economy of scale**，以及他們有經營效益等。反觀，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情況便不相同，盈利有 1,000 萬元以下的——其實，盈利接近千萬元的，不應視為中小企——我們覺得可以有一個較低的稅率。換言之，這是一個兩級制的稅率，這便是民主黨一貫的建議。

至於如何實施呢？要實施的話，只有一個方法，便是加稅的時候，只加富裕的，即賺錢多的，或是在減稅的時候，好像這次一樣，先減賺錢較少的。對於這一點，我不會再多說。

我覺得這項議題有點學術性（**academic**），為甚麼我這樣說呢？我想透過主席跟李卓人說，如果你有時間，或許亦值得局長加以研究，特別透過你的稅務局同事研究一下，請他們找回上市公司的年報看看，很多大機構所繳交的實際稅率（即 **effective tax rate**），根本不是十七點幾，而是 14%至 15% 或 13%至 14%，因為有很多工具，令他們無須繳交這麼多稅款——李國寶現在望着我，他當然是專家。

其實，你只要請教一下專家，便會明白為何我說，如果把利得稅分為兩級，中小企可能會有一點得益，因為實際上是真的減了稅。但是，我剛才對李卓人所說的盈利有 1,000 萬元以上的公司，它們其實不是按標準稅率繳稅的。所以，我便說這是有點學術性的。

不過，這方面，我希望局長能夠花一點時間研究一下，看一看上市公司，特別是一些大機構，他們根本不是按 17.5%的稅率來繳稅的。局長，你只要看看他們的年報，然後再計算一下，便會很容易明白，而究竟有多少間公司是這個情況呢？有空的話，請你提交一份報告給立法會，讓我們研究及討論一下這個問題。不過，我們是支持李卓人的修正案的。

主席，我想再多說一點。對不起，李卓人，當要將條文納入條例草案的時候，我們便會表決支持減稅，這是基於我剛才說的學術觀點。如果反對納入的話，便會連中小企也不能獲減稅了，我們覺得這是不太妥當的，所以應該支持減稅。既然政府有這麼多盈餘，而它又不動用，只儲蓄在庫房裏，其實也是不對的。所以，政府是不應該徵收這麼多稅的。

**全委會主席**：我看見你終於坐了下來，我才敢說話。（眾笑）我們其實正在就原本的第 10 條及李卓人議員所動議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是否還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我不會重複昨天所說的，我只想回應局長或剛才有同事說，未曾就累進利得稅作出討論，社會上也許對此會有爭論，並沒共識。我們前綫就像民主黨或其他一些組織般，每年向財政司司長提交意見時，也會說出這個訴求。但是，當局不肯向社會徵詢意見，是不是應該改變這個制度呢？可是，我們是沒有辦法啟動這個機制，要求改變這個稅制的。局長剛才表示他代表社會，現在得出這一個方案。老實說，局長代表誰呢？他有甚麼資格，有甚麼能力，有甚麼公信力呢？

現在關於政制的問題，便是有代表性的人每一次都會向選民說明，在 9 月又會再說了，不過，是說了出來卻又沒有人理會；沒有代表性的人卻說，這個制度是代表大家的。我覺得非常諷刺。所以，局長，你不能說這建議是今天才“出生”的，是人們已放在這裏很多年了。民主黨在 1991 年已進入立法會，我們在這個議會的日子也很久了，每年就財政預算案也會提出有關建議。當局如果是負責任的，即使不是立即吸納我們的建議，也應把建議提出來由社會討論。然而，討論的時候是談甚麼？談的都是最具爭議性的要擴闊稅基的銷售稅，好像是在“乞兒兜搵飯食”般。有許多建議，是明知一些議員、政黨和團體是會支持的，因為大家都希望調校和處理一下貧富懸殊的問題，改變我們向有錢人傾斜的政策，但政府完全不瞅不睬，今天還坐在這裏說我們沒有處理過、沒有談過、沒有共識等。當然是沒有，跟官員談到海枯石爛也不會有共識的，除非我們便是政府。對於政府這做法，我覺得它是非常不負責任。

所以，我想說的是，主席，大家的建議已放在這裏很久，但政府不理睬，也不會主動說：“你們有那麼多票，獲得那麼多支持，也應該有些理據支持實行有關建議，最少我也應該提出來跟大家談一談，‘玩鋪勁’。如果社會有共識，便可以實行；如果有人是反對的，那便進行討論吧。”但是，連這個機會也沒有。每次把建議提出來後，便用這些陳腔濫調的藉口說沒有共識，我真的覺得非常憤怒。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郭家麒議員：**主席，劉慧卿議員剛才說的“資格”很是精警，政府是沒有資格的。不過，在兩年多之前提及商品及服務稅（下稱“GST”）的時候，我亦有分會見當時的財政司司長。我們說得很清楚，要檢討稅制，便不能只研究 GST，而要從整個稅制來看，包括香港是否還要繼續推行那麼低的利得稅。我們說得很清楚，要求政府這樣做。局長，你上任也有一段時間，我透過主席問，你何時有將香港整體的稅制作出基本的討論，以改善現行的稅制？沒有做過便不要“死撐”說有，政府事實上是不負責任的。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其他委員想發言，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第一次發言時已提及我對累進制的看法，所以我不想重複。政府是強烈反對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因為我覺得這樣做的確會令香港一個行之已久、大家也公認在各方面均是有效率的稅制改變。在這項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議員提出這樣的稅制，我們覺得大家討論的時間並不足夠，而且政府本身也認為，簡單的稅制真的能維持和增加香港的競爭力。此外，如果看全球的形勢，大家都是朝着這個方向走，都是減稅的。所以，在這方面，我希望大家不要忽略這一點。

剛才有議員提到，就商品及服務稅（下稱“GST”）進行諮詢時，有人曾問我們，應否引入累進稅以擴闊稅基的問題，我們當時的結論是，其實那並非主流意見。對於今天這項條例草案，或不不論是 GST 還是其他情況，如果我們未曾深入討論，我便建議應該審慎一點，不要因為改變了我們的制度，而令香港在國際方面的競爭力和地位受到損害。

我只想指出，根據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他其實並非反對削減利得稅，只不過他認為受惠者應該只限於一般利潤並非太高的企業。可是，我們亦指出，七成的利得稅納稅人是每年利潤少於 100 萬元的中小企，而中小企正是減稅建議最主要的得益者，在這方面，希望各位委員會留意。

因此，我作出很簡單的呼籲，希望各位委員否決李卓人的修正案。如果有關修正案稍後被否決的話，請大家暫時擱置我們在稅制方面不同的立場，表決支持政府削減利得稅的原來建議，因為這樣才可以令以中小企為主的所有利得稅納稅人受惠。如果連政府的原建議也不獲立法會通過，今天只會落得一個議員、中小企和政府三輸的局面。我相信大家也不希望看到如此惡劣的情況出現。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委員反對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並支持政府對條例草案第 10 條提出有關調低利得稅稅率的建議。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剛才好像在誤導大家，誤導市民，說要幫助中小企，所以要減稅。如果要幫助中小企，那麼用我的方法便是最好，最能幫到中小企的。如果今次開了先河的話，其實可以繼續將中小企的稅率減低，不用跟其他捆綁在一起。所以，如果想真真正正幫助中小企，長長久久地幫助中小企，便應贊成我的修正案，然後再幫助中小企要求減稅。這樣做，亦可以維持香港有一定的收入。局長剛才說有七成利得稅納稅人都是在每年利潤 100 萬元以下的，我想說另一個數字給大家聽，每年利潤達 1,000 萬元以上的，只佔 0.5%而已。所以，如果我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即是 95.5%的人可減稅，0.5%是不可以減的，但他們無須減稅，因為他們是大財團。

我昨天已清楚告訴大家，比較全世界的稅率，香港大財團的稅率最低，但中小企的則最高。政府不面對我這個事實的陳述，不面對我這個國際的比較，只是常常說全世界都在減稅，所以香港便要減稅了。但是，即使全世界怎樣減稅，香港大財團的稅率都是最低的，而中小企的稅率仍然是高的。

所以，如果大家贊成我這項建議，便能長長久久地幫助中小企；慢慢地將這兩件事脫鉤，不用捆綁在一起。這其實是中小企之福，我特別要強調此點。謝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剛才已表示，而局長也承認真的沒有在社會上討論香港應否要有累進利得稅。所以，我想問局長，即使條例草案稍後獲得通過，當局是否會 — 尤其是議會裏有那麼多議員支持這個制度 — 盡快就這項建議諮詢社會，看看是否應該有一個改變？我希望局長回答我，主席。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想回應兩點。

第一點是，局長剛才很清楚說，今次扣減利得稅，中小企是減稅的最主要得益者。這點，正如李卓人議員所說，是局長嘗試誤導市民。當然，過去賺錢的公司總共有 74 200 間，如果扣減利得稅，74 200 間公司都會得益。當中應課稅的利潤是在 100 萬元或以下的，有 52 100 間，佔七萬四千多間的七成。就今次利得稅減稅，假設這些公司每年平均賺 50 萬元，即少於 100 萬元，這七成的公司便會每間得到 5,000 元的減免稅款。但是，有 1.3%的公司是每年賺 5,000 萬元以上的，這 1.3%約有 1 000 間公司，假設這些公司每間每年賺平均 1 億元，今次便可以取回 100 萬元。就這 1 000 間公司，每間公司平均可以取回 100 萬元，相對於五萬多間公司，每間公司可能取回 5,000 元，你說今次減稅的最大得益者，是那些取回 5,000 元的五萬多間公司，抑或是取回 100 萬元或以上的那 1 000 間大公司呢？

就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的數字，我想幫忙更正的是，他說賺 1,000 萬元以上的公司佔 0.5%，其實是 5%，或 5.8%較為準確。李卓人議員提及的概念是，其實賺錢最多的，是只佔全部七萬多間公司的 5.8%的公司。這些公司每年賺取超過 1,000 萬元，主席，不單賺 1,000 萬元，而是扣除了很多減免項目，很多專業的會計師、律師計算過後，這些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是有 1,000 萬元以上。所以，如果稅率維持在 17.5%，對它們來說，一點也沒有所謂。

因此，主席，我希望局長一會兒再發言的時候，不要再說中小企是今次減利得稅的主要受益人或是主要受益的羣體。局長，我相信你對你的孩子也不敢這樣說，因為這明顯是一種誤導。主要受益人是極少數，是佔所有七萬多間公司的 1%左右，每間這類公司每年可取回超過 100 萬元的減免稅款，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想提的是，我們過去不斷說稅基狹窄，我們的稅收不穩定，雖然有盈餘，但盈餘的收入來源是不穩定的，是靠賣地和投資所得的回報。現在我們提出所減的稅項，是一些最穩定的收入來源，這些公司的利得稅、個人的薪俸稅和入息課稅，都是收入最穩定的稅項，對這些稅項作長久的削減，是對我們稅基的一個最大的威脅。如果我們說稅基狹窄、收入不穩定，那麼我們便正在做相反的事情，令這個情況變得更壞。

主席，我謹此陳辭，只想說明這兩點而已。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搖頭示意無須再發言）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李卓人議員就第 10 條動議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提醒大家，如果該等修正案被否決，李卓人議員便不可動議他其餘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卓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李卓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鄺志堅議員贊成。

李國寶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詹培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李國英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反對。

譚耀宗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8 人贊成，16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4 人贊成，8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已被否決，他不可就第 3 條動議他的修正案，以及不可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2A、2B、2C、4A 及 5A 條，因這與全委會剛才已作的決定不一致。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10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卓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李卓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你們決定了表決便請表決，否則，你們也是可以不表決的。（眾笑）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梁家傑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詹培忠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鳳英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0 人出席，38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3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 **《 2008 年收入條例草案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 2008 年收入條例草案 》**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2008 年收入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想說一句話。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是可以發言的，但請盡量簡短。

**李卓人議員**：是的，主席，我只想說一句而已。我們這一排的議員會坐在這裏不作表決。我們的衣服顏色是“瘀”色的，因為我們要“瘀”一下政府。（眾笑）

**主席**：我現在向各……

（馮檢基議員站立起來）

**馮檢基議員**：主席。

**主席**：是的。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我除了要“瘀”政府之外，我還要對條例草案表示不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8 年收入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在此，我要跟各位議員說，李卓人議員和馮檢基議員其實應該待我說完這一句之後才表達他們的立場的。（眾笑）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李卓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李卓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出的決定。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梁家傑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詹培忠議員、鄭志堅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馮檢基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0 人出席，43 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8 年收入條例草案》。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8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2008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辯論經於 2008 年 2 月 20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劉健儀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2008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並概述法案委員會的工作。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 8 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相關事宜。法案委員會亦曾進行公眾諮詢，聽取運輸業界及公眾人士的意見。

《2008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提高酒後駕駛及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這兩項罪行的罰則，以及強制規定某些觸犯交通罪行的人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並把暫准駕駛執照計劃擴大至涵蓋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的新手司機。條例草案亦建議給予警務人員一般權力，進行隨機呼氣測試，並引入預檢設備，以便進行有關測試。法案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藉以加強道路安全。

在審議過程中，委員曾經討論酒後駕駛及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這兩項罪行所建議的罰則是否恰當，並把建議罰則與海外國家的相關罰則作出比較。委員知悉，雖然本港酒後駕駛罪行的罰款水平及監禁期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大致相若，但現時在本港觸犯酒後駕駛而首次被定罪的人並不會被取消駕駛資格，而在海外地方，酒後駕駛首次被定罪的人則通常會被取消駕駛資格。因此，法案委員會原則上支持當局建議取消酒後駕駛首次被定罪的人的駕駛資格，並強制規定相關人士修習及完成駕駛改進課程。

然而，鑒於酒後駕駛罪行的嚴重性，有委員認為應把首次被定罪的人被取消駕駛資格的時間延長，以發揮擬達致的阻嚇作用。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表示，當局建議酒後駕駛首次被定罪的人須取消駕駛資格最少 3 個月。有關 3 個月的時間是最低而非最高的罰則。法庭經考慮每宗個案的相關情況後，如果認為適合，亦可判處任何為期多於 3 個月的取消駕駛資格時間。以往酒後駕駛罪行所作的判決顯示，法庭在作出判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酒精濃度的水平、有否導致交通意外、是否有人受傷及受傷人數，當事人有否認罪，以及個案的背景情況等。

鑒於首次被定罪的人須被取消駕駛資格最少 3 個月的建議，只是整套遏止酒後駕駛的建議措施的其中一環，而上訴法院的判決亦顯示法官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酒精濃度的水平）才決定合適的刑罰，政府當局建議先行實施現時建議的整套遏止酒後駕駛的措施。當局會密切監察新法例生效後的成效，包括接受隨機呼氣測試後發現超出法定限度的比率，以及交通意外和檢控統計數字的趨勢，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就酒後駕駛罪行引入更重的罰則。

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認為建議的酒後駕駛罰則屬於適當。然而，法案委員會察悉鄭家富議員持有不同意見。他稍後會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因酒後駕駛而首次被定罪或在指明情況下未能提供血液、尿液或呼氣樣本供測試的人，其被取消駕駛資格的時間，由當局建議的最少 3 個月延長至不少於 6 個月。

法案委員會亦曾檢討警方為進行隨機呼氣測試而採取的建議安排。法案委員會知悉，越來越多市民認為酒後駕駛是嚴重罪行，所造成的嚴重後果不但影響有關車輛的司機，更會殃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因此，法案委員會同意，賦權警方無須合理懷疑亦可要求司機接受隨機呼氣測試的建議，將會產生很大的阻嚇作用。為了令市民有更大信心，並相信警方會以最負責任的態度來行使這項額外權力，法案委員會曾詳細研究進行隨機呼氣測試的安排。法案委員會並獲警方保證，他們會為所有隨機呼氣測試備存完整紀錄，以方便受屈人士作出投訴。如果當局日後有需要修訂隨機呼氣測試的安排，當局亦會先行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支持引入預檢設備，以減少進行隨機呼氣測試時對司機造成的不便，但委員認為當局不應純粹因應透過預檢設備發現某名司機體內含有酒精——即任何酒精的量數——便不論有關呼氣樣本的酒精濃度水平為何，亦會要求該名司機接受檢查呼氣測試。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建議調校預檢設備，當測試出呼氣中的酒精濃度達到每 100 毫升呼氣含 20 微克酒精或以上水平時，該設備會發出信號，顯示此人呼氣中的酒精濃度比例已達至相當可能超過現行法定的“訂明限度”（即在 100 毫升呼氣中有 22 微克酒精），在此情況下，接受預檢的司機才須接受檢查呼氣測試。當局將於稍後動議一項相關的修正案，以配合上述安排。

法案委員會亦關注到預檢設備的準確度和可靠性，以及相關的認可程序。政府當局表示，警方現正與不同的製造商聯絡，當獲得適用的預檢設備後，警方會安排政府化驗所或獨立實驗室，就有關設備的準確度和可靠性進行測試。

法案委員會亦曾研究有關隨機呼氣測試安排的條文，會否違反《基本法》保障人權的條文或損害對有關人士免使自己入罪的保障。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涉及保障人權的條文。有關的侵擾是否屬於可以容許，必須考慮相稱原則，衡量各種情況後才能決定。有需要考慮的情況包括酒後駕駛可能引致嚴重後果、隨機呼氣測試對酒後駕駛可以產生很大的阻嚇作用，以及有關測試只屬短暫，不會造成干擾。

就提供呼氣樣本的要求會否造成使自己入罪的問題，政府當局指出，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並非一項絕對權利，而是一項受約制的權利。樞密院及歐洲人權法院均認同，如果基於清晰及恰當的公眾目標，合理地對某些權利實行有限度的制約，而有關的制約又合乎比例的話，這些有限度的制約是可以接受的。

法案委員會接納當局的解釋，但促請當局進一步研究其他與隨機呼氣測試相似的範疇的案例，以便為日後在法律上可能受到的挑戰作好準備。

法案委員會一致支持條例草案的其他建議，以加強道路安全。

最後，本人謹代表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以下是本人以個人名義發言，以表達本人及自由黨對這項條例草案的意見。

主席女士，一直以來，本人皆十分支持一項駕車的規條，便是“喝了酒不要開車，要開車便不要喝酒”。運輸業界亦十分認同這項規條，除了經常呼籲同業要自律外，亦很支持政府採取措施打擊酒後駕駛的行為。因此，運輸業界在 1999 年支持政府收緊酒精濃度的設定限度，今天亦支持政府提高罰則及採取措施阻嚇酒後駕駛。

其實，運輸業界普遍皆十分重視道路交通安全，他們關注的程度可能較一般市民、一般駕駛者還要強、還要高，因為他們在路面的時間長，他們是職業司機，每天經常會有 10 小時、8 小時在路上運作，他們遇上交通意外的機會率較一般駕駛者為高，因此，他們經常與運輸署及道路安全議會舉辦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的活動，例如舉辦工作坊等。今次政府提出各項打擊不當駕駛行為的方案以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業界普遍是支持的。對於一些罔顧其他道路使用者安全的害羣之馬，運輸業界是不會姑息的，但同時他們要求法例必須公平合理，而檢控亦要公正。

近年，社會大眾很關注危險駕駛、酒後駕駛導致的交通意外。過去 5 年，涉及酒後駕駛的交通意外平均每年有 99 宗，佔整體意外的比率只是 0.66%，但當中涉及致命及重傷人數的比率遠高於一般交通意外。至於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案件，在過去 5 年有 81 宗。雖然每年只是十數宗，不足 20 宗，所以有人說並不多，但對於這類案件我們應採取的態度是：“1 宗亦嫌太多”。市民大眾普遍希望政府加重刑罰，並且採取有效措施加強阻嚇力，以減少這類案件發生。在罰則方面，最少有兩位法官在案件的判詞中，建議提高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最高刑罰。其中一位更具體建議把最高刑罰由現時最多監禁 5 年，增加至監禁 10 年。其實，我們回看過往的案例，在很多案件中，法庭是判以最高刑罰的，即監禁 5 年，這些資料顯示，有關法庭其實可能想判處超過 5 年，只是基於法例所限而無法判處超過 5 年。政府現時的建議，即政府今次推出的條例草案，其實是回應了市民的訴求，亦最低限度回應了部分司法人員的建議，適度增加了罰則並且加強了駕駛安全意識，自由黨是非常支持的。

條例草案其中一項重點，是賦權警方進行隨機呼氣測試，並引入預檢設備進行這項測試，自由黨贊成政府的建議，但我們認為，在賦權予警方時，我們必須同時確保警方不會濫權，以及市民不會受到不必要的滋擾。警方作出保證會盡量減少擾民，並且會按已向法案委員會介紹的安排運用隨機呼氣測試的權力。日後，如果有關安排有修改，政府亦承諾會先諮詢立法會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此外，所有測試均會保存紀錄，如果有投訴——例如某些職業司機或一般駕駛者提出有警察針對他們——亦會有資料可供追查。擬議引入的預檢設備亦是一種頗為簡單、類似手提電話的儀器，可在很短的時間（10 秒內）完成整個隨機呼氣測試，是十分快捷方便的。如果通過這隨機呼氣測試，這個不足 10 秒的隨機呼氣測試，即儀器顯示綠燈的話，駕駛者便可立即離開；如果不能通過，儀器亮起紅燈的話，便對不起了，駕駛者要留下來，進行需時較長的“吹波仔”測試。自由黨留意到現時實施隨機呼氣測試的國家（例如澳洲、法國、瑞典、荷蘭、比利時、新西蘭等）皆沒有採用預檢設備，即是每次駕駛者被截停時，均要進行時間較長的正規酒精濃度呼氣測試。我們認為在香港推行這項新措施時，未必一定要仿效外國的做法，而應盡量減少擾民，這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我們支持警方採用建議的預檢儀器。

引入隨機呼氣測試的機制，目的是阻嚇駕駛人士酒後駕駛，使他們不再抱有僥倖之心。我們留意到，很多喜歡飲酒的人皆自以為駕駛技術很好，酒後駕駛亦一定不會遭警察截查。有人建議，駕駛人士日後因不可再抱有僥倖之心，所以要購買這部類似手提電話的呼氣測試機，自行測試體內的酒精濃度，如果發現超標，便不駕駛車輛。其實，這建議未嘗不好，我知道在外國（例如日本、韓國）是有人這樣做的。不過，我認為最安全、最好的做法，仍然是喝了酒便不要開車。



條例草案的另一項建議，是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在 2002 年最初引入駕駛改進課程計劃時，本人已表示希望有更多人可以修習這類課程，讓他們吸收更多道路交通安全知識，亦可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意識，培養良好的駕駛行為。因為安全駕駛主要發自駕駛者的內心，如果駕駛者能夠時刻記掛着他們要安全駕駛，時刻警惕自己要小心駕駛，其實很多交通意外是可以避免的。因此，政府現時提出，要強制規定干犯某些交通罪行者必須修習駕駛改進課程，自由黨是非常支持的，相信會有更多駕駛者得到課程的益處。當然，政府要確保有足夠的課程得以開辦，而有關的收費亦必須合理，並且很重要的是，政府亦要確保有關課程的質素能達到政府的目標。

至於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自由黨認為，政府建議把現時首次觸犯沒有取消駕駛資格的刑罰，改為首次觸犯亦要最少取消駕駛資格 3 個月，已是一個很大改變，再加上隨機呼氣測試的機制，主席女士，這其實是以整套計劃來阻嚇酒後駕駛行為，這應已達到一定的阻嚇作用。況且，政府建議的 3 個月只是一個最低的罰則，法庭會因應案情的嚴重性而判處恰當停牌期限的刑罰。過去，有很多案例顯示，法庭就酒後駕駛判罰時，必然會考慮酒精濃度的水平及其他因素，例如有否導致交通意外等。法庭其實已定下一些標準，如果我們回看案例，便會發現如果酒精水平只是稍微超標，停牌時間會較短，如果酒精水平大幅超標，停牌時間可以很長。根據案例，停牌時間由 1 個月至 36 個月不等，所以時限是可以很長的，而不是沒有定下 6 個月的最低標準，便會放走很多人。法庭自會就恰當的酒精水平判處恰當的停牌期限，因此，本人完全不擔心法庭會判得太輕。因為本人也看了不少過去的案例，每次法庭判處的停牌時段亦恰當地反映了有關案情的嚴重性；如果是稍微超標，例如達至 50 微克、55 微克等，停牌時間會較短，但達至 80 微克、100 微克的話，法庭是判得很重的，更有案例判處停牌 36 個月那麼長。在這情況下，本人看不到為何我們要綁着法庭的手，設定最低消費的停牌 6 個月。如果我們這樣做，當法庭遇上案情輕微或被告犯案的情況特殊，又或情有可原，即只是輕微超標，其他甚麼也沒有發生，如果是這類案情或有特殊情況的話，有關的法庭便別無他法，因為法例已明確寫明是最低限度停牌 6 個月，即使法官十分同情被告，也沒有辦法，因為被綁着雙手，在法例下必須最少判罰取消駕駛資格 6 個月。這樣來說，不單令法庭判刑時缺乏較大彈性，對被告人來說也可能不太公平。自由黨認為政府建議的刑罰，在公眾利益及駕駛者之間已取得平衡，是比較合理的做法。

自由黨希望條例草案獲通過後，能夠有效地打擊危險駕駛及酒後駕駛的罪行，同時，我們亦促請政府加強公眾教育，以收事半功倍的效果。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張學明議員：**主席女士，我相信大家皆同意道路安全是極其重要的事，而駕駛者的警覺性和心態對於提升道路安全有密切的關連。近年，由於醉酒駕駛導致的交通意外有上升的趨勢，而問題的癥結所在，便正正與司機心存僥幸的駕駛心態有關，他們以為街道上有那麼多車輛，自己不會這麼容易被執法者截查，只要自己加倍小心，便不會發生交通意外。這種因人為因素而導致的交通意外，是可以避免的。根據特區現時所實施的法例，單是觸犯酒後駕駛的罪行，最高可以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 3 年，但並沒有規定首次犯罪須取消駕駛執照。此外，警方在日常執法時，亦要有合理理由才可為駕駛者進行呼氣測試，因此，我們是支持當局修訂條例草案，進一步加強法則及警方執法的權利，遏止因為危險駕駛而導致的交通意外。

(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

民建聯對於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擬把酒後駕駛首次定罪者的取消駕駛資格時間，由當局建議的最少 3 個月延至不少於 6 個月，是不會支持的。因為建議取消駕駛執照最少 3 個月的期限只是最低限度的刑罰，高於 3 個月的刑罰，可由法庭按照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而作出適當的安排及做法。此外，酒後駕駛被定罪者最高可被判處監禁 3 年，即使屬初犯，如果是經過簡易程序定罪，也可以被監禁 6 個月。代理主席，考慮了監禁的懲罰之後，我們認為停牌最少 3 個月是恰當的措施，已經能夠起到阻嚇作用。此外，政府這次提交的條例草案列出了多項建議，包括給予警方隨機進行檢查呼吸測試的權力、強制性定出有關司機要修習駕駛改進課程等，而取消首次被定罪者的駕駛資格最少 3 個月只是其中一項措施，而不是唯一的措施。再者，暫時沒有任何客觀的證據和資料顯示，取消駕駛資格最少 3 個月與最少 6 個月對遏止酒後駕駛的成效有顯著的差異。正如先前所說，駕駛者的心態是最重要的，當局建議取消駕駛資格最少 3 個月，以及在警方隨機抽查行動配合下，對任何駕駛者來說，已會有所警惕，可以起阻嚇作用，也有助消除他們心存僥幸的心理。政府當局提出的條例草案是因應現時情況，以適當的措施來加強道路安全。

然而，長期來說，社區有需要設立一套積極正面的方案，為駕駛人士建立正確的駕駛觀念，顧己及人，充分認識醉酒駕駛所引致的嚴重後果。在內地，去年展開了為期兩周的全國性專題整治酒後駕駛的行動，當中有值得參考的措施，例如鼓勵市民舉報酒後駕駛的違例行為；利用手機的短訊、路面的電視顯示屏等宣傳平台，宣傳酒後駕駛的危險性；在餐館、酒吧等場所張貼海報，開展溫馨提示，鼓勵餐飲業積極勸阻駕駛者不要酒後駕駛等，上述皆是值得我們仿效的。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當局提交的條例草案。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民主黨表達對《2008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意見。總括而言，民主黨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以下我將就今次條例草案內所針對的道路交通法例發言，包括加重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罰則、強制司機修習駕駛改進課程計劃、引進隨機呼氣測試，以及把暫准駕駛執照的安排延展至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司機的安排等。至於涉及酒後駕駛停牌罰則的條文，我將留待接下來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才用我的大部分時間來解釋我的立場。不過，在恢復二讀的辯論中，我也想下一個註腳，解釋為何我會代表民主黨，對酒後駕駛首次定罪者作出停牌的問題提出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們希望大家明白，過去，酒後駕駛的案例是有上升趨勢的，不過，當然上升趨勢的明顯幅度，以及究竟致命的意外……很多致命的意外均告訴我們，我們要防患於未然，我們希望能帶出一個強而有力的立法者信息。代理主席，你剛才代表自由黨發言時，我也明白自由黨或民建聯的理念是不想被“綁手綁腳”，不想立法會制定的法例會令司法部的官員——即使是只停牌 6 個月以下，例如 3 或 4 個月——被“綁手綁腳”，以致可能對一些只是剛好超標的駕駛者不公道。

代理主席，我想強調一點，醉酒駕駛、酒後駕駛是不妥當的，姑勿論駕駛者體內的酒精含量是多少，我們認為，有心挑戰法律的人不僅害了自己，也可能害了其他道路使用者，所以我們希望立法者提出強而有力的信息，令法例有阻嚇力。況且，我們看回過去的法庭定案——代理主席，我們參考了那些具約束力的、高等法院對裁判法院的上訴案例——過去，停牌少於 6 個月的案例真的寥寥可數，只有一宗半宗，而且亦有法官清楚界定，只有超出少許指標的，才不應停牌超過 12 個月。

代理主席，我想強調，是以 12 個月為起點的，即停牌 12 個月至 18 個月，是現時法庭上很多法官希望酒後駕駛者被停牌的時間，他們是以 12 個月為最低限度的標準。所以，如果政府提出停牌 3 個月的話，我想問大家，這是否表示，我們作為立法者要就過去法庭的判例，對法官說：“法官大人，你判以 12 個月不是過於嚴謹嗎？不好了，不如 3 個月吧？”我認為這個信息是不恰當的，這亦正正是我與政府、自由黨及民建聯的最大分別。所以，我希望同事能明白，如果法庭均以停牌最少 12 個月為起點的話，政府提出 3 個月的所謂修訂可能會帶出一個軟弱的信息，不能帶出強而有力的阻嚇作用，令酒後駕駛者心存僥幸，害己害人，這便是我希望提出修正案的原因。

當然，有些人會問我，既然如此，為何你不提出 12 個月呢？代理主席，我相信你十分明白我，因為我和你很多時候也在會議中進行討論，其實，我當初真的想修訂為 12 個月的，不過，我經常覺得，既然希望修訂能得到更多議員的支持，我便應採取中庸之道，在 3 個月和 12 個月之間，我選擇了 6 個月，而且我亦參考了其他國家的標準，所以希望能以 6 個月作為起點。

代理主席，我稍後會就我的修正案，以及法官判詞時的一些說法，繼續詳述我剛才提及的一些個案。至於其他方面，例如加重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最高監禁罰則的建議，其實在立法會已討論一段時間，尤其 2004 年在英皇道發生嚴重車禍後，當時兩輛小巴高速衝燈後與的士相撞，造成 2 死 18 傷，不少市民要求把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最高監禁年期由 5 年提升至 10 年，以收阻嚇作用。同時，在 2006 年，高院法官在對這宗案件作出裁決的判詞中，亦指出本港應增加這項罰則的最高監禁刑期。

代理主席，過去數年的嚴重交通意外，除了上述英皇道的車禍，在 2003 年屯門公路的巴士墜山意外，以及上月在西貢造成本港歷來最多人死亡的這兩宗車禍意外，令我們發現職業司機往往會較其他駕駛者更容易觸犯危險駕駛的罪行。當然，我相信大多數職業司機的駕駛態度是良好的，只是那些干犯危險駕駛罪行的職業司機可能存有一種僥倖心態。由於他們是職業司機，在道路駕駛的時間較長，於是車開快一點，便可能可多“跑”一趟（特別是小巴），又或可多接一宗生意，從而可能令這些司機做出更危險的道路交通駕駛行為，這是我們極之關注的。

加重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最高監禁罰則，正可讓所有駕駛者（包括職業司機）警惕自己的駕駛行為，以及避免因自己一時的魯莽行徑而可能導致的嚴重後果。

民主黨期望，如果日後危險駕駛的檢控數字有惡化現象，政府能夠再次檢討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監禁、罰款及停牌期限，並提交立法會討論及考慮是否提高相關的罰則。

代理主席，民主黨亦支持政府把暫准駕駛執照計劃擴展至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其實，早在 8 年前的《1999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政府提出為電單車司機引入類似計劃時，我已代表民主黨提出與政府今天提出的修正案相若的相關修正案，要求把私家車及輕型貨車亦一併納入計劃。不過，當時因為有關修訂涉及公帑開支，因此被主席否決而未能提交大會討論。8 年已過去，政府現在當然明白到，原來把暫准駕駛執照計劃擴展至私家車和輕型貨車，必定會令道路安全進一步提升。雖然我對政府的後知後覺感到遺憾，但政府遲做總勝於不做。

正如政府在提交立法會的參考資料摘要中指出，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司機獲發牌後首年的平均每年涉及意外率，高於駕車年資超過 1 年的司機。每 1 000 名駕駛經驗不足 1 年的輕型貨車司機有 3.72 名涉及意外，但具有駕駛經驗最少 1 年的輕型貨車司機的涉及意外率只有 2.15 名。私家車司機方面，駕駛經驗不足 1 年的司機平均每年涉及意外率為每 1 000 名有 6.95 名，但具有駕駛經驗最少 1 年的司機的涉及意外率只有 3.51 名。

這在在顯示，在過去 8 年，已有不少新牌司機可能因為政府不及早實施暫准駕駛執照的政策，而導致他們發生不少交通意外。其實，這正正好像當年處理酒後駕駛而須停牌的問題般，當年政府並不希望納入首次定罪須停牌的措施，但今次卻提出了這項修訂——當年我正是代表民主黨提出應把停牌的措施納入——政府每每延遲數年才做。它當然有很多解釋，例如表示要多些觀察和檢討，但我希望局長能明白，道路安全所帶來的致命意外，可能因為政府的檢討和“拖慢板”，而可能導致寶貴的生命可能無機會 **take two**、不能再回頭。政府遲遲的修訂或較為寬鬆的政策，往往令寶貴的生命就是這樣失去了。

代理主席，在外國亦有法例限制新手司機的若干行為，甚至施加夜間駕駛及載客的限制。政府今次的建議亦會為新手司機設定限制，例如行車速度不得超過 70 公里，以及不得使用 3 線或以上的快速公路的右線等。此外，如果新手司機干犯輕微的道路交通罪行，暫准駕駛期會被延長 6 個月，而嚴重的道路交通罪行將會被取消暫准駕駛執照。我們期望有關法例通過後，會減少新手司機的意外率。

就強制司機修習駕駛改進課程方面，民主黨支持相關建議。政府亦表示，在檢視改進課程的成效及執行情況後，建議修例強制觸犯嚴重交通罪行或兩年內違例駕駛分數被扣達 10 分以上的駕駛者，必須修習改進課程。對於拒絕修習課程的駕駛者，運輸署署長可撤銷其駕駛執照，直至完成有關課程為止。民主黨認為，這些修訂能進一步完善改進課程的機制，亦有助改善違規駕駛者的態度。

在引進隨機呼氣測試的問題上，我相信是今次修訂內較具爭議性的條文。爭議的原因並不是立法會議員反對改善道路交通安全，而是我們關注到，如何在確保道路安全的同時，亦不會忽略隨機呼氣測試可能引起的人權問題。因此，涂謹申議員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階段不斷追問引進呼氣測試可能引起的法律爭拗，這並不代表我們民主黨反對這項建議，而是希望政府在兼顧道路安全的同時，亦必須維護及尊重市民的人權。

根據現時的法律，警方必須有合理理由懷疑司機在路上駕駛或企圖駕駛車輛時體內含有酒精，或司機曾涉及交通意外，又或行車時曾干犯交通罪行，才可要求司機在路邊進行檢查呼氣測試。在修訂法律後，穿着制服的警務人員無須合理懷疑，也可要求正在道路上駕駛或企圖在道路上駕駛車輛的人進行檢查呼氣測試。不過，民主黨期望局長在恢復二讀發言時，能進一步交代日後警方進行呼氣測試時的各項行政安排。

代理主席，就酒後駕駛的停牌罰則方面，我剛才已花了數分鐘來說出我將代表民主黨提出的修正案，即把政府建議的停牌 3 個月改為停牌 6 個月，有關的理據我將在稍後再作進一步陳述。我不想阻礙大家太多時間，因為主席剛才在前一項條例草案的辯論中已提醒大家盡量不要重複。現時在席的議員不多。我明白我的修正案將會跟我過去提出的修正案一樣，能獲通過的機會很微，但正如我過去多年來所提出的修正案般，隔數年後，政府便會照着來做的。

我希望政府明白，我今天所做的並不是為修訂而修訂，而是希望讓政府明白，既然它遲早也可能會作出修訂，有關道路安全的法律修訂是宜緊不宜鬆的，希望政府能汲取過去經驗，令道路安全法律帶出強而有力的阻嚇作用，讓我們的道路安全得以提升。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香文議員：**代理主席，上月，西貢車禍奪去 19 條性命，司機涉嫌危險駕駛被捕。去年年底，一個原本準備辦喜事的家庭在將軍澳遇到車禍，一家五口兩死 3 重傷。香港人多車多，路面經常看到車輛左穿右插，不“打燈”便切線，有的更酒後駕駛、超速、衝紅燈。我十多年前由英國回港，看到這個情況，雖然我原本有車牌可以駕駛，但亦已打消了在香港駕車的念頭，因為我恐怕會撞車。天天早上看新聞，均聽到某處又有交通意外，如果沒有一套嚴格的道路交通法律，真的難以想像香港怎可做到“路上零意外、香港人人愛”。

我今天的發言，是支持政府提出的《2008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我們贊成收緊現時的道路交通法例，嚴懲那些完全不顧其他道路使用者安全、衝動魯莽的司機，包括收緊對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和酒後駕駛的罰則。

先說危險駕駛的罰則，條例草案建議把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的最高刑罰，由入獄 5 年加到 10 年。理論上，這樣的修訂可以收到阻嚇作用，但事實上，法例修訂後能不能達到預期效果，便要看法庭判刑多少。

2003 年屯門公路巴士墮山意外釀成 20 人死亡，出事的貨櫃車司機因為危險駕駛被判入獄一年半。另一個例子是，在 2004 年，兩輛小巴為了爭客，在北角英皇道上演一幕你追我逐的亡命飛車。結果兩車相撞，造成兩死 7 傷。事後，該兩名目無法紀的司機分別被判入獄兩年和兩年半，經過政府上訴才加刑至 5 年。該兩名司機要經過一審再審，才被判以法例的最高刑罰。我們要問，法庭處理危險駕駛的案件是否太寬鬆？

所以，即使條例草案今天順利三讀通過，法院也必須修訂判刑指引，否則，按照普通法的原則，過去的判例便成為判刑的指引。日後，萬一又有人“亡命飛車”，也只是判刑 5 年左右，便達不到政府加重刑罰、加強阻嚇的目的。

代理主席，我再想說有關醉酒駕駛的問題。相信大家皆知道“酒精害人，開車前咪飲”這個政府宣傳口號。但是，還有不少司機把這個口號當作“耳邊風”。我們已不可再像“阿媽教仔”般對司機囉囉唆唆，勸諭他們喝了酒便不要開車，惟有以嚴刑峻法來重罰那些視法例如無物的酒後駕駛者，才有成效。我同意鄭家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把酒後駕駛的停牌期訂為最少 6 個月。

由酒後駕駛引致的交通意外，不少皆是由駕駛私家車的司機所引致的。相對來說，“搵食車”司機涉及酒後駕駛則較少。要解釋這個現象，一點也不困難。“搵食車”司機一般皆是“手停口停”，只要因為酒後駕駛被停牌一兩個月，經濟已經好“難捱”。所以，大部分職業司機因為“知衰”，所以是不會這樣做的。

但是，私家車司機又如何？喝了酒被警察捉到，沒有撞死人或撞傷人的，最多也是罰錢、扣分、停牌一兩個月而已。一兩個月不開車或被扣分，對他們來說，未必引致痛楚，觀念上自然可以縱容自己這樣做。

如果酒後駕駛一經定罪便最少要停牌半年的話，情況便會完全不同了，半年甚至更長時間不能開車，相信會嚇怕許多司機，令他們懂得害怕，只要令這羣人懂得害怕，他們便不會隨便酒後駕駛。

代理主席，我期望今天的法例可令那些“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駕車者、喜歡玩車、亡命飛車的駕駛者和酒後駕駛者等及早知道其行為的嚴重性，因而重新做守法則的精明駕駛者。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答辯。在運輸.....

（涂謹申議員匆匆趕入會議廳，並示意想發言）

**代理主席**：涂謹申議員，請發言。

**涂謹申議員**：對不起，代理主席，因為我剛才在樓上。代理主席，我簡單地說說現在我對這項法例的意見，我不會重複鄭家富議員的觀點，因為他已經代表我們民主黨表達了，只有兩點是我特別想談談的。

第一，即使我們通過我們現時這項法例，其後還會有一點漏洞，是我希望政府要小心和加以注意的。因為外國這些醉駕條例的違例者，有時候會做出一些令執法人員感到很難以處理的行為。我舉一個例子，因為外國已經立法來堵塞這方面的漏洞。這情況會是怎麼樣的呢？現時是隨機抽樣來檢查的。即使是隨機也好，有路障、嗅出了酒味也好，譬如你的其中一項工作是防止醉駕，而在某一個路障，有一名駕駛者離你老遠已看到路障（如果他當時醉得完全不清醒，那便沒話可說），如果他仍有少許防備之心或警惕——在外國曾試過有如此的一個例子——他便立即下車，然後拿着一瓶酒，不斷地灌自己飲酒，一直鯨飲。這是甚麼意思呢？

在法庭時，不錯，是可以控告他被驗出當時是超標的，不過，他可以說令他超標的酒精是他剛剛喝下去的。換言之，他的論據可以是他因為對塞車感到十分不滿，所以立刻把自己灌醉，任由公路的塞車情況變得更嚴重。

當然，他所說的，有些可能只是藉口，對嗎？但是，這些論點卻有可能變成法官的疑點，究竟當該人駕車過來的時候，他的酒精水平有否超標呢？抑或他是因為剛剛喝大量酒以致超標呢？因為該人下車後，拿着那瓶威士忌或白蘭地酒一直在喝，所以，這裏便產生了一個漏洞。

外國的防患方法便是訂立一項法例，禁止（要硬性禁止）在汽車內存放酒精飲品，換言之，只要看到駕駛者是在下車後喝酒，已代表了他在車內存放着酒精物品，最低限度可以按此新例起訴他。我希望局長留意這方面。當



然，我這樣說，並非為了跟政府“唱對台”，致令當局無法訂立這項法例。不過，事實上，外國已經有這些例子，現在資訊如此發達，難保有人會仿效的。我只是希望政府小心，應該預先就這些事情作好準備，不要臨時周章，否則，執法可能會相當困難。

有人曾經考慮過 — 我也曾經考慮過 — 如果有這樣的情形，可否基於駕駛者明知即將要進行酒精測試，卻把自己灌醉的行為，而控告他阻差辦公呢？但是，最糟的是，警方即使設置路障，並不等於一定是為了進行酒精測試，也可以是為了搜尋偷渡者的，對嗎？如果駕駛者只是下車飲酒，又如何阻礙警察執法呢？是否這麼十拿九穩，一定能夠控告他呢？是未必的。所以，我希望指出這第一點。

第二，是關於執法和宣傳方面。即使我們已訂立法例，能增加阻嚇性或提高刑罰，我覺得最重要的還是宣傳……其實，據我理解（當然，我無法進行十分科學化的調查，但我覺得政府反而可以掌握有關情況），絕大多數醉駕司機並不是一個人喝悶酒的，車上可能還有其他人，可能是他的女朋友，又或是一起看完球賽的其他朋友等……當然，如果是喝悶酒的司機，我們當然無話可說，他可能是一個人不停喝悶酒後便駕車回家的。但是，很多時候，這些醉駕司機均是與一大堆人從娛樂場所走出來的。

所以，我覺得最重要的宣傳重點，反而是：“你要看管你的朋友，不要讓他醉酒駕駛”。例如，大家一起唱卡拉 OK 完畢，如果朋友能夠互相看管……他一定知道對方是以甚麼交通工具回家的，如果明知他是自行駕車前來，甚至在離開時，又知道對方會送自己回家，但上了他的汽車後，他卻在醉酒駕駛，這樣的情況不但會危害大家的生命，還會危害其他人的生命。

據我所知（當然，我並不是說我們現時一定要這樣做），日本已經有一項法例訂明，如果坐在司機位旁的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駕駛者醉酒駕駛，而仍然坐進他的汽車，陪坐在旁邊，這樣該人便已經屬於違法，而且所犯的罪行等同醉酒駕駛。我嘗試瞭解這項法例時，也曾經有些疑問，日本為甚麼會訂立這樣的法例呢？

當然，日本跟香港的社會文化、市民的接受程度等也未必一樣，但我曾就其背後精神詢問部分日本議員。他們說，十分簡單，不論你是與司機一起回家，又或是被接載回家，如果你在知情下仍然讓你這位朋友冒險，甚至令其他人冒險或生命受到威脅，你其實是不應該上車的。當然，我又想到，即使我沒有上車，那位駕駛者同樣會駕車回家，同樣是有問題的，對嗎？再

者，有人亦說，上車便是希望看管着駕駛者，如果發生甚麼事情，便可以加以阻止。但是，我只能夠說，該法例中的精神是，如果你沒有上那輛車，可能便能夠形成一種“死諫”、迫使駕駛者不要駕車，又或最低限度令他逗留長一點時間，讓他的酒氣過了，甚至讓他多喝兩杯水或參茶等，便能夠避開一場車禍。

所以，外國確實已有一系列不同的相關措施，不論是宣傳或法例等，均能令其他人與駕駛者喝酒、唱卡拉 OK 或聯歡後，有最後機會勸諭醉酒駕駛者——正如以前一位歌星鄭美雲所唱的那首歌“再坐一會”般——能夠令駕駛者再坐一會，教他多喝兩杯水或茶，便可能已避開了車禍和危險。其實，這些均可能是集中宣傳的教育方式。

最後，我想說的是，當局確實也可推廣一些新設備，甚至是強制放置那些設備在車廂內。目前，有些國家已經開始採用，例如強制在汽車內擺放對酒精敏感的設備，一旦汽車內有酒精，汽車便會自動“死火”，即使司機想駕車，也無法啟動汽車，那麼連想醉酒駕駛也不成了。當然，有關設備是否已到達成熟程度，我希望政府會密切注視。

此外，也有一些微型（迷你）設備，例如一條車匙，便已經可以把車匙 set（調校）到某個讀數，那個讀數可能與政府的初步測試有異曲同工之妙。不過，車匙比較 handy，即較輕巧，只要車匙在一撻之下感應到有酒精氣味，根本已經無法啟動引擎，可見這便是一種方法。且讓我當是笑話說說，如果為人丈夫者晚上放工後是會去喝酒的，當妻子的也寧願送他一條這樣的車匙，甚至把他的其他車匙全部收起來或丟掉，強制他一定要使用那條車匙，因為丈夫使用那條車匙，其妻最低限度能確保丈夫的性命得以保存。因此，政府真的可以立體地考慮如何能夠防止醉酒駕駛或危害其他人性命的情況。

最後，我想說的是，正如鄭家富議員也有提及，我在法案委員會內提出有關的法律質疑，雖然我至今仍無法消除，但我從大角度看，如果政府認為這法例與人權法完全沒有抵觸，包括他自陷於罪與強制他作供等均可以通過人權法和憲法的話，我便要祝政府好運。

不過，我最近看到數宗案例的判詞，特別是其中一位裁判司的判詞——雖然他官階較低，在法庭制度下，是較初級的裁判官，但我覺得他提出的質疑，確實是相當重要的。對政府來說，這不僅是我們將來提出的上訴能否成功的問題——我們尚未知道結果，我亦不會在此揣測或干涉——不過，判詞中所說的是，當運用一項法例時，不論是判定輕微或嚴重的罪行，我們也須運用同樣嚴謹的尺度，例如強制索取一些資料或強制進行測試等。因此，我希望政府再三考慮。我們無法擔保政府一定能上訴得直，如果一旦敗

訴，致令一些很重要的權力——甚至這項法例賦予的權力也是相當重要的——一旦受到任何質疑，便會導致我們的執法人員或前線人員無法運用足夠的權力來履行他們的工作，這樣便會很糟糕了。

所以，希望政府作好兩手準備，不要以為一定會上訴成功，一旦出現甚麼差錯，甚至被迫宣布部分條文無效時，也希望政府能夠立刻提出另一個完整、經過深思熟慮的方案，使我們能夠有良好的法律體制來處理這個問題。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答辯。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要衷心感謝《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即代理主席——及各位委員，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所付出的努力，特別是法案委員會提出了一些有助進一步完善條例草案的意見。我們已根據這些意見草擬修正案，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有關的修正案。

政府一直致力促進道路安全，盡量防止意外發生，致命意外其實是1宗也嫌多的。除了透過日常交通管理、執法、教育和宣傳外，立法是一個強而有力的方法，可令駕駛人士更小心顧及交通安全，改善他們的駕駛態度，以收防患於未然之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道路交通條例》、《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以便引入一系列加強道路安全的措施。

條例草案其中一項主要修訂，是把目前適用於電單車新手司機的暫准駕駛執照計劃，擴展至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的新手司機。電單車司機暫准駕駛執照計劃在2000年10月推出。這項計劃規定，新近駕駛測驗合格的電單車司機只會獲發暫准駕駛執照，並在暫准駕駛期間駕駛時，受到一些限制，包括所駕車輛須掛有“P”字牌。新手司機必須通過12個月的暫准駕駛期，才會獲發正式駕駛執照。統計數字顯示，計劃推出後，電單車新手司機的涉及意

外率有所下降，而且取得持久的成效。考慮到電單車暫准駕駛執照計劃的成效、私家車及輕型貨車新手司機涉及交通意外的比率較高，以及外地的做法，我們決定把暫准駕駛執照計劃擴展至私家車及輕型貨車新手司機。這項計劃可視為延展的駕駛訓練，讓經驗尚淺的司機累積足夠路面駕駛經驗。同時，新手司機所駕車輛掛有“P”字牌，可提醒其他司機特別留意這些新手司機，對他們要更有耐性。

條例草案另一項主要修訂，是強制規定兩類司機參加駕駛改進課程：第一類是屢次違反交通規例而在兩年內累積違例駕駛分數達 10 分或以上的司機；第二類則是觸犯嚴重交通違例事項（包括酒後駕駛及危險駕駛等）的司機。此外，我們亦建議提高及新增不依照規定修習駕駛改進課程的罰則。我們希望除了懲處觸犯交通違例事項的司機之外，同時亦透過教育來加強司機的道路安全意識及培養良好的駕駛行為。

條例草案也作出修訂，提高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最高監禁期，由 5 年增加至 10 年，以打擊不當的駕駛行為及增加阻嚇作用。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是一項嚴重罪行。我們在建議把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最高監禁期倍增至 10 年時，已參考本地法庭的判詞及外國有關罪行的罰則。把最高監禁期提高至 10 年後，香港就這項罪行的刑罰將比較貼近刑罰較重的國家。

剛才，有議員發言認為法庭判刑往往低於最高刑期。我們明白議員及市民的關注。我們理解法官判刑時會考慮最高罰則及所有相關情況。因此，加重某一罪行的罰則，可反映立法機關及市民大眾對該罪行的嚴重性的看法。我們預期，當有關的監禁刑期提高後，會在將來的判刑中反映。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罪行可循簡易程序或公訴程序審訊。換言之，被告可在裁判法院或區域法院受審。以往，大多數個案均在裁判法院審理，只有少數涉及嚴重或特殊情況的個案才會在區域法院審訊。當我們把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最高罰則由 5 年倍增至 10 年後，這些案件將較有可能交由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而非裁判法院審訊，而判處的刑罰也會相對較重。

條例草案另一項主要修訂，是為了實施一套遏止酒後駕駛措施。目前，干犯酒後駕駛罪行者最高可被判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 3 年，再次被定罪可被取消駕駛資格最少兩年，而警方必須有合理因由，懷疑司機在路上駕駛車輛時體內含酒精，或司機曾涉及交通意外，又或行車時曾干犯交通罪行，才可要求司機進行檢查呼氣測試。

涉及酒後駕駛的交通意外所引致的死亡及重傷人數比率偏高，而且意外往往不但影響有關司機，亦會殃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有見及此，同時因應市民及立法會早前的要求，我們建議推行一系列措施，進一步打擊酒後駕駛，我們建議強制規定所有酒後駕駛而被定罪的司機，修習駕駛改進課程，以及首次被定罪的司機會被取消駕駛資格最少 3 個月。此外，我們亦建議賦權警方進行隨機呼氣測試。為減少在進行隨機呼氣測試行動時對司機造成延誤及不便，警方正積極研究使用一種快速簡單的預檢設備，以加快隨機呼氣測試的檢查過程。

我感謝法案委員會支持賦權警方進行隨機呼氣測試，這項措施將有助遏止現時司機酒後仍駕駛的心存僥幸情況。我十分理解議員及市民對警方如何運用這項權力有所關注。因此，警方已擬定行使權力進行隨機呼氣測試的安排。主要的安排如下：

首先，初期只限曾接受處理酒後駕駛案件訓練的交通警務人員才會進行有關測試，因為交通警務人員具備所需的知識和經驗進行有關測試，同時亦可確保他們自己及公眾人士的安全。

第二，為了有關人員的安全，並把測試為有關司機及其他駕駛人士帶來的不便減至最小，隨機呼氣測試通常在路障行動時進行，或作為其他交通執法偵察行動的一部分。一般而言，警方不會要求正在駕駛車輛的司機進行隨機呼氣測試。

第三，警方不會以時間或地點來限制進行隨機呼氣測試，因為這樣做會失去“隨機”測試的性質，而“隨機”的性質才能產生阻嚇作用。

第四，警方不會限制進行測試人員的階級，因為現時所有警務人員均獲賦予相當的權力，而他們均以負責任的態度行使這些權力。

第五，亦是最後的一點，警方現正考慮引入一種快速簡單的預檢設備，以便加快隨機呼氣測試的程序。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警方會校準預檢設備，當測出呼氣中的酒精濃度達每 100 毫升呼氣含 20 微克酒精或以上水平時，預檢設備便會發出陽性信號，並成為規定司機須隨後進行檢查呼氣測試的一個基準。即是說，如果測試後發出陽性信號，司機便須進行檢查呼氣測試。如果測試後發出陰性信號，司機則無須進行檢查呼氣測試。我們建議校準這個酒精濃度水平，因為這個水平已經相當接近訂明限度（即每 100 毫升呼氣含 22 微克酒精），因而令警方合理地懷疑某人體內酒精濃度相當可能超出訂明限度。

引入隨機呼氣測試的權力後，警方一定會小心運用這項權力，依法辦事，並會密切監察其成效。初期所得到的經驗會作為警方日後考慮進一步進行隨機呼氣測試執法工作時的考慮。警方會密切留意實施後所得經驗，如果日後警方計劃改動我剛才陳述的 5 項有關隨機呼氣測試行動的安排，我們會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建議賦權警方進行隨機呼氣測試只是整套遏止酒後駕駛的新增措施的其中一環。條例草案也建議增加酒後駕駛的罰則，以進一步加強阻嚇作用。我們建議強制規定所有酒後駕駛而被定罪的司機修習駕駛改進課程，以及首次被定罪的司機會被取消駕駛資格最少 3 個月。

在現時條例草案建議的一系列措施下，即使司機並沒有涉及任何交通意外或沒有干犯任何交通罪行，警方也可藉着隨機呼氣測試，發現司機駕駛時曾飲用酒精飲品而體內酒精濃度超過法定限度，司機因而可能會被控酒後駕駛及被定罪。一經定罪，他除根據現行法例可被判罰款及監禁外，還可根據建議的新罰則，被取消駕駛資格最少 3 個月，以及強制規定參加駕駛改進課程。我們認為，這套懲罰措施會對酒後駕駛發揮相當大的阻嚇作用，以及有助遏止現時司機酒後仍駕駛的心存僥幸情況。

鄭家富議員發言表示，因酒後駕駛而首次被定罪者，應被取消駕駛資格最少 6 個月，而鄭議員也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有關的修正案。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再申明我們把首次被定罪者的取消駕駛資格期限定為最少 3 個月而非最少 6 個月的詳細理據。

在現階段我想強調的是，與酒後駕駛罪行有關的判詞顯示，法庭判刑時會考慮多項因素。舉例而言，這些因素包括酒精濃度、司機被捕時有否干犯其他交通罪行、是否發生交通意外、是否有人受傷及受傷人數，以及認罪個案的背景情況等。基於這些原因，以及其他我將闡述的原因，我們認為取消駕駛資格最少 3 個月的期限只是最低而非最高的刑罰，所以認為這建議是合理和適當的。

涂謹申議員剛才談及一些執法情況，並提醒我們設置路障時可能出現的問題，警方是知悉涂謹申議員所說的情況，他們會按個別的情況來處理。事實上，現時法例規定，如果該人的酒精超標，而他正在駕駛、曾經駕駛或意圖駕駛，均可能違法，我們覺得現行的法例已能處理涂謹申議員剛才談及的情況。

條例草案除了提出上述一系列加強道路安全措施所需的法例條文之外，我們也建議把現時覆核運輸署署長在涉及駕駛執照或駕駛教師執照事宜上的決定的權利，交由交通審裁處審理，而無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理。這項建議只會更改上訴途徑，並沒有影響市民申請覆核署長就上述執照事宜的決定的權利。

代理主席，我剛才提出的一籃子加強道路安全措施，在過往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上已經過多次討論。此外，我們曾就這些建議進行廣泛諮詢，建議皆普遍獲得社會各界人士的支持。我們相信現時條例草案的建議已平衡社會各方不同的意見。

我很高興法案委員會普遍表示支持條例草案。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使我們可以早日落實有關措施，進一步改善道路安全。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08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 2008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

**秘書：**第 1、2、4、5、6、12 至 19、21 至 24、26、27、30 至 33、35、36、38 至 49、51 至 58 及 61 至 70 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該等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9、11、20、25、28、29、34、37、50、59 及 60 條。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的內容已載於發送給各委員的文件內。我現就主要的修訂作簡單的介紹。

條例草案第 3、9(1)及 11 條旨在引入預檢設備，使警方可以使用一種快速簡單的設備，以加快在進行隨機呼氣測試行動時的呼氣測試過程，從而減少對司機造成延誤及不便。條文的原意，是訂明預檢設備是用作顯示任何人



體內有否酒精，以及任何人如果已提供呼氣樣本以藉認可預檢設備作測試，而測試並沒有顯示該人體內有任何酒精，則該人無須提供呼氣樣本作檢查呼氣測試。

法案委員會贊成引入預檢設備，但認為不應僅因司機透過預檢設備提供的呼氣樣本顯示其體內含有酒精，而不論酒精濃度的水平高低，均要求司機接受檢查呼氣測試。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我們提出修正案，修正條例草案第 3、9(1)及 11 條，以訂明認可預檢設備是一項用作顯示某人呼氣中的酒精比例，是否達到理應懷疑該比例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的水平的設備，以及某人如果已提供呼氣樣本，供認可預檢設備作測試，則該人只應在預檢結果顯示該人的呼氣中酒精比例達至理應懷疑該比例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的水平時，才須接受檢查呼氣測試。

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20 條，目的是使法例條文採取統一的表達方式。現行的《道路交通條例》在適用的條文中，有就“法庭或裁判官”作出提述。為使條文更清晰及統一，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就條例中若干條文對“法庭”一詞的提述之後加入對“或裁判官”的提述。但是，我們沒有在條例草案中對第 72A 條作出類似的修訂。法案委員會認為條文應採取統一的表達方式，因此，我們提出修正案，在第 72A 條刪去“法庭”一詞的定義，並在該條文內每一處對“法庭”一詞的提述之後加上“或裁判官”。

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25、28、29 和 37(2)(b)、(c)、(d)及(e)條，主要是為有關條文作出一些技術性的修正。《2008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2008 年第 3 及 55 號法律公告），旨在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該修訂規例於 2008 年 3 月，即在我們提交條例草案後才告生效。現時條例草案第 28 條就《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11 條的提述，與經上述修訂規例修訂後的規例第 11 條有不相符之處，因此，我們提出修正案，以修正不相符的地方。大部分的修正均涉及重新編訂有關規例各段落的編號。

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34、37(2)(a)、50、59 及 60 條，目的是令《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的中文文本的意思更為清晰。《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為違例駕駛的記分制度提供法定框架。在該條例的英文文本中，“points incurred”的提述意旨在某人因表列罪行而被定罪或負上繳付定額罰款的法律責任的情況下，所累積適當的違例駕駛分數，而在法例的中文文本中則採用了“扣分”一詞。為使中文文本的意思更為清晰，以及更

準確地反映違例駕駛記分制度的實際運作，並且使條例中的用詞與法例的名稱相符，我們提出修正案，修正條例草案中所有有關條文中的中文文本，以“記”分取代“扣”分。

代理主席，上述全部修正案均已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懇請委員通過我動議的修正案。

多謝代理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III）**

**第 9 條（見附件 III）**

**第 11 條（見附件 III）**

**第 20 條（見附件 III）**

**第 25 條（見附件 III）**

**第 28 條（見附件 III）**

**第 29 條（見附件 III）**

**第 34 條（見附件 III）**

**第 37 條（見附件 III）**

**第 50 條（見附件 III）**

**第 59 條（見附件 III）**

**第 60 條（見附件 III）**

**代理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3、11、20、25、28、29、34、37、50、59 及 60 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7、8 及 10 條。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7、8 及 10 條，以及進一步修正第 9 條。

代理主席，我們剛才在恢復二讀時，已開始觸及這次我就酒後駕駛首次定罪是否應有較嚴謹的停牌罰則提出的建議。正如我剛才第一次發言時已經說過，其實在過去 10 年來，我就政府所提出的一些與道路交通安全有關的法例曾提出不少修訂，只是由於有些修訂涉及公帑，例如使有關“P”牌（即“新牌仔”）的做法同時適用於私家車和輕型貨車，就像電單車一樣，因而未能提出。不過，政府這次也做到了。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關於強制要求已被記滿 10 分以上的駕駛者參加一些駕駛改進課程，當時也有提出，只是政府當時覺得並沒有需要。我也曾提出酒後駕駛首次定罪應該停牌的建議，但當時政府也說沒有需要，在第二次定罪時才須停牌。過去 10 年，我所提出各項政策性的修訂，跟政府最大的分別是政府總是要再作檢討，認為未必有需要，並須視乎道路交通情況再行考慮。

主席女士，我希望今天再次強調，以作紀錄，便是雖然我明白到，就多項運輸政策，例如兩鐵合併所提出的一些建議，難以說服我的同事，但我作為一位議員，除了希望記錄在案之外，也希望公眾明白，我代表民主黨就這方面提出意見，並非真的是為反對政府而反對。也許不要說反對，只是覺得政府做得未夠，為修訂而修訂，為爭拗而爭拗，事實並非如此，我只是希望大家再深化理解這次提出修正案的原由和理據。

我再次強調，主席女士，道路安全的法例宜緊不宜鬆，我們在座很多人也有駕駛執照，每個人在駕駛時往往會認為意外不會發生在自己身上，因為自己經驗豐富，所以問題不在自己身上，而是在別人身上，是在其他駕駛者身上。主席女士，喝酒的人喝得越多便越 high，越 high 便越覺得自己沒有喝醉，於是便越覺得開車沒有問題。因此，我希望酒後駕駛的問題能夠讓社會所有人——特別是駕駛者知道，酒後駕駛可能面對很嚴重的後果，不止是性命的安全，更可能會因而停牌一段很長的時間，其間不可以開車。如果未能將有關信息帶給社會，大部分駕駛者、喝過酒的司機便可能心存僥幸，冒險嘗試，特別是經修訂後只是停牌最少 3 個月。很多駕駛人士在接收到有關信息後可能會說：“只是 3 個月而已，記分達 15 分也是停牌 3 個月。”有些司機可能會想，大不了便休息 3 個月，甚至可以聘請司機。正由於存有這種心態，在真的發生車禍時，便會不僅令自己身體受損，一些無辜的道路使用者亦可能因而喪命。

不少同事指鄭家富建議最低限度停牌 6 個月，會令法庭綁手綁腳，因為法庭可能不想判 6 個月，而只想判 3 個月或 4 個月。有人認為那些剛剛超標的駕駛者被判 6 個月很無辜，對於這種說法，我首先希望同事回應的是，既然這樣說，倒不如連 3 個月也不要寫明，因為根據我們看過的法庭指引，很多法官也說其實現時的指引是 12 至 18 個月。主席女士，即是說初犯而要吊銷牌照的，法庭的指引是 12 至 18 個月，只有稍稍超標的情況才可能被判 12 個月以下。既然法庭有這麼多個案也是這樣，那麼政府提出 3 個月也是沒有意思的。根據同事或政府的邏輯，根本連 3 個月的規定都可省掉，因為法庭會自動最低限度判罰停牌 12 至 18 個月，並以此為指標。所以，在我們決定應否訂定首次違例酒後駕駛須暫時吊銷駕駛執照的原則時，不應只說這是一個綁手綁腳的期限。

觀乎過去的修訂，政府認為在第二次定罪才須暫時吊銷執照兩年。政府認為第一次定罪時沒有需要這樣做，但這次也說有需要。以其他國家為例，新加坡第一次定罪是暫時吊銷執照最少 1 年，英國也是最少 1 年，新西蘭是 6 個月，其他地方則是根據酒精濃度而定出不同級別的罰則。例如澳洲的新南威爾士州，如果酒精濃度不太高，便會暫時吊銷執照 3 至 6 個月；如果在 100 毫升的血液中有 80 至 150 毫克酒精便最少吊銷執照 6 個月，而如果超過 100 毫克則最少吊銷執照 1 年。政府並沒有採納這級別制度，反而採用了“一刀切”的做法，並說香港的酒精濃度已較其他地方嚴謹，所以無須分級別。正是這個原因，既然政府不會採納其他國家以酒精濃度界定級別的做法，而只是“一刀切”，又既然香港較其他地方嚴謹，那麼，我們是否應有實際上相應更為嚴謹的制度？既然政府這次也提出一個檢測制度——雖然這項修訂令一些同事質疑警權是否過大，但我們最終也同意實施有關制度——整體香港對於酒後駕駛應從執法、從警方的行政措施、從法律上方面，繼續採取像酒精濃度般嚴謹的做法，而各項罰則及首次定罪可吊銷執照的罰則亦應同樣嚴謹。所以，我希望同事明白，我不希望給法官帶出這個信息。

過去 10 年，我在互聯網上搜集到 18 宗高等法院審理就裁判署的判決進行上訴的案例，這些案例全部皆有約束力。在這 18 宗案例中，主席女士，全部都是首次定罪而要吊銷牌照的，吊銷少於 6 個月的只得 1 宗，吊銷 6 個月至 9 個月則有 3 宗，12 至 18 個月的宗數最多，共有 13 宗，超過 18 個月的也有 1 宗。換言之，法庭其實是很嚴謹的，多宗案例均已強調法庭的指引是以 12 至 18 個月為準則，主席女士，我是指首次定罪被吊銷牌照的情況。所以，如果法庭的準則如此嚴謹，而這次立法會所作出的修訂只是最少 3 個月，會否令法官覺得法庭的指引比立法會和政府還要嚴謹？我真的不想帶出這信息。政府當然會否認，因為過去根本沒有，由無至有，倒不如不要把法官綁死好了。

主席女士，我剛才也提過，我不太信服這邏輯，因為當政府由無至有訂出這個判罰停牌的量刑起點，其實帶出了一個信息，便是想告知公眾，究竟政府希望首次醉酒駕駛的嚴重性最低限度是甚麼，是 3 個月、6 個月、9 個月、12 個月還是甚至 18 個月？既然世界上很多與香港的道路安全罰則差不多的大城市，都是以最低限度 6 個月為起點的話，為何政府在這個問題上卻如此保守呢？

主席女士，關於這項修正案，政府當然會考慮公眾意見，公眾也當然會說民主黨只是為調查而調查，目的是要引導市民提出意見或令人覺得所有人都希望制度嚴謹一點。不過，無論如何，我也想提出搜集所得有關市民的看法。根據我們最近所進行的調查，認為政府建議就首次定罪停牌 3 個月所訂的罰則過輕和適中的市民各有 38%。當然，政府可以認為適中的也有 38%，但認為過輕的亦是 38%，而在認為過輕的市民中，有 40%認為最低限度要停牌半年，另有 30%則認為最少要停牌 1 年。在所有受訪者中，有 65%的市民支持我們民主黨這次提出的修正案，把首次觸犯酒後駕駛停牌的罰則，由最少 3 個月提升至最少 6 個月。

主席女士，我希望這次的修正案不會引起太大爭議。我也不會再就這問題不斷向大家反覆辯證，因為議員對於道路安全的準則和概念的想法各不相同。我很希望再次強調，我過去早已提出把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新牌司機納入“P”牌，並強制已被記滿 10 分的司機參加課程。我早已向政府進言，提出我的建議。但是，10 年已過，政府卻延至很遲才提出某些政策。現任局長是新的局長，我今天再次提出首次醉酒駕駛須停牌 6 個月的建議，是因為我不希望會有更多人受傷死亡。我很希望政府能聽取意見，早日提出有關的修訂。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7 條（見附件 III）**

**第 8 條（見附件 III）**

**第 10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剛才在二讀辯論時，我基本上已經闡述自由黨支持政府首次定罪要停牌 3 個月的建議的原因，而鄭家富議員剛才亦詳細講述了他提出這項修正案的原因，因此，我只想簡單說出數點。

第一點是關於香港醉酒駕駛的情況。這種情況是否越來越嚴重呢？當然，我必須說清楚，對於這些酒後駕駛的案件，即使只有 1 宗，也是嫌多的。但是，我們在這方面的數字是否不斷上升呢？眼前的數字似乎未必是這樣。2003 年，涉及酒後駕駛的意外的總數為 106 宗，2007 年則有 104 宗，數字稍為下跌了。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由 2004 年至 2006 年，其實曾下跌至少於 100 宗，只是去年的數字不幸地增加了數宗。我們依然要盡力遏止酒後駕駛的行為，但卻似乎未必要猶如議員所說般，採用最嚴厲的法例。當然，這是觀點與角度，我們也不排除如果日後情況有欠理想，或現時的修訂法例也無法改善情況時，可能會進一步收緊法例。局長剛才在二讀辯論階段作出回應時也說，如果將來有需要的話，便會進行檢討。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關於法庭是否被綁手綁腳的問題。鄭家富曾進行一些研究，而我也進行了一些研究。所以，我先前在二讀辯論時提到，我們也看到在過去數年，法庭就首次定罪的判刑程度，由 1 個月至 36 個月不等。對於嚴重的個案，法庭絕不手軟，並會施以重罰。但是，在某些情況下，法庭只會判處停牌一段很短的時間，可能只是 1 個月。即使鄭家富議員的調查結果也顯示，有些案例的判刑是少於 6 個月的。當然，正如局長對我們所說，法庭在判案時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例如酒精濃度、當時的環境、有否造成意外或傷人等。所以，我們應該相信法庭是會處以恰當的懲罰的，而不是由我們設定“最低消費”，因為即使遇到應恰當地判處停牌少於 6 個月的情況，法庭也無法運用權力判處少於 6 個月的刑罰。這是我較早前形容為把法庭綁起來的建議，而我亦已翻查很多案例，認為法庭的處理皆很恰當。

我反而覺得要向市民大眾宣傳的，不是停牌 3 個月或 6 個月的問題，也不是停牌 6 個月便一定能收阻嚇之效，但 3 個月則不能。鄭家富議員和我剛才提及的案例，大部分都是首次定罪的判刑，而現行未經修訂的法例，並沒有硬性或強制性規定首次觸犯便要停牌。在那些情況下，我們看到法庭是會判停牌的。法庭絕對有權這樣做，而在過去亦曾經這樣做。所以，我們要向市民大眾宣傳的，反而是他們是逃不過的，現時的隨機呼氣測試令人逃不過法庭的審訊。無論有否相關的法例，法庭也會判停牌，後果是很嚴重的，千萬不要以身試法。我認為要宣傳的反而是這個信息，而不是停牌 3 個月沒有用，要 6 個月才有用。我們不應宣傳這種信息，而是他們會被罰停牌，法庭會施以重罰。問題不在於法例怎樣寫，而即使是寫明 3 個月，也不要期望法庭一定會判 3 個月，因為事實上法庭亦曾判停牌 36 個月。所以，要宣傳的是具阻嚇性的信息，即停牌，而且為時很長，完全視乎當時的行為是怎樣和酒精濃度是多少。

第三點是，我想回應鄭家富議員剛才有關外國的做法的發言。鄭家富議員有些地方說得不對，他指有數个城市對首次觸犯判處強制性停牌，而這正是我們支持政府的原因之一。我們看到很多國家均有首次觸犯便要強制性停牌的安排，所以我們是支持的，因為我們不可以落後於其他國家。但是，我看罷其他國家的法例，也看不到我們在刑罰方面落後於它們。

舉例來說，香港的標準是每 100 毫升的血液含有超過 50 毫克的酒精。鄭家富議員剛才也提到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所採用的是不斷遞增的標準，如果驗出血液含有 50 至 80 毫克酒精，首次觸犯會判處停牌 3 至 6 個月。我想指出，這樣的安排顯示，如果所含的酒精較少的話，便可能判 3 個月，但如果含量較高的話，便可能判 6 個月。如果酒精濃度大約是 50 毫克或 55 毫克，在新南威爾士州也可能被判處停牌 3 個月左右。但是，在香港卻沒有人可以保證 55 毫克的酒精濃度便一定判處“最低消費”3 個月，因為現時並沒有法例和案例阻止法庭對僅屬輕微超標的情況施以重罰，判處高於新南威爾士州 6 個月的刑罰。新南威爾士州所採取的制度是對酒精濃度達 80 至 150 毫克的個案，判處停牌超過 6 個月，這似乎代表 80 毫克酒精的個案是以 6 個月作為起點，而香港的標準則是 50 毫克，較澳洲為嚴謹。如果酒精超過 150 毫克，便會判處停牌超過 1 年。所以，澳洲所採用的是遞增的罰則。

基本上，我也支持遞增的罰則，亦曾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建議政府設定酒精達 50 毫克便判處停牌的標準，而 80 毫克酒精則會被罰停牌較長時間。然而，香港是否可以這樣做呢？政府的回應是這種安排過於複雜，而且可能會給人一個信息，以為酒精濃度偏低便不要緊。政府恐怕會給市民大眾傳遞錯誤的信息，以為喝一點是沒有問題的。然而，我們基本上是想傳遞一個信息並教育市民，在駕駛前最好不要喝酒。政府恐怕會傳遞錯誤的信息。雖然我在這個階段會勉強接受政府的解釋，但我覺得如果日後有需要的話，也可考慮按照不同的酒精濃度判刑，這樣較為公平。

鄭家富議員剛才也有提到新加坡的情況。我們的標準是 50 毫克酒精，而新加坡則是 80 毫克。結果如何呢？在新加坡，如果駕駛者的酒精濃度是 79 毫克 — 不要說 50 毫克 — 也不會受罰；但在香港，即使只是 51 毫克酒精，便已觸犯酒後駕駛的罪行。這情況同樣適用於加拿大的魁北克省，英國的情況也是一樣，因為它們的標準都是 80 毫克酒精，即每 100 毫升血液內含有 80 毫克酒精，不是像我們香港那麼嚴謹，每 100 毫升血液內含有 50 毫克酒精便已觸犯酒後駕駛的罪行。

新西蘭的情況也是一樣，同樣是採用每 100 毫升血液內含有 80 毫克酒精便判罰停牌 6 個月的標準。我想說的是，如果以 80 毫克酒精停牌 6 個月的標準來說，我們採用 50 毫克酒精停牌 3 個月的標準似乎也不是很過分，我覺得這項建議合乎比例。



美國亞利桑那州的標準也是每 100 毫升血液內含有 80 至 150 毫克，甚至超過 150 毫克酒精。這標準有點奇怪，鄭家富議員可能刻意不提。首次觸犯便停牌 3 個月。也許鄭家富議員認為這標準並不支持其建議，所以便沒有提及。這是美國亞利桑那州所採用的標準，因此在亞利桑那州，如果每 100 毫升血液內含有 79 毫克酒精，同樣不會犯罪。即使酒精含量是 80 毫克以上，甚至超過 150 毫克，也只是停牌 3 個月。我想美國也可能要考慮刑罰是否過低，但以停牌 3 個月作為首次定罪的刑罰則合乎比例和平衡，它似乎可作為一個支持的例子。

日本的規例則比香港更嚴謹，每 100 毫升血液內含有超過 34 毫克酒精便會觸犯酒後駕駛的罪行。不過，請看看它的罰則，是停牌不超過兩年，換言之，是零至兩年不等。日本的標準較為特別，是以停牌不超過某一個年限為標準，嚴重受酒精影響的刑罰是停牌兩年，而不屬於嚴重受酒精影響的情況則停牌少於兩年。這在某程度上也支持我們判處初犯者停牌 3 個月的建議。即使與其他地方比較，我也不覺得稍遜於人或別人做得比我們好。事實上，我們在多方面均較其他地方嚴謹，而且做得更好。

主席，基於上述原因，加上我在二讀辯論時所作出的分析，我認為我們可以支持政府現時的建議，即首次觸犯判處停牌最少 3 個月。在往後的日子裏，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很樂意跟政府共同研究應否進一步收緊法例。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其他委員想發言，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理解鄭家富議員建議取消首次被定罪者駕駛資格最少 6 個月的目的。其實，我也留意到剛才發言的大部分議員均有不同的考慮，其中部分表示支持政府在條例草案中，取消首次被定罪者駕駛資格最少 3 個月的建議。

鄭家富議員當然做了功課，但我們也有做功課。在考慮外國的經驗時，我們不能單從罰則來看，亦要看看他們的標準。我剛才也說過，劉健儀議員

其實也有提到，例如新西蘭、英國和新加坡的情況，它們的限度是每 100 毫升血液含 80 毫克酒精，而我們的限度則明顯較他們嚴格，即每 100 毫升血液含 50 毫克已屬犯罪。所以，不能單從罰則來看，也要考慮有關的標準。

我們亦參考過澳洲的制度，劉健儀議員剛才也有提及，澳洲和香港同樣是採取較嚴格的法定酒精限度，而且也有推行隨機呼氣測試。澳洲就首次被定罪者取消駕駛資格的最短期限，跟我們所建議的同樣是 3 個月。

我想強調的是，與酒後駕駛罪行有關的判詞均顯示，法庭判刑時會考慮多項因素。舉例而言，這些因素包括酒精濃度、司機被捕時有否干犯其他交通罪行、有否發生交通意外、是否有人受傷及受傷人數，以及認罪個案的背景情況等。雖然現行法例並沒有規定首次被定罪的司機必須被取消駕駛資格，但法庭也在一些個案中，取消首次被定罪的司機的駕駛資格，期限則會因應法庭在考慮相關因素（即我剛才提過的一系列因素）後訂定而有所不同，當中有些是無人受傷的個案。此外，雖然現行法例規定，第二次或再次因酒後駕駛被定罪的司機可被取消駕駛資格最少兩年，但實際上，在一些個案中，法庭判處再次被定罪司機取消駕駛資格的期限長達 3 年，當中亦包括一些無人受傷的個案。由此可見，法庭真的是非常嚴謹，並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而作出判決。

正如支持在條例草案中取消首次被定罪者駕駛資格最少 3 個月的建議的議員剛才在發言時也指出，建議取消駕駛資格最少 3 個月的期限，只是最低而非最高的刑罰。我們認為超過 3 個月的判刑，應讓法庭在考慮個案的相關情況後，才作出判決。

此外，我也要重申很重要的一點，便是我們今次提出的是一整套全面遏止酒後駕駛的新訂措施，並且可以透過不同措施達到目的，現時談論的取消駕駛資格最少 3 個月的建議只是其中的一環而已。我們現時所建議一系列遏止酒後駕駛的措施，即使司機並沒有涉及任何交通意外或沒有干犯任何交通罪行，但如果警方藉隨機呼氣測試發現司機在駕駛時曾飲用酒精飲品，而體內酒精濃度超過法定限度，有關司機也可能因被控酒後駕駛而被定罪。一經定罪，他除了根據現行法例可被判罰款及監禁外，還可根據建議的新罰則，被取消駕駛資格最少 3 個月，以及強制規定參加駕駛改進課程。所以，我們看到所建議的並非單一措施，而是整套措施，並會對駕駛者發揮相當大的阻嚇作用，有助遏止現時一些心存僥幸的司機酒後也駕駛的情況。

我們亦曾就條例草案進行很多諮詢工作，建議普遍獲得社會各界人士的支持。我們相信有關的建議已平衡社會上各方不同的意見。

我們當然會密切監察新法例在生效後的成效，包括接受檢查呼氣測試後發現超出法定限度的比率，以及檢控和交通意外統計數字的趨勢等。在有需要時，我們一定會考慮進一步加重酒後駕駛罪行的罰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不贊成接納鄭家富議員提出的建議。我懇請議員否決這項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就着劉健儀議員及局長的發言，我想回應數點。

首先，是有關“綁手綁腳”的問題。由於劉健儀議員多次提到過去有些案例只是吊銷牌照 1 個月，因此，我就以這些案例來談論一下。政府這次提出 3 個月的期限，而有些官員則說 1 個月，豈不是同樣“綁手綁腳”？我希望大家明白，同事提出的意見，在邏輯上，我是不被說服的。大家可能認為過去有些案例只是被罰停牌 1 個月，但政府現在卻要提出 3 個月，由過去初犯無須停牌至現在須被罰停牌，我們應如何定位呢？我覺得“綁手綁腳”的邏輯不應該存在，但我同意大家可以就罰則的嚴重性的落腳點進行討論。可是，令法庭“綁手綁腳”的觀點，我卻並不認同，因為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政府所訂的停牌期限應不止 3 個月。

主席女士，關於交通意外的數字，劉健儀議員說我沒有提及美國亞利桑那州的例子，因為辯論當然是要列舉最有力的資料支持自己的說法，所以我沒有理由舉出亞利桑那州的例子，質疑政府何以不跟隨亞利桑那州採用如此輕率（只是我個人認為）、簡單和輕鬆的罰則。劉健儀議員其實也引述了一些香港過去的交通意外的數字，因為這些資料對她有利，但我剛才卻未有提及我手邊的數字。主席女士，我所得的數字是在 2002 年至 2006 年間，涉及酒後駕駛的交通意外平均每年有 94 宗。這類交通意外平均每年導致 154 人傷亡，當中平均每年有 35 人死亡或重傷，而這類交通意外的死亡及重傷人數的平均比率高達 22.5%，較整體交通意外的 15.8% 為高。

我明白劉健儀議員所得有關醉酒駕駛的交通意外的數字，或是在 2004 年至 2006 年間因干犯酒後駕駛罪而發出的傳票和拘控數字，均沒有顯著上升，但涉及醉酒駕駛的交通意外的死亡及重傷人數的平均比率，卻較觸犯其他道路安全法例的比率為高，分別是 22.5% 和 15.8%。

因此，我希望大家明白，酒後駕駛對於道路安全的影響是不容忽視的。我再次強調，在提出修訂的同時，應在採取嚴謹執法和進行隨機測試之餘，以更嚴謹的態度面對首次停牌的準則。至於宣傳方面，劉健儀議員說應該要就政府會判罰停牌 3 個月，又或在鄭家富的修正案僥倖獲得通過後會停牌 6 個月進行宣傳，那麼會否因停牌 6 個月的宣傳效果較佳而支持 6 個月？我認為倒不如製作好的宣傳短片，說明不應該酒後駕駛。

回顧過去政府在電視或電台所進行的宣傳，其中有一兩段有關酒後駕駛的 API 其實是相當震撼的，我經常也會想起。其中一段是講述一對新婚夫婦在籌備裝修，但突然“嘍”一聲……政府這類宣傳其實並非不好，尚算不俗，而且很具震撼性，但為甚麼社會上仍不時發生酒後駕駛的交通意外，而且死亡或重傷人數的比率較其他意外為高呢？原因是這類意外極具傷害性和震撼性。所以，如果政府宣傳的法例較為嚴謹，而且停牌的阻嚇力較大的話，我作為一位駕駛者也覺得 6 個月較 3 個月更具阻嚇力。當然，我在一開始時更說希望停牌 12 個月。不過，主席女士，我很天真地以為把停牌期限由 12 個月降至 6 個月便會得到更多同事支持，因而可望獲得政府接納，然後由政府提出有關的修正案。可是，我的願望又再次落空了。

我過去曾就交通政策提出很多意見，例如我對上一次便是就 8 號幹線的收費提出建議，政府一開始時說不止此數，而且不會劃一收費，但我說如果政府不做，我便會提出修訂。我建議政府劃一收費，與獅子山隧道的 8 元收費看齊，政府最後在面對壓力之下做到了，所以我很開心。雖然有人說我被政府 hijack 了，但老實說，現時的議員往往也是會被政府 hijack 的，對嗎？例如禁煙條例，我也提出公園、沙灘和巴士站應全面禁煙，政府也做到了。又例如“P”牌要再參加課程等，過去我也曾提出，但我感到很不開心的是，我每次提出之後，政府也是要在數年後才能做得到。如果這項涉及道路安全的法例也要延遲數年才做，主席女士，按照我剛才讀出的數字，即每年平均有 35 人死亡或重傷，那麼每拖延 1 年，便有三十多人因而死亡或重傷。當然，即使獲得通過，也不表示不會有人傷亡，但我希望最低限度能及早在社會帶出強而有力的信息，令駕駛者不會心存僥幸，絕對不會再酒後駕駛，這樣便是救一個得一個。

最後，劉健儀議員讀出了一系列其他國家對酒後駕駛違例事項的刑罰水平，唯一一點我支持劉健儀議員，而且大家在過去也有共識的是問，為甚麼政府不考慮採用級別制度？例如澳洲新南威爾士州，如果政府的理據是不想有人心存僥幸，按酒精濃度的級別來判定罰則——即政府不想是濃度較低便罰則較輕；中間濃度便採用中間罰則，而濃度較高則施以較重罰則——我希望政府真的會聆聽。我很同意劉健儀議員剛才的發言，在即將開展的檢討工作，如果香港的制度是較為嚴謹的，我認為應該參考其他地方例如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把 100 毫升的血液內含酒精 50 至 80 毫克定為第一級、80 至 150 毫克是第二級，而超過 150 毫克則是第三級。採用嚴謹的罰則將可帶出一個信息，便是酒後駕駛必然是不對的，只要血液內含酒精濃度 50 至 80 毫克，最低限度也要停牌 3 個月或 6 個月，而違規越嚴重的，所受到刑罰便會越重。我希望政府聽到這個信息。

我不會心存僥幸，以為我的修正案有機會獲得通過，但我仍會鍥而不舍。主席女士，我不會再發言了，因為今天還有多項議程要處理，林局長已準備處理有關特權法例的問題。雖然我不會再發言，但我仍要求把發言記錄在案，希望局長聽到立法會內不同的信息。道路安全的罰則宜緊不宜鬆，盼望大家攜手加強道路安全，盡量減少每年因酒後駕駛或危險駕駛而喪失的性命。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鄭家富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鄭家富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便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及王國興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驊議員、鄭經翰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陳婉嫻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5 人贊成，15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3 人贊成，6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7、8 及 10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9 條。

**全委會主席：**由於全委會較早前已通過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第 9 條動議的修正案，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 9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62A 條 以“記”取代“扣”

新訂的第 62B 條 以“扣減”取代“補回”。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62A 條和第 62B 條，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委員的文件內。

新訂第 62A 條的目的，是在《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所有有關條文的中文文本中，以“記分”取代“扣分”，以令條文更為清晰。

新訂的第 62B 條，是因應《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所有有關條文的中文文本中，以“記分”取代“扣分”後，我們相應以“扣減”取代“補回”，以便更準確反映英文文本中的“deducted”或“deduction”的涵義。這兩項新訂條文均獲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懇請委員支持這兩項議案。

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剛讀出的新訂條文，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62A 及 62B 條。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條文。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62A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62B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條文。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 《 2008 年道路交通法例 ( 修訂 ) 條例草案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 2008 年道路交通法例 ( 修訂 ) 條例草案 》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2008 年道路交通法例 ( 修訂 ) 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8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 議案

**主席：**議案。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的兩項決議案。

我會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逐一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主席：**第一項議案：批准《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跨國有組織犯罪）令》。

###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有關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跨國有組織犯罪）令》（“《命令》”）的決議案。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公約》”）自 2006 年 9 月起對香港生效。《公約》大部分條文可透過現有的法例及行政措施予以實施。不過，我們須制訂新的法律，以履行《公約》內包括有關就刑事事宜提供相互法律協助的責任。

《公約》第 14 條及第 18 條要求締約國就《公約》涵蓋的罪行，根據有關法律，互相提供最大程度的司法協助，以及根據請求優先考慮把沒收的犯罪所得或財產交還請求締約國。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提供了法定框架，以落實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提供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使我們可就調查和檢控刑事罪行向外國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取得協助，包括錄取證供、搜查和檢取、交出物料、移交作證人士和沒收犯罪得益。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制定《命令》，以履行《公約》中有關相互提供法律協助的責任。《命令》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適用於香港與《公約》的其他締約國之間，使我們可以按照條例訂明的程序及《公約》的規定，提供或取得協助。《公約》有關司法協助的安排，符合《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條文。

立法會在 2008 年 4 月成立了小組委員會，審視這項《命令》。我在此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及其他成員對《命令》的審議。

小組委員會詢問有關《命令》的效果。《命令》把《公約》載於附表 1，並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在《命令》附表 2 所指明的變通的規限下，在香港和《公約》的外地締約國之間適用。《命令》的附表 2 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17(3)(b)條作出變通，把同意到請求締約國領土就某項訴訟作證的人的安全保障期，根據《公約》第 18(27)條的規定，訂為請求方和被請求方所商定的期限，或如果雙方沒有商定，則為 15 天。

制定《命令》十分重要，除了履行香港在《公約》中有關司法協助的國際責任外，亦可大大加強香港與外國司法管轄區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方面的合作。

我懇請各位議員批准制定《命令》。

多謝主席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8 年 4 月 8 日作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跨國有組織犯罪）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涂謹申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研究為履行《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公約》”）所訂責任而制定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發言。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跨國有組織犯罪）令》（“《命令》”）是小組委員會負責審議的附屬法例的其中一項。小組委員會察悉，《命令》的附表 2 載有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17(3)(b)條作出的變通，把同意到請求締約國領土就某項訴訟作證的人的安全保障期，訂為請求締約國和被請求締約國協定的期間，或如果雙方沒有協定，則為連續 15 天。

小組委員會支持制定《命令》，以履行《公約》中有關相互提供法律協助的責任。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你是否要發言答辯？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搖頭示意無須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批准《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芬蘭）令》。

###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有關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芬蘭）令》（“《芬蘭令》”）的決議案。

香港一直積極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合作，打擊嚴重罪案，並致力尋求與有意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方面提供更緊密合作的夥伴簽訂雙邊協定。這些雙邊協定確保締約雙方互相提供對等協助，有利加強國際間在打擊跨國罪案方面的合作。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提供了法定框架，以落實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有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使我們就可以就調查和檢控刑事罪行向外國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取得協助，包括錄取證供、搜查和檢取、交出物料、移交作證人士和沒收犯罪得益。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制定《芬蘭令》，落實香港與芬蘭之間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所簽署的雙邊協定。該命令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適用於香港與芬蘭之間，使香港可以按照條例訂明的程序及協定的規定提供及取得協助。由於各司法管轄區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法例和安排有所不同，因此落實有關雙邊協定的命令往往有需要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部分條文作出變通安排，以反映個別司法管轄區的處事常規。為了使香港可以履行個別雙邊協定下的責任，這些變通安排是必需的。就香港與芬蘭的雙邊協定而言，作出的變通安排載於該命令的附表 2。這些變通安排並不影響該命令的實際程度上符合《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條文。

立法會在 2008 年 5 月成立了小組委員會，審視這項命令。我們在此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及其他成員就這項命令給予政府方面的意見。

小組委員會要求我們述明香港與芬蘭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雙邊協定第十五條第(1)款所提述的“證人”可提供協助的範圍。由於芬蘭法律只容許囚犯被移交到請求方作為證人，因此，第十五條第(1)款訂明被請求方可移交被羈押的人到請求方作為證人。“證人”是指須在請求方的預審調查或司法程序中作證的人。此協助屬《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16 及 23 條容許的協助範圍。

該協定第二十一條第(2)款訂明，協定適用於協定生效前及生效後所犯的罪行。小組委員會詢問該條文是否符合《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和有關人權的保障。我們向小組委員會解釋，《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涵蓋有關雙邊協定生效前及生效後所犯的罪行。事實上，香港與多個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雙邊協定亦載有類似本協定第二十一條第(2)款的條文。該條文與《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一致，亦符合香港有關人權的法律。

透過制定《芬蘭令》，香港與芬蘭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所簽訂的雙邊協定將得以執行。這對於加強香港與外國司法管轄區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方面的合作是十分重要的。

我懇請議員批准制定《芬蘭令》。

謝謝主席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8 年 4 月 22 日作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芬蘭）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涂謹申議員：**主席女士，我謹以研究《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芬蘭）令》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主席身份，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發言。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芬蘭）令》（“《芬蘭令》”）載列了香港特別行政區與芬蘭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訂立的雙邊協定，以及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作出的各項變通。

關於如何執行該協定第十二條第(6)款的規定，政府當局解釋，舉例而言，應芬蘭的要求在香港向某人送達任何文件時，該人並不會因為未有遵守該文件所載規定而受到任何刑罰。不過，如果該人其後自願進入芬蘭，並被芬蘭當局妥為傳召，該人將不能以曾在香港被送達有關文件為理由而要求獲得保障。

小組委員會關注到協定第二十一條第(2)款適用於在協定生效前所犯罪行的條文，是否符合《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以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訂保障人權的規定。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法律協助請求並不受任何與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的生效時間有關的限制所規限。至於人權保障方面，協定所訂協助的範圍，限於偵查和檢控在該協定生效前或生效後所犯的刑事罪行，以及有關的法律程序。該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構成具追溯性的刑責或刑罰。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協定第二十一條第(2)款符合香港有關人權的法律。

主席女士，小組委員會支持通過《芬蘭令》。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你是否要發言答辯？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搖頭示意無須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議員法案

### 議員法案二讀

#### 恢復議員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議員法案。本會現在恢復《2008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2008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辯論經於2008年6月11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石禮謙議員**：主席，張文光曾提出一個疑問，因為我們現在減少了大學 council 的人數，數名政府官員將不會再獲委任這個委員會裏，所以他擔心

政府將來會安排其他人加入這個委員會，但政府已經告訴我，它是不會安排其他人加入的。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8 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8 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08 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8 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8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該等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議員法案三讀**

**主席**：議員法案：三讀。

### **《2008 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

### **《2008 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8 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8 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 議員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第一項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廢除《2008 年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修訂）（第 2 號）令》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李卓人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其實，議案的目的是要廢除政府現行的《2008 年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修訂）（第 2 號）令》（“《修訂令》”）。《修訂令》的主要目的是把第一標準薪級乙類工人轉為甲類。但是，他們轉制後卻不會享有同等福利，而且對那些工人也隱藏了一些危機，所以我提出這項議案，以廢除《修訂令》，讓工人可以恢復享有原來的福利。不過，這並不表示我滿意他們本

來的處境，而我的希望是第一標準薪級的工人最終可以爭取到真正平等的待遇。

他們現時屬於乙類，與甲類公務員在福利上最大的分別是相差 9 天的假期。政府今次的做法很奇怪，第一標準薪級工人由乙類轉為甲類，但政府不願意讓他們享有相同的假期，那麼，對這些工友來說，會有甚麼好處呢？相反，對政府卻有很大好處，為甚麼呢？因為當這些工人轉為甲類後，政府可享有中央調配權。甚麼是中央調配權呢？憑此權，當不同的政府部門出現人手錯配或某部門人數過多而另一部門人數過少時，政府便可以調配人手。大家或許會覺得部門之間互相調配人手並沒有甚麼問題，但其實不然。如果把一些基層工人由某部門調往其他部門，而所擔當的工作也並非他們一貫的工作，那麼，他們在壓力下，很可能會被迫辭職或提早退休。所以，第一標準薪級工人感到不滿意的，便是中央調配權。

主席，我要特別提出一點，政府經常強調，會一直就將來所有公共服務的發展，看看會否進行外判。大家都知道，如果進行外判，其實是外判工人遭剝削，接着是把原來的公務員趕走，即不斷把公務員篩走，然後進行外判，最後令政府可以最便宜的薪金僱用工人，以致外判工人遭剝削。這個外判設計一直在運作。現在已到了某個階段，政府一直希望進行外判，但不能這樣做是因為公務員還未離開。每當有公務員離開，便會有一部分工作外判。

既然現時仍有公務員未離開，那又怎麼辦呢？我不知道政府是否有此招數，便是提出中央調配，先把他們改為甲類公務員。政府今次雖然答允在兩年內不會有所變動，但兩年後會有甚麼做法是未知之數。如果政府在兩年後表示一些工作要進行外判，那麼，便會製造冗員，根據新安排，這些冗員便可被調往其他部門，所以對於這些公務員來說，是非常沒有安全感的。

我們希望，如果政府有誠意平等對待所有公務員的話，它便應對所有公務員提供平等的待遇。如果政府沒有誠意以平等態度對待他們，而只是“整色整水”，把他們調往其他部門，讓他們享有多些假期賺取率，這其實是沒有甚麼意思的，整件事會變成糖衣毒藥。將來一旦實行中央調配，第一標準薪級的基層員工的職業便會受到很大的威脅。

所以，主席，我提出議案，是希望大家考慮不要支持政府今次的調配，亦希望大家繼續支持我們爭取把這些工人真的變為甲類，而並非只是名義上稱為甲類，但實質上並沒有平等待遇，而我們最不滿意的，便是沒有平等待遇。主席，我提出這項議案，目的是廢除政府的這項命令。

我還要指出一點，政府在整個過程中，並沒有諮詢第一標準薪級的工人。當然，大家可以說政府已諮詢了第一標準薪級評議會，但員工並不知情，所以，如果要進行諮詢，便應廣泛地進行諮詢，然後才返回第一標準薪級評議會，即在聽取了員工意見後，才看看該評議會的最後決定。但是，在整個過程中，政府並沒有這樣做，因此，對政府沒有進行諮詢，我們提出抗議，並且覺得政府的整個處理手法是不妥當的。所以，我們希望政府留意，如果將來要推行同樣的措施，政府應廣泛諮詢所有員工。

無論今次議案的結果如何，也許政府的《修訂令》獲得通過，而即使獲得通過，員工也可以選擇不轉制，他們確實可以自由選擇的，但我今天很想表達對政府沒有進行諮詢，以及對整個安排的不滿。最後，即使《修訂令》獲得通過，員工也不會選擇轉制的。所以，《修訂令》其實也是原地踏步，沒有達致甚麼成果。

我亦希望在此呼籲政府要盡快真正平等對待那些員工，香港到了今時今日，根本不應再劃分那麼多由殖民地時代遺留下來的職級。第一標準薪級根本不應存在，員工應全部獲納入總薪級表，讓他們由最低級 fit 入作為起點，每個人也應按適合的薪級表（pay scale）支薪，然後他們的福利亦應平等地分配，而不應好像殖民地時代般，有那麼多職級。這個問題應該徹底解決，這是我們代表第一標準薪級員工所表達最希望可以看到的事情。

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8 年 5 月 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 年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修訂）（第 2 號）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104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搖頭示意無須發言）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我謹以《2008年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修訂）（第2號）令》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身份向本會發言，並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008年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修訂）（第2號）令》旨在把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納入為設定職位，讓此職系的公務員成為甲類公務員。

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3次會議，討論相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亦曾聽取員工代表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察悉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一評會”），職方提出轉為甲類人員的要求，是因為他們渴望享有較大的職業保障，以及在紀律處分和相關程序方面，獲得較大的保障。因此，小組委員會大部分委員、表達意見的員工協會及工會，均表示支持有關的轉制建議。

然而，小組委員會察悉，有關的轉制建議並未能完全滿足職方的要求，部分員工協會及工會要求當局提高轉制後的員工假期賺取率，並延長選擇轉制的期限至1年。小組委員會察悉，職方對於在部門之間的調職安排有強烈意見。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人員如選擇並轉為甲類人員，須接受管理層酌情作出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調任同一職系的其他職位。職方亦擔心政府或會利用這個靈活的彈性，加快外判政府服務。

此外，由於不同部門的機構文化，以及在工作要求和技能方面均不大相同，受影響的員工或會難以適應，以致工作表現受到影響。最後，他們或會被當作“人球”或被迫退休。因此，職方要求當局從轉制的建議中，刪除轉制後須接受管理層酌情作出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部分員工協會及工會亦認為管理層諮詢不足，並要求當局重新諮詢員工的意見。

考慮到職方的強烈意見，小組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從轉制建議剔除職方須接受管理層酌情作出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政府當局表示，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是轉制建議的重要部分。這項建議並非為加快外判步伐，而是為了提高調配公務員人手的靈活性，並善用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人手資源，以應付日後可能出現的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職位和人手錯配的情況。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制訂了以下數項指導原則，以便處理日後有關員工的調職安排。

- (i) 當局不會考慮安排那些已遞交了退休／辭職通知書，或尚有不足 5 年便到退休年齡的員工在部門之間調職；
- (ii) 受聘於指定工種的在職員工，只會在被考慮調往另一政策局／部門擔任同一工種的工作，而不會被調往擔任其他工種的工作；
- (iii) 當局會盡可能考慮新崗位的地點和工作要求，以及所有可供部門之間調配的人員的工作經驗、技能及資歷；及
- (iv) 如果出現錯配情況，當局會參照“遲來先走”的原則，安排員工的調職。

政府當局表示，員工根據中央人手配對機制調往另一個政策局／部門後，通常不會獲准按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調回原來的部門。然而，當局會按個別情況酌情處理。

關於延長選擇轉制的時間，政府當局同意，將該段時間延長至大約 6 個月，讓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在作出決定前，有更多時間考慮，一評會職方支持當局的決定。小組委員會亦曾研究政府當局為何拒絕改善選擇轉制安排的員工的聘用條款和條件，政府當局的觀點是，由於有關員工的職責和技能要求並未有任何重大改變，當局沒理由更改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小組委員會知悉，一評會職方包括所有員方工會成員，最終表示支持本命令及推行轉制建議，讓個別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可以自行選擇是否轉制。

此外，政府當局亦向小組委員會作出了承諾，表示不會有任何在職公務員因為服務外判而被裁減。考慮到須接受部門之間調職安排的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人員，為數最多只有四千多人，而政府當局亦已經承諾，考慮讓這些按中央配對機制調往另一政策局／部門的人員，在特別安排的情況下調回原來部門，以及會避免經常將相關員工由一個政策局／部門調往另一個政策局／部門，小組委員會大部分委員都表示支持本命令。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女士，以下是我以個人名義發言。

《2008 年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修訂）（第 2 號）令》小組委員會審議本命令的時候，員方有不同的意見，當中有支持亦有反對，他們的意見亦各有理據。但是，我們要批評的是，政府利用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希

望納入總薪級表的純樸願望，沒有體諒到基層僱員的工作壓力和憂慮。最終的改制是改變了第一標準薪級員工工作穩定的優勢，在公務員隊伍的聘用中，分開總薪級表和第一標準薪級表，是帶有歧視性的管理政策。

只有 13 個薪點的第一標準薪級員工，往往被標籤為低級公務員，他們與擁有 49 個薪點的總薪級表員工是難以比擬的。十多年來，一評會一直努力爭取他們轉為總薪級表下設定職位的公務員，無須再背上這個標籤。經過十多年的努力，今天終於得到政府的同意，讓第一標準薪級員工可以自由選擇轉至屬於設定職位的甲類公務員。在員工可以轉制的同時，他們的假期積存限額亦有所提高。在投考其他職位的時候，如果未能通過試用關卡，他們亦可以調回原來的工作崗位，這些都是得到一評會員方代表的同意。

但是，政府同意將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轉制時，卻為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的聘用條件加入了新條款，在轉制後容許政府可以在部門之間調配員工。這項條款嚴重地威脅了第一標準薪級員工工作的穩定性，調職安排並且成為了政府今後招募基層公務員的要求，增加了弱勢勞工入職的困難，影響十分深遠。

政府當局強調，在部門之間調職安排是轉制的重要部分，是為了提高公務人員調配的靈活性，是善用資源，這點我是理解的。不過，可以調職的安排是第一標準薪級員工工作條件的重大改變，他們將失去工作的穩定性。但是，政府並沒有為這個重大改變向轉制的員工作出一些實質的補償，或是在薪級表內有所反映，這對他們是很不公平的。

在政府提交本會的文件中指出，讓在職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自行決定是否由乙類人員轉為甲類人員，這做法是合理的，原則上轉制不應該導致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在薪酬和服務條件上有任何大幅更改，因為他們轉為甲類公務員後，在職務和所需的技能方面並沒有重大改變。

如果這個陳述屬實的話，則何來政府所強調的另一個立場呢？即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是轉制建議的重要部分。正因為部門調職這個新安排，是轉制建議的重要部分，反映出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在服務條件方面已有大幅更改。套用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在批評政府進一步發展問責制的文章內的一句俗語“又食又拎”來形容這次轉制安排，是最適當不過的了。政府一方面要取得部門之間調配員工的好處，但另一方面，卻又不願意為這作出補償。

為平息員方工作不穩定的憂慮，政府提出了一些紓緩措施，當中最主要的是，只會在共通職系的職位和人員出現錯配的情況下，當局才會作出部門之間的調職安排，並預計在 2009 年至 2010 年間，不會出現錯配。但是，“官字兩個口”，市民對政府估算人員過剩或人手短缺的表現並不陌生。數年前，當政府不斷削減公務員人手的時候，以不同的自願離職安排，軟硬兼施，將政府認為過剩的人員，從公務員隊伍中請走。其後發現當人員縮減後，原來人手不足，要重新招聘，這些經歷大家都是歷歷在目的。

所以，政府如何能保證只有當人手出現錯配時，才會在部門之間作出這項安排呢？因此，大家都有此擔心，希望政府不要重蹈公務員削減編制的覆轍。

員工擔心部門以人手錯配為理由，將員工逐一調走之後，又以人手不足為理由，以外判形式重新聘請人手，這一點是我和不少工會所憂慮的。在調配人手方面，政府已就一些準則作出了承諾，例如不會安排即將退休的員工調職，以及調職不會改變員工的工種等，不過，這些安排只是微調，掩蓋不了轉制會改變第一標準薪級員工工作條件的事實。

是否轉制是員工的自由選擇，但安排一個合理的制度，卻是政府的責任，讓員工自由選擇不能成為政府失責開脫的藉口。事情發展至今，有關安排已在第一標準薪級的同事間引起分化，情況一如今天，本會也有同事要求廢除這項附例。一個本應為基層公務員改善權益的方案，結果卻造成勞工團體進一步分化，這是令人感到非常遺憾的。

主席女士，我最後須為自己的投票取向作出說明，我作為立法會勞工界別的代表，我尊重員方工會和政府的談判結果，這是我審議這項附例的基本原則。儘管如此，我仍希望政府和員方能夠繼續就轉制的不合理地方作進一步的商討，將建議內的缺陷和不完善的地方作出糾正。政府和員方的目標應該是一致的，便是讓公義得以落實，讓勞工權益得以保障。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主席，今年 4 月 21 日的立法會公務員事務委員會會議，議員曾討論政府第一標準薪級（“一評”）公務員身份問題。政府建議，准許一



評的公務員選擇轉為甲類人員，或保留其乙類人員身份，而轉制的人員則可以享有現時甲類公務員較明確的保障。

不過，這些所有的保障及好處，員工並非全盤受落。在政府堅持轉制後薪酬及服務條件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部分公務員團體認為，他們感到不滿、憂心和彷徨。原因是：

- (一) 現時甲類初級公務員享有 31 天大假，但轉制的員工只維持 22 天，這跟 20 年前技工職系人員由第一標準薪級轉為甲類人員，大假可遞增至 31 天有分別，他們認為政府欠了他們 9 天大假，以及甲類人員原應享有的海外教育津貼；
- (二) 轉職人員必須接受由當局安排的部門之間調職，他們認為，他們主要負責部門的技術工作，難以將現有技術經驗轉到新部門服務。例如小販管理人員到了別的部門，便要重新學起，輕則打亂原來的工作生活習慣，重則可能成為人球或冗員；
- (三) 政府可以用人手供求錯配的理由，任意將他們調走，從而達到加快某些部門外判的目的；及
- (四) 諮詢不足，轉制時限只有 3 個月的時間也太少了。

主席，一個看似可以改善員工職業保障的方案，最後惹來員方種種猜疑和憂慮，究其主要原因，一方面是政府的方案不是全面轉制方案，讓一評的人員有轉制甲類人員之名，但沒有甲類人員全部福利之實；另外就是員方對政府欠缺信心，處處慎防當局以人手錯配之名，將他們去之而後快。

因此，這個轉制方案形同“雞肋”，食之無味，棄之可惜。員工得到的好處不多，但危險性也有。不過，員工是可以按自己的情況，決定是否轉制。既然如此，民主黨不想阻礙員工選擇，也不想強迫員工轉制，只希望受影響員工各取所需，即使“雞肋”，也聊勝於無；拒絕轉制，也悉隨尊便。因此，民主黨會投棄權票。

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婉嫻議員：**主席，自從九七以來，香港經濟轉壞，香港的“打工仔”已經失去了過往不愁沒工做的環境，他們現在已變得越來越擔心會沒有了工作。當初，是年紀較長到三十多四十歲的人有這種擔心，之後，教育水平高的人在就業方面亦開始有困難了。直到現在，甚至 14 至 19 歲、較年青的一羣，其就業率亦頗低。

主席，我之所以提及這些內容，是因為我正經歷 2008 年的公務員改革。公務員改革後，事實上出現了大量的問題，而且在很多問題的發展過程中，我亦有分參與處理這些有關的勞資糾紛。這些個案有一個共通點，就是市場上很容易找到這類工人，即基層勞工或有技術但未至專業水平的勞工。

我們每一次進行這些工作時，也面對着很大的困難。困難之處在於政府，特別是一些部門主管會說：“你做不做？你不做還有很多人等着做。”當然，局長一會兒可能會說：“不是這樣的，那些人並非公務員。”錯！事實上，我處理的個案當中有公務員，也有合約制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自 1998 年到現在，我處理過不少類似的個案，直至這一屆王國興議員進入了立法會，我才舒服一些，因為可轉由王國興議員處理這些個案。他處理過不少類似的基層公務員個案，因此，主席，當我審議此項命令的時候，我其實也是相當痛苦的。

正如剛才李鳳英議員所說，當我們會見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一評會”）的員工代表時，我們知道他們明知這些聘用條件是“雞肋”的，不過，明明是公務員，為何又要以甲乙級來劃分呢？這簡直是歧視！同樣是公務員，同樣是工人，同樣是為政府做事，同樣是服務香港社會，為甚麼要劃分為兩級呢？多年來，他們渴望在名稱上能被劃分為甲類公務員，本來這個爭取是合理、公平的，因為殖民地政府招聘公務員時把基層公務員迫壓到這個樣子，是極度不合理。

主席，當我們看到他們的該批一評會代表來到這裏，他們面對着的是這雞肋，他們一直爭取公平、合理的條件，我們處於中間位置亦是很困難的。因為我們同樣看到整個局面，出現在他們之前及以外的許多問題。那些問題，即如李鳳英議員剛才代表鄭志堅議員提出我們在小組委員會中提出的意見，例如他們轉職後便沒有了甲類公務員的那些福利，少了假期，亦沒有子女的海外津貼，不過，有一樣東西把他們箍着的，就是中央調撥機制。我相信主席對此也略有所聞，就是政府在一般情況下想革退一名公務員，是沒法子的，不過，如果出現人手過剩、職級過剩等情況，政府便有權革退公務員了。

我很記得，在長沙灣屠房，即宰牛宰豬的地方工作的那些員工也是公務員，當政府說該處不再用作屠房，把全部設施搬到上水去的時候，怎辦呢？政府說再沒有等同宰牛宰豬員工職級的職位，他們便必須被遣散。當時的署理局長是林煥光，他是一個很好的局長，他面對如果沒有同類型職位來收容這些員工的話，這羣人便會全部被開除。這些員工也是公務員，不過，只是屬於第一標準薪級的而已。林煥光後來也看得出我們的困難。我們四出奔走，也去找董建華。最後，他提議先處理當前情況，然後再想辦法聘請他們，大家看看當時那些員工多淒涼！不過，此後亦已經沒有這支歌唱了。我對林煥光的印象頗好，因為他願意從基層角度想辦法。為甚麼我說我這些個案以後再沒有機會呢？主席，因為我手上有許多個案，有些甚至打官司或轉至公務員事務局處理，而每次結果也是基層員工輸的，這是些甚麼情況呢？

主席，在調職情況下——這還不是由乙級轉甲級的問題，而只是要求同級調職而已。有一名員工調職後，也是同一模樣的，他做了公務員第一標準薪級員工十多年，到了新的部門卻被人嫌他手腳慢、眼力不夠，很奇怪的是，聘請他的舊部門從沒有嫌棄他手腳慢、眼力不夠，他在該處可以工作十多二十年，到了新部門卻被人左調右調。

主席，我大致上也處理了數宗類似的個案，包括在一宗個案中，該女士很年輕，只有三十多歲，但最後她的精神出現了問題。她的全家人和我曾多次去信公務員事務局。因此，當我在小組委員會中看到此項命令的時候，我對政府說，如果你能夠給我有一次好的經驗，就像林煥光當年在處理長沙灣屠房的個案般，我還會相信你，但我現時手上的個案，以及過去處理過的個案，大致上每次都輸給它——即這個上訴機制，每次也說是我們這方的錯，我覺得這真的是沒道理，是完全沒道理的！我處理的這些個案中，父親、兄弟姊妹等會與那個受影響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一同進行上訴，我看見這些情景，有時候也會感到很傷心。他們往往會說：“我們並非為了甚麼目的，我們只是想自己的兒女有工可做，他離了公務員的職位後，外邊便不會有人聘請他的了。”

局長，你試試看我的個案吧，我上次在審議這項命令時，我對着你的那些官員，批評得非常厲害。你說今天有一個叫中央調配機制，但你只會維持兩年的情況，答應我們兩年內情況不變，但將來會否有外判呢？是沒有提到的。人手如何？也是沒有提到。接着，你說，他們已同意了。這令我覺得很不開心，因為政府部門的主管面對着這羣在市場上競爭力較差的人，不能把他們視作沒有競爭能力，而整個政府是如何看待這羣一直替你們盡心盡力工作的公務員的呢？你們並沒有就此考慮過，你們完全只是從市場的角度來考慮。如果你問我對這項命令的看法，我認定政府的態度將會是這樣：我不會提供給你（員工）所爭取的薪金，也不會提供給你各項福利，將來我更可以

拿着中央調撥機制把你烹煮了來吃，你分分鐘也不會知道發生了甚麼事。對此，我覺得非常不能接受。

主席，我這樣說，是因為從我處理的個案，我認為政府在處理我們這些一評會員工的要求而進行商談時，開出的條件太“辣”了。一方面，政府看到員工想爭取平等地位，就是一級與二級公務員，甲類與乙類公務員也有同樣的希望，很想按公平原則爭取作為公務員的地位。可是，當政府看到他們想爭取這些時，又不願意給他們應有的，還要加上中央調撥機制這個計時炸彈。

因此，在整個審議過程中，本來這是一項很簡單的命令，但我們也召開了數次會議，直至政府提出了一如李鳳英議員剛才所提及的那些條件。不過，討論完這些條件又怎樣呢？我這裏仍有很多未能解決的事項，而最後我自己還要重新再看看如何處理的。一評會的朋友，包括是同意的也好，不同意的也好，有時候也會跟我說：“差不多的了，‘爛姐’。他們也算是給了我們少少的補充。”

老實說，我是極度不滿意的，我的不滿意已在我剛才發言時提出來，就是：局長，能否扭轉你們作為主理公務員事務的官員對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的看法呢？為甚麼甲類員工可以享有的假期多於乙類，可是，當乙類員工轉為甲類時，你又不給他們這條件呢？為甚麼當他們轉上甲類時，子女就學優惠的福利是別人可以有而他們卻沒有呢？如果按照我們的哲學，這轉調根本是假的。既然也覺得該員工表現好，最少在名稱上我們也可以稱他為甲類工人，我覺得這稱號也算是尊重他們工作的內容，可是，站在勞工立場而言，我們會問：為甚麼不給他同樣的服務條件呢？我也希望局長一會兒能告訴香港人，為甚麼在談判時你承諾讓他們轉級，可是，偏偏是他們不能享有甲類的福利呢？他們是否不值得政府提供這些條件給他們呢？是否他們即使轉調到甲類但仍然只能被當作是次級的公務員呢？還是你們根本不想理睬他們，只希望解決了他們，一俟進行工作外判以後，這些員工便完蛋了，職位也會取消了。是否這樣呢？

我希望局長能解釋給我聽，因為最初我對到這裏來的官員有很大的批評，後來，一評會職級的處長來了，那還好一些，因為他很熟悉一評會的員工的心態，以及乙類公務員的心態。他也肯在某些地方做些工夫，總算是聊勝於無，例如就(b)那項。我們審議命令時，他後來答應會出來與工會進行談判。剛才李鳳英議員已讀過了這部分，不過，我想在此分析一下。(b)項的條文是“受聘之指定工種的在職員工，只會被考慮調往另一部門／局的同一工種工作，而不會被調往擔任其他工種的工作。”此外，(c)項的條文說明，“會盡可能考慮新崗位的地點和要求，以及所有可供調配人員的工作經驗、技能及資歷。”這些也是政府諮詢我們後加上的內容。

我還提出可否再加一些，例如他們的住所、健康狀況等也列入考慮之內。這是我過去處理個案時經常碰到的問題，員工就是被認定會有某些不方便的地方。例如當局知道某員工是居住在灣仔的，於是便把他調去天水圍工作，還要求他準時（on time）到崗位，就是認定了該員工不能長期堅持做那份工。交通費貴，乙類公務員工資又不高，於是便認定該員工不會做下去。當局又或會把員工調來調去，亦會以員工健康不佳為理由要求員工離職。我們一直提及這些情況，可是，官員卻沒有把這些列於主管的指導原則內。有一句話，我已記不起是李鳳英說，還是鄭志堅說的，就是“鐵的衙門，流水的官”。

今天，一評會職級的署長十分體諒他們，也十分明白我提出的內容，他亦知道員工上訴至公務員事務局是次次也輸的。在此情況下，他願意作一些備註，但對於我剛才所說的——例如可以把員工調到很遠，完全不理會他們支付不了昂貴的交通費，又或他們即使大清早便出門也趕不及上班，因此被迫離職。當局只覺得這些是員工本身的問題，便責備因調職出現問題的員工不服從調配。還有，員工辭職的第二個原因是，在調配過程中，有關員工精神上感到很大困擾，最後便着他自行辭職——這些內容全部也沒有寫進去。

今天，我把文件都帶來了，在提交立法會的文件中，他也有提及這些內容，例如健康問題。在該份文件（CB(1)1759/07-08/1）第四段中便有提及，他說會考慮有關員工的任何特殊情況，例如健康狀況，不過，在命令的條文中卻沒提及。我覺得，局長，如果你真的有誠意（我暫時擱置福利方面的問題，一會兒我仍會提及的），將來可否再細仔一點考慮另外一項條文，又或在回覆我時，把答覆公開並仔細一些作答，以釋除我們對你的懷疑呢？

我覺得政府現時的做法是糖衣炸彈，表面是很好吃的糖，實際上是想隨意調動那些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隨意調動那些它認為在市場上容易找到的廉價勞工。我希望局長能就此答覆我。主席，在局長答覆我之後，我可能會在這部分再多談一些，我的發言暫時到此為止，我將會繼續發言的。多謝主席。

**主席：**陳婉嫻議員，我要令你失望了。由於現在是就決議案進行辯論，並非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因此，每位議員只可發言一次，每次時限為 15 分鐘。

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如果沒有其他.....

（王國興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王國興議員，請發言。

**王國興議員：**主席，基於李鳳英議員和陳婉嫻議員已充分表達了我們代表勞工界議員的意見，亦由於今天的會議非常冗長，所以相同的內容我便不重複了。因此，我想在此扼要地說數句話。

這次的安排無疑是“雞肋”，我希望特區政府和局長能更有人情味，令這些已有長期服務年資的基層公務員的權利、薪酬及福利在日後的變革中也得以保障，並採用各種方法，把“雞肋”逐漸變成“雞腿”。局長稍後回應時，可否替我們想想如何能把“雞肋”變成“雞腿”，是真實的雞腿，讓大家能吃得下去，覺得有味道，並且很欣賞？這是我的第一個期望。

主席，我的第二個期望，是懇切向政府呼籲，既然工會已爭取多年，他們或許會夢想成真，但最重要的是“雞肋”不要變成“雞骨”，如果吃了雞骨，便會很容易哽着，吃不下去，如果使之變成“雞屎”則會令員工境況更慘。所以，我希望政府會表示，它不會令這個變更、改進變成政府進一步擴大外判的藉口或條件，又或進一步令這些員工的權益受損。因此，我希望“雞肋”不要變成“雞骨”，更千萬不要成為“雞屎”。我希望能聽到局長的回應。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發言。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制定《2008年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修訂）（第2號）令》（“《修訂令》”）的目的，是要宣布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為設定職位，從而讓每位在職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能夠自由選擇是否成為甲類公務員，以及讓新招聘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日後可成為甲類公務員。

立法會為審議《修訂令》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已經詳細討論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由乙類公務員轉為甲類公務員的建議，特別是有關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的人員轉制成為甲類公務員後，在有需要時，須接受部門間調職的

安排。我在此向小組委員會主席鄭志堅議員及各成員致謝。我們亦很高興得悉小組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表示支持《修訂令》及有關安排。

在回應議員剛才的發言之前，我想先在這裏交代轉制建議的背景、基本原則和理據。

目前，在職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均屬乙類公務員，其他大部分公務員則為甲類公務員。簡單而言，第一標準薪級乙類公務員是按月聘用，而甲類公務員是按長期聘用條款聘用，故此後者享有較大的職業保障。此外，透過內部招聘轉任其他職系的甲類公務員，假如未能通過試任關限，可返回原先所屬的職系並繼續工作，乙類公務員則不能如此做並須離開公務員隊伍。在紀律處分和有關程序方面，甲類公務員較乙類公務員也獲得較大保障，因為當局在決定懲罰甲類公務員前，或因公眾利益而須着令甲類公務員退休前，必須諮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但對於乙類公務員當局便沒有這樣做。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代表（“一評會職方”）多年來，一直向當局爭取由乙類公務員轉為甲類公務員。因應一評會職方對轉制的訴求，我們評估了政府對第一標準薪級人手的長遠需求，認為有需要保留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隊伍。我們因此認同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可以擁有甲類公務員的身份，在聘任、紀律懲處等安排上與其他大部分公務員看齊。由於轉為甲類公務員涉及更改聘用條件，即由按月聘用改為按長期聘用條款聘用，因此我們建議讓在職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自行決定是否由乙類轉為甲類公務員。

由於是次轉制的主要目的，是確立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甲類公務員的身份，並不涉及職務和技能要求方面的任何重大改變，因此，我們認為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應該在薪酬及服務條件原則上不變的情況下，轉為甲類公務員。簡單來說，轉制不應該帶來額外的財政開支。

根據現行的聘用條款，除了屬於第一標準薪級一般職系的物料供應服務員外，由個別部門首長聘用和管理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無須接受部門間調職的安排。假設某部門的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例如一級工人和二級工人）人手過剩，過剩的人員也不能調派到同一職系職位出現空缺的其他部門。有見及此，我們認為應該提高人手調配的靈活性，避免可能出現的職位和人手錯配的情況，達致更能善用第一標準薪級的人手資源。所以，我們建議所有選擇並且轉為甲類公務員的在職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的公務員，在有關係的職位和人手出現錯配的情況下，須接受由當局安排的部門間調職，調任同一職系的其他職位。所有決定維持其乙類身份的在職第一標準薪

級共通職系的公務員由於聘用條款維持不變，所以部門間調職安排，將不適用於他們。

為鼓勵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選擇轉制，從而達致更能善用第一標準薪級的人手資源，我們亦建議略為提高按本地條款受聘而又為第一標準薪級的甲類公務員的例假積存限額：即是服務滿 10 年的人員的例假積存限額將會由 90 天提高至 100 天，而服務未滿 10 年的人員的例假積存限額則將會由 45 天提高至 50 天。

我們自去年年底已開始就轉制建議徵詢一評會職方的意見。一評會職方全體成員工會一致贊成早日推行轉制方案。轉制建議亦獲得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的支持。如《修訂令》獲立法會通過，我們會盡快開展轉制的選擇期，並於今年第四季開始落實轉制建議。

在小組委員會的討論及剛才議員的發言中，有數點是大家比較關注的。

最為一些議員和職方代表關注的，是選擇並且轉為甲類公務員的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的公務員須在有需要時，接受部門間調職的安排。關注可分為兩部分，一是有關人員的適應問題；二是部門間調職安排是否為了加速外判。

首先，我們並不會在沒有需要時隨意執行部門間調職。我們只會在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的職位和人手出現錯配的情況下（即某部門的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有職位空缺，而另一部門同一職系有過剩的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甲類公務員的時候），透過在公務員事務局下的中央人手配對機制，作出部門間調職的安排。執行部門間調職時，我們會採取平衡及務實的方針，並依循下列 4 項指導原則：

- （一） 受聘於指定工種的在職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甲類公務員，只會被考慮調往另一部門擔任同一工種的工作，而不會被調往擔任其他工種的工作；
- （二） 會盡可能考慮新崗位的地點和要求，以及所有可供調配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甲類公務員的工作經驗、技能及資歷；
- （三） 已遞交退休／離職通知書，或尚有不足 5 年便到正常退休年齡的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甲類公務員，將不被考慮安排部門間調配；及



(四) 在兼顧剛才提及的 3 項原則後，會參照“遲來先走”的做法，安排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甲類公務員在部門之間調職。

這套指導原則已採納職方提出的多項意見，並顧及各部門的運作考慮。如《修訂令》獲通過，公務員事務局發出有關轉制的通告，亦會簡述這些指導原則，以釋除同事的疑慮。中央人手配對機制在評估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甲類公務員是否適合部門間調職時，亦會考慮有關員工的任何特別情況（例如健康狀況）。

根據中央人手配對機制調往另一個部門之後的人員，通常不會獲准調回原來的部門。每一個部門是有責任照顧轄下員工的利益和福祉，並會盡力協助有關人員應付在調職後所遇到工作上的難題或適應問題，例如視乎需要提供員工輔導、因應員工需要而設計的培訓等。安排員工調回原來的部門，未必是唯一或最好的解決方法。但是，如有特殊情況，我們是會作個別考慮的。

職方代表關心未能適應新崗位的人員，或會被當作“人球”，在部門之間不停被調動。我要強調一點，部門的管理層是不可以自行把第一標準薪級甲類公務員調往其他部門，只有公務員事務局以下的中央人手配對機制，在有職位和人手出現錯配的情況下才可安排部門之間調職。簡言之，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甲類公務員，並不會經常由一個部門調往另一個部門。

有議員擔心部門間調職安排會加速外判政府服務。政府的既定政策，是力求以最具成本效益和最有效率的方法，為市民提供服務，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用私營機構的服務。各部門在制訂可能對在職公務員有影響的大規模外判計劃時，會通過員工座談會、會議、部門協商委員會等，諮詢有關員工。政府的立場是，不會有在職公務員因服務外判而被遣散。如有需要，我們會在政府內部重新調派或通過自然流失來處理受影響的員工。

我們建議為決定選擇並轉為甲類公務員的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人員訂立部門間調職安排，並非要加快外判的步伐，而是為了提高公務員人手調配的靈活性，並善用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人手資源，以便應付日後可能出現的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職位及人手錯配情況。

職方代表和一些議員提出，轉制後第一標準薪級甲類公務員應轉為按總薪級表支薪，他們的假期賺取率，應與按總薪級表支薪的初級公務員看齊，這項建議是參考 1990 年代初高級技工和技工職系轉往總薪級表的安排提出的。我想在此指出，今次轉制建議不能與 1990 年代的安排相提並論。當年高級技工及技工職系是根據薪常會《1989 年公務員薪俸結構檢討第二次報告書》的建議轉往總薪級表的，薪常會的理據是高級技工／技工職系的工作

要求及性質與其他按總薪級表支薪的基本職級相若。薪常會在當年或最近先後多次檢視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情況後，均認為沒有足夠理據支持將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轉往總薪級表。此外，亦有個別意見認為，第一標準薪級表有歧視成分或標籤效應。我想指出，目前不同類別的公務員各有不同的薪級表，這個安排沒有任何歧視或不尊重任何組別公務員的成分。

目前，按新條款受聘，即於 2000 年 6 月或之後受聘的所有初級公務員（不論是甲類或乙類，也不論是按第一標準薪級表或總薪級表支薪的公務員）的假期賺取率，分別是服務未滿 10 年的人員每年 14 天，服務滿 10 年或以上的人員每年 18 天。現時所有在職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均於 2000 年 6 月前受聘，他們的假期賺取率是服務未滿 10 年的人員為每年 14 天，服務滿 10 年或以上的人員則為每年 21 或 22 天，視乎聘用條款而定。因此，服務滿 10 年的在職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假期賺取率已經比新入職的初級公務員優厚。再者，根據 2006 年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在職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可享有的假期較私營機構執行相若工作的僱員為多，因此，我們認為沒有理據增加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每年可賺取的假期。我們的看法亦獲得薪常會的認同。

剛才亦有議員提出海外教育津貼。現時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並不符合資格申領海外教育津貼。由於海外教育津貼已不合時宜，當局已不再向 1996 年 8 月 1 日起獲聘的公務員提供海外教育津貼。因此，我們認為沒有理據向根據今次轉制方案轉為甲類公務員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提供海外教育津貼。

剛才亦有議員認為，當局就轉制建議沒有進行詳細的諮詢，此說法與事實不符。公務員體制內有一個行之有效的諮詢制度，包括 4 個公務員中央評議會。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是負責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事宜的中央評議會。我們已根據既定的諮詢機制，就轉制建議諮詢了一評會職方。我們參考了收集到的意見才訂定轉制建議。我們明白部分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對增加福利的訴求，但基於有關人員的職務和技能要求沒有重大改變，我們未能接納這些建議。為了及早讓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瞭解轉制安排，我們亦主動於今年 3 月致函所有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以及透過他們所屬的部門，向他們介紹轉制的最新進展及對他們的影響。總括而言，我們一直就轉制事宜與一評會職方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保持良好溝通，將來亦會繼續這樣做。

最後要提到的是選擇期。我們原擬提供 3 個月的選擇期讓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考慮是否轉制。在考慮過議員及職方代表的意見後，我們會延長選擇期至約 6 個月，讓有關人員有較長時間考慮才作出轉制的決定。為配合一些望能早日轉為甲類公務員的人員的意願，若《修訂令》獲通過，在 2008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交回選擇書的人員，轉制會在 2008 年 10 月 1 日生效；而在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交回選擇書的人員，其轉制會在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有關的安排得到一評會職方的支持。

主席女士，由乙類公務員轉為甲類公務員是一評會職方爭取多年的建議，讓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在聘任、紀律及相關事宜等方面均可以有較大的保障，與其他大部分公務員看齊。自願轉制的建議亦得到一評會職方所有成員工會的支持。《修訂令》如獲通過，在職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可以各自因應自己的情況，自由作出是否轉為甲類公務員的決定。不選擇轉制的在職人員的服務條件亦完全不受影響。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修訂令》，反對李卓人議員建議廢除《修訂令》的議案。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李卓人議員發言答辯。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會很簡短地發言，因為我知道大家正在等候行政長官進來。

局長剛才的發言，證實了我首次發言時所提及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疑慮，那便是局長清楚地說出了，對政府而言，最重要的是它具有中央調配權。政府為了有此靈活性，所以給予乙類員工少許好處，好讓他們轉制為甲類。對於這一點，她說得很清楚。所以，我覺得，她雖然否認會加快外判，但很明顯，在整個部署中都是為了取得調配權。為甚麼要取得調配權呢？將來要進行外判時，便無須用其他理由了。

所以，就今天的辯論，我要提出一點，政府不斷把公共服務外判，其實並非市民之福。我希望它說清楚這一點。局長所說的有關調配的指導原則，其實是沒有甚麼意思的，對於被調職的人，同樣會有生不如死的感覺，沒有甚麼分別。所以，我呼籲大家反對局長的《修訂令》。

局長剛才說，在 1990 年代，高級技工可轉往總薪級表，這已是過去的事，因為當時的薪常會是有理據的。其實，甚麼都視乎政府是否願意做而已；如果政府願意做，願意為這些第一標準薪級的公務員做工夫，它可以想出一些理據，我也可以為它想出一些理據，但問題是它做與不做及是否有這個決心。

所以，我希望局長真的會繼續為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做點事，不要只想着把他們調走，只求取得調配權便算，而不理會他們要求平等對待的訴求。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李卓人議員及其他議員舉手 )

**主席：**李卓人議員，現在是就你動議的議案進行表決，你表決反對？

**李卓人議員：**對不起，我是贊成的。( 眾笑 )

**主席：**我們不如再表決一次。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

( 王國興議員在座位上發言 )

**主席：**王國興議員，會議正在進行，請不要高聲說話。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 行政長官發言

行政長官根據《議事規則》第 8(a)條就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向本會發言。

**主席：**各位議員，《議事規則》第 8 條有關行政長官出席會議的條文規定：“行政長官可為以下目的酌情決定出席立法會或立法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 (a) 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包括在特別會議上，向立法會發言”。

在今天接近中午時，立法會秘書長接獲特區政府行政署長的信件，指出行政長官希望在我們進入議程內“議員議案”下的第二項議案之前，到立法會來就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向本會發言。

按照《議事規則》，行政長官是有這樣的權力。所以，各位議員已收到經修改的議程和講稿，以及行政署長致立法會秘書長的信件。

李柱銘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李柱銘議員：**是規程問題。

**主席：**請講。

**李柱銘議員：**有關《議事規則》第 8 條的條文，主席你剛才已讀出了(a)款，接下來的(b)款是有一個“及”字的。(b)款的條文是：“就政府的工作，答覆立法會議員向其提出的質詢；及”，那麼，行政長官一旦根據第 8 條到立法會來，是否表示他也須履行(a)、(b)及(c)款分別列出的事項呢？

**主席：**不是的。(眾笑)李柱銘議員問得很好。其實，行政長官到立法會出席答問會，便是根據第 8 條(b)款的條文，所以，該(a)、(b)、(c)款是可以獨立處理的。

是否有其他規程問題？如果沒有，我請各位議員起立，等待行政長官進入會議廳。

**主席：**行政長官會就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向本會發言。

**行政長官：**主席女士，今天我在短時間通知下來到立法會，是本着一個信念，就是希望通過我就這項具爭議性議題的發言，向立法會和公眾作出全面的交代。

今天我發言.....

**主席：**行政長官，你可否把擴音器佩帶得高一點呢？

**行政長官：**應該是沒有關係的。

**主席：**擴音器是否失靈了呢？不好意思，行政長官，我要道歉，由於我們一直在進行會議，因此無法讓技術人員進來處理問題。

（行政長官測試擴音器）

**主席：**管事，請讓技術人員立即處理問題。為何會有這樣的情況？

（技術人員查看擴音器）

**行政長官：**不要緊，將來遷往添馬艦後也許會好得多。

**主席：**我相信遷往新的會議廳後，應該可以即時處理這些技術問題了。

（行政長官繼續測試擴音器，而技術人員亦繼續查看擴音器）

**主席：**是否還是不行？行政長官，你是否介意站上來？我們剛才在這個位置測試過，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行政長官站到主席身旁的位置，技術人員裝置擴音器）

**主席：**技術人員，請替行政長官把擴音器的位置調高一點。

（技術人員調高擴音器的位置）

**行政長官：**有一點高高在上的感覺。（眾笑）我不是這個意思的。各位是否可以聽清楚？

**主席：**很清楚了。行政長官，請發言。

**行政長官：**主席女士，今天我在短時間通知下來到立法會，是本着一個信念，就是希望通過我就這項具爭議性議題的發言，向立法會和全香港的公眾作出全面的交代。

我在發言中會說明擴大問責制的構想及設計，而隨後在有關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議案的辯論中，政務司司長、律政司司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教育局局長均會發言，就政治任命制度、《基本法》的原則、遴選程序、招聘過程作出清楚的說明，釋除市民對擴大問責制可能產生的誤會。今天，我相信行政與立法亦不應再繼續內耗，反而要同心協力，集中精神做好民生的實事。

對於擴大問責制所引發的持續政治爭拗，的而且確，我起初是感到有些惋惜，也感到失望的，但回心一想，在特區政制發展的過程中，這是一場不能迴避，也不應迴避的爭議，因為只有經過民意的理性爭論，大家深入思考，問責制才可不斷修正，令整個制度走向成熟，從而建立廣泛的社會認受基礎。

2005 年 10 月 12 日，我在立法會發表了我第一份取名為“強政勵治，福為民開”的施政報告。當時，我認為官員問責制已實行了 3 年，證明是有效香港的有效管治的，而市民大體上已認同問責制，並期望可進一步鞏固和完善該制度。2007 年 2 月 2 日，我發表行政長官選舉競選綱領，指出政制發展走向民主化必須有相應的配套改革，而擴大政治任命，令更多官員肩負不斷擴張的政治工作是大勢所趨，我向市民承諾在任期內會實現擴大問責任命的建議。

目前所設計的 3 層政治任命制度，包括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是由他們跟我一起組成一個政治班子來面向市民，更快、更好地向市民負責，同時亦保持公務員的政治中立。這是民主發展的必然趨向，是屬於香港政制發展的基礎建設，也是香港民主過渡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無可否認，擴大問責制本身是有爭議性的，原因是目前香港正處於步向雙普選的過渡階段，但為日後普選做好配套改革，是我任內的工作，我實在責無旁貸。

在實施過程中，擴大政治問責制先後經過廣泛的公眾諮詢，立法會相關的小組及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討論，並由財委會通過開設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職位、編制及具體薪酬。繼後，政府成立了由我主持的聘任委員會，下設面試小組。副局長面試小組由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主理，政治助理小組由特首辦主任陳德霖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主持。經過面試遴選後，政府於 5 月 20 日及 22 日公布新一批政治任命官員的名單。這是一套有別於公務員招聘的政治任命制度，但同樣是有規有矩，亦有內部制衡的，而特首辦的任務是支援和協助聘任委員會的工作。我想強調，整個招聘程序，由成立面試小組、考慮人選、薪金水平、到職位調派等決定，均是由聘任委員會審議和批准。當中不可能存在由一個人說了便算的情況。

首先，我想談談聘用制度的原則，擴大問責制是一項政治任命的工作，跟招聘公務員是兩種完全不同的制度。各地政府首長組織內閣任命官員亦是如此。去年 3 月，我當選行政長官後，新一屆政府組閣工作是由我一人負責遴選及拍板決定的，然後推薦給中央委任。

今次擴大問責制是由我主持的聘任委員會決定，委員會成員包括 3 位司長，因為他們是我內閣的最高級成員，但為了更公平地遴選人才，我們又引進了面試小組機制，目的是希望有更多局長參與選拔，務求達到集體決定、用人唯才的原則。在政治任命的安排上，這種做法已充分照顧了我們的公正性和內部制衡的要求。

雖然選拔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不是採用公務員常用的公開招聘方式，但去年 12 月，林瑞麟局長已公開呼籲各界人士推薦或自薦人選。在推薦人選方面，除了政黨外，也鼓勵各司局長和中央政策組提名人選。原因有兩個：一、他們各自擁有自身的網絡；二、他們是問責班子的主要成員，將來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會協助司局長落實特首的政綱，並共同進退。可是，不論是由誰提名，被提名人能否入圍，完全視乎其能否通過面試小組和聘任委員會的評審。

結果公布後，首先引起爭議的是國籍問題，這一點我已反覆表明這是一個十分嚴肅的法治原則，並沒有妥協的空間。香港市民也許記得，在回歸前，當立法局審議《終審庭條例草案》時，反對條例草案的議員用盡方法只為爭取有多 1 位外籍法官能出任終審庭法官。今天，在《基本法》沒有作出限制的情況下，卻倡議我們自行收窄“高度自治”下的寬鬆和包容，這並不符合香港的長遠利益。

在香港的具體情況下，政府怎樣才能吸納政治人才呢？香港政制發展正處於過渡階段，最終會邁向普選，有關時間表，人大常委會在去年 12 月已



作出明確的決定。落實普選要有配套的政治基礎建設，不能一步到位。在《基本法》行政主導的框架下，香港並不是採用西方式的議會主導的民主，讓議會最大的政黨組成政府，隨着議會的選舉，定期更換政府。《基本法》所設計的，是由經獨立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組成政府，因此，我們有需要設計另一套符合《基本法》的模式，在行政機關內培育及發展政治和治港人才。

在目前的环境下，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人才主要來自政黨、公務員、論政團體、智庫、學術界和傳媒。委任來自政黨的人，完全不存在對個別政黨厚此薄彼的問題，而加入問責制官員行列的，必須認同特首的施政方針和全力支持特首向市民作出的承諾及具體政策，否則團隊根本不可以運作。

香港是一個國際商貿金融中心，在專業界和商界人才輩出，但有興趣投身全職政治工作的確有限。這些有志於政治與公共政策的人，除了參與政黨，另外一種議政平台便是各類智庫和論政團體。在香港的政治基建發展還未成熟時，智庫和論政團體這個圈子還是相對很小。大家可以看到，今次獲委任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有數位是同時有參加智庫，又參加論政團體，亦在中央政策組工作。

由於特首辦主任在政府及金融管理局工作超過 30 年，近數年又參與成立智經的工作，所以認識不少熱心公共政策的人。但是，凡曾與他共事或認識的人都被當作是他提名的，是他的親信、“馬房”，這說法對當事人並不公平。因為這抹煞了他們本身的能力，對服務社會的熱誠和承擔，亦漠視了聘任過程中集體決定、用人唯才的做法。

今天，政府開放全職參政渠道給有志之士，大家不妨對這羣從政新世代寬容一點。他們今天願意投身這個“熱廚房”，明顯是有勇氣，並對香港社會是有承擔的，近月來的爭議，也是一次很好的考驗。

主席女士，我知道大家十分重視公帑是否用得恰當。擴大問責制是要政府更快回應民意，提高政府的問責性。如果問責官員犯上嚴重的政治錯誤，在重大事件上處理失當，便要問責下台。香港政治制度的基礎建設仍在發展中，但市民期望越來越高，政治環境也日趨複雜，擔任問責官員屬於高風險的工作。

投身問責制官員行列，肩負政治風險所付出的代價，並沒有一套完全客觀的準則來衡量，而他們的價值，也並非完全可以用公務員的薪酬來作準則。我們提交文件予立法會時，我們已列出了薪酬的上下限，目的是提供一定的彈性，以配合來自不同背景的問責官員，而薪酬也是由財委會批准的。其實，政治工作的衡工量值是要在他們上任後才可見的，不應急於在此時此刻下判語。問責官員時刻受持份者、立法會和傳媒近距離監察，如果表現未能達標，便要下堂求去，大家無須對此過於操心。

我一生人大部分時間是在公僕生涯中度過，深知政府處事一向要有規有矩，不能亂章法，否則會失去市民的信任。今次的政治任命是有一套章法的，雖然跟一般公務員的招聘安排不同，但同樣是有機制、有制衡，更是有原則的。

今天，官員的國籍已公開，具體薪酬已公開，聘用機制及程序亦已公開交代，一切可以公開的資料均已公開，爭議亦應告一段落。

香港自 2003 年經濟開始復蘇，失業率持續下降，政府有更多資源改善市民的生活。可是，香港現時正面臨禽流感的威脅，石油價格高企，通脹影響基層市民的生活，市民現在最關心的是物價上漲、環境污染、教育及醫療改革等議題。我現時正開始為施政報告做準備，我很想行政與立法可以同心同德，專注於民生，而不要繼續內耗。今天香港社會的利益多元而且分化，在這環境下，政府要能為市民做事，是要有議會充分配合的。大家要充分合作，才可以為市民做到更多，做得更快，做得更好。

主席女士，我明白有市民對今次處理委任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安排感到失望，但我在四十多年來的公務員歷練中，做事只有一個目標，就是“要做好呢份工，對得住香港人”。要做到這一點，除了擇善固執外，亦要從善如流。對於香港的核心價值，要堅守；對於各方的意見和批評，要多聽，多思考。在當中求取平衡，便是對從政者最大的考驗，我相信這也是問責制的精神所在。

主席女士，我相信可能會有個別議員希望在我發言後提出跟進問題，但各位不用着急，今天參與辯論的主要官員會對你們的問題一一作答。我亦已答應在 7 月 16 日前來立法會回應議員的提問，如果屆時議員還有相關的具體問題尚未聽清楚，或是回答仍未清楚的話，我也樂意再回答各位的。

多謝主席女士。

**涂謹申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想提出規程問題？

**涂謹申議員：**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8 條，如果特首願意的話，在主席的准許下，是可以即時決定容許議員就特首剛才的發言提問，並由特首回答立法會議員的提問和質詢。主席，我想即時透過你向特首提出這個要求，如果他願意……其實議會現在是有時間進行質詢的，無須留待他的官員答覆。

**主席：**行政長官剛才發言時已說了，他希望在 7 月 16 日才回答各位議員的問題。不過，由於《議事規則》第 8 條並沒有說明他可否回答問題，因此，我相信我要尊重行政長官。

請問行政長官，你是願意在今天回答問題，還是想留待 7 月 16 日才回答問題呢？

**行政長官：**我今天前來立法會，以及剛才的發言，跟我發表施政報告一樣，是根據第 8(a)條的程序進行的，而第 8(a)條的程序並不包括答問的安排，答問應另行根據第 8(b)條的程序，所以我們要分得清清楚楚。

我知道今天接下來還有議案辯論，所以各位議員如果對我剛才的發言有任何疑問和問題的話，我的同事定會掌握到我發言的精髓來回答各位的提問的。

此外，正如我剛才所說，涂議員，如果有任何問題尚未可以清楚解答的話，我還會在 7 月 16 日再來解答各位的問題，好嗎？多謝主席女士，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行政長官現在離開會議廳，請各位議員站立。

（行政長官離開會議廳）

**主席：**請各位議員就座。

## 議員議案

**主席：**第二項議案：索取有關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及附帶福利的文據、簿冊、紀錄及文件。

**主席：**我現在請李永達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索取有關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及附帶福利的文據、簿冊、紀錄及文件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根據《議事規則》提出以下議案：“本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1)條，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於 2008 年 7 月 2 日到立法會席前，出示所有與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薪酬和附帶福利事宜有關的文據、簿冊、紀錄和文件。”

主席，我本來寫了一份發言稿，但特首今早通知我們他會出席會議，我在聽罷特首的發言後，覺得要就此作出一點回應。

主席，民主黨同意我們作為民意代表，既要有監察行政機關的權力，亦要與行政機關合作改善民生。我們在處理副局長薪酬的問題上，一向的宗旨是維持香港的核心價值。我們的核心價值，包括一個開明、透明度高、直接向民意負責和負責任的政府。我們從這事件看到的是，所有這些核心價值的反面都表露了出來。在發生問題的初期，政府表現非常閃縮，對每一項來自公眾及立法會的詢問，都是以“擠牙膏”方式來回應，只是一點一滴的把資料說出來。負責的官員沒有直接向公眾和傳媒問責，只是在最後階段，礙於民意的龐大壓力，才把這些問題一點一滴的陸續說出。其實，以行政長官今天的說法，他也是不願意就我提出的議案，把有關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所涉及的薪酬和相關福利的文件、簿冊交出來。這令我感到很失望。

我想回應行政長官所說的數點。第一，他說整個制度本身的訂立是要吸納政治人才，並培養我們下一個世代的政治人才。主席，民主黨的立場很清楚，就是在沒有一個民主化的基礎下，政治問責的制度可能會演化為只憑長官意志行事，不聽取民意的私人政策制度。行政長官剛才的發言達 20 分鐘，但他沒有談及基礎。在任何民主國家，例如英國、美國及其他國家等，他們所施行的政治問責制度，基礎就是有一個負責任的民選政府，它知道它所揀選的政治人才、政治理論班子如果不合適，在面對下一次大選時，它便會被轟下台。對特首來說，這點是他無須考慮的。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即使我們撇開此方面不談，最重要的是香港正慢慢邁向普選的制度。現在的問題是，特首本身有否把這個所謂逐漸演化為一個有政治問責的制度全面地建立起來？讓我們看看特區政府成立至今，由行政會議到數百個法定諮詢委員會，我們所看見的是甚麼現象呢？很多人用了一個形容詞，就是：“近親繁殖”。我們越來越看到很多委員會內不會再有——或說越來越少——持不同政見的人士。我不止在一個場合詢問多位我熟悉的

局長：這做法對政府有甚麼好處呢？是的，你委任的 15 人全部都有聲音，但對你有好處嗎？

所以，代理主席，特首剛才的說法其實不是真的，並不是有一位胸襟寬闊的人，在不同的委員會中可容納所有不同政見的人士。這其實無須我找出例子，大家不妨查一查，在法定諮詢委員會內，他找哪些人當主席，以及找哪些人當委員便可以知道了。我們常見的現象是親疏有別，施行政策時，先要通知的、先要令其得享利益的，便是那些跟政府合作的政治聯盟，簡單的說便是自由黨、民建聯和泛聯盟。這樣做其實不一定是錯的。如果自由黨、民建聯和泛聯盟真真正正成為一個聯合政府的聯盟，跟政府榮辱與共，政府提出法案時便支持，不會出現我們經常所說的怪現象……尤其周局長現時在席。周局長提出的法案，往往都不知道是民主黨支持政府，還是自由黨支持政府。這給我們的感覺是，政府和政府的政黨聯盟是取了制度內的所有好處，但卻不肯承擔責任。這樣的好處是你有權力便得問責，你當上政治聯盟便得支持政府；情況好的時候，大選中你會獲勝，但不好的時候便得下台。我們現時的四不像卻不可以這樣。

代理主席，現在的所謂親疏有別、厚此薄彼的現象，並非由民主黨或李永達說出來人家便會相信的。你試問問街上的市民，在被委任的這羣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中，他們是否感到政府實現了用人唯才這個原則呢？這是無須我們塑造出來的。3 星期前，《南華早報》刊登了一項調查結果，78% 市民反對政府在這問題上的做法。這並非民主黨、泛民主派杜撰出來的數據。

代理主席，特首剛才又說，是否要對所有新任命的政治人物有較寬容的態度？這一點我是同意的，但希望特首以同一個準則寬待所有民意代表。我們是由市民選出來的。鄭家富獲得數十萬選票；小弟少一點，也有 6 萬票；陳太則有十七八萬票。特首為何在要求立法會寬待新一羣的政治人才的同時，卻不同樣寬待所有民意代表，或應該說，對他們有同樣的尊重呢？這尊重不是對李永達、民主黨、陳方安生、余若薇、梁家傑而言，而是對他們所支持的民意的尊重。當一位政治人物對民意代表施以輕蔑、忽視，甚至不尊重時，代理主席，他其實不是不尊重民主代表，而是不尊重支持這些人的廣大市民。

我希望特首聽到我說的這一番話。當他一直要求立法會要寬待所有政治人才時，希望他也想一想，他要以同一態度對待所有民意，寬待那些會批評他、責難他、對他要求高的市民，因為這些市民才是他真正的老闆。

代理主席，特首剛才說不應以公務員的制度、不應以同一把尺量度這羣政治人才。沒錯，他們不是公務員，但當我們在處理政治人物任命時，我們所用的一個方式，就是一個行之有效的制度，好像對待公務員般。另一個方

式就如其他國家一樣，有一個健全的、我們稱為制衡的制度，即 **checks and balances**。眾所周知，在其他國家，重要官員的任命不是由總統或首相一人決定的。美國很多部長、大法官，甚至外國的使節，全部或大部分都是經過參議院辯論，投票通過的。

我們的制度又如何？我們唯一有的是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經財委會討論了個別人士的薪酬幅度後，立法會議員便已再無權過問。因此，特首問我們是否以不合適的制度量度這一羣人？不是的，民主黨、民主派要求對這羣政治人才有所監督，我們的意思是他們應該受到嚴謹監督和安排，使他們所獲的薪酬為大家所接受。

特首剛才沒有回應一個問題，便是無論這一羣新的政治人才如何能幹了得，為何沒有一個人是由基本薪金點開始支薪的呢？無論他們有多大的本事，到了下一年，如果他們真的做得很好，可以增加他們兩個、3 個、4 個增薪點的。現在的問題是因為沒有一個稱為“大家已經知道”的資歷和政治煉歷，所以給我的感覺是，現時的做法是慷納稅人之慨，把這一羣我們認為未受政治煉歷的副局長，置於市民不接受的高薪點之內。

代理主席，就這個問題，特首今天是歷史上第一次出席立法會會議。雖然他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但我歡迎他出席會議，因為這也是一個向公眾和立法會問責的方式。我期望特首和問責的高官以後會以更開放、更負責任的態度回應市民的訴求。當然，我更誠心希望特首和他的問責團隊會真正從這事件汲取教訓，日後施政時真的以民意為本，以民意為依歸。其實，代理主席，市民的期望很簡單，他們只希望有一些肯聽民意，而且是謙卑的公僕。他們不是要求有一些只懂政治化妝，既高高在上又傲慢的政客。

代理主席，我謹此發言，動議議案。

### **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1)條，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於 2008 年 7 月 2 日到立法會席前，出示所有與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及附帶福利事宜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雖然李永達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是有關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但我希望先與大家重溫一下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與香港政制發展的關係，好讓我們能更全面地理解今天辯論的政策背景。

1997 年回歸時，我們保留了整個由公務員組成的司局長團隊，這對當時維持社會穩定及確保順利過渡起了重要的作用。

不過，時移世易，在第一屆特區政府任內發生了數宗施政失誤的事件，社會有強烈的聲音要求有關官員問責，但政府卻未能全面回應民情，直接影響了良好管治。這時候，我們認真檢視了問題所在。

香港在 1985 年開始引入立法機關選舉，到回歸前後，所有 60 個議席由選舉產生。與此同時，政府的司局長依然是由公務員出任。這即是說，由 1980 年代中至 1997 年回歸後的數年，政府以外的政局已發生了很大的變化，社會環境越來越政治化，但政府內的文官制度卻並未因應時局而轉變。

我們當時的結論是，單由公務員出任司局長職位，已不能再應付香港社會及市民對政府的期望。舉例而言，有重大事故發生時，難以有最高層的官員出來對事件承擔責任，體現問責精神。這情況在公民意識日漸成熟的香港社會，已經不可能再繼續下去。

因此，在 2002 年我們決定推行高官問責制（“問責制”），所有司局長均為政治委任、5 年一任，與提名他們的行政長官共同進退，並在有需要時面對政治壓力及承擔責任，而高層的公務員則無須承受政治壓力，可以專注政策方面的工作。由政治班子肩負政治工作及承擔政治責任，有助維繫政治中立、專業、常任的公務員體制。

事實證明，推行問責制有助政府更好地回應社會各界的訴求，也有助改善施政。然而，在 2002 年推行政治委任制度時，我們已意識到，只有十多位政治委任官員，並不足以應付與社會不同界別和黨派聯繫的政治工作。

行政長官去年參選時，政綱已表明他會帶領特區政府處理兩項重要工作。第一項，積極推動特區邁向雙普選，推進民主；第二項，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作為政制民主化的配套改革，為普選鋪路。

事實上，第三屆特區政府上任後 6 個月內，已為香港爭取到普選時間表，可於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在 2020 年普選立法會。

一如其他自由開放的社會，經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須有一個班子，協助制訂政綱，進行選舉工程，並在當選後有一個認同其施政理念的管治團隊，協助他兌現競選承諾。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要為落實普選行政長官鋪路，當前其中一項重要的工作，便是擴闊參政渠道，讓具有政黨、專業、學術、傳媒及其他背景的人可接受政治委任，加入政府當主要官員、副局長或政治助理。

因此，我們在 2006 年 10 月發表了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公眾諮詢文件，並與大家進行了多個階段的討論。

在這份報告書中，我們建議將由 15 名司局長組成的政治團隊，擴闊至包括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約 40 人的團隊。與外國的內閣班子比較，我們的政治團隊並不算太大。

從現在到 2017 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過程中將經歷兩屆政府，時間其實並不太多，以每屆政府最低限度有 40 名政治委任官員計算，在落實普選前，數目也是有限的。

其實，不同黨派，包括泛民主派，原則上都認同行政長官作為特區政府之首，經選舉產生後需要有一個班子協助他落實競選政綱。這是政治常規，亦是國際上自由、開放、民主社會的慣常做法，亦符合香港的需要。因此，大家的爭拗點不在於應否推行內閣制或部長制這一類的政治委任制度，而是在於何時及在甚麼情況下實施的問題。

特區政府的看法是，這是一個“雞與雞蛋”的問題。如果現在不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以擴闊參政渠道，建立政治人才儲備，在 9 年後要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時，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要找有政策經驗又具備政治能力的人才組成政治團隊，談何容易？

事實上，香港的政黨發展畢竟只有十多年的歷史，相對於世界各地，仍然未達完全成熟的階段。除了一個政黨外，其他黨派的成員只有數百人。看看今年立法會選舉，不難看到僧多粥少的情形，很多長期在地區從政的第二三梯隊的成員，不一定有機會爭取到出線參選立法會。



尚有 9 年便達至行政長官普選，我們實在不能裹足不前。現在是時候利用未來兩屆政府的任期，開放新的參政、從政空間。今次我們增設了二十多個政治委任職位，有志從政的人今後將不會再局限於參加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加入政府工作會是另一個途徑。我可預見在未來 10 年，將有更多政治人才參政、從政。

近日，我們在不同場合均聽到各位議員對於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問題的意見。可是，今天的議案所提出有關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薪酬的問題，實際上已獲得解決。第一項，是在 6 月 10 日，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個別薪酬已經公開；第二項，就是在 6 月 16 日，政府亦明確表示，今後對於新招聘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會向他們表明合約中的薪酬是會公開的。

因此，今天的議案已經是明日黃花，所以我呼籲各位議員否決李永達議員的議案。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各位議員，關於今天的議案辯論，我們從李永達議員剛才的發言可知，議員肯定會就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委任和背後的政策作廣泛的討論，以作為支持或反對議案的理據。正如行政長官剛才所言，辯論也可能涉及對整個擴大問責制度的多方面考慮，而李議員剛才亦提及政府在處理資料上的立場和方法，所以我們認為有必要較全面地作出說明。

在此，我想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委任，包括國籍問題等，從《基本法》的法律層面跟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女士，開設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職位是完全符合《基本法》的。除了主要官員外，《基本法》並沒有規定特區政府各司、局或處內的職位，或在這些特區政府行政機關內任職人員的組織架構。

《基本法》就特區官員職位是否可由擁有外國國籍或居留權的人士出任，訂有具體的條文處理。

首先，《基本法》第六十一條訂明，特區的主要官員由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 15 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訂明，主要官員包括各司司長（即我們 3 位司長）、副司長（現時並無此任命）、各局局長（即現時 12 局局長）、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警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及海關關長。主要官員並不包括任何副局長。

此外，《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一款訂明特區政府“可任用原香港公務人員中的或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政府部門的各級公務人員，但下列各職級的官員必須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警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

意思是除了上述“主要官員”外，特區其他公務人員可由英籍或其他外籍而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出任。《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一款中規定必須由中國公民出任的“主要官員”名單並不包括“各局副局長”。

有意見認為，由於《基本法》制定時並沒有“副局長”，所以不能推說因《基本法》沒有訂明便容許副局長擁有外國居留權，但我們不認同這看法。

首先，有充分證據證明《基本法》中不把“副局長”列入主要官員的名單中，也沒有對“副局長”有任何國籍或居留權上的要求，是一個經過深思熟慮後而作的決定。

早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已就這方面作了陳述，容許我再次強調，根據 1988 年的《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我引述：“下列各職級的官員必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請留意，接着是——“保安局副局長、銓敘局副局長、警務處處長、副處處長、外事處處長、副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總監”。（引述完畢）

由此可見，當年在制定《基本法》時，曾考慮要求最低限度有兩個副局長的職位，即“保安局副局長”及“銓敘局副局長”必須遵守適用於主要官員在國籍上的要求。可是，在 1990 年頒布的《基本法》，已把上述“副局長”和一些副處長的職位從有關係文中刪除，而有關的條文我先前已向大家提及。

此外，事實上，在草擬及頒布《基本法》時，政府的政策局是有副局長的職位（雖然當時稱為“副司”級官員），而我剛才所引述的《徵求意見稿》中提及的“保安局副局長”及“銓敘局副局長”就是指這類的職位。當時這些副局長或副司級的官員也可以被委任署理局長的職能。

究竟不持外國國籍和居留權的要求應延伸至哪些特區官員職位？究竟副局長是否必須由無外國國籍或居留權的人擔任？這些均是必定經過慎重考慮的問題。事實上，《基本法》的草擬者已經就這些問題作了非常充分的考慮，不存在“始料不及”的情況。

因此，《基本法》在這方面的立法原意是非常清楚的，即只有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以及剛才提及的數位部門首長，才必須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因此，特區政府沒有要求副局長不持外國國籍或居留權的做法，是跟《基本法》的規定一致的。

至於政治助理，由於他們不是主要官員而且職級較副局長低……

**何俊仁議員：**主席，規程問題。可否請律政司司長就他剛才的發言作出澄清？

**主席：**你說吧。

**何俊仁議員：**司長剛才詳細指出，當局曾經考慮《基本法》，以及《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對副局長或副司長的要求，但司長似乎完全沒有提及《中英聯合聲明》。司長可否澄清他是否完全沒有考慮《中英聯合聲明》中“基本方針”的第(四)段所提及公務人員可以持有外國國籍，但主要官員及其副手除外這一點？再者，《基本法》是必須符合《中英聯合聲明》的。司長可否澄清這一點？

**主席：**律政司司長，你可以選擇回應或不回應。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或許我先完成這部分的發言，好嗎？

最後，我主要想說的是，在政治助理方面，由於他們並不是主要官員，而且職級較副局長低，所以根本在法律或《基本法》上說不上要求他們必須不能擁有外國國籍或居留權。

主席女士，議員剛才提到我有否考慮《中英聯合聲明》，事實上，我是有考慮過的。然而，重要性在於《基本法》中的條文，特別是第一百零一條的訂定，那些主要官員是有需要不持有外國居留權的要求是很清楚訂明的。我想議員剛才提及最適切的是《中英聯合聲明》第 74 段提到相關的情況，我們看到同一個意念在《基本法》清晰訂定，便是第一百零一條中的規定。我們很清晰地看到當時的考慮亦是如何理解《中英聯合聲明》在這方面的分野，而在《基本法》的演繹——不是演繹，是訂明時，已很清晰地看到對“主要官員”（即我剛才列出《基本法》條文內清晰列出的人士）是有此要

求的，而其他包括副局長的這類官員當時是沒有此需要的，這已考慮到《中英聯合聲明》中有關的條文。

主席女士，這便是我在這方面的陳辭，我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以上說明可以就這問題釋除一些不必要的爭議。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凡有分參與這項議員議案辯論的官員，我也會請你們發言。如果你們不準備發言，是可以告訴我的。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希望先聆聽議員的發言，然後再就着議員的發言作出回應。

**主席：**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搖頭示意不發言）

**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搖頭示意不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你詢問各位局長他們是否發言，但他們都只是搖頭示意，逐字紀錄本是很難把他們的反應表示出來的。

**主席：**李柱銘議員，我們的逐字紀錄其實是很先進的，我們會在括號內清楚寫出局長搖頭示意不發言。（眾笑）

**湯家驊議員：**主席，這種所謂擴大政治委任制度的做法，到了今天，主席，實在令我感到非常失望和遺憾。感到失望和遺憾的是，我們要用立法會的特權法，迫使政府交代一些根本上是他們責任以內，要向全香港市民交代的事宜。

主席，說到特權法，我甫加入立法會時，坐在我身旁，資深的吳靄儀議員向我解說特權法的應用，例如要香港普通市民或民間團體前來立法會，協

助我們瞭解事情，或提供一些文件或證供予立法會，令我們可以盡我們的責任為香港市民服務時使用的。但是，我想不到一項這樣的法例，竟然要用於政府身上。主席，政府的根本責任便是要面向市民，任何委任，尤其是每年要動用 4,000 萬元，當局是有需要交代清楚整件事件的來龍去脈的。

在我們提出這項議案後，主席在今天吃飯時向我們披露，特首會前來立法會，當時我有一輪幻想，主席，我以為特首終於獲點明了，終於明白香港市民想要甚麼，他會來立法會解釋清楚，甚至全面回應我們的議案。我當時有個幻想，我是否應該將我的講稿拋掉，或跟我的同事商量，是否要撤回我們的議案或表決棄權呢？這個幻想持續了個多小時，但真的很不幸，聽罷特首的發言和剛才兩位司長的發言，這個幻想便完全幻滅了。

主席，如果我們過去數星期沒說清楚，現在便再清楚說一次。我們想清楚知道的，並非政府剛才不斷地重複着的看法。我只想知道，擴大政治委任制度的量度標準在哪裏？政府要找甚麼人才？雖然“政治人才”是一個大標貼，但他們是甚麼樣的政治人才？他們有甚麼履歷、甚麼背景、甚麼經驗？甚麼人又適合放在哪個局，還是亂點鴛鴦，總之在見面時，認為他與林瑞麟局長頗相襯，便交給林瑞麟局長，與馬時亨局長頗相襯，便交給馬時亨局長，抑或有機制決定他們確是對某局所負責的議題有貢獻的？主席，我們完全不知道。

就第二個很大的問題，我也提出了數星期，但仍然不獲回覆。為何要有這些新職位，究竟他們跟公務員體系的關係是甚麼？我們已有 3 司 12 局，是否這些局長現時不稱職呢，還是他們工作太多，每年要到很多地方遊行——對不起，不是遊行，是遊地方，我不是指他們放假外遊，這樣的遊地方可能也是他們的工作之一，所以沒有人在香港把關，應付這羣立法會的“嘩鬼”呢？還是，雖然香港公務員體系是東南亞中很優秀的公務員體系，但還是欠缺足夠的支援能力予這羣局長，所以要另外找來一批更精明的、更有經驗的人來協助他們呢？是哪個原因呢？抑或要多數個擋箭牌呢？如果要用來作擋箭牌，四千多萬元的擋箭牌是非常昂貴的。

主席，更令我們大惑不解的是，曾特首發言中的最重要的一點，是指出要培養政治人才。主席，這個理據最令我們氣憤。培養政治人才？為何要用這方法來培養政治人才？我們最低限度也有民選制度，有選舉制度，我們現在希望要擴闊這個選舉制度，令它達到普選的標準，為何要捨棄這個途徑而用委任的途徑，為甚麼？

是否由選舉產生的不是人才，委任的才是？特首指出，很多其他國家都是這樣委任的。當然，極權國是這樣，民主國家也是這樣，但我覺得這是個東施效顰的做法。民主國家的分別，是民主政府具認受性，有民意授權，既然有民意授權，便可以利用其授權找一羣人來，就他們選舉時的政治理念施政。極權國家則不是這樣，極權國家是有權不理會其他人，喜歡任命誰也可以的。那麼，我們現在是走哪個方向？

所以，特首跟我們說，這是培養政治人才的必經之路，是令我們非常反感的。如果他認為是的話，請他在這裏說得一清二楚，究竟是以甚麼準則，甚麼理據來說這番話的。

主席，我認為這個制度完全欠奉說服力，欠缺民意授權，不清不楚、不三不四、不公不道。

主席，我還未提及國籍問題。律政司司長剛才指出一大番法律理據。主席，讓我回應一項很簡單的問題：撰寫《基本法》時沒有提到副局長，這職位在《基本法》內當然找不到。但是，關於憲制的文件，我們一定要明白，憲法是一份前瞻性的文件，與法律最不同的地方是，憲制文件是概括的、前瞻性的，即 **aspirational**，是有願景的，跟法律不同；法律是要人規規矩矩，一定要跟從法律辦事。

所以，當天特首在電視上發言時表示，他們是完全合法的，真的令人笑得連飯碗也拋掉了。不犯法的便已符合要求，這標準是否過低呢？

如果我們想達到《基本法》的精神或那個高境界的願景的話，便要想一想何謂主要官員——即香港的領導層——他們與公務員是有分別的。那麼副局長是公務員還是屬於領導層呢？

馬時亨局長便是一個最好的例子，他患病，我們感到非常可惜。他辭職後，理論上應該由副局長頂替，如果由副局長頂替的話，他便應該放棄國籍。難道要等到局長不能走動，或是因為某些特別理由，才想到這個問題？還有，如果副局長是屬於管理層，而全部都是政治問責的話，那麼如何符合我們所說的“港人治港”呢？沒錯，他們拿着外國國籍並沒有犯法，這點我是同意的，但沒有犯法，並不是一個標準。

接着，我想談一談薪酬方面。主席，這方面亦的確令人很失望，不知為甚麼每年要拿四千多萬元出來。主席，我日前在大埔落區工作時，有兩位長者走到我面前大說粗口。不過，主席，我在這會議廳內不能複述他們的說話。他們當時很大聲地說粗口，我的助理便感到很害怕。我經常在街上被人用粗

口罵，當天我的助理便立刻湧上去，可能是希望保護我吧。我跟他說：“你少安毋躁，他不是罵我，是罵曾特首。”為甚麼呢？因為在普通市民方面，你可以說他們的看法很簡單，但你亦可以說他們的看法非常直接、到位。其中一人說：“我請求政府多給 300 元的‘生果金’，也說到口乾，但政府也不肯施捨給我。現在聘請這羣人，我真的不知道他們是甚麼人，為何香港人要接受他們，還有支付給他們這麼高的薪酬，究竟是為甚麼呢？”我不懂得回答，但即使我懂得如何回答，也不會替特首辯護，因為我是完全反對這個制度的。

主席，我很多謝李永達議員提出這項議案，雖然我希望這項議案的範圍可以再闊一點，但最低限度這是一個開始。因為我們要清楚知道，究竟聘任這羣人的時候，政府訂出了甚麼準則，以甚麼角度決定聘請這個人進入這個局，又給予他這麼高的薪酬。我們是訂有一個起薪點的，為何不是由起薪點開始呢？是否因為他們的履歷和經驗很驚人，還是政府覺得必須與商界爭取這羣人，以商界營商的原則來聘請這羣人呢？如果是後者的話，我便覺得非常可悲，原來香港的政治人才，是要以商業原則才能吸引他們為香港人服務，我們要用高薪來吸引他們。坐在這議會裏的，沒有一位議員是因為立法會議員的薪酬而當議員的，沒有議員是這樣的。換言之，它今天的做法帶給香港市民一個甚麼樣的信息呢？即是以高薪聘請回來的便是人才，而低薪的，則大家不能有任何期望。

此外，還有一個問題，以這麼高薪聘請他們回來之後，結果又會是甚麼呢？他們是否會好像你們所想般，真的投身政治，將來有一天我們終於有普選的時候，他們會透過選舉來服務市民呢？如果他們今天不肯出來參政，透過選舉參政，為何你認為聘用他們 5 年之後，當他們領取了數千萬元工資，他們又會這樣做呢？

我不知道報章有沒有報道錯誤，據聞有些被委任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要求現任僱主讓他們停薪留職。我看到這則新聞時，我覺得這是個很大的諷刺。如果你希望這羣人向社會作出承擔，為香港人出力，為何他們還會要求停薪留職，好讓他們做完這份工作後，可做回原本的工作？又或這羣人好像我們以往多位高官一樣，透過旋轉門，臉上貼上金箔，在退休後可從外邊多賺兩三倍的工資，做一份好工呢？我現在不是批評過往退休後加入商界的公務員，我覺得既然有制度，我們便要完善這個制度。但是，我們今天不是談論這方面。

不過，問題是，如果你開始時是以高薪來吸引這批人的話，一個基本的道理告訴我，將來高薪可以吸引他們做其他的事，而我們現在希望找到的人才，不是以高薪便可以吸引得到的，而是要對香港人有足夠的承擔，對香港前途真正有一份決心、有一份願景，而這項條件，並不是一位手持外國護照，每月領取二十多萬元薪酬的人可以符合的。

主席，前天，很多人問我：“擁有外國護照，為何是那麼不能夠獲你們接受呢？你以為我拿着加拿大護照，便真的會向加拿大政府效忠；拿着英國護照，便真的會向英女皇效忠嗎？不是這樣的。”主席，我同意，香港人拿外國護照，不一定是向外國效忠，但為何香港人仍要擁有外國護照呢？因為這是他們的逃生門，有朝一日，當香港發生問題時，他們便可以一走了之。所以，這不是效忠的問題，而是他對香港如何承擔的問題。拿着外國護照的人會覺得，有朝一日，他可能會利用這個國籍特權，離開這個社會。但是，這類人並不是我們所要的官員，而我們真正所要的官員，是對香港有承擔的人。

謝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今天想就李永達議員提出的議案，特別討論兩件事：第一是制度，第二是文據。制度是指政治任命的制度，文據則是指今天的政治任命就薪酬方面提出的文據。

主席，我們事前沒料到行政長官會出席本會會議，但既然行政長官親自到來本會，而且又要發言，那麼，他的發言當然會就李永達議員的議案提供一些資料或意見，有助我們今天的辯論。可是，我仔細聆聽了特首的發言，他當中提及制度方面，他是怎樣說的呢？他說對於政治任命的制度，他在公布施政報告之前和之後已解釋過，沒有新內容可以添加，只是重複 1 次而已。他重複 1 次，但這是一個甚麼制度呢？這個制度是他選擇的，不論是局長、副局長或政治助理，總之，政治任命的人便是由他揀選，而他又說其他地方也採用此制度。

主席，我們暫且不說這個制度是對還是不對。首先，在制度方面，原來他沒有新內容告訴我們，沒有進一步資料可以提供，只表示他所說的話已全部說過，今天沒有新內容。其次，文據方面又如何呢？在文據方面，特首表示所有可以公開的文件都已公開，程序早已解釋過，換言之，他今天是說我們無須考慮是否通過李永達議員的議案，因為即使通過，他也不會有新內容提供給我們。然而，可圈可點的是“可以公開的”。他並非說所有文據都公開了，而是說“可以公開的都公開了”，那麼，還有些甚麼是不可以公開的呢？為何不可以公開呢？在這方面他完全沒有解釋。主席，因此，特首今天的發言絕對沒有新內容，沒有任何東西可以告訴我們。我覺得很奇怪，特首先生到此一行，但卻完全沒有內容可以告訴我們，那麼，他到來發言是為了甚麼呢？我真的百思不得其解。

主席，或許特首真的不大明白制度是甚麼意思。他說所有事情均由他決定，在過程中是由他 1 個.....有 3 個最高級的人和他一起挑選，由始至終



他們都在，這算不算是制度呢？他提到在美國總統當選後，是可以作出很多政治任命的，但這些政治任命要經過民選出來的議會通過，這便是他們的制度。英國的制度則不同，他們的首相可以“點指兵兵”委任人進入內閣，但所委任的人全部是國會議員，全部是經民選產生的，這便是英國的制度。英國制度是如何問責的呢？當有事情發生時，例如衛生署發生了一些事情，是否便請職位等同周局長的官員鞠躬下台？或教育方面有事，是否便請職位等同孫局長的官員鞠躬下台？並非如此，而是每次問責、每次對內閣不信任，也必然牽涉首相。所以，有時候為了避免要整個內閣下台，才會要某些官員下台，可以說是向天下謝罪。這便是別人的制度。

我們這個又是甚麼制度呢？主席，即使是薪酬，別人的制度是怎樣的呢？公職的政治任命是有公職的薪俸，不論他是富有還是貧窮，昨天是在耕田還是在讀書，今天他擔任了這個職位，便會支取這個職位的薪津。

主席，英國過去有很多貴族從政，他們領取的薪津是一樣的，他們同樣支取薪津，只是在領取之後他們不會使用，而是歸還國庫，他們並沒有因為自己家中有錢，所以不用擔憂，是不會這樣的，這便是制度。我們議員也是支取劃一薪津。在我們議員當中，或許有些家中很富有，但不會多給他們薪津；有些已在大公司擔任很高的職位，但也不會多給他們薪津；有些工資不是很高，但亦不會因此拉低他們的薪津。我們當中亦有很多畢業於美國和英國的大學——我不知道有沒有畢業於牛津，但最低限度也有畢業於劍橋——他們不會因此而獲多些薪津。這便是制度。可是，我們現時看不到有這種制度存在。林瑞麟局長事後向我們解釋為何薪金是定於中位數時，他說不定於起薪點是因為那款額不大足夠。這些是甚麼制度，是甚麼準則呢？這話是誰說出來的呢？

主席，我們其實並非今天才要求有一個制度。過去十多年，不論是在九七前或九七後，立法會一直也有提到委任公職人員要按照公平、公開的原則，選拔有才幹、有品德、符合公職要求的人擔任公職。我們過去亦曾多次研究，看看海外其他地方有甚麼準則和制度可供我們參考。因此，數年前（我相信是 1999 年），我們的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已提供了資料給我們，那是有關英國的所謂諾倫原則，即他們獲委任公職的人要遵守甚麼原則、要依循甚麼制度。就此我們已說過很多次，在討論西九管理局、西九文娛中心時亦曾說過，但當局一直置若罔聞，不想聽我們提出的是甚麼原則和準則。如果我們這個原則一早獲得接納，我們便會訂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委任公職的原則，我們便會有制度，無須待今天出事了，才爭拗制度是怎樣。

主席，制度不應該是回頭才思考的。主席，我們並非因為想誰擔任議員，便為他度身訂造一套制度，讓他可進入議會。相反，我們是已有一套制度、一套準則，他必須符合了這些制度和準則，然後才可當議員。

主席，或許讓我們參考一下別人在委任公職時應用的諾倫原則，看看當中有甚麼內容、有甚麼尺度。第一，委任的部長要負起責任，他首先要提出一套大家同意的委任準則，即該公職的要求是甚麼，一旦決定了便不能改變，不能在擔任公職的途中作出改變。可是，大家看看今天的政治任命，一時說政治人才，一時說溝通，一時說這樣，一時說那樣，是隨時改變的。接着便是要令所有前來應徵的人符合剛才所說公開訂立的一套準則。這是第一步。第二步是所有人都要符合這個客觀的標準，看看有關公職的要求是甚麼，應徵者便要證明他的資格、表現、經驗和個性是否符合那些準則；第三步是要有獨立遴選。獨立遴選是甚麼意思呢？便是如果要聘請某人，是不可以隻手遮天，因為已有客觀的準則，所以便要客觀地衡量他究竟是否適合，而不是一如曾蔭權般，關上門來只有數人討論。接下來是非常重要的，便是在整個過程中，一定要討論清楚該人選有否利益衝突，一早便提供其全部背景資料，以便盡早看清楚會否有利益衝突。至於任何關於利益衝突的討論，必須把過程記錄下來，考慮過甚麼是一定要記錄的。最後便是公開、透明、問責。怎樣公開、透明、問責呢？便是在每個階段，包括所有有關的討論和對話也必須記錄下來，而這些資料將來必須是經得起審核的。換言之，即使並非要即時公開，即今天上任明天便要公開，但一旦有人問及，便要可以提供。

特首今天不要告訴我們所有能公開的都已公開了。他可能告訴李永達議員，不用了。李永達議員想要甚麼？總之是有關的文據，甚麼簿冊、紀錄及文件他也會提供，但結果發現原來是零，因為任何東西也沒有記錄在案。那麼，李永達議員，你有多快樂呢？所以，必定要有一個原則，所有過程都要記錄在案。記錄在案並非指隨便寫數個字，而是要清楚至一個地步，將來別人可根據這些文件審核當中的過程究竟做得怎樣，有否觸及那些事情？有否滿足那些條件？

最後，有時候是不會百分之一百按照整個程序來做，因為是可以變通的，但任何變通、任何不同的東西均必須記錄在案，指出那是特殊例子、例外、特別的寬免或其他，但一定要記錄在案。

主席，我們要有一套這樣的制度和準則。只要滿足了這些要求，我們便會有文據，只要我們有文據，李永達議員今天提出要求出示所有與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及附帶福利事宜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的議案，才會真正有一點“牙力”。如果根本沒有制度、沒有紀錄，即使這項議案獲得通過，我相信我們也不會對這件事多了多少瞭解。

主席，我認為這件事真的有點貽笑大方。當特別行政區的首長可以到來告訴我們，他委任人便是制度，他可以給我們看的便只有那麼多時，這種做

法、這樣的特區政府，真的令我們覺得它是像土皇帝般的政府。我實在為我們的特別行政區政府感到非常慚愧。

主席，我十分感謝李永達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我支持議案。多謝。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首先感謝李永達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有機會討論這項最近令香港市民相當關注的事件。

今天，我其實是感到很失望的，我原本是期望特首（既然他很罕有地出席立法會會議的議案辯論）會發表一些對得起市民、令我們認為可聽到之後能嚙得下的說話，不過，沒有，仍然沒有，他仍然堅持沒有做錯。我剛才看到很多官員在席，原來官員不是出席聆聽我們的發言，其實是來支持特首的。

因此，這令我想起了早前，這項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出現問題時，報章上曾刊登一些說話。當有人問及這些官員的國籍問題及一些重要資料時，政府的消息人士說有個別別有用心的人在說三道四。可見政府不但沒有反省整件事，還仍然把責任推卸。其實，特首今天到來立法會，他的想法也並沒有改變，基本上，他仍然覺得政府在這件事情上沒有做錯。

不知者聽了他的話，也可能認為合理，既然想知的資料，例如國籍及薪酬等資料均已公開了，但事情是否真的如此呢？當然不是，關於國籍及薪酬，在第一天被問及時被視為秘密、私隱。老兄，這些職位全部是支取公帑的，副局長隨時會署任局長，屬於主要官員，這些並非私隱的資料，但政府當時竟然把這些資料視為私隱。其實，從此方面，也可以看到政府，特別是特首的觀點，說得難聽一點，今次僱請的，全是他的家傭，即屬於他家裏的事，大家無須多說話。他覺得某個人值得信賴，便聘請該人，甚至是包起該人，他會負責一切，大家不要再說三道四了。這便是特首的態度。

我很記得，在這事件發展至中段期間，有兩位前高層官員站出來說話，他們是王永平和陳祖澤。我留意到這兩位退休高官是很少對政府的施政發表言論，我相信他們也習慣了公務員的訓練，盡量不在其位，不謀其政。那麼，為甚麼這兩位前高官也出來發言呢？我看到原因，就是政府，特別是今屆政府——曾蔭權事實上摧毀了一些相當重要的東西，便是整個政府內的公務員制度。當我們知道一位新貴、一位政治助理的入薪點，竟然與一位工作了20年，並擁有博士學位的常任秘書長所支取的薪酬相同時，我便明白他們兩位為甚麼要站出來說話了。我們一直說要訓練人才，不過，現時政府這樣做，便肯定會訓練另一種人才，就是培訓出跟曾蔭權差不多的“精仔”，即“走精面”的人。

事實上，此事件中，有數點是應向他們學習的，第一，要懂得尋覓地方，如果找到合適的位置及政黨，或找到一個親政府的智庫，得到別人的賞識，便會有運行，因為隨時以數年資歷，也可陞上首長級或以上的階層，支取首長級以上的薪酬；否則，便要慢慢捱吧，慢慢捱過一條長路，考入政府當政務官，逐級晉陞好了。這條是慢線。

香港人很精靈的，特別是我們有一位很精靈的特首及一羣很精靈的官員，他們告訴了我們一個故事，說這條路是快線。大家猜一猜那些年青人如何回應？我也從報章看到一個很貼切的形容詞：“又食又拎”。甚麼是“又食又拎”？第一，所謂“又食”，便是一定要取得副局長的職位，對嗎？因為藉此隨時可以通往權貴之路，薪酬也不錯（月薪二十多萬元，二百多萬元年薪）；“又拎”則是：原本的國籍也一定要保留。正如剛才有同事說，這是最重要的救生衣，他們怎知道自己是否稱職？怎知道這個政府這樣做會否引火焚身？怎知道是否會一直有人賞識呢？有這麼多“不知道”，當然要自求保險了，而這保險便是原本的國籍。

令我們感到失望的，是政府的回應。政府表示，回歸以來，很多人其實也擁有外國護照，這是沒有所謂的，香港事實上也如是，這麼多人擁有，他們也並非例外。對於說出這些話的人，我不知怎麼評論了。我們一直推行國情教育，我每天也收看國情教育的宣傳片段，但當我接着再看看這些副局長時，我真的無法笑得出，無論是唱多麼次數的國歌或播出多少宣傳片也好，其實，最活生生的例子便是整羣副局長皆擁有外國護照，而他們其後告訴我們特區政府，他們對香港人矢志不移，要走出來服務大家，不過，卻仍要保留外國的國籍。這些事情如何對下一代說呢？推出多少國情教育，其實也是徒然的，現時這項消息便是最好的國情教育，便是教導我們下一代繼續“又食又拎”。

曾蔭權剛才說到問責下台，如果有官員（我相信應該包括他自己），就任何施政處理得不好，應該是問責下台。我想，今天，我們可以問香港一位較公道的市民，副局長的事件弄至今天的殘局，是否應該由他負責？特首剛才對我們說的問責制，是否只是代表他和向他負責的官員？其實我是不知道有哪幾位的，據說陳德霖、林瑞麟局長等便是當中能作主的人，剛才又說到唐英年是該委員會的成員。這些局長及主要官員是否應該問責下台呢？他們當然不會的，這些只是拿來說說而已。第一，他們即使明知也不會下台；第二，他們問甚麼的責？他們是否對市民問責呢？當然不是。

我相信特首是有少許幻象，滿以為自己真的是香港市民推選出來，在他的幻象中，他以為真的是市民授權他管治香港的。他當然不是的。大家看清

楚，政制仍然沒有改變，仍然是 800 人的小圈子選舉，一點也沒有改變。這羣從這樣的一個制度所出的政府和團隊，基本上已經沒有問責的精神，因此，沒有資格跟我們談問責制。將來有一天，如果香港特區真的推行一個普及而平等、一人一票的選舉，屆時再跟我們談問責制，我便會順服，今天，他是沒有資格這樣說。

第二，政府說用人唯才，我們看得出是用人唯親。事實上，很多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其實也不知道從何而來的，不過，我看到很多報道，我相信報道中就他們的背景所作的介紹，同時令我們不約而同地想到同一個來源：某些智庫、某些私人機構、某些公營機構，便是他們選人揀蟀的地方。採用這些方法來選取一些所謂政治新貴，又如何能令公眾信服呢？

其實，政府也說得對，政府的口氣很大，還說過：數千萬元，怎算是錢呢？這裏所涉的只區區數千萬元而已，請不要阻礙他們行事。這事業是何等的偉大，對嗎？然而，問題是，市民根本不在意那數千萬元，事實上，市民只問：這羣人如何能協助進一步鞏固政制，如何體驗問責的精神？如何令有志之士投身政府？如何令香港更民主化？可是，沒有一件事是可以做得到的。今天，我們可看到有很多人為公眾服務，投身區議會，甚至很多在某政黨內工作了多年，也等待了多年，總希望可有機會在政治上、政制中擔任重要或進一步的角色，是政府令政制停滯不前的。

今天，如果我們可以令所有參選者皆由直選產生，並增加直選的議席，令香港真真正正體驗民主的選舉，令有心從政的人加入這個制度，慢慢成為負責任的執政團隊，這樣的做法才能幫助香港。然而，現時這些舉動其實是偷換概念，我完全看不到如何能培養政治民主化。曾蔭權剛才不斷提到民主化，主席女士，我真的很想向他提出一些問題，不過，我們是不能發問的。我覺得他剛才的表現是 **hit and run**，主席女士，不好意思，即是他說完便立即離開，我覺得這是相當差勁的舉動，比較鬼祟，比較閃縮，不過，這可能亦是符合他的做法。如果他夠真實、夠膽量，便應該站在其位，與我們一同商議及討論。可是，他不會的，他選擇由他的一羣同事替他做。有些官員可能是無關的，不過，問題是，這是個團隊，大家要一致地這樣做。

還有一點的，是令我們對這制度感到相當失望的。例如薪酬方面，李鳳英議員剛才不在席，我當天出席人事編制委員會的會議，看見政府到來解釋，例如談政治助理的薪酬時，說有由第 1 至 5 點，即是有薪級制的有機制。可是，今次政府只是專橫地說，只談薪酬中位數。身為政府，怎可有如此的說法？公開的事與實際處事時採取的，卻是完全兩回事。那麼，如何教導下一代呢？可否對他們說，原來不是說是由第 1 至 5 級的薪級，只說中位數而

已？下次請政府老老實實吧。主席女士，我要求林局長為人要較老實，不可教壞小孩，對嗎？即是請他們勿把說話扭橫折曲，又說只談中位數才對，這些話，又如何能說得出呢？

此外，更有一點是特首剛才說的。他表示沒有的，他沒有做到親疏有別，所有政黨也一視同仁云云。各位，我剛才差點兒連整個頭也給嚇得掉了下來，他有沒有弄錯？說如此的謊話也行嗎？我是不介意特首從親政府的政黨中揀選數個人為蟀，這是沒問題的。但是，請不要這樣說謊，在光天化日之下說謊話，說所有政黨一視同仁？明明是親疏有別，對嗎？還說每個政黨一視同仁。請不要再這樣說了。其實，我是知道辯論結果的，李永達議員的議案一定不會獲得通過，點點票便可預知結果，現時所有人也站在那裏點票了。不過，我覺得最重要的一點是，我相信公眾也可以看得到，政府在這事件中如何體驗一個不民主的政制、一個沒有問責的政制原來可以恐怖至此，而火其實正向上燃燒。

我相信曾蔭權今天出來發言，是因為看到最近的民調，第一，他本人的民調一直下降；第二，今天，香港大學進行的民調公布，市民對政府的管治及香港前途的信心下跌，看到政府裏這羣人如此辦事、看到這羣官員的所謂問責制繼續下去，市民怎會對香港的管治、未來的前途有信心呢？看到政府可以藉說話來扭曲事實，市民怎會順服這個政府呢？政府由最初完全否認，甚至譴責立法會某些同事，說出了一些難聽的說話，至今天，政府做了一些事，便當作是自動自覺地做的。情況當然並非這樣，所有事情也是被迫出來，猶如擠牙膏般的迫出來，一切皆是被迫出來的，包括他今天站出來向我們發言，也是被迫的。如果不是李永達議員今天在立法會提出這項議案，我相信曾蔭權一定不會到來這裏，而只會繼續匿藏，側側膊便過去了。

我覺得如果任何制度，不但沒有令香港的管治更好，不但沒有令民主政制得以落實，而只令公務員士氣進一步下跌，更令下一代的年青人走一條不應該行的路，即“走精面”，其實是不能幫助香港的。我會支持李永達議員的議案。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涂謹申議員：**主席，當我們用午膳時，聽到特首要到來進行破天荒的發言，我還以為有甚麼特別的事情。我們以為一位位列政府最高層的行政首長，特別要在討論一項重要的議案之前發言，這一定是重要的定調，套用現時國際政治所說的話，是 **pre-emption, pre-emptive strike**，即預防性的攻擊，或預防性的治療。我們同事之間在樓上吃飯時就此估計了一番，而記者們亦估計他會做些甚麼。可能因為他知道自己最近民望插水式下跌，他知道市民真的會關心政府是否表現出親疏有別，官員有否為他亂點鴛鴦，有否物非所值、

不公不正的情況來一次反省，來一個定調，好好地向市民解釋並非只是公關方面做得不好，而是有些事情真的要從善如流的。

豈料我們所有人也感到很失望，我剛才本來希望他能直接面對議員的質詢，因為根據《議事規則》第 8(b)條，他確實可以這樣做。所以，我本來想給他多一個機會的。對於如此重要的議題，特首要在數名司長作答前先發言，其實是表示出他有政治承擔，作出氣魄的示範，最少也讓那些到來學習的人看看，況且，他更應立即義不容辭地作答。在他回答後，他的司長和局長便可以補充細節及回答問題。但是，特首卻選擇了正如郭家麒議員所說的 **hit and run** 般，連面對議員也不敢。

我本來不想以這樣的語氣作出這樣的批評，因為我本想先給他機會。他卻不選擇採用宏大的政治氣魄，認為直接作答很危險，不如由各司局長回答，讓所有人提出問題後，回去研究清楚，看看在 16 日怎樣作答好了。這是一種沒有信心的表現，是沒有政治承擔，沒有政治氣魄的表現。這令我感到非常不開心，因為我們香港的特首只有如斯的質素。讓我概括剛才特首所說的話，便是死不悔改、老調重彈、毫無新意。

就市民所擔心的問題，政府無法提供任何資料。很多資深的傳媒和評論者說市民其實很慘，在未來從公帑每年會支出數千萬元，卻會變成是白支的薪金，為甚麼呢？因為經此一役之後，我們委任這個新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制度就是所謂“醫好也嘍藥費”。很多報章說，“見過鬼也怕黑”，哪還敢再委任其餘剩下來的職位。但是，最慘的是，已被委任的人又如何呢？

我本來想着，他們這些人要行走江湖，進行很多政治工作、政治游說、政治的討價還價等，試問除了這些人，還有誰會為他做呢？然而，這些人又有何資格來做呢？他們有何政治能量來擔任這些工作呢？我這樣說的時候，是感到很痛心的，因為有人選確實略有承擔、略有心志、略有能量，也是在席的多位議員所認識的。但是，很可惜，只有部分……我們看到要培訓政治人才，基本的要求是即使不做政治表演，最少也要有政治承擔和政治智慧。

我們從委任的人當中看到，有些是退休人士（當然，退休人士也可以有“第二春”），但很可惜，當向該等人士以往部門的同事查詢時，每個人也搖頭，還問是誰如此“忠告”特首的？為何推薦一個如此差劣的人選？我的詢問，簡直把該部門的所有人嚇得差不多全都倒在地上。有傳聞說他與某局長是“波友”，我現在仍未知道這是否屬實，仍在 **check**，但如果屬實，答案是很容易可以問得出來的。

有些人是名牌大學的畢業生，但卻謙卑地在某機構內任職普通經理，但我不能輕視他們，因為他們可能是很偉大的政治人才，有很大的氣魄。但是，如果說現時委任的某人是一個有政治潛質的人，他的潛質可真的是全面潛水了，因為他連過半篇文章、半點政治意見也從來沒有發表過。有些人如果曾在特首剛才說的智經、三十會之類的智囊團內發言，我們便可以看到發言者是有條有理，願意與各方面互動的。但是，現時可見多位被委任的人是完全沒有做過那些事情的。

在政治承擔方面，如果獲委任者在原職是停薪留職的，這算是怎麼樣的政治承擔呢？特首說那些委任的職位是很高風險，難有準則的，所以要在上任後才知道情況如何。我們應要對他們寬容一些。這些話李永達也曾經說過的。但是，大家要記着，市民已先花上十多二十萬元，卻要在他們上任後才能知道他們是龍是鳳。如果他們有基本素質，有基本的政治言論，最少也有人認識他們，聽過他們曾經說的話，也知道他們在構思公共政策時究竟是否有條理。可是，他們完全沒有這些資歷，只是靠運氣而已。

最後，是有關馬房論的問題。為何這個世界會有馬房論呢？特首剛才試圖作出解釋——有人早前其實也解釋過。他說剛巧那些獲委任的人涉獵了數個範疇，包括中央政策組、智庫等，很全面的，也湊巧認識陳德霖，他們每個人也認識陳德霖，而不認識陳德霖的便不是人才。特首又說無法物色人才，所以要求多位局長推薦人選，但各局長卻不認識政治人才，只有陳德霖透過所涉獵的數個範疇而認識的人，便全部是政治人才。

我有這樣的想法，現時在座的官員、局長等真的應該認識很多人的，老實說，我不知道他們有否邀請曾與他們交手的 NGO，即非政府機構的人嘗試申請呢？我也不知道這些人當中有多少曾參加過面試呢？我自己認識很多在法定機構服務的人，亦認識很多現時在政府諮詢委員會內的人，我覺得有些人的質素其實是相當好。甚至對於我認識的其中兩個人，我曾發誓如果他們參選特首，我會盡全力協助他們的。他們不是民主黨派的人，他們是很開明，有理念的人，會構思公共政策，他們甚至對人和社會均懷有一股激情。

特首可能會問我為何不推薦他們呢？我看到政府現時有這樣的胸襟，由上至下也是有這樣的胸襟、如此傲慢，我又怎能推薦他們呢？我記得民政事務局的所謂人才網內，有上千百萬的人，我們也曾發現有很多人獲委任 6 加 6 的制度，可見有些人很厲害，是超級勁的，因為那些人曾在十多二十個委員會內工作了很多年，理應是很能幹的人了。他們就每項政策也能向政府提供很好的意見，他們還不是獨當一面的人才？當然，能獨當一面的人是否願意與現時這樣的政府一齊工作呢？那又是另一回事。



不過，問題是如不能找到好人才……我記得名嘴陶傑當年曾說過，委任數名人士吧，如此的委任可令人眼前一亮，不會招致指摘，而且會是有威有勢的。那些人可以立即上班，大家也會覺得OK的。但是，特首卻貪心，一下子委任了十多二十人，接着便被人抓着最大的弱點來打一頓，政府為何會這樣的呢？這便是政府現時這項委任的過程和委任的質素了。我們法定機構的諮詢委員會內大有人在，老實說，以這樣的薪酬，如果能禮賢下士，公開、公正地招聘、吸納人才，不奉行親疏有別，我相信能找到的人才，是遠勝現時的質素的。

名作家倪匡說話真風趣，但他有時候卻是一語中的。我曾在一個節目中聽到他說：“哈哈，老闆又怎會不知道自己夥計的‘人工’呢？唉，真的是荒謬，哈哈”。我當然演繹得不好，但我卻覺得他真的很了得，老闆怎會不知道下屬的薪金，這是否荒天下之大謬呢？但是，政府在開始時說卻不應公布這樣、公布那樣，說會影響管理。一直退到要那些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自行公布。我們本來是有規有矩、有制度、辦事公開、透明，這些資料當然應由政府公布，這些是基本的資料。現在是由有關人士自行發表，但如果將來再有這類有關人士而他們不肯發表又如何呢？於是林局長便說，不用害怕，將來可以在聘用條件內述明要他們說出來。

是否有甚麼被弄錯了？所用的是公帑，由政府發薪，但市民才是老闆，雖然這政府並非由一人一票選出來，但市民最少也可以知道那些人的薪金，這是很基本的原則，是制度的問題，不能規避的。不能由有關人士自行決定是否說出來，如果他們不肯說出來，那麼又如何呢？政府現行的制度為何會是這樣的呢？

我只能說，現時政府的辦事方式，如果是由曾蔭權今次到來發言作出結論，作為定調，那麼我只能認為他是不曉得市民所關心的，他不明白市民為何在今次的所謂副局長政治問責委任制的風波中有所不滿，而他亦不能汲取教訓。所以，由他開始，以至其他任何官員（可能他們也覺得老闆主張強勢領導），是死不悔改，即使錯了也不會認錯。警務處處長也如是，他的下屬說錯話，同樣是教他們千萬不可承認，他寧願數月後在電台節目內翻案，說當時只是誤會而已。更甚者，每當發生事故，便推卸給傳媒。入境事務處處長不知有何原因誇大了一宗事件來說話，接着走出來意圖作補救，說是傳媒的錯誤。於是，所有事情也是傳媒的錯誤，所有事情也是市民聽錯，所有事情也是議員誇大，把事情攪大而已。

如果是有政治氣魄和質素的，任何政治風浪也應該可以度過，任何政治糾紛，無論社會如何衝着他而來，他也應該顯示其領導的素質和政治氣魄，

這才能達致作為我們的特首、主要問責官員及問責團隊應做到的標準。這是市民所期望的，也是強勢政府才能做得到的基本要求。

主席，我發言支持李永達的議案。

**陳方安生議員：**主席女士，特首今天出席本會會議，可謂是姍姍來遲，但遲來總比不來的好。然而，很可惜，特首的發言毫無新意，只是加了一層厚厚的政治粉飾，絕對不能釋除市民及本會對整個聘任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事件所提出的疑慮。

我今次發言，事實上是很痛心的，因為看到政府今時今日的所作所為。從今次聘任副局長、政治助理事件，我們可以完全看到特首與政府的專橫霸道、自把自為、漠視民意、錯而不改，還要毫無誠意地說句“表示歉意”，“側側膊”推卸責任就想企圖了事，簡單來說，就是“當市民完全無到”。在剛過去的周日，政府在回應我“給香港的信”時，堅稱這個用人唯親的決定是“經過一個嚴謹和集體決定的過程”，甚至說是高度透明的決定。我想對特首及政府說，政府侮辱香港市民的智慧，已經到了一個無可救藥的地步。

過去 1 個月以來，市民對於政府高薪聘請一些沒有政治經驗的人擔任副局長、政治助理表示強烈質疑和不滿，但對立法會議員的質疑，局長只是繼續顧左右而言他，企圖帶議員“遊花園”，或好像一部壞了的錄音機，重複又重複，播放政府的 *lines to take*：“我們用人唯才、高透明度、嚴謹、集體決定”等，我相信市民對於政府這些不盡不實的說話，已感到非常厭煩，徹底失望。

這數年，我一直強調，在特區還未擁有真正的民主，特首並非由廣大市民投票產生的情況下，貿貿然擴大政治委任制度，就是一個讓特首可以獨攬大權、無須向市民交代的危險情況。事實上，特首正在徹底摧毀一套行之有效的民官制度，摧毀一套優良的價值觀，我認為後果是不堪設想的。

政府在處理整件事件上，一開始就抱着隱瞞國籍、實際薪酬的不良居心，以私隱理由來隱瞞事實，到了東窗事發，才“擠牙膏式”的披露情況，最後迫有關官員自行揭露薪酬、國籍。從這點來說，政府是卸責、毫無道義的。經過這一場風波，被聘任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要得到市民及這個議會的尊重和合作，事實上是困難重重的。

作為一個政府，聘任官員一定要有規有矩，除了學歷要求之外，資歷、經驗與薪酬的釐定，均應有一套清晰的準則，但市民明顯無法滿意政府的解

釋。當局究竟是如何挑選這批人，是如何確定他們符合資格，有相關的能力做好這份工的呢？政府憑甚麼準則斷定這些人的資歷、能力，可以取得比他們原本那份工作甚至高出數倍的薪酬呢？為何有些經驗膚淺的人，除獲得倍增的工資外，還可以獲超出起薪點的薪酬呢？香港人力市場的薪酬架構，同樣有一定的邏輯、有市場定律與原則。今次私人機構同樣質疑政府的釐定準則。政府這次的做法，究竟是想證明以往私人機構給這批人過低的薪酬，還是政府給這批人士過高的薪酬呢？

我亦想替公務員抱不平。眾所周知，每名 AO 要從數千人當中脫穎而出才能考入政府，在政府內部要按部就班，累積不同的決策經驗，最少經過十數年的努力，才能達到副局長、政治助理的職級與薪酬，任憑你多能幹，都不可能一步登天。政府這次的做法嚴重打擊了公務員的士氣，即使他們敬業樂業，在這種不公平的情況下，怎能毫無怨言地繼續工作呢？何況，設立了副局長、政治助理這個政治職位後，是否便會免除公務員來立法會解畫和做游說的工作呢？政府至今仍未提供一個明確的答案。如果要公務員繼續做這些政治工作，又怎能保持公務員的政治中立呢？我屢次提到的權責不分問題，至今仍未解決。此外，副局長賺取這麼高的薪酬，為何不是上任即可到位，前來立法會解畫呢？為何還要花數個月時間來培訓和磨合，才敢讓他們出來見人呢？這簡直是浪費公帑。

政府聘任這批人的過程，簡單來說，就是三四人的決策，如果真是“集體嚴謹決定”，為何其他司長、局長從未出來為這些新下屬辯護或說句說話呢？

聘任高級公務員用的是公帑，有需要向市民清楚交代。政府做錯，推無可推，還要推諉過錯給立法會。大部分泛民主派立法會議員均反對整個聘任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建議及撥款，如果市民要追究的話，便應問那些“保皇”和支持建制的議員。

我一向認為《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不應輕易引用，但這次泛民議員花了那麼多時間要求政府提交資料，講解聘用的原則和程序、薪酬釐定的準則、合約條款、中期檢討、加薪準則等。在滔滔民意壓力之下，政府仍繼續“當議員無到”，所以我認為我別無選擇，一定會支持李永達的議案。

從整件事件，市民可以清清楚楚見到無制衡的權力是腐朽的，高官問責制也被政府偷天換日地改為“政治委任制”，現時整個制度只是向特首一人問責。要達到良好的管治，一個真正透明、向市民問責的政府，除了普選別無選擇，所以我呼籲所有市民，七一齊齊出來遊行，爭取盡快落實真普選。最後，我想對特首說一句話，特首剛剛呼籲我們議員要包容、要齊心協力，

我想對特首說，包容是要從特首做起，而且是要貫徹至每一位官員，不論是政治任命的或是公務員。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議員擊桌示意）

**張文光議員：**主席，特區政府增設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風波，已持續超過 1 個月，問責風波不斷升級，沖擊了曾蔭權的民望，令他的民望跌至歷史的新低點，惡化為特區的管治危機。社會開始將曾蔭權與董建華作出比較，儘管事情尚未發展至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事件般震撼，儘管曾蔭權終於前來立法會解釋，但事情仍未解決，而且副局長的風波足以讓曾蔭權深切反省：政府為甚麼一錯再錯？泥沼為甚麼越陷越深？牙膏為甚麼越擠越多？政府為甚麼在民意面前節節敗退？

曾蔭權剛才說不要內耗，但要不內耗便先要總結錯誤，惟有改正錯誤才能減少內耗。

曾蔭權政府的第一錯，是錯接了董建華的問責火棒，並擴大問責制先天不足的錯誤。民主派在問責制成立之初，已指出沒有民主的問責制，只是另一種專權政治，是董建華壓抑公務員高官，建立自己欽點團隊的手段。曾蔭權是公務員出身，他自然深切明白一人話事的問責制，既與公務員體系有權力的衝突，也與民主體制有政治的分歧。當問責制仍受質疑，不論是與公務員的磨合，與民主體制的矛盾，均是百孔千瘡時，再進一步擴大問責制體系，在既有的矛盾衝突上火上加油，這是政治的冒險與盲動，最後跌至遍體麟傷，就如今天一樣。

曾蔭權政府的第二錯，是錯在剛愎自用，用人唯親。問責官員既擁有當前權力，更擁有未來更上一層樓的機會，其委任和組成當然萬眾矚目。由於立法會得不到所要求的文件，我們怎能單憑特首的三言兩語，便相信這些忽然掌權的問責新貴的推薦、面試、建議、確認過程，是否均主要操縱在特首辦主任陳德霖手上？至於委任這批問責新貴的權力，是否又只屬特首曾蔭權的獨家代理？中央政府的委任權早被架空，問責官員的選擇權又被剝奪，特區變成一個更小圈子的宮廷政治。特首今天仍不願提交文件，公眾仍有理由質疑：特首是否藉陳德霖建立馬房，擴張特首辦現時的權力，甚至影響下屆政府的官員任命的機會？即使到了今天，17 位政治新貴已要陸續走馬上任，但這些新貴從何而來？憑何而來？誰作推薦？誰來拍板？仍然是特區的無頭公案。這是否黑箱政治，是否馬房政治，是否親疏有別的二害合流？這是否凸顯專權政府最醜陋的一面呢？

曾蔭權政府的第三錯，是錯在迷信化妝，而輕視民憤。在過去董建華時代，他抗拒政治公關和化妝師。到了曾蔭權時代，政治化妝的技巧和聰明，竟凌駕政府的真情與至誠。政府施政講究策略包裝，堂堂政府竟像變形蟲般，趨吉避凶，操控傳媒，玩弄人心，關心民望多於施政質素。這說明曾蔭權政府已走火入魔，忘記其政權沒有民意的授權，失去管治者應有的謙卑，強化隻手遮天的驕傲，助長了大地在我腳下的輕浮。這一次擴大問責制的風波，他仍然迷信民意會快上快落，仍然以為化妝可扭轉乾坤，只要“企硬”一星期便會“過骨”，低估了市民積壓的憤怒。可是，不滿最終如洪水滔滔，由國籍蔓延至薪酬，由私隱權蔓延至《基本法》，由陳德霖燃燒至曾蔭權。當擴大問責風波的缺失，如剝洋蔥般暴露人前時，就是化妝師也不能起死回生，也是曾蔭權民望跌破低點之時。

曾蔭權政府的第四錯，是錯在政治魯莽，急於求成。問責制是政府權力的核心，局長就像立法會議員一樣，從來按《基本法》均限制國籍。國籍並非狹隘的民族主義，國籍只用於最高權力的官員和監察政府的立法會議員，體現官員、議員對國家的政治承擔。曾蔭權強調擴大問責制，是為香港培養政治人才。我們且不說曾蔭權貶抑政黨的用心，但培養一批外籍的問責新貴，對內不能當局長，對外不能選議員，政治歷練是新丁，薪酬水平屬高官級別，難道這不荒謬嗎？我只舉出兩個最荒謬的例子。17個問責新貴中竟然有過半數有外國國籍或居留權——是過半數——政治承擔何在？曾蔭權指問責新貴的薪酬設上下限，這是他剛才說的，但為甚麼全部問責新貴，皆以中位數以上支薪，公帑利益何在？這怎算是有規有矩，這實在是無法無天。然而，往深處想，曾蔭權為甚麼在政治上失去國籍的敏感，為甚麼不理會薪酬過高的風險，這反映曾蔭權政治過於魯莽。問責制匆匆上馬，以顯示強政勵治的作風，這亦反映曾蔭權政府過於自大，看不起輿論和議會，暴露其為所欲為的心態，最後出閘脫腳，陰溝翻船。

曾蔭權政府的第五錯，是錯在推卸責任，諉過於人。過去數星期，政府不斷“放料”，一切錯誤全歸陳德霖和心戰室，請問誰是問責特首，在政治災難面前，誰要承擔最後的政治責任？當然是曾蔭權。他容讓陳德霖主導“揀蟀”，甚至否決局長的心水人選；他接納問責新貴高薪上位，漠視他所熟悉的政府規矩；他拒絕公布副局長的國籍及薪酬，以無力的私隱理由自欺欺人；他推卸特首的所有責任，讓副局長獨對輿論的蹂躪；他迴避了剛愎自用的過失，只為公布人選的安排道歉。直到今天，他仍然堅持傲慢與官威，拒絕向立法會提交文件，讓事件的真相仍為黑箱。這並非如他所言的從善如流，而是擇惡固執。這一系列人為決策的錯誤、這一連串推卸責任的行為，曾蔭權都要承擔責任，不能姓“賴”，不能諉過於人。

香港政治像沉靜的活火山，市民總在最關鍵的時刻，顯示強大而清晰的民意，董建華時的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是這樣，曾蔭權的問責風波也是這樣。

市民繼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後，再一次擦亮眼睛，警惕大權獨攬的專權政治下的絕對權力是腐敗的酵母。當曾蔭權欲盡收天下兵器，當特首辦的棋子已進佔政策局，當化妝政治已成為政府的信仰，當部分傳媒甘願與政府共舞，當立法會保皇黨已自廢武功時，市民重新確認制衡政治的價值。民主的真義不單是普選，而是普選後的監察和制衡，尤其是政府黨獨大的香港，尤其是西環操控的特區，尤其是中央干預的兩制，而民主派的真正價值，是推動普選和制衡政府，防止這個具香港特色的一黨專政。

副局長的風波有嚴重的後遺症，它激化了政府黨的內部矛盾，它挑起了公務員的消極情緒，它觸動了中央的敏感神經，它喚醒了市民的是非之心，它豐富了民主派的政治角色，它激發了傳媒深思輿論的責任，它推動了香港的政治制衡，這是社會邁向成熟的里程。歷史充滿着偶然和諷刺，曾蔭權催生了全民監察，這樣的監察並非如他先前所說是內耗，而是民意的憤怒和覺醒，讓香港上了寶貴但昂貴的一課。

從曾蔭權先前的五大錯失，從監察特區政府的囂張，從制衡政府黨的權力，從教訓專權政治的霸道，從維護民眾的知情權，從揭發問責制的黑箱，從暴露委任政治的荒唐，從防止公帑再被濫用，從警惕政治化妝的歪風，從催化全民監察的覺醒，這十大理由足以支持李永達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1)條，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於 2008 年 7 月 2 日到立法會席前，出示所有與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及附帶福利事宜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天午飯的時候，你告訴我們在李永達議員提出議案前，特首會前來發表聲明，所以你要匆忙用膳趕着離開，為此作出安排。在你離席後，我們數位議員便討論特首為何會選擇在這個時候發表聲明。有同事說這當然是有需要的，因為特首近來的民望“插水”式地一直下跌，所以他便要出來解畫。

主席，如果真是基於這個理由的話，我認為特首的智慧真的不合格，而他的政治觸角也真的遲鈍，因為民怨並非今時今日才出現，而是已經持續了一段時間。如果特首真的要解畫，也不應待至今時今日才做，他早應這樣行事，以挽救他的民望，但他一直也沒有做這件事。因此，我看特首不是為了所謂的民望下跌而前來解畫的。

我們估計第二個最大可能的原因，便是我們泛民主派已經作出決定，呼籲市民在 7 月 1 日參加民主大遊行，其中一個主題便是關乎問責制的。我們

認為就這個問責制而言，不論是在薪酬或國籍方面，當局也欠市民一個公道的交代，所以我們希望市民可以參與遊行。主席，你計算一下日子，很快便會到 7 月 1 日，下星期便是。特首前來解畫會否就是希望消除市民的怨憤，不希望有那麼多人參與大遊行，以免重現 2003 年大遊行的情況，令他受到中央的責難呢？這可能也是其中一個原因。不過，主席，當我聽畢特首的聲明後，我認為如果是基於這個理由的話，他便無法達到這個目的。為甚麼？因為特首那 20 分鐘的聲明，其實真的無法消除市民的怨憤。

大家近期要是曾落區進行宣傳工作的話，我想很多同事也會接觸到很多市民，而他們說的再不是民生問題，而是問責制、國籍和薪酬等問題。正如湯家驊議員剛才所說，有市民更坐下來責罵，罵的不是湯家驊議員，而是罵這個問責制，罵特首為何會弄成這個樣子。我們今次同意把問責制這個問題加入七一大遊行的主題中，是因為我們真正感受到市民的怨憤，我們希望提供一個平台，讓市民大眾透過這個機會表達他們內心的說話。

特首剛才指今次進一步擴展問責制，其實是要履行他的政綱和承諾，而且這是經過諮詢而得出的結果。可是，主席，特首沒有留意到，他的政綱和承諾是向誰作出的呢？他忘記了他的政綱原來只是他跟“小圈子”選舉的選民說的，而他的承諾也只是對“小圈子”內有機會投票給他的人作出，而並非向市民大眾作出的。

說到諮詢的問題，我更感遺憾。主席，在上一節討論稅制時，我們要求推行累進稅制，但陳家強局長卻表示不曾就此進行過諮詢，因為現行稅制已採用多年，而且行之有效，又怎能一說更改便更改呢？然而，主席，我們這個文官制度又運作了多久呢？不見得會比現行的稅制短吧。為何文官制度卻可以突然說更改便更改呢？是否憑藉長官意志，是否只許州官放火，卻不許百姓點燈呢？如果真的如此，我也無話可說了。那麼他便真的是獨攬大權，喜歡怎樣做便怎樣做。但是，他也不該在這裏欺騙我們，指這是透過諮詢得出的結果，所以才會這樣做。這絕對不是事實。

此外，特首剛才說這個問責制、委任制是民主發展中不可或缺的。我想問特首，為何民主發展必然要是這樣的呢？究竟他有甚麼論據呢？當然，很多國家也有問責制，但它們是建基於民主的，它們的行政長官是透過民主選舉產生的，所以其下才有內閣，才有問責制。可是，我們現在的情況並非如此，我們又怎能說這是民主發展的必然部分呢？

特首又表示，這是為了吸納政治人才，發展政治人才，是為未來實踐普選而鋪路。主席，儘管如此，這是否唯一的途徑呢？是否有其他可行的途徑呢？當我們討論區議會選舉時，我們反對委任制度，但政府卻表示委任制度

是其中一個尋覓人才、栽培人才的途徑，因為可以透過議會工作訓練人才。我先不說委任制度是否正確，但如果真的要訓練人才，其實是可以透過地區議會的發展來達致，並非一定要透過這個委任問責制的。為何當局不鼓勵他們參加地區議會選舉，以作鍛鍊呢？為何要提出這樣的捷徑呢？我當然不贊成委任制度，因為委任制度的人員根本未經歷任何磨鍊，只有在民主過程中，接受選舉挑戰的人才會經受磨鍊，這種做法才可稱為是栽培人才。可是，我們的特首並沒有採用這路徑，反而提出了現時的一條捷徑。

很多同事已指出這條根本不是捷徑，而是用人唯親，是招攬自己的班子。當然，我們也明白招攬自己的班子並非壞事，因為一個政府要行政暢順，要推行其政策，可能也有這樣的必要，但我們必須有一個制度，制度才是最重要的。可是，現在這個制度是怎樣的呢？吳靄儀議員剛才也說得很清楚，不論是在國籍或薪酬方面，這個制度也不見得為市民所接受。不過，我們的特首卻不斷強調，吸納這些人才就是要讓他們全身投身於政治工作，讓他們對香港有所承擔，從而得以繼續發展下去。主席，如何能顯現他們對香港有承擔呢？我擁有雙重國籍，隨時可以離開，這是否便可以顯現我對香港有承擔呢？我要求原來的工作崗位停薪留職，以便發覺新工作做不來時可以走回頭路，這是否便是對工作有承擔呢？如果特首真的希望有一羣人與他共生死、有承擔、為香港服務的話，他怎能接受他們擁有雙重國籍，怎能接受有停薪留職的安排呢？

律政司司長剛才提出了很多法律論據，包括《基本法》，以至是何俊仁議員質疑的《中英聯合聲明》，他從其中找出一大堆所謂的法律理據。主席，作為一名市民，我們未必能探究法律背後的意義，我們着重的是那份精神，是那個人的品格，以致他投身崗位的誠信，這反而是市民大眾最渴求知道和瞭解的。當一個人擁有雙重國籍時，難道我們還可以相信他會忠誠於我們的行政運作嗎？說得俗一點，當一個人對工作抱着“騎牛搵馬”的態度，他會有承擔嗎？因此，我看不到在這個新的問責制下，如何可以一如特首所說般栽培人才，以及為我們未來的普選鋪路。

再者，當我們今天要求要有一個交代時，特首卻教我們不要製造內耗，因為現在正是大家專注民生，衷誠合作的時機，他更教我們同心協力，好好處理民生問題。主席，首先，我不同意這是內耗問題，我們怎會有內耗呢？這是一個社會問題，是一個關乎所有市民大眾的問題。當這個議會提出質詢，要求政府作出交代時，何以會指我們是內耗呢？我們只是為香港市民提出討論、提出質疑，為何會說這是內耗呢？我覺得這種做法十分不尊重、不重視市民大眾的意見。



他以這種泰山壓頂的方式把我們壓着，叫我們不要爭吵，要安靜下來，一起搞好民生。主席，這不是爭吵，我們是探求道理，我們希望好好處理整件事，釐清所有問題。李永達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就是希望政府能作出交代，讓大家明白這件事的內容。為何會說成是內耗的呢？

如果說這是內耗，便顯示政府不想面對這個問題，又或是政府根本已辭窮，無法解答這個問題，所以便叫大家不要爭論，就此作罷。他就好像“和事佬”般，叫大家不要再爭吵，將視線轉移至民生方面，更希望藉此向我們施加壓力，指泛民主派經常“攪三攪四”，不處理民生問題，反而攪出這些問題來。他不斷挑起民眾對我們的指責。這做法是否公道呢？

不錯，大家也覺得民生問題是非常重要的，是必須加以解決的。我們今早討論時，也特別提到香港目前的貧富差距非常嚴重，許多處於水深火熱的市民正很希望得到政府的援手，可是，政府有否施以援手呢？舉例來說，多位議員也列舉了許多社會問題，這些都是要政府增加撥款來解決的，包括安老院的問題、病人的醫藥問題等，我希望政府能解決這些問題。我們沒有說不理會民生問題或不關注民生問題，只是政府不願意做工夫而已。政府不要說是我們不合作或沒有做，我們已不斷提醒政府有很多問題是要解決的，例如老人問題、醫療問題、房屋問題，甚至是教育問題等。我們也希望政府面對和解決這些問題，但政府的態度如何呢？就是不理不睬、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可是，他今天卻叫我們不要攪這麼多事、不要爭論那麼多，應該齊心協力搞好民生，目的就是要把視線轉移。我覺得這種技倆反而顯示特首已經黔驢技窮，他再沒有其他理由可以解釋這些問題，已經到此為止了。

我十分感謝李永達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可以提出一些意見。我也希望政府能自我反省，在我們今天面對民主政治改革的時候，不要再玩弄這些技倆，不要再在政治上有這些偏頗，我希望政府能公開、公平、公正。

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今天下午，記者傳出特首會驟然出席立法會，而四周的政治耳語便說：“‘森哥’，‘有料到’，你要聽清楚特首和司長所說的話，然後你才決定投票意向”。可是，大家看到特首來到這個會議廳，他的表現基本上是“跌倒地上還想抓一把沙”。

其實，他們最近的民望已應聲倒地。今天到來，基本上也是事與願違的。大家且看看，就是連保皇黨各人也紛紛避席，沒有一人敢站出來挺特首。為

甚麼？主席女士，因為整件事可謂是理屈詞窮。如果不是李永達議員代表民主黨提出這項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議案，試問特首又會否忽然在此出現呢？在座各位官員各自皆公務繁忙，但在他傳召下，大家便突然出現了。

這種“擠牙膏”式的透露——他們很喜歡用“擠牙膏”這詞——如果不是議員窮追猛打，如果不是民意一面倒怪責特首處理不當，我相信今天的安排也不會出現。

主席女士，陳方安生議員剛才發言完畢時，我情不自禁地擊桌以示支持她的發言，特別是當中的一句話。她十分明白公務員的運作，亦深愛公務員的文官體系。我認為香港的成功，除了依賴法治外，開放的社會和文官制度也是重要的。雖然我自學生年代至今，在很多事情上，我一直對政府有很高的要求，但我覺得這個文官制度是很值得保持的。因此，我很明白她談及此事時那種痛心的感受。

她在發言中指出，從整件事的處理來看，特首侮辱了香港市民的智慧。有時候，我們當議員的也不太察覺得到，處理民意其實便如履薄冰，只要一下子不小心，民選議員也會“中招”。因為香港社會已經是一個很成熟的公民社會，市民很理解本身的權益，他們知道如何向政府問責，以及如何以和平、合理的方法向政府據理力爭。

為何整件事是侮辱香港市民的智慧呢？主要有 4 方面，第一方面，我剛才看到“長毛”帶了一個“黑箱”進來，他稍後一定會發言，我想他發言的第一點，一定如我所說般，整件事的運作就是“黑箱作業”，既不透明，亦不問責。當市民追問他時，他則向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說，他們要是願意的話，便公布他們的條件，而政府的立場則是不變的。他連這個“鑊”也不願揸，要是我是他的下屬，我必然感到心淡。我以為有事的時候，老闆會承擔，但原來有事的時候，老闆便“側側膊”，如果我是一個有本事的人，我便不會替他賣命。

第二方面，是漠視市民的訴求。在我第一次回應記者的訪問時，我指出政府現時所動用的是公帑，不是特首從自己“荷包”中拿錢來付帳。市民認為公帑應用得其所、公平合理、有情有理。可是，大家且看看，我們曾多次追問局長，陳德霖先生有否提名人選，提名了多少人，而他提名的名單中又有多少人中選。如果被提名的候選人超過 100 人，為何偏偏他提名的人特別容易中選，難道他真的獨攬天下人才嗎？我們請當局解釋一下，但當局卻沒有任何回應。

市民會覺得政府今次基本上是濫用公帑，這是第三方面。為何有起薪點卻不採用呢？大家不妨問問俞宗怡局長，她在眾多人才中物色 AO，在一般情況下，是否要有表現才獲提高薪酬的呢？為何在毫無表現下，薪酬便可由中位數起計算？不過，特首剛才已很小心地解釋，這是一個特別的制度，大家不要按舊制來作衡量。然而，總得有一個理據 — 總應有一個理據吧。市民的錢是辛苦賺回來的。

第四，政府簡直是強詞奪理。律政司司長剛才更以《基本法》向我們解釋，指《基本法》沒有規定副局長可否持有外國護照。可是，副局長是有機會署任局長的，他們是否屬於比較重要的官員呢？其實，這並不是一個法律上的問題，而是政治道德和承擔的問題。當香港有事的時候，這些負責處理事件的官員卻有一道後門、有一道防火門、有一把安全的活梯，他們不是要跟我們一起捱的嗎？不是要與我們一起撐下去的嗎？原來有事發生時，他們便可以帶同家人遠走他方的。因此，這是一個政治道德的問題，而非法律是否有規限的問題。這個如此簡單的道理，特首和律政司司長卻至今仍不敢面對。

主席女士，我還有一點發言時間，我想回應政務司司長和特首。特首說他建立這個制度是為了讓香港走向普選，這個制度是民主配套，是政治的建基，是必定有需要的，因為香港人非常重視普選，而現在已有時間表。然而，最諷刺的是，主席女士，問責制竟毫不問責。為甚麼？因為主事人 — 特首，是無須問責的，他並沒有市民的授意。他經常表示西方社會組織內閣也是這樣的，但不論是英國或美國，他們主要也是透過一個公平、開放、合理的選舉產生的。當然，直選、間選、選舉團等問題是可以爭議的，但始終有一個公平、合理、開放的選舉，而並非像香港般只是 800 人的選舉。

其實，我也感到有點羞愧，我在大學任教，因此是教育界功能界別的選民；我是港島區的選民，可以在直選議席中投票；我亦是立法會議員，可以投票選舉特首，但我何德何能，可以一人擁有 3 票呢？我是不應有這個特權的。每個人也是生而平等的，主席女士 — 每個人都是生而平等 — 一人一票是社會的公義，是基本人權，不應因為學識和社會階級而有所分別。一個如此簡單的道理，我們至今還未能落實。

整件事情的問題繫於一個政治問責制被變成了一個政治委任制，特首運用公帑建立他本身的勢力，產生了一個近親繁殖的制度，源遠流長地繼續下去。何謂用人唯親、何謂開放呢？我們完全看不到。他表示是有規有矩的，但直到今天，主席女士，直到他來到我們的會議廳，他可曾提交 1 張文件給我們呢？他可有提供進一步的資料給我們呢？在他進來以前，我問 1 位官員，有否準備李永達要求的那些文件和資料，但他說：“對不起，欠奉。”

特首所做的只是政治公關，為的是減少對自己的傷害，他純粹是從自己的公關目的出發。市民和在席的立法會議員，又或是在外邊收看電視直播的立法會議員，他們聽過他的發言後又得到了多少資料呢？得到了多少新的資料呢？得到了多少新的文件呢？是完全沒有的。所謂的有規有矩，究竟是誰來界定的呢？全是由他操控的。

第三，他用心良苦地勸立法會議員和政府不要內耗 — 我聽到他好像是說“內耗”而不是“內訌”，他是說“內耗”的，因為我很留心聽他的發言。可是，主席女士，我想說的是，這個內耗的始作俑者是誰呢？是特首本人。他的政治胸襟有多大呢？馬時亨局長是我入住 St John's 時候的 hallmate，當時我住 3 樓，他住 6 樓。雖然他今天貴為政治局局長，但我們還是有一點情誼的，因為畢竟也認識了數十年。記得他昨天向大家惜別時，大家情不自禁地向他傳紙條。他坐在一張白色梳化會見記者，記者會完結時，他揮手以示完成他的政治生涯。他在會上提到政通人和，以及如何不分親疏地對待不同政見的人。他說當時在仙股事件中批評得他最嚴厲的人，現在是他在議會內最好的朋友。試問特首又可否辦得到呢？

各位新聞界的朋友，麻煩你們調查一下，在所有政府公職、所有委任議員、所有的諮詢委員會中，民主派有多少人曾獲機會鍛鍊呢？是完全沒有的。一言以蔽之，就是“益自己友”，“順我者親，逆我者邊緣化”，這樣的表現，是有政治胸襟嗎？且跟馬時亨比較一下。不過，馬時亨是在商界成長的，所以他的手段比較圓滑，他很適合擔任這個職位 — 對不起，我覺得他很適合擔任這個職位，他離職我也覺得是很可惜的，這也是特首的損失。

特首說任內要解決普選的問題，2012 年很快便到，我們跟他談 2016 年、2017 年的安排，但他說對不起，他任內是不會談論 2016 年、2017 年的安排的，更叫我們跟下一任特首討論。可是，2012 年有普選嗎？最近，他在這個會議廳更表示 — 主席女士，你也聽到的 — 功能界別經過某種變革便會變成普選。從特首口中竟可說出如此荒謬、如此違反國際定義的話來。我不知局長稍後會否重複他的說法，說甚麼在任內解決普選問題，這簡直是笑話。

他叫我們要同心合力解決民生問題。其實，林鄭月娥局長是很難做的，大家且看看屏風樓的問題，一幢緊接一幢落成，而政府更準備跟合和換地，好讓該公司可在灣仔區興建一幢 93 層高的大廈，因為這是城規會十多年前批出的，所以他叫大家也不要再爭拗了，只有接受現實吧。貧富懸殊的情況越來越惡化，特首又就此做了多少工夫呢？人口老化，長者想入住老人院、護理安老院，真的至死也輪不到宿位。然而，香港卻是一個如此富裕的社會。

特首叫我們用心搞好民生，因為普選已有時間表。可是，在民生方面，政府又做了多少工夫呢？當局經常指公共開支的增長不可超出經濟增長，經常說公共開支必須壓縮在國民生產總值 16%或 20%以下，所以政府有錢也沒有用，政府有錢也不會分給窮人，除非當局改變這個金科玉律，但特首是不會這樣做的。因此，不要再跟我們說政府很關心民生的問題，他只是按着這個金科玉律來辦事，而不是回應社會的需求的。每當我在大學教授到這個課題時，我也感到很痛心。學生會提出，政府這麼富裕，庫房這麼富裕，為何不可動用那些錢呢？我說這是不可以的，政府說是不能動用的，因為政府一直認為所有公共開支必須維持在國民生產總值的 16% — 是 16%，多一點也不行。

主席女士，特首今次姍姍來遲，要不是李永達議員建議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他也不會出現。然而，他只是瀟灑走一回，也沒有解釋甚麼，甚至既沒有致歉，也沒有為各位局長的辛勞擔當他的責任而致謝。

不過，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這次事件可套用一些經典的說法，主席女士，原來權力真的不可以集中，集中的權力只會帶來絕對的腐化。因此，民主派的朋友還須繼續努力，要發揮制衡政府、監察政府的力量，所以，跟陳方安生女士一樣，我也呼籲大家在 7 月 1 日上街去。

謝謝主席女士。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我手上這隻小動物是今年朋友送給我的生日禮物，這生日禮物名為“譚香文的麒麟”，跟我當年被人封為“香麒麟”成員之一的情況完全不同。當年，我幾乎天天也被人“舞來舞去”，指某人曾經跟我談話，我會否“轉軚”等。

可是，今天，角色卻反轉了。這隻麒麟就如那 17 名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般，被人“舞來又舞去”，從國籍問題舞到薪酬問題，再舞到委任問題，也在上演一場鬧劇。陳太剛才說得對，政府或特首就是卸膊，有欠道義，對那 17 人有欠公義。政府有否慨嘆“早知今日，何必當初”呢？如果甫開始便是公開、透明地辦事，便不會造成今天的政治災難，不會連離岸的特首也要臨時臨急前來立法會解釋了。但是，他來得太晚了。政府如果並非低估了副局長的國籍問題的嚴重性，如果他們並非低調宣布這羣新貴上任，如果副局長等的遴選過程並非低透明度，而薪酬並非高得離譜的話，這羣三低一高的政治新貴上場時，便不會如昨天颱風一樣攪得橫風橫雨了。

特首在今天的發言指出，這羣政治新貴不像招聘公務員一樣公開招聘，但言語之間卻透露容許包括司局長找人組成問責班子。這種玩法，其實就是容許他們“埋班”，即是親疏有別。他更叫我們包容這個擴大的委任制。特首再次強調，今次的遴選方式是集體決定的。不過，我們仍然要問，是否有誰是因為由某人欽點而影響了這集體決定的呢？

主席女士，我得在此問問，陳德霖究竟推薦了多少人入圍呢？早前，政府的回應只是說很少，但根本未能解釋明白。今天，我請政府在此清楚交代，坊間一直流傳陳德霖馬房佔優，顯然是優惠“自己友”，我希望當事人可以解釋，因為這樣對他來說一定較為公平，也可平息風波。可是，我看到陳德霖先生剛才坐在議事堂內，跟特首一起，但陳先生現在卻不在座，當局也沒有給他解釋的機會。他是否心中有愧，所以不敢留下來解釋這件事，怕越解釋越模糊，越解釋越糊塗呢？

另一個問題是剛才同事提及，而李永達也有提到的，就是為何所有局長或政治助理，不論經驗多少，一律也獲發薪級中位數的薪酬呢？同事有很多質疑。近年，香港社會對企業管治相當關注，要求所有公營、私營機構均要透明，一定要按本子辦事。單從政府帳目委員會跟進旅發局的管治問題引起社會的極大關注，我們便可得知。特首剛才說是有規有矩的，但當我們問及有哪些規矩及如何聘請這些人時，他卻不能提供詳盡的資料，釋除我們的疑慮。政府也是一間機構，總不能“有口話人，無口話自己”。當局一方面批評公共機構的企業管治，但另一方面，當局自己的企業管治卻對公平、透明及凡事須依足規矩的原則患上失憶。這樣的政府，連取信於民也辦不到，還談何問責，談何強政勵治呢？政府可否承諾從今次的事件中汲取教訓，會真真正正開始做市民要求的問責，不要待事件越鬧越大，待至該“鑊”越攪越大才來“補鑊”呢？

同事剛才也提到，午膳時主席女士表示特首會前來立法會，但原來昨晚已有 1 位朋友告訴民主派的議員，特首將會前來，或有機會提供資料，所以叫我們考慮表決棄權。我們還以為政府真的會向我們提供補充資料，但特首剛才的發言仍是毫無新意。最“搞笑”的是特首要站在“高高在上”的位置發言，但這個“高高在上”卻凸顯了他仍然是死不認錯，仍然在發“白日夢”，說了等於沒說，卻還要“死撐”。

特首剛才指出，外國元首在當選後可自行選內閣。不錯，外國元首是可以這樣做，但我想指出，特首就是弄錯了，因為外國元首是經由普選一人一票產生的。特首又如何呢？特首是由 800 人的小圈子中選出來的，他不是由一人一票產生的，他的認受性很低。剛才，在特首發言後，我到會議廳前廳

詢問其他議員的意見，他們都是保皇派的議員，有一兩位跟我說：“唉！前來此地也是徒浪費時間，提供的資料也沒有新意，說了等於沒說，比不說還更差。”有些直指“Worse than before”；另一些則說：“I wish he did not come”。這些都是保皇黨議員的聲音。這件事凸顯了特首前來立法會，只是越解釋越含糊，越解釋越顯得“無料到”。

主席女士，我當然知道在保皇黨當道的今天，這項議案一定不會獲得通過，也知道政府根本不會向我們提供任何資料。政府可以完全漠視企業管治，繼續“黑箱作業”，私相授受，繼續大攬自己的馬房，這正正因為香港沒有真正的民主普選。下星期便會舉行一年一度的七一大遊行，正如剛才數位議員呼籲市民走出來，我也在此呼籲所有市民關注企業管治水平，關注問責制的不公平之處。我呼籲他們到維園要求特區政府不可成為另一個旅發局，在極低的透明度下施行管治。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特首今天到立法會，在我們進行辯論之前發言，我們很多同事均期望他能以包容、謙卑的心態，真正從善如流，回應社會的訴求，願意公開市民應該知道的資料。不幸的是，他反而繼續擇惡固執、冥頑不靈，還要繼續埋首沙堆，我真擔心他會沉淪下去。

主席女士，我們其實希望這項辯論能夠使特首清醒起來。最近的民意調查顯示，他的聲望正在下跌。我們希望促使他能全面反省，汲取教訓，但現時似乎達不到這效果。我在此鄭重地說，我希望特首不要以為自己民望長期高企，用他自己的說話所說，有 40 年公職的練歷，便可以漠視民意，甚至可以繼續肆無忌憚，凌駕我們一直以來所建立的制度，以及大家所奉行的原則。莫說他自己缺乏民選的認受性，我想提醒一下特首本人，即使他是由民選產生的領袖，聲望曾經一度如日中天，一如戴卓爾夫人一樣，當他完全不理會民意，以為可以憑自己的意志來硬闖的時候，他便只會面對失敗和挫折。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再一次鄭重指出，特首，以至林瑞麟局長不要經常說，有立法會的決議，特別是財務委員會的決議，有大多數的保皇派的成員護航，他便可以挾着立法會的名義而漠視立法會內外的反對聲音，包括強烈的民意。今天，很

多市民已經從疑惑發展至不滿，甚至是反感。這些不是我們危言聳聽，而是很清晰的民意調查一次又一次地反映出來的。

代理主席，我想很清楚指出，特首和官員現時的錯誤在於低估民意，不單是低估民意，而是在於低估民智。他以為市民愚昧得連甚麼是應該要求的、甚麼是應該爭取的、甚麼是應該堅持的也不知道。他以為人們只是受到他人一時的挑動，才表示了一些民情的反映。其實，這是低估了香港市民的智慧，低估了市民的常識。我也想指出，我們政府現時的問題不是反應遲鈍，而是知覺麻木，甚至在目中無人的情況下，感到可以完全無須理會社會的反對聲音。我們很多的基本制度、原則，甚至核心價值現時已被動搖，因而不單有很多市民在街頭碰到我們時，提出強烈的意見，甚至在社會上一直被認為是主流的人物，他們絕對不是反對派、反對人士，也提出了心中的一些不滿。

陳方安生議員不用說，陳祖澤先生、王永平先生，我相信特首不敢說他們是為反對而反對，想攪亂香港，或對政府不信任吧。政府為何會表現如此呢？為何政府至今還未能全面深刻地反省一下呢？

代理主席，今天的議案其實很簡單，是要求陳德霖先生作為特首辦主任，出示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薪酬和附帶福利事宜的相關文據、簿冊、紀錄和文件。大家都看到，議案這個寫法是清晰、具體和限制性的。我們故意不寫得太多，因為我真的想在整個議會中取得共識。我真的想不到民建聯、自由黨或其他人怎麼可能會反對這樣的一個要求。如果他們還要反對這要求，他們如何面對社會，如何面對公眾呢？

我們其實已經一而再、再而三地說了多次，目的是要保障市民最基本的知情權。我們要保障我們政治體制運作的基本透明度，我們要保障我們的制度運作合乎一些客觀、公平、理性的原則，我們要保證公帑得以善用而不被濫用。我們希望見到政府真正任人唯才，而不是任人唯親。我們希望能夠繼續保持良好的管治，而不是逐步被破壞和削弱。我們以往有很多良好管治的傳統。

代理主席，整個高官問責制及進一步的問責制發展，不錯，產生很多爭論。我們的立場，民主黨的立場，以至很多泛民主派議員的立場皆很清楚。我們認為政府官員的權力，跟他受到的問責制衡及政治認受性必須相稱。因此，在我們未能充分實踐民主制度而保證有足夠的責任以前，不應該隨便大增特首的個人權力，更不應無制衡地把權力集於他一身。



因此，從這樣一個基本的理念，我對整個制度是有所質疑，而且是很基本性的質疑。即使撇開這點不談，但我估計不到，政府不單違反了一些大原則，在具體實施的時候，還違反了有很多香港人擁抱、珍惜的一些基本原則和價值觀念。公職人員的聘任制度是憲制安排的一部分。其實，如果局長、司長有機會到街上走走的話，大可以進行一些簽名運動，呼籲市民支持你，跟市民談談話。由中產到基層、專業人士、行政人士、家庭主婦，他們都會告訴你，現時聘請的人不是特首私人公司的職員，不是俱樂部徵收會員，更不是個別官員在建構自己的馬房。市民是納稅者，是老闆，大家認為知道聘請這些公職人員的條件是天經地義的。這是基本的知情權，這是常識。

市民為何這麼憤怒呢？原因是政府指這是商業合約，是保密的，而且關乎個人私隱，如果披露出來，便會難以管治。政府怎可以提出這些論點的呢？局長可否告知我們如何難以管治呢？是否會打架？是否有些人會感到很自卑？因此，他所說的話是侮辱市民的常識。這些公職人員的聘任，怎可以說成是商業秘密？

特首多次表示，個別的聘任是有規有矩，有機制，有章法，可以衡工量值；甚至一如司長所說般，是明日黃花，可以說的都說了。對於這一點，我的回應是甚麼呢？對不起，政府沒有說過甚麼。莫說我們要求的沒有說，最基本的如他們的薪酬，也沒說及，只是個別的副局長、政治助理透過政府新聞處自願地披露而已。最可憐的，是他們還須由政府批准才可披露。政府經常說要我們包容，請政府包容一下他們吧！其實，他們是很想透露，只是政府不准許而已。政府以為這是包庇他們，實際上不是，反而是害了他們。披露有何大不了呢？為何要他們承受這般大的壓力呢？

市民並不認為知道這些薪酬便等於一切。我們要知道的是當時訂立的薪酬級別，然後知道每個人實際處於哪個薪酬水平，以瞭解政府的遴選制度、甄選準則，從而知道公帑是否得以善用。這是理所當然的，並不是好奇心。我也跟政府說，這個薪酬問題、聘用問題是茲事體大的。茲事體大是甚麼意思呢？由於這是一個好制度，所以我們不能容忍很隨便地造成一個裂縫，造成一個小小的黑洞。因為一旦有這些磨損出現，小的裂縫就會慢慢地加深、擴闊；小洞也會慢慢變成大的黑洞，會引致制度的破碎和崩潰。這正是為何我們這般着緊的原因。其實，不止這般簡單的事項，還有跟公務員之間的磨合，也是一個大問題。我相信俞局長稍後也會談及。

很多人都會很憂慮，到目前為止，守則還未訂出。公務員內部洋溢着不滿，政府其實應該探索一下。在街上，一些公務員來簽名的時候對我們說，局長是欺騙你們的，公務員的薪金不難查出，只要知道入職點和薪級，便知道薪金有多少，每個政府人員的薪金都能查出的。當然，這些是政治任命的官員，連局長的薪金也可以披露，為何副局長的薪金不能披露呢？為何政府

喜歡的時候，便說他們是政治任命的官員，不應跟公務員相比；當政府不想告知他人的時候，便說公務員的薪酬是不讓人知道的呢？這樣怎麼說得通呢？

代理主席，雖然今天特首到來，但卻是帶着指責的語調，似乎怪責我們製造紛爭——雖然他沒有用這樣的字眼，但他的意思是這樣的——造成內耗。他似乎不明白，很多提出不同意見的人便等於政府或社會裏的一些神經細胞。不錯，我們所做的會使政府感到痛楚，感到不快，但如果它不感痛楚，沒有這種感受，又怎麼知道自己出現了問題呢？我們做的正是這些工作，我們感受到市民的一些怨憤便提出來，這是盡我們的責任，不要說我們製造內耗。我希望特首能真正好好反思。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就今次的事件，我覺得可以有 4 種不同的取態。第一種，是原則上同意要執行高官問責制（“問責制”），或我們稱為的部長制。第二種，是在執行上同意或不同意政府現時推行的方法。在這兩個大因素之下，於是便出現 4 種不同可能性的取態。第一種，便是同意政府的原則，也同意政府的執行；第二種，便是不同意政府的原則，也不同意政府的執行；第三種，便是同意政府的原則，但不同意政府的執行；第四種，便是不同意政府的原則，但同意政府的執行。當然，我相信第四種取態是沒有甚麼可能出現的。在餘下的 3 種取態中，我和民協則屬於第三種，便是原則上同意推行部長制或政府所說的問責制，但在這次的推行和執行過程方面，我們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我想簡單地複述一下歷史。我的某些看法跟政府相同，因為我是同意原則的，大家在原則上可能是共通的。早在 1997 年前，民協亦曾提出一些 1997 年後的方案，無論是向英方或中方提出的，當時已經提過部長制。在 2000 年，我們正式跟董特首重提此事，認為要建立部長制，原因是以 1997 年前的公務員治港模式來管治香港，是行不通的。因為在 1997 年前，公務員既醞釀政策，也推行政策，更檢討政策，所有權力均集中於公務員體制，這是不行的。第二、以往的港督是從英國派來，通常很少處理一些內部的政策，即使有，亦是由公務員體制處理。

在 1997 年後，當港督換成了特首，特首是經選舉產生的（不論這個特首是經小圈子選舉還是將來的普選產生），不同的特首便有不同的治港藍圖。縱使是第一屆的特首選舉，大家可看到 3 位候選人的政綱也不相同。有 3 個不同的政綱，究竟是用 1997 年前殖民地公務員治港的制度協助他們處理

A 特首、B 特首，還是 C 特首的治港藍圖，還是特首有協助他的班子來推動他的治港藍圖呢？現時我看到的制度，無論是獨裁還是民主，也有一羣人協助最高領導人管治那個地方、社會或國家。所以，從這個角度看，以舊有的殖民地公務員制度繼續統治香港這個模式，我看不到是可以延續的。

更重要的是，大家是可以看到有比較的。自從董先生上台後，大家記得，董先生跟彭定康先生施行兩個很明顯地相反的制度，同時由一位公務員擔任負責人，便是坐在我們身邊的孫局長。當年彭定康要取消區議會的委任制度，擔任憲制事務司的孫局長便到處游說——當時我是支持取消委任的。到董先生上台後，孫局長則成為了政制事務局局長——我不知道有否說錯了他的職銜——他到處游說恢復委任。相隔三四年，游說要求取消委任和游說要求恢復委任的，都是同一位局長，為甚麼呢？因為他仍是公務員，都是那個職位，他都要做，但他反映出的形象便很難看了。4 年前的孫司長和 4 年後的孫局長，在同一個問題上卻有完全相反的方向，這是怎麼搞的呢？

第二個問責制的“人辦”，便是馬時亨局長，不過，他今天不在席。他由一個被委任的、不熟悉香港政治體制工作的、做得不好的、要鞠躬道歉的局長，到他今天因病退下來時，大家卻都覺得很可惜，大家也問為甚麼他不做下去呢？他這麼出色。這反映出如果局長要工作做得好，可以繼續留下的時候，便要效法馬時亨了。否則，根據以往公務員在 1997 年前的模式，不論是做得好還是不好，公務員還是公務員，最多是由一個司調往另一個司而已。

第二個比較，便是大家都看到，1997 年前，短樁事件引發很多問題，一番爭論後，竟然沒有一名公務員因為短樁問題而被——不要說“炒魷魚”——連“燉冬菇”也沒有。倒過來看，在 1997 年後，我們可見有不少局長、司長，包括梁錦松、葉劉淑儀、楊永強，甚至董特首自己，都因為政治上某些原因而下台。我相信大家不會相信他是因為腳痛而下台的，對嗎？所以，這便是實行問責制之後和之前的分別。最大的分別是能夠問責，官員可能做得不好，但能夠問責。因此，我們原則上同意這種做法。

第二，我們都同意這件事是現在便要做的，現在做甚至已經是遲了，我們覺得應該是在 1997 年過渡時便做的。如果不是中英爭拗，1997 年後，我們便應該就普選特首和普選立法會有時間表和路線圖，而當普選行政長官出現時，便應該有較為完整、完善的問責制或部長制，讓他可以在當選時便可以採用這個制度。大家也知道，在香港成立一個制度，不是一兩天的事，需要時間進行立法，過程往往需時三數年。如果 1997 年便有普選的話，即使我們在 1997 年開始討論，討論三數年，最快也要在 2000 年以後，甚至在第二屆才能採用這制度。所以，如果是要做的話，便應該一早做。

可是，如果沒有普選，是否必須做呢？我自己覺得也是必須做的，但情況會不同。如果有普選背景，我完全同意剛才我們泛民同事的說法，在市民的支持和認受下，過程會進行得更快和更順利，但如果沒有普選，那怎麼辦呢？那便須在一些基本的條件之下才能做得到和做得好了。第一，特首得到市民的高度支持；第二，整個過程要有高透明度，讓別人知道在做甚麼；第三，便是公正性高，但這不是自覺公正，而是要讓市民看到是公正的；第四，更重要的是，令人覺得無私度高。在以往的數次議案辯論中——大家都知道，在這個問題的看法上，我是和其他泛民的同事有所不同的——我也曾經提出數項原則，可能局長沒有聽到，讓我重複一下吧。

在去年 12 月 14 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我說過我們不能接受用十多二十萬元來聘請一些學徒。這是納稅人的錢，我們不能夠接受。能聘請回來的，便是能幹實事的，能承擔這個責任的。我記得當天局長的回應是，我們聘請回來的這些人是“打真軍”的。報章在第二天大事報道“打真軍”這 3 個字。然而，在今天，讓我看到的是，真軍在哪裏呢？馬時亨局長要離職了，副局長可否頂替，接任他的遺缺呢？政治助理已均上位了，為甚麼至今仍未可以露面呢？軍隊是成立了，但卻是隱形的和沒有工作的，我們也看不到他們是做甚麼。政府說要多等 1 個月，讓他們學習，是否 1 個月的時間便行呢？究竟要 2 個月還是 3 個月呢？每個月每人也要支付十多二十萬元。於是，這些“真軍”便不成“真軍”了。這正正是應了我當天的說話，“請不要找學徒”。

第二次有討論這個問題的會議，便是今年 4 月 23 日。在立法會的議事堂上，我除了提出我自己之前的方向外，還提出了 3 件事。我指出，第一，高透明度，剛才說過，我不重複了。第二，要接受社會監察，意思是，當社會就某些問題有意見的時候，便要接受，不是抗拒，不是對着幹，不是要跟他“砌”，跟社會的輿論“砌”。特首在未有正式的普選認受性，在支持度、透明度、公正性和無私性均不足的時候，便必須接受監察。第三個條件，除了高透明度和接受社會監察之外，便是不能過分膨脹。訂下有多少人，便是多少人，不能太多，不要貪心。這在 4 月 23 日的議事紀錄是有記錄下來的。

在 4 月 30 日的另外一次辯論中，我又提出 3 項建議給政府考慮。第一，一定要公開，意思是不要黑箱作業。這是大眾的事，要公開討論，讓大家審視。雖然政務司司長表示是已經很公開，已得到立法會的批准，但離開了立法會，卻是漆黑一片。在立法會的議事堂上，便是真的公開，但離開了立法會後，如何招聘呢？招聘條件、薪酬、國籍等，全部都沒有公開。如果不是傳媒揭露，是沒有人知道的。怎可以說這件事是公開的呢？在立法會便公開，離開立法會便不公開。第二，是要自省。要不時反省，正正因為這是一件大事，敏感度高，特首在未有足夠的認受性時，要不斷自行反省，要謙卑。第三，便是懂得檢討。一旦發覺有事情不妥，檢討後便要大刀闊斧，落實改

革。否則，這件事是行不通的。所有我所說的話，在會議紀錄上都是有記下的，但我發覺，我所說的話，政府沒有聽入耳。

代理主席，今次出現甚麼問題呢？有數個問題是我和民協很不滿意的。第一是國籍的問題，我們從來沒有說國籍是法律問題，但民協有很清楚的立場。在 1997 年前，我們寫給中方和英方的文件上註明，我們要求所有立法會的議員都有中國籍，我們要求所有的主要官員，總之是有決策權的，都要有中國籍。但是，我們沒有提到司法方面，因為中國的司法獨立落後得太厲害，如果要採用我們普通法的那種司法制度，我們覺得西方一些有地位有身份的法官是可以幫忙。

中國籍為何這般重要呢？其一是效忠的問題，其次，最重要的是，如果有問題發生時，他便可以容易離開。當他有條件離開時，他的決策是會有所不同的。簡單地說，大家可以問一些勸人不要賭博的人，那些賭徒如果買了股票、外匯而完全是有人“包底”的話，他們便會不顧一切地賭，對嗎？這樣是好的嗎？是可行的嗎？心境必然是不同的。在大家處境相同時，我會關顧，當我的政策不好的時候，我不能走，要跟香港人一起承受，你便知道有哪些地方是不能去的。

在這個事件中，我最多謝的其實是傳媒。香港傳媒的狀態，正正令我們香港的領導人不能獨裁，不能“搏懵”。今次的事件是一個最好的樣辦，反映了最差的情況，問特首是否害怕？下一位接班的特首，如果要再做這件事，是否還膽敢這樣做呢？我覺得李永達的議案，對這件事起了正面和積極的作用，便是迫使特首或政府把這個問題制度化。要公開，公正，無私，要如履薄冰，要謙卑，要檢討，要自省，否則，社會不會給他很多機會。很多時候，做事只是一次起，兩次止，甚至有時候是沒有第二次的。如果政府，特別是我們的特首，要在新制度中成為一個新制度的創建者，做一個 **politician** — 我的譯法是“政治人”，一個較中性的詞語 — 但卻不聽從我剛才的 5 個原則的話，原本支持推行部長制的人也會站在反對的一方。這便是現時的情況了。多謝代理主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本來也有些期望，以為特首會有甚麼特別事情發表，可是，很明顯，他今次只是……當然，我們歡迎他來，不過，他也不應是因此而來的。很明顯，他是為了挽救自己正下跌的民望，希望可以補救一下而來的。誰知他只是來帶我們“遊花園”，我覺得他這樣做是絕對無法達到他的目的。

如果他是想靠政治化妝師來挽救民望，帶我們“遊花園”，這是絕對無法替他挽回民望的。因為他的發言內容完全空洞，也沒有任何歉意，只是繼續“死雞撐飯蓋”，還說可以公開的已經公開了。他這樣說，即表示其他的不會公開的了，而從前要說的亦已說完，沒有甚麼可以補充了。

最後，他還不容許我們提問，那又怎麼會有對話呢？在立法會這個議事堂上是應該有辯論的，這裏最低限度是有可以辯論、質詢、對話的時間。可是，這些全都沒有了。然後，他說完便離去，完全不回答問題。我覺得這反映出特首這次來立法會是完全沒有誠意的。

第二個策略，我估計他今天的發言，是想轉移市民的視線，說得難聽點，便是藉着活雞、燃油、通脹等話題，叫大家談一些民生的問題，避免再談問責制。他還請大家不要內耗，代理主席，不是我們要跟他內耗，而是他自己違反了香港既有的核心價值，違反了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缺乏透明度，令整件事落得一塌糊塗，遺下一筆糊塗帳。我們本來希望他來此是能交代、釐清，誰知他甚麼也沒有交代，只跟我們說：“不如大家談談民生問題。”

民生問題我們當然要談，我們今天辯論的削減利得稅及薪俸稅，也是民生問題，希望政府有更多資源幫助一些有需要的人，或投放在教育或醫療等方面。我們一直在談民生問題，可是，對於我們所提的民生問題，政府卻沒有回應。如果政府對民生問題是有回應的話，我們最少也會有些積極性。可是，在我們談管治問題時，政府卻叫我們談民生問題，政府既然不回應，說了又有甚麼用呢？在我們談管治問題時，政府卻指我們是內耗。事實上，管治問題是最重要的。特首叫大家談民生問題，談高通脹下的吃飯問題，以為市民這樣便會放過這個自作主張、管治無方的政府，我覺得這是侮辱了市民的智慧。市民是不會放過政府的，市民所需的是一個有良好管治的政府，對於一個腐敗的管治，市民也會明白民生問題根本無話可說，在敗壞的管治下不會有好的民生。在良好管治下，民生才有希望。可惜，特首選擇的方法是轉移視線，希望以民生問題來掩飾整件事。

代理主席，正如我剛才說，特首完全沒有回答市民的質疑。有3個大問題是他沒有回答的。第一個大問題就是關於馬房文化。他的回應是甚麼？他的回應是，特首辦主任陳德霖認識很多人，他曾任職金管局，所以認識很多人，如果因為他認識很多人，便說這些人是他提名，是他的親信，又是他的馬房，這是不公平的。特首用的字眼是，我們指是他提名是不公道的，但我們並沒有說過是他提名，因為我們不知道是由他提名的。這正是最大的問題。我記得曾詢問林局長，要求他回答陳德霖提名了多少人？當中有多少人中選？局長一直沒有回答。

因此，如果特首要回應我們關於馬房文化的事，是不能以“他認識的人很多，你又怎知道是他提名的？”來作為回應的。我們如何得知呢？這就是沒有透明度的問題。如果清楚地告訴大家，例如告知大家，陳德霖沒有提名過任何一個人，便說清楚好了。如果是提名了 3 人，有兩人中選；提名了 5 人，有 4 人中選；甚至是提名了 4 人，4 人也中選，那我們最少也知道這些資料。可是，從來沒有任何人提過。因此，如果說傳媒指陳德霖有馬房文化的問題，大家便很清楚地看到當中的關係。究竟是否由他提名，我們不知道。可是，由於沒有透明度，政府亦沒有回應馬房文化的問題，因此，這方面可以說是特區政府弄出來的問題，因為是黑箱作業，才惹來很多猜測。不過，特首今天也沒有回應這點。

第二個大問題是關於薪酬問題。薪酬問題，有兩大方面。一、政府搞政治委任制，目的是想鼓勵及培養參政人才。可是，這與薪酬的釐定有何關係？這與整個公務員體制有何關係？其實，政府是想告訴市民，如果有意參政，最好是辦智庫，辦論政團體，如果讓人看上了，以兩三年經驗，便可以立即有十多萬元，甚至二十多萬元的薪酬，政府傳遞的信息便是怎樣走捷徑，怎樣可以盡快“上位”。

這並非培養政治人才，而是培養在政治上走捷徑的人才，這個信息是很明顯的。大家可以把 3 類人作比較，第一類是政治助理和副局長；第二類是公務員；而第三類便是我這類人。我工作了 30 年，與林局長同一屆從香港大學畢業，我沒有其他的工作，在職工盟是完全沒有薪酬的。我現時月薪五萬多元，沒有護照，連 BNO 也從來沒有拿過。可是，到了今時今日，我的薪酬只有五萬多元，政治助理卻有十多萬元，畢業 3 年便有十多萬元薪酬，這 3 個人比較之下，大家可以說我李卓人真的是傻瓜。

可是，這不止是我的問題，我做傻瓜不重要，但政府傳遞的信息是，誰要選立法會議員，也要籌措數十萬元，以至百多萬元來選舉。當選後，薪酬還及不上一個剛剛畢業的政治助理。政府要的是甚麼政治人才？如果政治人才是不論回報的，便來選立法會吧；如果是講求回報的，便要快點轉型了。在一個客觀中立的系統、制度內，沒理由不要求人不談回報的，如果是不談回報，便不是訓練政治人才，而是訓練雷鋒。

即使是雷鋒精神也不要緊，便跟第二類人作一比較吧。如果跟公務員比較，他們要做了十多年才能有十多萬元薪酬，但政治助理畢業 3 年，便馬上有十多萬元。這裏傳遞的信息是甚麼？便是“捱騾仔”是不行的。如果要“上位”，便快點多寫論政文章。這便是薪酬的問題。

政府究竟是培養怎樣的<sup>政治</sup>人才？如何向辛辛苦苦工作的那一羣公務員交代呢？因此，薪酬問題其實反映了整個體系的不協調。在立法會議員、政治助理、副局長、公務員這 4 個方面之間，是一塌糊塗的。最後，政府並非鼓勵人們參政。已經擔當政治助理或副局長的人，讓他們參政，便是戲弄他。由二十多萬元的薪酬減至五萬多元？不是開玩笑吧？因此，整個系統根本不協調。

最後，另一個問題就是國籍問題。我個人認為這些人無須一定要是中國籍，但必須清楚表明。《基本法》是沒有規定，我也不會爭辯這點。雖然《基本法》是沒有規定，但要清楚說明的是信息，就是要告訴別人，即使是有外國國籍，這人也是人才。我們珍惜人才，我們相信擁有外國國籍的人也可以是愛國愛港的，但要對大家說清楚。然後，當這個人有一天搞國民教育、國家認同時，大可以說：“小朋友，國家認同歸國家認同，喜歡移民的便歸移民，這便是香港了。”只要有膽量，大可以這樣說。

但是，他們卻並非這樣，而是好像很英明神武地說：“大家要認同國家，要多回自己的國家看看，大家希望對這個國家有認同。”接着卻以行動告訴別人：“不過，你喜歡移民的便移民吧，這是沒有問題的，你仍然是人才。”他們不可以是如此不一致的，否則，改天他們在搞國民教育時，便應清楚告訴大家，大家一定要認同國家，但國籍除外，大家的國籍可以五花八門，是沒有問題的，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OK，我們便捍衛這個國際城市吧，但不要說一套、做一套，不時改變主意，根本上也不知道在做甚麼。

最後，代理主席，我覺得根本特首說整件事是有.....

（梁國雄議員插言表示意見）

**代理主席：**李卓人議員，請繼續發言。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特首剛才說，他在整件事中都有規有矩、章法沒亂。不過，大家可看到整件事都真的是沒規沒矩、章法全亂的，甚至根本沒有章法可言，一方面說薪酬是個人私隱，轉過頭卻鬼鬼祟祟地透過新聞處公布，還指是他們個人願意公布的。如果是有章法的話，甫開始便應該在合約內訂明這些不是私隱，是一定要公布的。另一個顯示出事件是沒章沒法的，便是我經常問局長以甚麼準則來釐定中位數時——因為市民對於薪酬為何會無故達至中位數也很緊張，他回答說，在篩選的時候已選出一些很出色、有能力、“打真軍”的候選人，不過，現在看來卻潰不成軍。



當馬局長辭職時，副局長被問及有關問題，我覺得他真的答得一塌糊塗，他說：“你的問題是假設性的，所以 no comment。”甚麼假設性？馬局長已辭職，還說是假設性？難道我們假設他已辭職嗎？根本沒有假設。問題其實很明顯，但副局長竟然這樣回答，這便是潰不成軍了。但是，政府現在很保護他們，他們現時是受保護動物，我已預測在 7 月也不用期望會見到他們，甚至到 10 月也不知道能否見到。局長說他們可以“打真軍”那麼棒，卻從沒看過他們的工夫。對市民來說，實在不知道他以甚麼準則可以這樣說。他指這羣人的能力一定值得支取薪級中位數的薪酬，是沒有準則的，唯一的準則，便是“唯我獨尊”，即“我說他行便行，我說他不行便不行，現在我說他行，是無須問準則的。”答案其實就是如此簡單。可是，他卻 show（顯示）不到他們真的能幹，是完全沒有任何證據的，從他們的履歷中也看不到他們的歷練真的足以證明一如他所說般，他們是可以“打真軍”的。

因此，代理主席，這筆“糊塗帳”今天始終也不能解決。即使特首發言後離去，也完全不能交代問題。我剛才所問的問題，全部也沒有答覆。局長也被問過很多次，我相信他今天也不會有答覆，所以，如果沒有特權法，我們在這事件中根本無法調查下去，也不能向香港市民顯示透明度，只好繼續進行黑箱作業罷了。多謝代理主席。

**李柱銘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今次是引用《議事規則》第 8(a)條到本會發言。其實，我也曾研究這類發言所屬性質為何，發現原來是屬於施政報告一類的發言。施政報告在以前港英時代已經存在，是港督代表英女皇到立法局說明當年的施政，等於英女皇在英國國會代表執政黨——她的發言稿其實是首相為她撰寫的——發表來年的施政。

《議事規則》第 8 條訂明“行政長官可為以下目的酌情決定出席立法會……”，然後是“(a) 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包括在特別會議上，向立法會發言；(b) 就政府的工作，答覆立法會議員向其提出的質詢；及 (c) 提出任何政策……”等的議題，“以便由及在立法會……”等辯論，是有(a)、(b)及(c)3 項的。

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四條，即有關向立法會負責的條文，政府必須向立法會負責，並“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即我剛才說的《議事規則》第 8(a)和 8(b)條。至於我們立法會議員的責任，則載於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該條訂明立法會行使的職權，第(四)項是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第(五)項是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第(六)項則訂明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這些規定其實是很清楚的。

現在行政長官突然出席立法會會議，我看到今次會議的講稿有很多修改，以往也從來沒有這麼多的修改。最後一次的改動是突然在兩項議員議案

的辯論中間加入行政長官的發言，即在李卓人的議案辯論完畢後，並在李永達的議案提出之前加入行政長官發言。他致函我們說他這次在發言完畢便會離開，如果議員想提問，便請大家在 7 月 16 日（即 13 天後）才提出。這有甚麼問題呢？其實他是“截”了李永達的“糊”，因為他的發言正正是關乎李永達的議案內容，但他卻要先行發言。這實在奇怪，因為議員議案一般的做法是由提出議案的議員（即 mover）先行發言，然後由政府官員回應。在最初的講稿上，一位官員的名字也沒有的，然後改為有 5 位官員出席，包括兩位司長及 3 位局長，最後再加入行政長官由他帶頭，也就是說，李永達還未提出議案，行政長官便已先行發言，但他發言完畢便立即離開，這很明顯便是“截糊”了，也可以說這是一個獨腳劇，也是“講人自講”。是剝奪李永達的發言權，也可以說他是濫用權力，“打茅波”——最近大家也經常看足球比賽，不過，他的行為尚未至於獲發“紅牌”，所以，主席容許他發言也是對的，但肯定應給他一面“黃牌”，因為他犯規、“打茅波”。他有何目的呢？目的便是在李永達發言以前，便將這事解說得似乎很合理，但是否真的合理呢？我們卻不能提問。如果政府官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28 條出席會議，我們是可以“提出簡短扼要的問題”的，但就行政長官發言來說，則沒有這規定。

我自己很快便會離開本會了，我希望立法會日後會考慮修改《議事規則》，不要再讓他“打茅波”，其實可以採用第 28(2)條的規定，訂明行政長官如出席會議就某議題發言，便要容許議員提問，這樣才正確，而且不可以在議員提出關乎相同議題的議案之前發言。這情況是不會在英國出現的，難道英女皇會在一位國會議員提出議案之前走進國會發言嗎？這是不可能的，這是完全不符合規則的。當然，李永達表現大方，甚至歡迎他出席，我們很多議員都歡迎他出席，但從憲制角度來看，特首很明顯是“打茅波”。

很多議員的發言內容十分精采，我只想特別回應數點。特首在談到外國法官來香港終審法院審案時，他望向我，並問我為甚麼當時如此落力爭取，本來是“judges”，即眾數，後來變成“judge”，他問我為甚麼當時如此落力爭取。不錯，我們當時甚至彈劾彭定康。為甚麼我當時這麼緊張呢？因為當時與中央政府討論的，不是英國政府，不是港英政府，而是我，是我與李菊生討論的，希望回歸後在香港成立終審法院，以及希望 5 位法官之中有 3 位是來自其他實施普通法的國家，加上香港兩位法官一同審案，以維持香港投資者的信心，令他們不用擔心香港的法治在回歸後會像國內法治制度般糟糕。我曾親自向李菊生說出這番話，所以他很明白，並問我有何建議，我便提出 5 位法官之中最好有 3 位是從外地聘請，在審案完畢後便回到自己的國家，這樣必可維繫投資者的信心，令他們繼續在香港投資，因為不論民事或

刑事案件，最終也可上達終審法院，令他們不用擔心法官會受到特區政府甚至中央政府的影響，因為這些外國法官審案完畢後便回到自己的國家。情況是這樣的，並非國籍的問題。所以，對於特首剛才的說話，我不相信他不明白這段歷史，不知道他是否想我在臨離開前說出這段歷史，但其實我也曾在此說過了。

很多議員談到高官問責制（“問責制”）。其實，如果香港是有民主的話，我所指的是真正的民主，便當然要問責，這是很自然的。如果特首是透過選民一人一票、經真正的民主程序選出來，立法會每一位議員也是透過普選一人一票、經真正的民主程序選出來，那麼，我們在監察政府時當然會緊密監察，政府做每一件事也必須很小心，不可以像現時般倚靠保皇黨，做錯了也沒有任何後果，可能只須吃一頓飯，傾談一下，便可解決問題，即使不行，也可交由中聯辦出手，問題一定能解決。因此，他們何須擔心呢？

在真民主之前，對不起，這問責制不是問責制，是傀儡制。以前在董建華時代，我說董建華是一個大傀儡，是被扯線的公仔。當時有 3 位司長及 11 位局長，我記得經常像面對一隊足球隊般，即 11 名球員及 3 名後備。現在更是 4 層的傀儡制，特首第一層，接着是局長，然後副局長，繼而是政治助理，然後才是公務員。然而，公務員是否便無須負責呢？如果我們看教育學院的事件，最後辭職的不是局長。誰問責呢？傀儡是無須負責的。所以，這根本不是問責制，陳方安生有何理由不着緊呢？她最關注的是公務員，以前是，現在也是。她最明白究竟發生了何事。老實說，較高級的公務員現在應該聽從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指示行事，因為他們說如果出錯，是由他們負責的。至於他們是否真的問責，我不知道，因為未有機會試驗。所以，如果沒有真正的民主選舉，這制度不但毫無益處，而且還會損害公務員中立的制度。

所以，當問責制推出的時候，我是反對的。我認為在有民主之前，不如沿用原來的制度，最低限度公務員會看兩面的意見，即同時看社會的利益，按他們多年的經驗和傳統行事，總比現時這些完全聽從特首的話，即完全聽從中聯辦的話的人好。我不是批評個別局長或司長，他們差不多全部，甚至可以說他們全部都是好人，但這制度不能令他們真正發揮他們的功能，他們對於自己所做的事，完全沒有決定權，所有重大事情，根本是由中聯辦決定，這是大家都看得出的。我對我的朋友說，當看到特區政府做了一些令你不能置信的及愚蠢的事，請不要罵官員，不要罵局長、司長甚至特首，其實是中聯辦決定的。我們有這麼優秀的公務員，他們很多當上了局長和司長，他們有甚麼理由不知道這樣做根本行不通呢？為甚麼他們還是這樣做呢？為甚麼還要“死撐”呢？這不是他們想做的。

所以，我其實是十分原諒和理解他們所做的事。我們現在要爭取的便是這樣的制度。正如鄧小平所說，有好的制度，壞人也不能做壞事；沒有好的制度，好人也不能做好事，甚至被迫做壞事。現在我們的特首、司長和局長，便是被迫做壞事了。

最後，代理主席，我想向各立法會議員說，到目前為止，保皇黨仍未發言，我不知道他們想說甚麼，可能他們也不想發言，因為特首已經發言，高官也已經發言，他們不能不擔心快將舉行的選舉。我已決定不再參選了，所以，我說話時不會有這些考慮。如果他們要參選，出來護航是要付出代價的，但請不要弄垮香港的制度，因為我們今天下錯一步棋，將來我們的社會是會受苦的，我們的下一代是會受苦的。我們一定要維繫我們這個議會的尊嚴，我們有這權力，應該行使的時候便要行使這權力、這種特權。我們不是濫用這權力，老實說，過去我們有經常行使這權力嗎？

所以，當社會上有這麼大的民意支持，大家也認為這樣做是對的，包括已退休的公務員也用很清晰的語言批評特區政府這次所做的及他們的反應——“*It's politics. Stupid.*”——我希望各位議員不要為特首護航，他是連自己也沒有勇氣回答我們的質詢。希望大家支持這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這事件令我想起一件事，我的部門剛剛有需要招聘人手，作為部門主管，我便要問一間招聘的程序是怎樣進行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剛巧離席，不要緊；剛才說到招聘的問題，我想她是最熟悉此範疇的局長。有關同事於是給我一份文件，列明如果要聘請一位講師，基本上有四大入職資格及 13 項責任，符合這些規定的便值得以此薪酬聘用。如果要聘請一位助理教授，基本上他須符合 7 項入職資格，包括具備博士學位及若干年的教學經驗、曾進行多少科研、論文曾獲多少報刊刊登等。此外，這職位還有 14 項基本責任，符合這些規定的便可以某水平的薪酬聘用。最後，他問我：“阿 Joe，你想聘請那一職位的人員？”我告訴他我的要求後，他便替我刊登了一則廣告，並把剛才說的所有條件清楚列出，而最重要的是，廣告上還列明應徵者提出申請時必須清楚地呈交所有履歷。

這令我想起一件事，雖然我的專業並非在人事方面，但當我教本科生時，也會觸及護理管理。我便班門弄斧地找來人事管理學的資料，看看當中的人事招聘過程是怎樣的。首先是 **sourcing**，即招聘，如何招聘呢？方法有很多，我剛才說的是一種，另一種是推薦，特首剛才也提過這方法，又或由公司“獵頭”，我覺得這方法也是可行的，我認為這完全沒有問題，但別人是清清楚楚、“有板有眼”地列明整套招聘要求，包括應徵者須具備的條件、薪酬、為甚麼值得以此薪酬聘用、為甚麼會聘請某人擔任某職位等。

我嘗試從人事管理學的角度分析今次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聘用過程。其實，這是否人事管理的過程呢？我們完全不明白。我剛才聽到特首提出一點，他說他們並非公務員，所以與招聘公務員的過程不一樣。對此，我是同意的——俞局長剛離席——其實，我年青時也曾經是公務員，現在我幸運地當上了主管，負責招聘人手，但我發現所有的招聘過程也是差不多的。

此外，特首又表示，某些資料屬他們的私隱，所以無須公開，但我又發現，招聘公務員（不論是常秘或普通文員）也須經過這程序。我參與工會工作二十多年，經常與政府和主管在這些條例上糾纏，有關的規定看起來都是“有板有眼”和清楚列明的，要求有關方面遵從和不能出錯的，一切也是清清楚楚的。舉例說，現時新入職的護士本科大學畢業生加入政府或醫管局工作的起薪點是第 15 點，而第 15 點的 **take home pay** 大約是 2 萬元，這是大家也知道的，工作滿 10 年後便是第 25 點，每一點代表薪酬增加 1,000 元。

公務員是以公帑招聘的，招聘過程全部也是公開的，不存在任何問題。為甚麼有關這些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資料卻不可以公開呢？我問自己，聘用他們是否不涉公帑呢？如果用的不是公帑，這些人的工資是從何而來的呢？我真的不知道，特首又沒有回答——好了，最熟悉公務員聘用事宜的局長回來了——我想問一問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是由誰支付的呢？是否由另一個“pool”支付，即不論由誰支付，總之不是由公帑支付的呢？既然公務員是以公帑聘用的，所有資料也應公平、公正、公開地讓所有人知道。為甚麼我們偏偏不知道及不可以知道這些人的聘用條件、薪酬和附帶福利呢？為甚麼這些是私隱呢？這真的是奇怪。

且不說公務員，讓我們談談公營機構。我作為醫院管理局的董事，我們聘請最高級的行政總裁時，每項資料也是很清楚的，包括這職位要求的資歷、給予多少工資等，全部是清清楚楚的，如果有人詢問其他資料，我們也會公開，特別是當報章查問時，全部資料都會公開。為甚麼他們的這些資料卻不可以公開呢？

我又翻看剛才提及的文件，即我的大學向我提供有關招聘的文件，我又覺得很奇怪，我能否對大學說，我其實有數個很熟絡的朋友，他們從事護士工作多年，並正在教書及具豐富經驗，現在我推薦他們，然後我們三五個人坐在一起，成立一個面試小組，這樣便可以了？至於薪金方面，我與他相識 10 年，就兩萬元吧；另一位認識了 3 年，就 25,000 元吧，這樣便可以了，加上人事部主管是我的朋友，所以又通過了。我相信如果這做法給大學的董事局知道後，第一件事便是會把我革職。為甚麼呢？很簡單，所涉的第一，私相授受；第二，用人唯親。與今次的事件相比，這實在太奇怪了，我所屬大學是半公、半私營機構，但也有制度，讓大家清清楚楚就所有事情作出交代。

可是，當涉及如此重要的官員時，立法會 CB(2)2225/07-08(01)號文件清楚提到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任命，很多資料也是很清楚的，但為甚麼整個招聘過程卻是一塌糊塗，完全不讓我們知道呢？究竟發生何事？特首已經前來發言、解畫，兩位司長亦已發言，但也無法解答我剛才的疑問。我想，如果特區政府的最高領導人也可以用這種方法進行招聘，我理應也可以這樣做吧。我明天回到大學便對校長說：“大老闆也可以這樣做，沒理由我們不可以。我們可否照做呢，老闆？”我也不知道，可能他會把我“炒魷”，但我完全不明白為甚麼是可以這樣的？

很簡單，如果我要聘用某人，而他符合剛才說的 14 項條件，甚至是他的履歷真的能證明他能符合超過這 14 項條件，那麼，他一定值得以這薪酬受聘。我想審計署也很清楚，他們也經常說衡工量值。但是，今次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任命，我看不到他們是以此方法聘用。我想問：公帑的使用是否不得其所呢？這是第一點。

第二，假設公帑是用得其所，這羣人十分好，也十分能幹，但如果我在聘請所需的教職員後跟他說：“你 7 月 1 日上班，但無須擔心，我給你半年時間學習，學習如何在大學內工作、如何開門——因為使用 **staff card** 時要按 **bar code** 十分麻煩，每次也無法開門，那便先學習兩星期吧。此外，上洗手間也須使用 **bar code** 的，前往吃飯的路程亦頗遠，每每須乘電梯上落數層。所以，你先熟習半年吧。你無須教書、無須進行科研、無須與我談話，也無須出外與人會面，只須掛上名牌便可，無須擔心，但薪酬會照付。”可以這樣的嗎？我想校長或人事部主管會對我說：“阿 Joe，你不如聘請見習生好了。”如果聘請的是見習生，當然不是支付這個水平的薪酬了。

我感到奇怪的是，政治助理或副局長最初上任時雖然也會有蜜月期，但我們真的不知道他們會做些甚麼工作，而他們又可以照收這般高水平的薪酬。在這情況下，我建議當局不如聘請副局長見習生、政治助理見習生，這樣可以把他們的薪酬稍為減低，我想大家會覺得較為順氣。這是一點。

可是，我又替各位局長不值，為甚麼呢？我不知道坐在這裏的數位局長上任時，特首或中央官員有否對你們說：“‘孫公’，不用擔心，你有三五個月時間坐下來看看怎樣做，沒有所謂的。”；“俞局長，妳可以先在人事科那裏坐一會，我知道公務員問題很棘手，妳慢慢坐一會，先行適應一下吧。”我不知道情況是否如此，但我在立法會已經 4 年，現在也快將“落場”，我也看不到有這情況，局長們真的很厲害，一上任便馬上工作。正如鄭汝樺局長般，她主管運輸及房屋事務，所有範疇也真的很難處理，我看見她現時的樣子，與第一次跟我們吃飯時相比已經老了一些，對不起，我不應該這樣說，

但她確實很慘，工作確實很辛苦。你們每一位局長也是一上任便正式承擔所有工作，但為甚麼你們的副手和助理卻可以有這樣的一段見習期呢？

我又問自己，這裏所用的公帑，是否值得呢？我不敢代表泛民主派說話，但我覺得今天的議案十分簡單，我們希望特首告訴我們，究竟錢是否用得其所？聘請的這羣人，我不敢說他們力有不逮，為甚麼呢？因為他們還未上任，可能他們的“功架”很厲害，可能我們不是他們的對手也說不定，我不知道，我也不敢說，但最低限度應該告訴我們是物有所值，而整個招聘過程也應該是公平、公正、公開及透明的，而不應該像現時般完全不知道政府在做甚麼，而又讓它蒙混過去了。

其實，我有些擔心，正如我剛才聽到李卓人議員——對不起，應該是馮檢基議員所說，我們希望這次能夠帶出一個十分重要的信息，就是雖然同事可能會有不同意見，就這個政治任命制度是否可行、是否民主等有很多爭拗，但最低限度政府要讓我們清楚知道這個任命或聘用的制度是制度化及透明的，因而能讓公眾安心，這才是最重要的。可是，我今天覺得比較失望的是，我完全看不到是這樣的。

最後，我想回應特首剛才說的話，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文件也有提及，這些政治任命官員須承擔非常高的政治風險，對此，我是完全理解的，在座3位局長所承擔的風險也十分大，經常要解決不同的棘手問題，而這些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同樣也須承擔很大風險，這是我絕對同意的。正正由於他們須承擔那麼大的風險，所以副局長的薪酬便相等於局長的70%至75%，而政治助理的薪酬相等於局長的35%至55%，這是值得的，我們也覺得沒有問題。不過，值得支付這薪酬的，只是這個職位而已，現在聘請回來的人如何值得我們支付這薪酬，我至今也無法回答。且不要看其他，讓我們只看他們的履歷來判斷。我剛才說要聘請教職員，即使是我認識了10年的朋友，但如果他沒有博士學位，我也沒理由聘請他當助理教授的，不能只說他值得聘用或因為他要教書，所以會很辛苦，於是便聘用他，我是完全無法如此向大學交代的。正正由於問責制的重要性，而這又凸顯了特首須有一羣人強化他的管治，所以沒理由不把這個聘用過程制度化、透明化，讓大家清楚知道公帑是用得其所，令大家安心。

所以，我支持李永達議員的議案，政府應該清晰地向公眾交代有關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聘用薪酬等各項條件。

多謝代理主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昨天有“風聲”說今天政府會交出李永達的議案所要求的文件。今天，事前亦有“風聲”說特首會親自前來，我還以為事情有點兒轉機，以為他有點兒覺悟，事情好像有點曙光，情況可能會緩和，因為七一快到了，可能特首醒覺了。怎料事實不是這樣，完全不是那回事。特首表示他今天會全面交代，但我覺得他是全面交白卷，說了等於沒說。他說：“可以公開的已全部公開，你要求的那些資料已是明日黃花。”這番話真的令我一頭霧水，如果要說的已說了，要公開的已全部公開了，那麼，他又為何前來呢？他說整套機制是非常有規有矩的和有整套章法的，但卻跟聘請公務員的機制不同。請問有何章法呢？

他今天說了 4 個字，令我覺得非常有趣。他說他們有很多“內部制衡”。如果大家“心水清”，應該會記得特首和政府以前談到這套副局長的機制時並非說“內部制衡”，而是說他們會“集體負責”。“集體負責”和“內部制衡”是相反的。“內部制衡”表示由一部分制衡另一部分，即雖然是內部，但也有監察。可是，如果說“集體負責”，對不起，其中並沒有制衡可言，即大家關上門私相授受，黑箱作業，然後大家一起站出來負責。更重要的是，何謂“內部制衡”呢？他並沒有解釋。怎樣才算是“內部制衡”呢？有甚麼制衡呢？由誰制衡誰呢？是特首制衡司長，司長制衡局長，抑或局長互相制衡，還是怎麼樣的呢？他並沒有解釋。不過，最後他卻告訴我們，他們是有章法的，那便是“內部制衡”。我聽了之後感到一頭霧水。可能有些人要查字典看看何謂“內部制衡”，並把特首今天 20 分鐘發言中的每個字逐一分析，研究那部分是屬於“內部制衡”，因為我真的聽不到如何“內部制衡”。很明顯，我們的特首曾蔭權先生沒有聽過權力令人腐化，以及絕對的權力令人絕對腐化。整件事由始至終都讓人看到權力沖昏了頭腦，隻手遮天，然後他出來告訴我們是“集體負責”。別人問他有沒有制衡機制時，他又說有“內部制衡”，但卻不知道所謂何物。

今天，特首的發言其實有很多基本謬誤。今天無論是特首或林瑞麟局長在發言時也多次說到，外國經普選、民選產生的政府也是如此委任內閣的，包括地方委任的內閣，而我們的特區現時委任 40 位管治班子成員，跟其他國家由民選產生的政府的做法也是一樣的。我真的不知道這個政府是否知道“醜”字是怎樣寫的，他們連說這話時也不覺得面紅。我們這個特區政府所產生的制度怎可能跟其他有選舉的地方的制度相比？然後又說他們是被“選”出來的，所以他們可以作出委任。事實上，即使那些被選出來作政治委任的，也會在議會中被質詢一大輪，如果質詢後不獲通過，更不能獲得委任。他根本當全部香港人都是傻愣愣的，否則他怎可能告訴我們，由於他們是選舉產生的，所以可以關上門為所欲為，可以委任他們認為理念相同的人，這便謂之問責制，這簡直是貽笑大方。



至於第二個謬誤，他甫開始便告訴我們說不要內耗了，說了 20 分鐘到最後又說不要內耗了，讓我們集中關注民生問題。甚麼是內耗呢？議會是由市民選出來的議員組成，根據《基本法》的規定，我們的職責便是制衡和監察政府。當我們看到一件完全沒有公理、明明引起公憤的事情，而當我們質問政府，政府卻不理睬我們，連開會也不准，保皇黨的議員更投票反對我們開會，企圖阻撓我們討論，我們便惟有提出這項議案，根據特權法來要求有關文件，但他卻指這是內耗。

此外，特首又說跟我們談談民生問題。他剛才一定沒有看電視，所以不知道我們其實自昨天至今天一直在辯論，其中一項是關於收入的條例草案，張超雄和其他議員發言時表現得多麼激動，差不多要咬牙切齒地告訴政府，我們有這麼多民生問題在等待政府解決。政府經常告訴我們說沒有錢，但那邊廂卻“嫌錢腥”，說要還錢給人家，令議員感到極為憤怒。特首說我們不談民生問題，要不是他不知道立法會內發生何事，便是他根本上不知道民生的意思。

至於第三個基本謬誤，也真的聽得我啞口無言，不知為何他突然提到終審法院外籍法官，他對着李柱銘說：“你（他沒有說‘你’，而是說有些人）當時為何認為一位外籍法官太少，然後爭取要多位外籍法官呢？”由於當時《基本法》第八十二條的英文文本是用了眾數的，訂明：“.....which may as required invite judges from 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to sit on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但後來提交到終審法院的條例草案卻規定加入 1 位外籍法官。當時有很多爭議，指條例草案違反《基本法》。為何《基本法》要規定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邀請其他法官來呢？這是要保障香港普通法的制度能夠與國際接軌，以及保障香港原有的法律制度，這亦是《基本法》的一部分，與效忠和“港人治港”完全沒有關係，而是我們的司法制度中很重要的一環。可是，我不知道特首為何會談及這些。有時候聽到他引用的比喻，會令我感到很擔心，因為他連基本的概念也會弄錯的。

不過，我也想在此說一說，特別是公民黨對於國籍這問題的看法。其實，我們從來也不想“一竹篙打一船人”。我覺得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我們亦說自己是國際都市，所以很多人可以持有外國護照，但持有外國護照的人仍會當香港是他們的家，而根據《基本法》，他們也是香港市民，也是我們的一部分。我們公民黨從來也不會說持有外國護照的人便是不效忠國家或有問題，又或說他們不是我們的一分子。我從來也不想這樣分化一些有外國居留權或外國護照的人。

可是，說到副局長則有所不同，因為局長的確須遵守一定的限制和要求，他不可以持有其他外國護照，而副局長作為署任局長，亦應該符合同等要求。由始至終我們也是這樣說，不過，我們並沒有提過政治助理的安排，所以我想清楚說明這一點。

此外，還有一個很基本的問題，我覺得也是今天應該指出的，因為今次的議案是索取有關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薪酬和附帶福利的文據、簿冊、紀錄和文件。這其實是很重要和很根本的。李國麟剛才的發言其實是以較幽默的方式說出整個核心的問題。這項議案辯論最核心的問題是，我們現時要質疑的，是聘請這些人究竟有沒有準則？即使是一些很簡單的招聘程序，也會在資歷、學歷及經驗方面有一些要求和客觀的準則，以便在報章刊登的公開招聘廣告中清楚列明出來。有甚麼理由這些如此高薪的職位卻無須列明這些要求和準則，亦沒有公開招聘，而是由他們自薦的呢？他們又如何知道何時開始招聘呢？如果由他們自薦，他們又怎麼知道自己是否合格？政府連客觀的準則也沒有。此外，我們又無從知道在甚麼情況下才可以參加面試。很多申請人都不獲通知面試，那麼，哪些人才可以參加面試呢？要具備甚麼資格才可以參加面試呢？根據甚麼準則來決定甚麼人可以參加面試呢？這一切又是無須告訴我們，但這些都是很重要的。如果從招聘的角度來說，有沒有面試也是一個很重要的準則，但現在卻不用告訴我們和無須說明的。薪酬方面亦有浮動的闊度，但如何釐定入職薪酬？如何釐定他們的職級？如何釐定入職者應由哪個薪酬點起支薪呢？有何準則呢？這些又是沒有人知道的。

政府辦事是要有規有矩的。雖然我沒有當過公務員，但我看過很多政府的文件，因為我打官司時看過不少，知道政府有很多 *minutes* 及很多文件，每件事情均要解釋，做每件事情也要有批文，這些都是必須具備的，並非說說便可以，這些政府的規矩是相當重要的。所以，李永達今次的議案便要求政府向我們提供這些文件，讓我們從文件中來看政府辦事是否有規有矩。

此外，當然還有一個很基本的問題，便是關於公務員的工作分配和他們工作守則的問題，但至今還沒公布任何指引。其實，我們希望可以透過今次的議案，令很多這類的問題獲得解答。

還有一點令大家，特別是公民黨感到非常氣憤的，就是政府在傷口灑鹽，即林瑞麟局長每次前來都會說，這些做法是經立法會批准的。這正正凸顯我們這畸形的立法會，也就是有民意支持的大部分民主派議員，在這個畸形的議會中永遠是佔少數的，所以，經選舉產生出來的、有多數人支持的議員永遠也會在投票時輸給建制派和保皇黨的議員，特別是在製造這種黑箱作業、擴大政治委任制時，其目的便是拉幫結派、親疏有別及繼續分化。楊森剛才也說過，大家大可數一下在所有的委任和諮詢架構中，有多少席位是屬於民

主派的？其實，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安排亦讓外面的人看到是同出一轍的。這亦解釋為何民主派由始至終都說，一天尚未有普選、尚未有一人一票的民意授權，一天也不應該擴大政治委任的制度，因為這與民主發展是相悖的。

政府在這問題上是當作所有市民皆是傻愣愣的，以為委任了這些問責官員便可以，他們完全無須會見市民，連會見傳媒也要遮遮掩掩。他們獲聘後既無須前來立法會，也無須即時就很多有關他們分內的問題作出交代，特別是最近馬時亨局長辭職，我覺得最可笑的是當蘇副局長被問及會否署任局長時，他卻回答說不知道，說“no comment”，這簡直是貽笑大方。他支取二十多萬元的薪酬，當局長辭職，副局長應該順理成章地補上，但現在卻存在很大的問號，這亦反映了整個聘用的程序，包括整個擴大政治制度的程序，也存在着根本的核心問題。

代理主席，我重複，只要一天尚未有普選，這樣的政治委任也只會產生腐化權力的後果。所以，我惟有呼籲香港市民在七一到維園表達我們須有監察、須有普選、須有真正問責的意願。多謝代理主席。

**梁國雄議員：**首先，多謝林瑞麟局長提醒了所有香港市民，一個半數議員由小圈子選舉產生的立法會，經常會作出一些違反民意的決定，然後政府又會指這些決定獲得立法會通過。這便是橡皮圖章的最佳寫照，對嗎？大家可以點算一下那些票數，報章也全面報道了，當大部分的泛民派議員也表示反對時，政府卻有一個橡皮圖章，“撲”的一聲蓋了上去。

在乞丐王子的故事中，那個乞丐用真的圖章來砸胡桃，但政府卻不是這樣做，而是千方百計，包括利用現時這些叫做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人來製造橡皮圖章。政府其實是提醒了香港人，現時的立法會是不行的，一定要進行改革。香港人只會在可以全面進行普選後，才會信服，認為立法會真的是代表全部香港人的，他們如果輸了，也會認命。

特首是否由一人一票選出來，我也在所不計了。如果立法會是由一人一票選出來的，特首當然會感到害怕，這也是為何中共政府無論如何也要先以假普選選出特首，接着說如果在2017年以假普選選出特首後，立法會便可以有假普選的原因。這便是答案了，這只不過是權術。它也知道權力的來源是很重要的，其實，它也是有一點廉耻的。

曾蔭權要到立法會，是自出自入的，我已說過很多次，他只是把立法會當作行宮，喜歡的話便來，喜歡的話便走。我們本來想在最後的一天提出議案辯論，但也不行，因為害怕有人會說政府不愛聽的話，最後，在內務委員

會的會議上，又運用橡皮圖章說不要這樣做。我本人的動議權便是被它這樣剝奪了。可是，特首要來，卻是隨時可以的，他是可以隨時到來的。當然，他會說他前來立法會，是對香港人有利的；他到來是要談論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情況。我上次也說過，除非我們今天取得這項特權及權力條例下的特權來進行調查，否則，由於這個政府是非常差勁的，因此必須粉碎它，我稍後便會粉碎它。

今天，他提交了這 3 頁紙，但他究竟回答過甚麼呢？他有否回答過.....他這個建設了 3 年的制度水到渠成了，要揀選官員了，但有否內部的規章制度呢？如果有，但又不公開，內容究竟是甚麼呢？我們立法會議員又如何進行監察呢？他談到的內部制衡是甚麼？在規章制度方面，我相信各位局長無論是否公務員出身，也知道如果沒有規章、沒有制度，又怎能進行監察呢？在文革的時候，便是沒有規章制度的，主席一個人說了便算，於是便搞出了中央文革小組，說了便是。他們在開會期間，康生說原來某人是反革命，便把某人拿走，何來內部制衡？

因此，曾蔭權是第一個言不由衷地說有內部制衡的人，但我們卻不知道內部制衡的基準是甚麼。我們甚至連內部如何挑選這些人也不知道，又怎樣制衡呢？舉例來說，如果說副局長應該是一頭豬，但牽來的卻是一頭牛，那怎麼辦呢？是否把豬當作牛，牛當作豬呢？是不能這樣的。如果必須是豬才能勝任，但卻牽來了一頭牛，那麼便對不起了，無論牠有多便宜，我也是不會讓牠出任的。這是如此簡單的事情。正如大家也做過生意或其他工作，例如政府訂購一打鉛筆或原子筆，但卻送來一批 chalk 粉，如果沒有訂立規章制度，又如何制衡，如何退貨呢？

這個曾蔭權，是言不由衷之王。自從他提出文革論後，中學生也不相信他，還挑戰他說：“特首，你從來有沒有說過謊呢？”特首回答說：“我自從中六以後，從未試過刻意說謊。”但是，他今天便是刻意說謊。我現在問他——他是否在看電視呢？曾蔭權，我現在問你：內部制衡的標準是甚麼？甚至連規格也沒有。如果有，但你又不公布，便不是前來交代。如果是沒有的，你便是在說謊，兩者必屬其一。

即使他找亞理士多德來辯論，也是沒有用的。他今天來這裏幹嗎？不是要內部制衡，而是要外部制衡立法會。他是要阻擋立法會議員提出的議案。以他這種規格，即一個元首到立法會來發表演說，其實最少應是屬於國情咨文的形式，因所發生的是一件很大的事情。是臨時急忙地進行的嗎？原來是這樣的嗎？怪不得董建華的保鏢當天把我按在地下了。這也沒有所謂了，原來特首是權傾朝野的，連制衡他的立法會其實也只是像他的妾侍般。可見曾蔭權是非常差的。

還有另一件事。他說他是擇善固執，從善如流的，但他何善之有？我們在 3 個星期前詢問他，但如果不是死人塌樓、如果不是他不能再撐下去，他也不會把那羣副局長推出來讓他們自行表白。難道是沒有紀律的嗎？他說這些人是志同道合，能夠共同進退的，但到了這個時候，卻又不是這樣了，沒有共同進退這回事了，任由他們愛說便說，不愛說便不說好了。這沒有問題，因為他縱容他們，但他是怎樣管理這羣下屬的呢？

擇善固執，但何善之有呢？香港人想知道的事情其實很簡單，我們也並非要追究今次的事情，而是要追究以後的事情，便是他的那些制度和規章可否公開？如果不能夠公開，理由又是甚麼呢？這也涉及政府委任那些諮詢委員會、策發會等的成員，是根據甚麼原則的問題。雖然他們不涉及動用公帑，但他們是由特首揀選出來做諮詢工作的，是第二級的橡皮圖章；在他們就一件事情蓋印後，便會拿到行政會議蓋印，跟着便完事了。我們所關心的，便是這些事情。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們不向特首追究，那麼，便請他把這些東西交出來吧，可是，他卻不交出來。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面向主席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你好。

接着，他要保護陳德霖，說他並沒有問題，認為他認識的人那麼多，如果把他認識的所有人也說成是他的“馬房”，那麼便很離譜了。即使我算他是說得對的，很簡單，你只須作出交代便行了，例如有多少人應徵、多少人認識他、招聘的程序如何等，可是，他卻沒有這樣做。他還說在他發言後、在他夾着尾巴逃掉後，以後便不用再找他。他現在已經離開了，主席，他離開了，我們到哪裏找他呢？難道又再攔途請願，又再被警察拘捕嗎？孫局長是最清楚的了，我向他攔途請願，也被警察拘捕。難道又要我這位議員攔途請願，詢問特首？這是否有點丟臉呢？

還有一點，他說現時這些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並不是公務員，是不同的，這簡直是荒天下之大謬。由於他委任的團隊要向公眾問責，因此，對他們的要求便必須較公務員更高，因為公務員已經有一個系統來監察他們，是有內

部機制的，這便是真正的內部制衡了。但是，既然現在未有任何制度，那麼應如何處理這件事呢？是沒有任何處理方法的。如果他告訴我們不用這樣做，是破格提升的，因為某人是神童，就好像王勃一樣，寫詩詞歌賦很了得，因此，我們便提拔他，這也是可以的。那麼，公布獲委任者優勝的地方便行了，但他卻又不說出來。

著作等身，又或是做過大事的，也不要緊，但他卻不說出來。議員不用這樣做，是因為他們有 **mandate**，是由選舉產生的。大家可以說我是蠢人，但選我出來的人也是蠢人，他們選出一個蠢人，那麼便自行承受好了。但是，他們不是這樣選出來，而是由特首揀選的。讓我告訴大家特首是怎樣揀選的：他其實是從各個橡皮圖章的碎片之中揀選他們出來，然後利用這些東西，再造出一個橡皮圖章來。

現在是東窗事發。如何東窗事發呢？是曾蔭權東窗事發。話說秦檜與妻子在家中的東廂的窗下謀害岳飛。後來，秦檜死了，他的妻子捨不得他，於是便找術士尋找他，而秦檜正在地獄受枷鎖之苦。可能秦檜也相當愛他的妻子，便叫那名術士告訴他的妻子是東窗事發，即是當天在那處事發的。今天，這便是東窗事發了，對嗎？很簡單，我曾說過——主席，你那天沒運氣看到這些東西，這是兩頭豬。這是 **welcome**。這個制度——我並非說 **welcome** 是豬，也不是說當中的人是豬，亦不是說入內的人是豬——這項制度是如此荒謬，但特首卻仍然要堅持了3個星期，然後才告訴我們他沒有說過甚麼東西，請大家不要再追問，否則便會內耗。這是欺騙香港人。

如果特首甚至連選拔自己的官員也無法處理妥當，他又怎樣叫那些官員向我們問責呢？如果官員不能問責，施政又如何問責？我怎樣可以問他們為何不設立最低工資？為何沒有增加“生果金”？為何要增加醫療融資？是否要窮人付錢的？他們是無須問責的。這便是內部制衡了，兩隻豬出來歡迎新人前來。這兩隻乖乖的小豬便是我們的制度，是不問根由的。

各位，七一又來臨了，5年前出現七一遊行的其中一個原因，除了擬就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外，便是任人唯親。找“阿松”到來，既進行外判，又這樣做，又那樣做，以商界淘汰人的殘酷手法來對付公務員和所有香港的“打工仔”。大家看看董伯伯，他便是這樣的了，他是一隻手持刀，即第二十三條，另一隻手所持的則是任人唯親所造成的結果。董伯伯任人唯親，這個曾蔭權卻說我們內耗。如果不是我們批評董伯伯，他今天也不知道蹲在哪裏去，可能是在掃垃圾。我們當天批評董伯伯禍港殃民，董伯伯才因此須辭職，為甚麼他當時又不說內耗？批評董伯伯便不是內耗，批評他老人家便是內耗，這正是暴君的所為了！他是出賣了董伯伯，待踢走董伯伯後，他便坐上了他的位置。今天，他害怕會重蹈覆轍。大家說這個曾蔭權是怎樣的一個人呢？我要提醒大家，5年前，這件衫是黃色的，是黃袍加身，是我製造出來

的，千萬千萬要令他下台。他今天便是在開始的位置，他便是走上了權力令人腐敗，絕對權力、絕對腐敗的道路。他今天仍然抗拒，便是應驗了下一句，便是絕對抗拒，絕對腐敗。

主席，豬本身是一種很可愛的動物，牠的智慧也很高，其實，人類用牠來開玩笑是不對的。我首先要向豬道歉，因為我今天不應該用牠來開玩笑。但是，這個.....我無以形容。在我我契女的花園內看到這兩隻豬，我叫她借給契爺一用。我沒辦法，我想不出辦法來。這件東西是應該打破的。我今天便等到這個機會了。可能公民黨的同事也知道我是要打碎這個豬圈了，所以他們很害怕。這隻是豬，（梁國雄議員用硬物把其中一隻陶瓷小豬砸碎）我這樣便把它打碎了。主席，不用怕！我只是砸碎這隻豬而已，不是砸碎一個人。現在仍然剩下另一隻豬。這些豬會否得到懲罰，便要視乎它自己。我們要在七一上街，告訴“豬圈”，我們要人，我們要人民，我們要民主！

**主席：**梁國雄議員，發言時限到了。請你稍後拾回那些碎片。

**梁國雄議員：**多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真的越來越富有娛樂性。

主席，我發言支持李永達議員的議案。我聽了這項議案辯論這麼久，我覺得好像在唱獨腳戲般。主席，你知道甚麼是獨腳戲嗎？便是全是我們這邊的人發言，不過，亦有兩位民主派的議員——李國麟和馮檢基——是支持這個制度的，但他們亦認為今次的安排是不值得支持的，他們亦是罵了一輪。但是，其他人不知到了哪裏，真的要找找，不是找小豬，而是尋人，他們去了哪裏呢？這個制度是要由立法會通過的，花了五千多萬元，那些人到了哪裏呢？主席，真的要尋人才行。他們到了哪裏呢？他們要發言才行。為甚麼會這樣的？行政長官也到了立法會，我以為一定會有人發言，怎料沒人應酬他，主席。

**詹培忠議員：**主席，她說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劉慧卿議員：**我沒有說法定人數不足。

**詹培忠議員：**那麼，你現在提出來吧。

**劉慧卿議員**：主席，請他不要硬說是我提出沒有足夠法定人數的。

**主席**：不要緊。詹議員，你是否想我看看有否足夠法定人數？劉慧卿議員，請你先坐下。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聽見要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但我們沒有聽清楚，現在只是傳召那些支持政府的議員回來會議廳，還是傳召所有議員？可否請主席澄清？

**主席**：吳議員，你不用這樣問，請坐下。

（吳靄儀議員坐下來，並撿起了一塊碎片）

**主席**：吳議員，你做了一件好事，替梁國雄議員拾起了一塊碎片，另外的一塊由他自己拾。

（梁國雄議員進入了會議廳）

**主席**：梁議員，趁現在還在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請你拾走那塊碎片。吳靄儀議員剛才已替你拾走了一塊。

（梁國雄議員拾起其餘的碎片）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劉慧卿議員，請繼續發言。



**劉慧卿議員**：多謝主席。其實，我是不想響鐘傳召議員回來會議廳的。我只是想找那些說支持安排的議員，看看他們往哪裏去了，但找來找去也找不到，而詹議員又說要尋人。我也是想尋人的，因為現在正進行辯論，我們當然希望聽聽兩方面的意見——李永達議員是最喜歡跟別人擦出火花的——我們想聽一聽，但除了李國麟議員和馮檢基議員的那些支持意見外，直至現在仍然聽不到其他人的支持論點。

老實說，是否正如剛才有些同事所說般，唉，這樣又怎會令人感到值得支持當局呢？要支持，也要令人感到值得出手相助才行。不過，是否值得出手相助是一回事，但稍後李永達是註定飲恨的了，這也是一個事實。你說有多奇怪呢，完全不做聲，便否決了議案。因此，我是有備而戰的，因為我知道沒有甚麼人會辯論。其實，我也不是辯論，我只是複述一些人的說話而已。

是誰的話呢？有些人是與主席你也很熟悉的，其中便是人大代表吳康民先生。他說這件事是曾蔭權當行政長官以來最大的失着，是一場政治的大地震。他說，風波鬧得這麼大，曾蔭權是難辭其咎的。曾蔭權已委任了一些人，他說，如果將來這些人行差踏錯，這筆帳會算到誰的頭上呢？吳先生也說，這場政治風波影響深遠，短期而言，會影響 9 月的立法會選舉，長期而言，會影響到在 2012 年，誰會擔任新的行政長官。

此外，另一位是很多政務官也很尊敬的陳祖澤先生。在 6 月 2 日，他說國籍和薪酬的問題，反映了當局的政治敏感度不足，手法愚蠢，必須汲取教訓。他說，不公開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個別薪酬，是在甫開始時便已經做錯了。他形容這種情況為“落筆打三更”。他說，最錯的便是一切也很神秘似的。政府規定，所有上市公司也要公開其董事的酬金，因此，政府亦應公開這些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薪酬。他說，由於這些薪酬是以公帑支付的，因此公眾有知情權，他們的期望也是很高的。政府沒有理由不公開這些詳情。所以，他覺得政府應該這樣做。後來，政府亦已聽話這樣做了。陳先生繼續說，政府應該汲取教訓，錯一次可以原諒，但錯第二次便不行了。

此外，還有一位是我們耳熟能詳的，主席，現在人們稱他為“維園阿伯”的人，他便是王永平先生，我則稱他為“每日一擊”。他真的很厲害，我也不能完全讀出來，因為如果全部讀出來，我的發言時間也會用完了。他怎樣說呢？他說這次的做法是慘不忍睹的，主席，你能否相信王永平先生會說這樣的話嗎？尤其是在座的局長全部也是前政務官。王先生說，這種做法真的令人感到慘不忍睹，也認為這是詞窮理屈，處理的手法便像“一出閘就脫腳”。他最有名的一句便是說：這是政治問題，蠢才！

此外，有一個人也是大家很熟悉的，尤其是在座的數位高官很熟悉的，便是葉劉淑儀。她說，擴大高官問責制（“問責制”）是操之過急，薪酬亦過高。她說，一次過聘請這麼多人，根本是很難融合的，因此惟有以高薪厚職來吸引應徵者。她說，不過，市民便要問，聘請這些人的標準是怎樣的呢？是做甚麼工作的呢？是否值得花這麼多錢呢？她說，這 17 個人日後一出台，便勢將會被挑剔和質疑的了。

主席，這些人也不是我們的朋友，而是和我們是“打對台”的，但有時候他們的說話，我們也未必會反對。所以，我們是針對事而不是針對人的。

今天，行政長官來到這裏，叫我們不要內耗，他說應該做甚麼呢？他說要做好民生的實事。這些事情我們每天都在做。日後，我們又要加班，討論甚麼殺雞，又要處理空氣污染，又要處理這樣那樣的事情，每天也跟他一起工作。可是，今天的內耗，是行政機關自己一手弄出來的。今天，他以為來到這裏，運用一些政治化妝術，便可以告訴市民這件事已經辦妥了。我相信你們自己再看看，行政長官今天是否已經回答了市民心中想問的很多問題呢？主席，他還很可笑地說，這件事情的發生，很惋惜、很失望，不過，這是不可以，也不應該迴避的爭議。為甚麼不可以迴避呢？如果沒有這項問題，大家便不會這麼吵鬧了。

他繼續說，我們一定不可以仿效其他國家，我們本身的行政機關必須有本身的班底，因為在其他的國家，人家有執政黨。人家出來參選，自己執政，一層一層地政治委任，但我們不可以這樣做，因為《基本法》是不容許這樣做的，所以，你們這些政黨也不用來了，不然，為甚麼我們的月薪是五萬多元呢？這是那些問責局長的薪酬的 19%，政治助理是 35%至 55%，副局長則是 65%至 75%，但我們只是 19%。在行政機關當中，我們是沒有地位的，在將來，政黨也不會有地位。因此，他說你可以發展，做自己的事，不過，我們以後也不會有你的分兒，所以行政機關須自己搞自己的班底。

可是，如果在立法會當中，你是沒有支持的，又如何運作呢？他說，現在不也是可以嗎？不過，不知道他有否聽過所謂“眾叛親離”這回事呢？我很想聽聽稍後有哪些保皇黨的議員會出來為這個制度辯護。可能有些同事會說，例如李鳳英議員剛才也說過“又食又拎”，但我不知道是指甚麼行徑。然而，我相信“要過得人，也要過得自己”。市民想問的是，可能高官需要有些人支援他們的工作，而在其他國家也有部長、次官和政治助理，但他們是從何而來的呢？他們是自己政黨的人。有人可能會說你們政黨的人怎可以忽然當上高官呢？人家是打回來的。人家是在大選中勝出，取得人民的授命，以及它有本身的政綱，它在上了台後，便由它執政，便找它的黨員來做

這些工作。此外，如果這個黨執政時做得不好，下一屆它便要下台。現在這個制度甚麼也不是，是四不像，也不是人民選出來的，甚至連葉劉淑儀也說，那些人根本互不認識，那麼怎樣可以吸引他們呢？便惟有給他們多一些錢。他們來到了，但卻互不認識，怎可稱之為一個團隊呢？他們怎麼辦事呢？

談到團隊，我一定要談談馬局長。我希望他身體健康。馬局長說他要走了。我們覺得馬局長在最初工作的時候，即在發生仙股事件時，是有問題的。不過，他肯學肯試，一直在做，大家也可以看到。所以，我們也是對事不對人的。我們不會認為你是政府官員，便一定是壞人，我們是不會這樣看的。你做得不好，我們便批評你；你做得好，我們便會予以肯定。然而，馬局長現在說要離開，行政長官半句話也沒有說過，稱讚他的大多數是立法會議員。因此，現在便有人說，馬局長其實是否真的由於健康問題而離開呢？老實說，我也不知道，因為當中有這麼多黑箱的情況。然而，一個這麼願意.....馬局長還說過甚麼呢？他說他不會形容人家是“反對派”。馬局長說過政通便人和，我們的家傑也經常這樣說，馬局長也是拾了他的牙慧。他對每一個人也會.....有些局長是這樣的，但大部分局長卻不是這樣。有些好的局長總是會早離開的。主席，找甚麼人來填補空缺呢？我們走着瞧吧，很快便會知道。

所以，行政長官今天出席，不承認他做錯了，亦沒有新的內容，更嘗試狡辯，說我們這個制度是這樣的了，就像給他一張支票，任由他填寫般。可是，香港市民是否真的容許你予取予求呢？如果是這樣，我相信他是太低估香港市民了。我們本來是希望在事務委員會再討論這件事情的。當天，林瑞麟局長也很“硬淨”，他坐在那裏 3 個小時，不過，他在外面喝咖啡時也有一點不似人形了，不過，只是一點點而已，哈哈哈哈哈，因為我走過去想跟他說話，怎料我也不認得他，於是我不說便離開了。不過，既然有 3 小時那麼長，我以為會再多給他 3 小時，怎料呂明華主席卻不准許，原來議員也要和他一樣不准開會。

我說不如把制度交給廉政公署（“廉署”）審視，看看能否接受廉署的監察，但有些議員又不同意。幸好，有其他的同事同意，於是便轉介了給廉署。因此，剛才大家也說，而李國麟也談及大學是怎樣聘請職員的。因此，即使我們用數千元月薪聘請一名助理，有關的制度也是經行政會議批准，而且經廉署審視過的。那麼，為何現時每年花費五千五百多萬元聘請這些人，卻不用經廉署審視呢？因此，市民會認同我們的意見，認為必須監察得好一點，因為這些人也不知道是甚麼人，為何要聘請這些人呢？

此外，在公務員方面 — 我在 7 月 9 日會有一項口頭質詢 — 公務員也覺得很不開心。怎樣磨合呢？俞宗怡局長也須解釋一下，為甚麼守則那

麼久仍未發出呢？原來是要諮詢公務員。原來整件事是脫了節的。諮詢當然必須進行，但這些人卻已經獲委任了，而守則卻仍然未有。所以，在整件事當中，主席，不論是從市民的角度，還是從我們政黨和議會的角度，或從公務員的角度，我們也覺得是非常不妥當的。那麼，唯一從誰的角度來看是好的呢？便是從曾蔭權的角度。所以，他說這是為香港培養政治人才的做法。主席，我相信很多人也不認同此點。可是，我們很多人會相信甚麼呢？便是為曾蔭權培養人才。如果是這樣，便不同了。因此，不要把這些事情說得這麼偉大，尤其是如果你找一個這樣的團隊，在那羣人當中，有多少人日後會真的想從政呢？

此外，如果他們從政可支薪二十多萬元，有誰願意參加立法會議員選舉，在當選後只支薪五六萬元呢？所以，整件事的邏輯是完全令人不能理解的。此外，還有一些五十多歲、快要退休的人，當局也聘請他擔任助理，說要培養他，當局想做甚麼呢？所以，主席，今天，行政長官來到這裏，我們是歡迎他的，我是很歡迎行政長官和所有問責官員越多來立法會答問題便越好，但很可惜，他來到後，原來說了也等於沒有說，而且更令人憤怒的是，他發言完畢便離開了，不肯回應我們的提問，而外面的記者則不停問我們對這種做法的看法。因此，就這些事情，不要說我們挑起事端，而是就很多事情而言，明眼人一看便已經知道是不行的。記者真是這樣問的：他今天這樣出席立法會會議，你們的看法是怎樣的呢？你說行政長官是否有點問題呢？

主席，最後，我要加入我的同事的行列，呼籲市民參加七一遊行。我自己一早便已製作了一份單張在街上派發。我們前綫要“爭取 2012 真普選，反對 2017 假民主”。如果有人要遊行抗議問責制，那是當然的，因為這是整個政治制度的一部分。我們很希望香港市民在 7 月 1 日，扶老攜幼，一起出來，無論是下雨還是晴天，我也希望市民走出來，尤其是如果你很不認同這種黑箱作業，認為這是一個沒有透明度、沒有問責性的制度，是讓一些官員用公帑予取予求地做事的話。如果市民真的這樣想，我希望大家在 7 月 1 日陪同家人、親戚和朋友，在下午 3 時來到銅鑼灣維園，跟我們一起遊行，我們想告訴特區政府，市民希望盡快有普選。我們反對這些假的問責制，我們要的是真正普選的政府，屆時，執政黨自會有他們自己的官員擔任各層的官職，便會有市民的授權來管治香港。

**譚耀宗議員：**主席……劉慧卿議員，多謝你如此關心我。

在特區成立後，市民對特區主要官員的要求明顯提高。以往，政府官員制訂政策的做法是集體決定和集體負責，但到了最後，卻沒有人須承擔責任

和後果，很多市民也對這種情況表示不滿。因此，特區政府為了提高施政能力，便透過設立主要官員問責制，為本港社會帶來責任管理，也帶來新的施政文化。

在 2002 年，推行了問責制。自推行以來，也不斷在檢討、改善和發展。由於主要官員所須負責的政治工作較為繁重，目前，每個政策局只有 1 位政治問責官員，實在有些難以有效兼顧。為此，我們看到政府提出擴大政治委任制度，增設問責官員的職位，以便加強對主要官員的支援，提升施政的能力。

此外，我們亦看到雙普選的時間表已經來臨，要順利推行和落實普選，本港社會必須有充足的政治人才參政和參與管治。所以，基於上述原因，民建聯支持主要官員問責制。

在 2006 年，特區政府也提出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諮詢文件，建議設立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新職位，加強支援主要問責官員，以及為政治人才提供全面的事業發展途徑。當進一步擴大問責制時，民建聯希望新委任的政治問責官員能夠來自不同界別、不同背景。他們能夠深入各階層和羣體，聽取和瞭解民意，並向政府反映，令政府各項政策更能符合市民的期望，從而進一步強化政府團隊的施政能力，提升市民生活的素質。

政府在上月公布聘任了 17 名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名單，可是，就公布新任問責官員的方式而言，例如對於官員是否擁有外國國籍和他們的薪酬資料，以至在安排他們會見傳媒的做法方面，也讓人覺得不夠開放和透明度不夠高，不但令輿論覺得錯愕，也令一些市民感到不滿。因此，民建聯的劉江華議員曾在 2008 年 6 月 16 日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議案，並且獲政制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的內容是這樣的：“本會認為政府在處理委任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過程中低估了市民的期望，表示十分失望。本會促請政府檢討整個制度各方面有所不足的地方，並向公眾交代，也促請新委任官員充分理解市民的高要求及高期望，積極發揮所長，發揮問責精神，作出政治承擔，為港人忠誠服務。”

我們除了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議案及提出意見和要求外，我們還希望政府能夠檢討三方面的內容，包括第一，今次聘任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起薪點由薪級中位數作起點，是否合理呢？第二，今後應由政府主動公布新聘任的政治問責官員的薪酬和國籍；及第三，應研究如何完善有關政治問責官員的評核制度。我們希望政府認真總結這次經驗，能夠進一步完善政治官員問責制。

然而，對於應否透過特權法，要求政府公開所有有關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招聘紀錄和文件等，我們在想深一層之後，覺得這些資料可能會觸及個人私隱，因為一旦公開政府所有的文件，牽涉的不單是那十多位副局長和那批政治助理，更可能會牽涉到其他曾經參與面試，但未被政府吸納的人。此外，在這些資料文件被公布後，可能會對一些有意加入政府和服務市民的人造成傷害，亦可能會令一些日後有意應徵為問責官員的人卻步。所以，我們覺得我們既要維護公眾的知情權，也要保障個人私隱，兩者同樣是我們立法會議員應當重視的工作。

當我們為了公眾的知情權，要求政府公開文件的時候，我們是否也應留意公開文件的做法會否侵害個人私隱呢？立法會保障個人私隱的責任，又是否應該同樣獲得看重呢？因此，基於這個原因，民建聯是不會支持這項議案的。

此外，特首今天出席本會的會議，並交代有關擴大問責制的構想和安排，希望藉此釋疑止爭，但能否達到預期的效果，則有待驗證。但是，對於特首在發言中呼籲搞好民生，民建聯是歡迎的，因為近期油價和食品價格不斷上升，也帶動了通貨膨脹，市民負擔吃力。年初在財政預算案內提出的一系列改善民生措施，現在已經不足夠了，所以，民建聯除了在上星期提出減免燃油稅的議案外，亦會進一步收集各階層和各方面的意見，看看如何能夠改善民生。我們在整理妥當後，便會向政府提出。我們希望特首和政府屆時能夠作出積極的回應。

多謝主席。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一直都說香港的政治是相當畸形的，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這亦絕對是無可否認的事實。我們的林局長一直致力於香港政制的工作，他在立法會的表現，大家均是認同的，說得難聽一點，他便好像一條鱔皇般——我並非說他是鱔皇，我只是形容而已，（眾笑）雖然不是很有禮貌——那種魚身上很滑，無論怎樣捉牠也捉不住，這足以證明局長的辯論技巧較大律師還出色。立法會也有4位資深大律師和兩位大律師，當然未必每位也曾向他提出問題。然而，無可否認，林局長站在他本身的崗位，已盡了他所能來解釋《基本法》，但到最近，發生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事件，我則有不同見解。

我們瞭解到，香港的政治，特別是自前特首董建華之後，其實每位局長在局中融入公務員隊伍的工作是非常、非常辛苦的，為甚麼呢？因為他們是孤軍作戰的。他們進入公務員的架構，公務員當然要奉公職守，盡他們的力

量來辦事，但未必人人的磨合期也是那麼順利的，或所表達的意見均獲得尊重的。所以，多位局長進入任何政府部門時，他們的壓力根本是相當大的，一方面要在立法會答覆質詢，另一方面也要向傳媒有所交代，有時候更須協助原有的公務員，這樣的組合工作起來其實未必那麼愉快的。所以，可以看到他們是戰戰兢兢的，一直演變下來，在這種情形下，政府自然很希望能有突破。除了局長外，還有副局長，雖然未必人人能擔任，但如果加以培養，以後當熟悉了每個部門的運作，有興趣者或有本事者便可接任為局長，這是可以理解的。

第三是所謂政治助理的問題。對於這一點，很多市民和很多人也不明白甚麼是政治助理，因為從來也沒參與過政治的人，又怎會有資格擔任政治助理呢？換言之，這只是一個名詞，名詞是沒有所謂的，就如很多外資公司有很多副總裁一樣，根本助理一職是隨便怎樣說也行，其目標和目的是令他們對政治有興趣，從而希望他們以後能協助局長和副局長，最低限度局長不會“孤軍”，因為有3個“兵”。當然，他們以後會否做得好，便要視乎情況的演變和他們本身的做法，以及他們對政治的興趣。這種構思和思想其實是無可厚非的。為甚麼呢？正如我剛才所說，香港的政治是較畸形的，因為政府的所謂執政者是沒有黨，甚至沒有成員的。

但是，問題發生自所謂……沒錯，林局長曾強調《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當然，大家對此也很熟悉，但我還是要讀出以下兩三句，即“……下列各職級的官員必須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各司司長、副司長……”現時雖然未有副司長的設立，但大家也瞭解，副司長之下是各局的局長，而條文當中並沒有提到各局的副局長。好了，不要再談下去了。對於這一點，我們要承認，《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並沒有列明，沒有寫明我們的局長是可以這樣做的。沒錯，按照香港的普通法，香港的法律已很清楚，是法律列明的便要遵守，法律指無須遵守的便無須遵守，沒有提及的便是所謂的剩餘權力、剩餘法律，可以不遵守。在此，有司長和各位大律師在席，我當然沒有資格在他們面前賣弄，我只是按我的理解說明，如果理解錯誤，便請他們解釋吧。

在這種情形下，我們的局長強調那是符合《基本法》的，但我一直也在質疑他，特區政府有何資格解釋《基本法》呢？解釋《基本法》的權力清清楚楚是屬於人大常委的，局長根本沒有資格作出解釋。如果有人發表聲明，指那是符合《基本法》的，對此我也提出質疑，如果他是代表人大常委發表聲明，便絕對有資格，否則只是他自己說話而已，誰認同他則是另一回事。就這一點，我很希望作為特區代表的局長，應該深切瞭解到，當他說事情根本沒有那麼高深，他不會理會而自行作出理解，他卻也是政府的代表，他自行作出理解，便等於誤導了全港的市民。

剛才第一點是關於解釋權，局長本身根本沒有資格解釋，既然沒有資格解釋，便已無法談下去，他便沒有權這樣做。第二個是剩餘權力的問題。關於剩餘權力的問題，大家要記着，在2007年6月，人大委員長吳邦國先生特別提到，香港的一切權力是中央政府授權的，中央政府有授權的便可以做，並沒有所謂的剩餘權力。他這句說話並非無的放矢，而是有所指示的。特區政府是否中央的一部分呢？它可以不聽從嗎？它根本不可以說自己疏忽，委員長絕對是正確的。我上次已說過，其目標和目的是提醒泛民主派的人，但並不表示特區政府和有關協助政府的人可以不聽從、可以不理解、甚至可以藐視，這是很重要的一環。所以，對於剩餘權力，大家絕對要清晰，局長根本沒有解釋權，也不瞭解，既然不瞭解，便沒有資格解釋。

第三點是每位局長均是中央授權的，現時馬局長已辭職，由誰來代替他，根本是要由中央政府授權的，這點我們要明白。沒錯，《基本法》同樣沒有列明，那副局長又怎樣？關於副局長，並沒有在《基本法》中列明，這亦涉及另一種剩餘權力。關於剩餘權力的解釋權，他們膽敢不交由人大常委解釋嗎？如果不夠膽量，便要遵守，我們絕對瞭解出任副局長的，當局長離任時，便有機會處理局長一切的職責。當然，《基本法》並沒有清楚列明，但即使沒有清楚列明，當他出任署理局長期間，我們是要稱他為局長的，而局長是要由中央政府授權的。試問特首有甚麼權力，代表中央政府執行授權令呢？這樣做是否剝削了中央的權力、奪去了中央的權力呢？就這一點，其中當然涉及所謂剩餘權力的解釋問題，如果他要解釋，他又有甚麼力量解釋呢？所以，這並非一個普通的問題，嚴重一點來說，這是無形的政變。當然，中央政府未必支持我這種看法，但特區政府本身便要小心處理。

當然，監督整體特區政府的上一兩級官員要對事件直接負責，我個人堅信有關的問題絕對是有情報的，只是上一兩級的官員不知不覺地疏忽了。關於疏忽的責任問題，該如何追究或如何研究，從而作出補救和做得更好的問題，我堅信在奧運後絕對會繼續研究，因為事情並非如此簡單。雖然“一國兩制”是新事物，但並不代表可以藐視中央的代表性。我們瞭解到人大委員長是中央的“第二把交椅”，如果他的命令或有所指的說話，大家也可以不遵守、亦不用執行的話，試問還有哪位能代表中央政府向大家作出比較正確的指令呢？主席，我感到口渴。

所以，主席，這個問題並非單是普通委任局長或其他問題，而是一個政治常識的問題。就此，特首有必要向全港市民作出交代，亦要間接或直接向中央政府作出交代。

主席，談到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薪酬問題，我們已有多位同事說過，但政府要瞭解到，這是涉及公帑的，它為何可以隻手遮天地指這是不能透露的



資料呢？我認為不能透露，是有兩個理由，其中一個理由是薪酬待遇過高，他們物非所值，政府擔心當薪酬公布後，會被人指責出手過高。第二個理由，是擔心其他公務員會妒忌。但是，政府不公布，只有市民或立法會議員不知道，根本政府內部又怎會不知道呢？這是自欺欺人的行為，為何要這樣做呢？所以，當天大家便在討論如何作結，因為特區政府強調本身是強政勵治，是英明神武，絕對不向任何事實低頭，但最終還是要面對的。於是我便跟李柱銘議員說笑，說我找到一份文件，內容是建議有關官員的薪酬是多少，而實際上，這些薪酬數字是非常正確的，但這份建議待遇的文件卻丟掉了，被傳媒撿到，並將資料刊登了出來，那麼，李永達的提議便無效了。第二個情況是，有關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自行公布確實薪酬是多少，因為這根本不是秘密。

主席，我們並非想在香港造成很重大的對抗，但問題始終也要解決，政府確實要拿出誠意，這是沒有所謂的，正如我說了多次，就當特區政府是一個英明神武的政府，但也絕對不會沒有錯，只要有錯能改，願意向市民負責，市民仍是絕對支持它的。

還有一個令大家非常懷疑的地方，大家也知道今年是選舉年，即將來臨的 9 月 7 日是選舉日。在這種情形下，泛民主派其實也瞭解到，已沒有很多政治課題可以跟政府討價還價，但在不知不覺間，特區政府因這議題而提供了這樣的優越條件給他們，特別是李永達議員根本上最少可因此獲得一萬數千票，這當然是陰謀論。在這種情形下，無論如何政府也要檢討，為何要創造這些機會給他們呢？政府又說親疏有別，當然想他們落選，但為何又創造這樣的機會，讓他們有如此好的條件來參選呢？

所以，那些較支持政府或所謂親政府陣容的，基本上是在“接招”、“捱招”，他們本身便真真正正要檢討。還有一個陰謀論，便是七一即將來臨，多位同事剛才要求或邀請市民踴躍參與七一遊行，這些機會是否又是特區政府提供的呢？根本他們心目中有否想到政治陰謀，我本身不便置評，因為我在這些事件中是非常中立，而且已是“免疫”的。

無論如何，我很期望政府不論有多正確，順從民意便是好管治。所以，政府不要再狡辯，犯了錯誤便改過，這又有甚麼問題呢？最重要的是要認清楚，特首的一切權力是來自中央的，同時亦來自市民的支持。當然，有高的民意指標，他會做得更開心，但民意指標低的時候，則更能促進他要好好地管治。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自從特區政府在 2002 年引入高官問責制以來，問責官員均不時因要面對如何尋找適當支援的問題而感到十分頭痛，因為有關

官員除了經常要到立法會出席會議、回覆質詢或提問外，更要處理自己部門內外的問題，眾多與政策範疇相關的事務也要他們處理，所以，自由黨在 2007 年也支持政府推行“進一步擴大政治委任制”，讓問責官員能獲得額外資源，以進一步提升政府的管治效能，落實“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只是，政府今次在擴大政治任命方面所做的工作的確有欠完善，有值得詬病的地方。

例如過往政府在公布政治委任官員時，總會“一字排開”與傳媒見面，並透過與傳媒的答問，讓公眾認識新管治團隊。但是，今次政府公布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名單時，竟然一改作風，只發布新聞稿便了事，難免令人覺得政府很閃縮和欠缺透明度。

在新問責團隊的國籍問題上，當局起初也是故作神秘般不作公布，並一直迴避處理“雙重國籍”的問題。直至事件鬧大，公眾表示高度關注後，當局才以副局長“自願公開國籍”及“自願放棄國籍”來草草收場。事件反映政府低估了公眾對政治任命官員“政治承擔”的期望，錯誤拿“法治的標準答案”來回答“政治問題”，結果當然是“肥佬”收場。

至於今天辯論焦點所在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薪酬和待遇方面，當局又是一錯再錯，開始的時候以私隱為由，拒絕公布詳情。須知道，薪酬問題涉及公帑的使用，公眾要求交代是理所當然的。何況，在此之前的問責局長其薪酬和待遇均是採取完全透明及公開的做法，令人難明白當局為何當初要以“私隱”為名，不肯公開這批新問責官員的薪酬和待遇。

不說不說，政府最終還是要說的，雖然不是從他們的口中說出來，但我們最終也知道 17 名新問責官員的薪酬：4 位副局長支取頂薪點，即每月 223,000 元，其餘 4 位副局長則支取中位數，即每月 208,000 元。政治助理方面，其中 1 人支取頂薪點，即每月 16 萬元；1 位每月支取接近 15 萬元，其餘各人均是領取中位數，即每月 134,000 元。當中，各項津貼及約滿酬金是折現計入薪金內，餘下的待遇和福利則包括每年 22 天年假、醫療及牙科福利，以及政府的強積金供款。

對於以上的薪酬和待遇安排，自由黨是有些意見的。因為在薪酬的釐定方面，自由黨雖然同意有需要以具吸引力的條件招攬人才，但認為應按不同學歷、經驗及專長的候選人，訂定彈性的聘任條件。不過，自由黨同時認為，除非招聘上有很大困難，否則應以較低的薪酬招聘。可惜，政府在處理薪酬時，卻鑽了空子，把聘用薪酬“中位數”當作“起薪點”，令財務委員會文件中提及的“起薪點”變得似有若無，這的確是令人感到失望的。

事實上，政府這次處理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薪酬問題，是欠缺敏感度，而且在判斷上是出現了問題的，因為普遍來說，即使外面也有個別的商界人士表示，今次政府釐定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薪酬是偏高的。如果日後要再委任類似的政治任命官員，政府必須小心研究，再作檢討，然後才訂定這些薪酬。

對於李永達議員今天提出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1) 條，命令特首辦公室主任於下月 2 日到立法會，出示所有與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薪酬及附帶福利事宜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自由黨認為是不可支持的。因為李永達議員今天所要求的資料，即薪酬和資料的 **subject**（即主體），其實，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已於本月 10 日，透過政府新聞處以“代新獲委任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形式，向公眾披露了他們的具體薪酬和待遇。既然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及附帶福利均已作公布，而且有關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已獲委任，而薪酬我們現在亦已知道，當然，我們有批評、有意見，但我相信，政府應汲取今次引發這麼多意見和批評的教訓，於往後的日子訂定這類薪酬時，須格外小心。但是，對於要索取更多資料，我們看不到此舉可把我們帶到哪個階段，因為委任的工作事實上已完成了。

其實，權力及特權法等於立法會的一把尚方寶劍，不到最後關頭，我們也不應隨便動用這權力。回歸 11 年以來，立法會便曾在約 10 次辯論中，討論應否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9 條，自由黨一直按以上的原則行事——即如果有特別的目的我們要引用這權力的話，我們便應要這樣做——而在這 10 次辯論中，自由黨在其中 3 次支持運用這項權力。這 3 次均涉及重大社會事件，關乎廣泛的公眾利益，而且事件情節複雜，疑團重重，如果立法會不運用這項權力及特權法的話，是無法作出偵查的。該 3 件事件分別是 1998 年的新機場開幕大混亂事件、2001 年公屋短樁事件及 2003 年 **SARS** 事件。

基於上述理由，自由黨看不出有何理由，非要動用權力及特權法，指令政府公布已公開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薪酬和待遇資料不可。雖然自由黨覺得這些資料是要取得的，但我們已取得了。話雖然如此說，但自由黨仍希望政府充分汲取今次的政治任命風波所帶來的深刻教訓，在稍後公布下一批的政治任命官員時，真的要改過從善，好好回應公眾所表達的各項關注。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超雄議員：**從特首今天的表現及主要官員對今次擴大政治委任制所引起的風波的回應來看，我認為特區政府仍未汲取教訓。

特首今天來到立法會，希望“一錘定音”，把這事件蓋棺定論，以表示這事件已成為過去及屬於特首的權力範圍以內的事務，而既然事已至此，大家便不要再爭拗，應各自返回自己的崗位。他這種反應我是理解的，因為從他的角度出發，這個高官問責制（“問責制”）根本是由他個人發展出來的。他作為特首，要統領香港，通過香港特區政府十六多萬的公務員——他雖然不是公務員，但作為一位政治領袖，他當然要有一些政治任命的局長協助他及帶領各政府部門。既然這個問責制是由他一手委任，正如他剛才所說，全部人選都是由他親自遴選，然後“拍板”及推薦給中央作出實際的委任。按照這種說法推論下去，要把這個問責制鞏固、使這個問責制發揮其功能，於是把它加以擴大，繼續由他個人委任、遴選、“拍板”，然後這次無須由中央委任，便順理成章，這種思路似乎頗合邏輯。

然而，問題在於今天我們對特區政府的要求已漸漸地改變，無論與港英時代或董建華年代比較，市民的要求亦已經有所不同；而從委任的過程中，市民看到一些不妥當的地方，發覺原來由一個人說了便算的制度是有問題的。

首先，我們看到原來對於如此重要的職位，獲委任人不一定要公布國籍，甚至無須是中國籍。當然，當中有很多技術問題，我認為在此未必有需要作進一步的澄清，即在法律上，未必在國籍方面有一個很清晰的要求，反而在居留權方面是有要求的。無論如何，這些是重要的政治任命，他們處於領導的位置。如果市民看到處於如此重要的領導位置的人，原來也無須對自己國家作最基本的效忠的話，市民便開始發覺有點不妥了。

然後，當我們再看下去，發覺他們的薪酬也不少，再配對所任命的人選時，我們便發現原來這樣的人，儘管完全沒有這方面的背景，也可以獲得委任；大學畢業後沒有多少年經驗，也可以獲得委任，而且領取的薪酬也不少。其實，這個薪酬風波或多或少是由於我們整個社會的收入偏低，以致襯托出今次這些政治任命的職位的薪酬過高。或許，如果不是由於今次的風波，很多市民也不知道原來局長的薪酬是二十多萬元；原來那些高級公務員享有如此高的薪金。相對而言，他們可能也不知道原來立法會議員是如此卑微，還以為所有立法會議員都有數十萬元薪金——我所說的是月薪。因此，我認為在整個過程中，是一個令市民警醒的過程。然後，我們再看下去，原來這些被委任的朋友也不大願意站出來；雖然他們是如此高薪厚祿，獲得如此重要的政治任命，但他們卻不肯面對公眾。到了今天，我們仍然見到他們大部

分都是“猶抱琵琶半遮臉”。當今天我們討論這項議題時，連半個副局長或政治助理也沒有出現，為甚麼呢？於是大家越看越覺得不對勁。

老實說，如果我從特首的角度來考慮此事，真的無法想到這件事的後果會弄得如此嚴重，因為從他的邏輯來說，這是很順理成章的。我相信從前任特首董建華的角度來看，更是順理成章，因為他作為公司的行政總裁，他喜歡聘用誰便聘用誰，一切由他個人替公司作主。可是，曾蔭權作為經歷數十年公務員生涯及由此途徑出身而成為今天的政治領袖，他沒可能不理解動用公帑必須有一定的章則；即使要擴大這個政治問責制，也須有章法，也須有規有矩。否則，這些空降的政治助理及副局長，如何能令其屬下的公務員，尤其是那些精英、那些經千挑萬選及努力了許多年的所謂 AO 或政務官信服呢？如何能與他們合作呢？這羣如此空降的人，他們沒有背景，履歷也不相應，突然加入政府，而整個過程也並不透明。

我倒想問問在席的多位局長，不知道你們有否參與挑選或推薦這些將會協助你們工作的人呢？如果從今天特首的發言來看，答案似乎是否定的。特首的招聘委員會，是由特首自己主持，連同其他 3 個人，即 4 個人便決定了這十多人的委任，甚至相應的局長可能也不在這個委員會內，不清楚當中的過程。對於一個如此的政治委任，如此不透明的運作，特首竟說有內部制衡，我真的不知道如何會有內部制衡，因為全部是由他“拍板”及決定。他又說沒有厚此薄彼，但分明是厚此薄彼，怎會沒有呢？具有親政府政黨背景的人“有分”，而與政府疏離的政黨人士則“無分”。

這一切的關鍵皆繫於一個虛弱的問責制。對於這個問責制，特首自己也說，就是因為在香港的特殊情況下，特首不是由普選產生，而是由一個所謂獨立機制選出——我不明白如何會有個獨立機制？難道由數百人把他選出來便可稱為獨立機制？因此，他希望由他個人“這一點”逐步擴大，透過這樣的擴張，能夠給予他足夠的力量來管治香港。然而，這點太虛弱了；這點是站不住腳的。沒有公眾的授權，沒有經過民主的洗禮，你能玩些甚麼把戲？最後，竟然——我相信今次特首做夢也想不到——竟然會在一個對他而言可能只是很小的安排，只不過是委任十多名政治助理和副局長，一件如此瑣碎的事情而已，甚至可能在此之前已跟傳媒的主要負責人做好了心理準備，當所有工夫均已就緒，竟然會在陰溝裏翻船。最終原因是問責制是附在一個太弱的環節，這個環節是不能獲得市民的信任，一旦出錯，再經過傳媒的深入探討，經過立法會的討論、監察，這些錯誤都可能致命的。

因此，我相信特首對自己的民望下跌了十多點非常介意，而原因只是一些如此普通的事情，所以，他連跟我們對話、正式向我們解釋也覺得麻煩。他以為親自來到這裏發言，這件事情便可來個了斷，但我恐怕這是很難做到的。我希望特首下星期到來的時候，可以進一步解釋清楚。

李永達議員的要求其實非常謙卑，他所要求的，只不過是一些基本資料。如果連這些資料也不能提供的話，我們如何能使這個所謂擴大的政治問責制有根有據、有系統、有一個基本的過程，甚至最低限度，可使這個制度有少許問責成分呢？現在所有政治委任的官員皆只須向特首一人問責，但政府所花費的是公帑。這些政治任命的官員是領導着我們主要的政府部門，而這些部門是直接服務所有市民，所以，問責制必須向市民問責，不能只向特首一人問責。其實，李永達的議案要求整個問責制的擴大，必須包括所有這些條文，包括所有這些制度。沒有制度、沒有規矩，只會成為一個私人俱樂部，只會造成任人唯親，只會令人把自己的權力無限擴大，甚至把權力擴大至連自己的頭腦也發昏的地步。

因此，我希望通過今天的討論，特首能漸漸清醒過來，如果他是及時清醒過來的話，他或許還可作出一些補救。我不希望我們每年花了數千萬元在這些政治助理及副局長的身上，結果是“出師未捷”，他們仍未正式辦事，便已全無發揮作用的餘地。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不如把這個問責制扔到垃圾桶去了。

我還要指出的是，藉着這次事件，長洲有一位“阿伯”叫郭卓堅，他第一時間提出司法覆核。我在長洲見過這位“阿伯”，聽說他3年以來曾5次控告政府，有兩次把政府逼迫得要與他庭外和解。我認為這位郭卓堅伯伯正正代表着今天的一種現象，就是政府完全忽略、完全不察覺香港人的精神。政府不要輕視香港人，不要以為他們全是愚昧無知。一個沒有名氣的長洲“阿伯”，看得穿這個制度有很嚴重的錯誤，懂得把這些問題指出來，這就是今天香港人的精神。

因此，如果政府繼續以為自己權傾天下，輕視香港人的話，我相信你們碰釘的日子快將來臨。最後，我呼籲大家在7月1日站出來，表達我們繼續爭取民主的訴求。如果整個問責制牽在一個如此虛弱、非經普選產生的特首的頸項上，是永遠不會成功的。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辯論至這個時候，很多論點其實已經說過，我不打算重複已經發表過的看法，包括我黨友的論點。不過，有數點我的確覺得不吐不快，或許容許我在這裏闡述一下。

主席，特首今天突然要求出席本會會議，不單是湯家驊議員，就是我自己也曾經有些憧憬，以為經過了數星期，很多市民也表達了他們不可能沒有知情權，因為他們是納稅人。聘請這 17 名政治問責官員的錢來自市民繳納的稅款，為甚麼連問責副局長有多少工資，也只可以由他們自行向傳媒交代？為甚麼整個聘用過程，由所謂“揀蟀”會議或面試以至整個安排，均好像是在一個絕不透明的情況下進行？

我以為特首經過數星期反省，今天可能真的會向立法會和盤托出，推心置腹，徹底交代這些事情。不過，這種想法，由特首站在主席身旁的位置發言那一刻起便已幻滅。如果這是一種政治化妝，這個妝的確化得不大好看。如果特首以為今天到來立法會，仍然是以“君臨天下”之勢——或許因為他站得比較高，所以有此錯覺——希望他所說的話便是最終的論述，則我相信再沒有一個更好的例子，說明權力如何令人腐化，而腐化的程度可能是他連自省的能力也減弱了。

我衷心希望對特首來說，今次的事件會是暮鼓晨鐘。其實，他在這個任期內也只是做了 1 年左右，他今天可否透過這事件提醒自己千萬不要遠離羣眾，正如他在選舉時落區推輪椅、坐在公園與老人家談話般？他究竟是否已經完全忘記了當天的情懷呢？如果他沒有忘記，我十分希望今次的事件真的能夠令他再次反省，要不斷走向羣眾、聆聽羣眾的聲音、謙虛一點，這樣他會做得更好。

當我看到曾特首站在主席身邊，振振有詞地說他沒有親疏有別，他當然要找一些與他理念相同的人，否則，如何組成一個執政團隊時，這種看似理直氣壯的歪理，令我感到有點毛骨悚然。

特首說內耗，這句話來自他的口是最好不過的。如果他仍然有反省的能力，究竟這種內耗是如何造成的呢？內耗就是因為他親疏有別，就是因為他希望政府內是一言堂，無論是在諮詢架構或法定組織內，也盡量希望是由政府說了便算。主席，大家也知道，香港最珍貴之處在於我們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來自不同背景、不同利益的人也可以發聲，這些聲音經碰撞後會產生化學作用，令香港永遠保持衝勁、保持多元。

我當初看到政府處理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問題時，感到最痛心的是……主席，香港一直十分珍惜的，便是我們的制度。制度是不會因人而異的，如果制度得以持續，是不會因為一個人的去留而有太大影響。可是，今次聘用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過程，除了剛才說我們不大清楚整個過程是如何進行外，我們也不知道是根據甚麼原則釐定薪酬。

我還記得在這件事初曝光時，有一份報章把一位我們經常在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看到的副秘書長，與一位 28 歲的政治助理的薪酬作比較。這位副秘書長取得了博士學位，並已當了 18 年政務官。大家當然知道，政務官的制度之所以得到香港人信任，是因為在建制中，它是“有板有眼”、制度化的。我相信這位副秘書長由初獲聘任，至 18 年後的今天當上副秘書長，當中一定經過了不斷考勤、不斷表現，才能達到今天的地位。如果要她接受一位 28 歲、尚未有機會證明自己能力的人，薪酬與她只是相差數百元，我相信不但是她自己感到不悅，很多香港人也會大惑不解。

此外，聘用的過程也不清楚。我今天首次從特首口中得悉，原來有兩個面試小組，副局長的那個是由政務司司長負責，政治助理那個則由陳德霖先生和林瑞麟局長負責，算起來也只有 3 人，加上特首便是 4 人。再加上剛才說不知道如何釐定薪酬，情況豈非像家中聘請司機、廚師、花王般？主席，即使是一間十分小型的公司，我相信在聘請秘書或接待員時，也會刊登廣告或尋找替人進行招聘的公司，希望吸引較多應徵者，然後在遴選過程中，負責招聘的人最少也會決定是學歷或工作經驗重要，又或要求對方 1 分鐘可打多少個字等，總也會有些客觀條件的。

我相信李永達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也是希望給政府一個機會，證實它並沒有偏離香港固有的傳統價值，它相信制度，不相信人。可是，我們從政府方面得到的回應——今天連特首也出動，到來本會——似乎不覺得有這樣的準備。主席，我覺得這是香港人在整件事上要特別留意的地方：如果香港沒有了制度，我們便會漸漸從一個由法治的地方，走向一個由人治的地方。

人治也沒有甚麼特別，說簡單一點，便是政府的決策或行事方式會隨着一兩位官員的喜惡而有變化，這其實便是界定人治最簡單的方法。在今次的事件中，我看到我們的確有這樣的趨勢。我十分希望得到了今次的教訓後，特首可以真正重歸香港一向的正途。我們十分珍惜我們的制度，我們並不是十分希望這個制度被敗壞。

主席，我想利用餘下時間簡單談談，《基本法》有否提及副局長的職位可否由擁有外國護照的人出任，根本是沒有甚麼關係的，由始至終，這也是一個政治問題。我們現時每年動用四五千萬元為香港培訓政治人才——這句話不是我說的，而是曾特首和林瑞麟局長說的——我們斷不會動用公帑為加拿大訓練人才。如果我們不介意他們持有外國護照，我們也可以從全球招聘政治人才，這也未嘗不可。

所以，關於國籍的問題，我由始至終也覺得是關乎他們是否願意在政治上委身。他們究竟會否向香港人發放一個信息，說政府今天以每月十多二十



萬元培訓他們數年，將來當香港需要他們時，他們會義不容辭站起來為香港作政治領導？如果我們以法律或憲法處理和理解這個問題，便恐怕是差之毫釐，謬以千里矣。

主席，最後，我也一如其他同事般，覺得為了表達香港人是看到“一人一票”的重要性，看到政府要能夠真正問責，以及特區政府今次在處理政治任命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事件上是偏離了香港傳統、固有珍惜的價值，香港市民可以選擇的其中一個表達方式是在 7 月 1 日下午 3 時，一起到維園走出民主路。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高官問責制其實是由董建華開始推行的，只不過是董建華“做初一”，曾蔭權“做十五”而已。我在發言之前，想引用馬時亨局長的一句話，請大家不要戴着有色眼鏡來聆聽我們民主派的人的言論。

民建聯的朋友說這是私隱問題。我覺得這是難以接受的一個解釋。自由黨的同事剛才說，他們曾支持 3 項動議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的議案，這 3 項事件是機場事件、短樁事件和 SARS 事件。我記得我也曾參與機場事件的調查，當時的政務司司長、現任的立法會議員陳方安生，便坐在司長的席位，在同事的陪伴下，她來到立法會答覆質詢。在該段期間，她交出了很多文件，我還記得有些所謂載有敏感資料的文件，部分內容還遭塗黑，即 **black out**，才提交立法會。這些文件對我們的調查有否幫助呢？是有的。坦白而言，我在 1995 年加入立法會，由那時起至 1997 年期間，與陳太的接觸不多，直至 1997 年機場事件發生後。在整件事中，我們對陳太都抱有 **sceptical**（即懷疑）的態度，我們認為她作為最高負責人，應該問責。但是，當我們看過了所有文件後，我們發覺在一些重要時刻，陳太曾發出必需的 **warning**，這點對我們在整件事的調查是有幫助的，換言之，當我們最後下結論，以評定對誰感到遺憾或要譴責誰的時候，這些資料對我們是有幫助的。

所以，讓我們看文件，或可令我們還政府一個公道，換言之，當政府提交了文件後，我們或會發現政府已做好本分，只不過我們不知道而已。這是我的良好願望，我的希望如此。所以，如果說有私隱問題，我們是有空間可

以作出部分的平衡。當然，如果我們看了文件後，發覺有些不應 **black out** 的部分也被 **black out** 了的話，我們的同事當然會提出問題，但在機場事件中，政府所提交的文件，儘管有部分遭 **black out**，我們仍覺得有助我們對事情的理解。所以，私隱並不是主要的理由，更不是可以接受的理由。

第二，曾蔭權先生今天發言表示，我們應集中精力，處理好民生及通脹等問題。坦白說，當香港市民知道每年耗費 5,500 萬元以推行高官問責制，他們真的覺得這是天文數字。在較早前有關政府的減稅辯論中我已說過，不擬重複了。眼高手低的政府，在推行高官問責制方面，花了 5,500 萬元仍嫌不足，但在扶貧和基層工作方面卻收緊開支，市民當然是氣憤。曾蔭權先生說，在行政主導的制度下，是由他透過多個小組來推行高官問責制，但他忽略了一個很重要的觀點，即使透過選舉產生的美國總統，其主要官員也要做一項動作，便是 **confirmation**。我想請問在席的各位高官，你們有否來這裏進行 **confirmation** 呢？沒有，沒有經過這個平衡。獲得人民授權的美國總統，在已有的制度下仍要進行 **confirmation** (即確認)。在香港卻沒有這些程序，這是否一個失去平衡的制度呢？當然，特首也提到英國議會或 **parliamentary government system**，但在這些制度中，所有主要的內閣官員均由選舉產生，最低限度他們是國會議員，所以兩者不可以作出比較，因為我們所採用的並非這個制度，而是行政主導，而採用行政主導的國家，例如美國，他們的主要官員須進行 **confirmation**。當然，不是所有國家或城市的主要官員均須經過這個程序，例如台灣，即我們的鄰近的姐妹城市，總統的內閣無須經過 **confirmation** 的程序。

今次是否一宗重大事件呢？自由黨的同事提及機場、短樁及 **SARS** 等 3 宗事件。對香港長治久安的影響而言，上述 3 宗事件只屬個別事件：機場事件只涉及 1 個機場的運作；短樁事件只涉及數幢樓宇的興建，但我並非看輕它們的影響。至於 **SARS** 事件則比較嚴重，涉及數百人的死亡。然而，這些都不會對我們根本性的制度產生影響。可是，現時有關副局長的高官問責制，卻是一個影響香港長治久安的制度問題，而並非 1 宗個別事件，換言之，機場、短樁、**SARS**，都是單一的個別事件，須調查是否有人為的錯誤，但我們現在討論的卻是涉及制度的事件。

主席，讓我談談在這事件中的其他問題，即薪酬和人選的問題。其實，我相信政府內部有人事專家，以內地的術語，是組織部的人員。如果把政府與私人機構比較一下，甚麼是薪金的 **mid-point** 呢？以我所知，大機構的薪金 **mid-point**，通常是給予工作了一段時間的僱員。我們的副局長須令人看到有很清晰的表現，才能達到薪金 **mid-point**。這是很具體的。如果說副局長已有很清晰的表現，那麼，應讓他們在首天上班便前來立法會跟我們辯論，但事實並非如此，而是把他們收藏起來 3 個月，進行特訓，更遑論政治助理了。

其實，有些話我是不應該說的，但為了公眾利益，我不得不說。剛才有同事提及月薪 13 萬元的那位政治助理，其實我們對此已談了很多次。那位年齡 28 歲，月薪 13 萬元的那位，其實我已忘記他的名字，對他不瞭解，也不知道他是甚麼人。但是，如果從人事制度的角度而言，一般人轉工跳槽，無論以往的薪酬是多少，當跳到新工作時——當然他要考慮新工作能否給予他要求的薪酬——新的薪酬較以往薪酬多出三成，新公司也會問一問，是否有需要給他加薪三成呢？然而，在今次事件中，加薪幅度不止三成而是三倍，比其舊有職位的薪酬多出三倍，這便是脫離了所有人事制度的制度。即使政府要考慮入職起薪點，並認為已給予最低薪級，但其實可以給予比最低薪級還要低的薪金。此外，還有一件事，前兩天，有一位女士向我投訴很多次，叮囑我要作出跟進，她說，對於某位議員的兒子，由於她熟悉與他一起讀書及工作的朋友，因此知道他的表現只屬一般，而且沒有正式的工作經驗。她質疑是否因為他是某位議員的兒子，純粹靠政黨關係便可以突然獲得高薪厚職？她更表示，他的朋友的月薪或許只及他的一半左右，這是否合理呢？

對基層人士來說，十多二十萬元是一個天文數字。所以，他們覺得這是很離譜的。我們作為議員，亦經常被人批評，他們以為我們月薪達十多萬元，我們的月薪其實只有 58,000 元而已，還不足 6 萬元。說我們的薪酬有數十萬元？對，我剛才說得對，是年薪數十萬元，而不是月薪。何況，我們不開會則被人批評，對嗎？其實，我沒有導致流會，流會與我無關。坦白說，流會是有原因的，我知道大部分同事已經“五馬分屍”，不是在某個地點工作，便是在另一個地點工作。反之，我們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卻未經測試、未經考驗，便可以獲得加薪跳槽，薪酬上升數倍。

相比之下，美國所有高官加入政府都是由於他們的使命感，他們願意減薪加入政府，而不是獲得加薪三倍。我們的政府在聘用這些高官時，是否有需要考慮他們的使命感呢？我們擔任議員，為甚麼薪酬只有 58,000 元，而且還要捱數晚通宵，也願意呢？當然，部分議員是要保皇，而我們則要爭取民主、監察政府，各有各的使命感，最低限度應該獲得尊重，而不足的地方便靠精神支柱。我想問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使命感是甚麼呢？是否要加薪三倍才肯做呢？為甚麼不問一問那位 28 歲的朋友，如果由起薪點開始，他是否願意擔任這份工作？或問他低於起薪點，是否也願意做？可能他會願意的，所以，政府這種安排連累了他，令他啞子吃黃蓮；他可能會說，加薪三成也願意，他很喜歡這份工作。既然他願意做，政府又賞識他，是否有需要把薪酬提高三倍呢？對基層市民來說，這般高的薪酬，真的是天文數字。

其實，我只須概括兩點：一，對基層市民來說，所支付的薪酬是天文數字；二，對專業的人事部人員來說，他們會覺得政府全部違反規章，這兩點

都是有問題，所以會被人批評。我們民主派是否可以無風起浪呢？是否為攪事而攪事呢？為甚麼我們可以將這件事成為話柄呢？因為這是民意所在，當我們落區時，市民不斷要求我們這樣做那樣做。我們要回應市民的訴求，所以要這樣做。

局長，如果你有空的話，請你到街上派發單張，要求市民支持高官問責制，你便會知道獲得甚麼反應。你試試在尖沙咀、旺角的行人道派發單張，推銷高官問責制，看市民會跟你說些甚麼。這將是很好的做法，可以叫陳德霖一起跟你去，而我則跟你在旺角街頭打對台，請你聽聽市民的意見。其實，我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曾向你表示，亡羊補牢，未為晚也，可以削減少許薪酬，令數個獲委任者由起薪點開始，以紓緩一下壓力，這也是解決方法。我撫心自問，這是應該做的，而不是故意改變政府的做法。其實，如果這是個不合理的做法，政府便應糾正。如果今天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有獲委任者由起薪點開始——其實不一定是起薪點，由起薪點以下開始支薪，他可能也願意擔任這些職位的。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在這階段我想告訴各位，在這項議案辯論結束後，我便會暫停會議。是否還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特區政府在政治委任首批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所引發的風波，可說是咎由自取。本來在加強現有問責制度，增加人手是無可厚非的，但可惜因處理不善，以致引起軒然大波。

首先，政府整個遴選及聘用的過程，明顯是透明度不足。不論在遴選的要求，以至聘用條件準則上，都給予市民含糊不清的感覺。跟其他政治委任的司、局長一樣，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也是以公帑支薪。對於他們的聘用條件，市民應該有知情的權利，而不應視為獲任命人士的私隱。

按政府公布首批獲任命人士的履歷，有個別人士所獲分派的工作崗位似乎與其學歷、工作經驗及背景並不相配。在沒法得知政府遴選準則的情況下，市民產生疑慮也是很自然的事。

此外，政府以高薪聘請政治助理，也給予在職的政府專業職系厚此薄彼的感覺。一方面，政府以中位數十多萬元聘請一些工作經驗較淺的政治助理；而另一方面——我希望在座的俞宗怡局長能夠聽到這一點——則堅持以 11,000 元聘請大學畢業及具有 5 年經驗的工程師，遲遲未能決斷地迅速加以糾正。工程師入職時，政府亦不把他們過往的經驗計算在內，更遑論

按薪級表中位數支薪，這顯示出政府對專業人士的刻薄和輕視，也是對專業人士的侮辱，令人反感。

特區政府在整件事上的表現，以及其後的處理手法，無疑是令人失望的。但是，由於政治任命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是比較新的發展，政府缺乏相關的經驗，從而影響對一些問題處理的水平。因此，我認為在這情況下，本會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並不適合，相信政府應從中汲取良好教訓。不過，政府在一些市民關注的事項上，也應作出適當的交代，特別是要提高透明度。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對於這些課題，我通常會盡量先聽取同事不同的意見後，然後才表達我的看法。

不過，正如劉慧卿議員剛才多次說要尋人，她剛才四周尋人的樣子多麼有趣，而且她終於也尋找得到足夠的人回來——雖然自由黨有 1 位同事發言、民建聯也有 1 位同事發言，而泛聯盟亦有 1 位，但我認為他們似乎未能回答我們泛民主派就今次這項議題所提出的一些核心問題。

所以，我每次均看看曾鈺成或劉江華是否在會議廳內，我在等待他們舉手要求發言，但我看到他們兩位現在均不在席，而主席女士剛才亦已宣布議員發言完畢後便會暫停會議，明天再繼續辯論，所以我希望我能夠帶出一些問題，如果他們兩位在外面或甚麼房間聽到我的發言後能夠回到會議廳，好像經劉慧卿議員尋人般被尋回來。

主席女士，上次辯論類似的課題時，我曾提及我一位不太熟悉政治的朋友，而他今次又提出了一個問題，這其實不是一個問題，而是一個頗幽默的說法，但我相信很多人也會這樣想的。大家皆知道，公民黨最近在街上掛了很多宣傳板，提出“好在仲有公民黨”的口號。接着，我看到楊森和甘乃威掛出了另一個宣傳板，口號是“有事就要搵民主黨”，而我這位朋友便加上一句，他說最好是在中環政府總部外掛上一個“最好都係入政府黨”的宣傳板，因為高薪糧準，又無須履歷。對於這種說法，大家可能會一笑置之，但我覺得這一笑，真的應該是苦笑。

主席女士，對於“政府黨”這 3 個字，我覺得聽起來似乎越來越有玄機。剛才，在曾特首到來前，我正就《2008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的時候，李永達低聲跟我和李華明說：“有消息說曾特首稍

後會來立法會。”我回答：“是嗎？”他更說：“特首會提供所有資料給我們。”我當時的想法是：真的嗎？我的政治判斷並不如剛才部分議員般，覺得好像“有料到”；我的第一個政治判斷是，他來立法會，只是希望運用他一貫的微笑，他以為來到立法會——好像詹培忠議員所說般——英明神武地站出來說數句，事件便能夠擺平。

我希望曾特首和詹培忠議員均要明白，我們現在不是要一位英明神武的皇帝，我們現在是要一位腳踏實地、真正為市民、以民為本的政府首長和領導。如果曾特首今天來到立法會，是希望以（我估計他剛才大約用了十多二十分鐘）那番說話，便能夠擺平這件事的話，那麼，我便很擔心誰是他的政治助理，很明顯，為他提供政治分析以致令他今天作出這個舉措的人，我認為的確要“打手板”。

所以，由始至終，副局長加政治助理這些問題，導致政府陷入一個越來越深的黑漩渦、一個黑洞，走不出來。問題的核心——剛才同事已說了很多——便是民主、法治、制度。當然，自由黨和民建聯不斷說有兩大原因，我粗略聽到的其中一點是私隱，剛才亦有同事就這方面作出了一些回應。他們特別提到過去的機場問題、短樁問題及 SARS 問題——有關 SARS 的問題，我也是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這 3 個問題均成立了專責委員會。但是，李永達這項議案的要求是甚麼呢？他暫時並沒有要求召開專責委員會，只是要求“索取有關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及附帶福利的文據、簿冊、紀錄及文件”，只是“索取”而已，主席女士，即只是要求取閱一些資料，難道這樣也不可以？

私隱，坦白說，大家皆知道，以往公務員是有一本公務員名冊的，裏面詳細列出各公務員的年齡、婚姻狀況、子女數目，甚至薪金也列了出來——是以前的事，現在好像沒有了——以前是有這本名冊的。私隱問題根本不應是一個問題，着眼的應是公眾利益的問題。任何人如果認為這樣公開該等詳情涉及私隱的話，那麼便不要加入政府工作，或是不要當議員，所謂“食得鹹魚抵得渴”，這裏是不應該從私隱着眼的。

接着，他們解釋的第二個問題，是有需要得到協助，因為 3 司 11 局的工作很困難，既要面對立法會質詢，又要處理政策文件，以及推廣中央政策等。坦白說，始作俑者又是誰呢？我記得，1997 年前是有 3 司 18 局的，3 司 18 局——是的，是 18 局，因為我們當時有 18 個委員會，這我是最記得的。我在 1995 年當立法會議員，看到當時有 18 個委員會，便問為何有這麼多委員會呢？因為有 18 位局長，一個委員會對一個局長。接着，董建華時是 3 司 11 局。我不太肯定，我的同事開始質疑我是否真的有 18 個局。不過，不要緊，肯定多於 11 個局，這一定錯不了。不過，根據我的印象，應該是 18 個局。

你把 18 個局減至 11 個局，把工務、交通、運輸合併成一個局，接着便說局長的工作很繁忙，要求增設副局長。接着，連副局長也不足夠，再要求增設政治助理，還說，“你們不要在這裏‘內耗’了，還尋找這些資料有何用呢？”

甚麼是內耗呢？政務司司長現在在席，我希望他回去跟特首反映一下，如果一味說我們現在內耗，那麼 3 司 11 局，加上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有人曾替你們計算過，以 5 年一任計算，便會浪費香港人 5 億元，這 5 億元又是否內耗呢？不是內耗，應是“明耗”，是擺明的“耗”，要多花 5 億元。很多香港市民質疑，為何 1997 年前，沒有需要委任這些局長、副局長、政治助理的呢？現在的常任秘書長便是當時的局長，而一直運作正常，他們的月薪也有二十多萬元。主席女士，這又是否內耗呢？

所以，曾特首很多時候批評我們，接着便與民建聯一唱一和，指我們不如多花工夫在民生方面的工作，不要再在這裏搞政治課題、攪亂香港。這不正是一直以來，政府和執政聯盟標籤民主派只懂破壞，不懂建設的術言嗎？我們沒有搞民生嗎？剛才很多同事已提及，我們花了一天多的時間來討論財政預算收入的問題，而我和劉健儀議員有分負責的《道路交通條例》雖然不是花了很長的時間來辯論，因為主席女士提醒我們不要重複發言的內容，所以我們用了兩個小時便完成二讀，並三讀通過，但這也是有關民生的事情，對嗎？

接着，曾特首剛才提過 4 個字，而我聽余若薇的發言時也提醒了我——是“內部制衡”這 4 個字。我剛才聽曾特首發言時，我也覺得很突然，這 4 個字好像從未聽過，突然出現了“內部制衡”這 4 個字。余若薇議員也提醒我們，過去是說“集體負責”，現在則說“內部制衡”。內部制衡是否正如同事剛才所說般，指政府內部可能也有一些不同意見？你們放心吧，他們內部是可以處理得到，他們是不會隻手遮天的，因為這裏也有人與他們的意見不同的，好像昨天張宇人問馬局長有甚麼看法，馬局長以一貫的微笑、開心的態度回答說，他是對事不對人的。這證明現在政府內部——即我所說的“政府黨”——為何令我這麼擔憂。

大家皆知道，面對一位不是由民主推選出來的特首，現在各位特首“黑馬”正在排隊，有曾蔭權推崇的曾俊華、行政會議成員的梁振英，還有現時坐在會議廳對着我微笑的唐英年，這是我自己初步的看法而已，主席女士，在沒有制度下大家便惟有靠猜測，人人皆猜測哪一個馬房會跑出。正如譚文議員剛才所說的馬房文化——不是，她開始時是說馬場文化，雖然唐英年是馬主——但是，這種馬房文化正走向政府黨，問題只在於這個政府黨有多少個支部而已。我們民主黨有新界東支部、新界西支部，但現在政府黨有唐英年支部、梁振英支部、曾俊華支部，這便問題大了。最慘的是，這些

便是政府的內耗。所以，如果曾特首呼籲我們不要內耗，我希望政府內部也少一點內耗。

問題是，我們看不到這個大內羣英現代版，其後，我們的擔心所在便是，究竟政府內部的真正制衡是甚麼？凡是在人事問題下，我們均看不到制度，這便是最大的問題所在。

我估計曾蔭權特首錯估形勢的原因，是他過去打從董建華年代到他成為特首，一直也處於高民望，他以良好的笑容、民眾的接受，因而可能覺得他站出來說數句話便可以了，問題應該不大，勝利沖昏頭腦。

所以，我在這裏奉勸特首，如果曾特首今天不來，這件事本來可能經一番辯論後便無疾而終，但特首突然到來立法會作了十多分鐘發言，便把這事件再推向另一個高潮，我真的懷疑他的政治助理可能是民主派的“無間道”。

主席女士，我說到這裏，我必須再向民建聯和自由黨作出呼籲。剛才，李永達議員開始時說得很好，他說要榮辱與共。當民建聯、自由黨在財務委員會審批撥款的時候，他們是支持這個制度的，現在這個制度被人“打到埋身”，他們又去了哪裏呢？只是一兩位議員出來說了數句門面話而已——不是一兩位，是每個黨派出1位——這便是“榮辱與共”？

所以，各位局長，李永達議員剛才點名提及周一嶽局長，我相信他是最清楚哪人是真正與政府榮辱與共的，因為在反吸煙問題上，在殺雞問題上，誰把他罵得狗血淋頭呢？那人便是張宇人。誰最維護政府的？便是鄭家富和李華明。

**主席：**鄭議員，你現在的發言似乎有點離題。

**鄭家富議員：**好的，主席女士，我現在說回榮辱與共。（眾笑）

主席女士，我希望政府要明白，在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問題上，當談到國籍、薪酬等問題時，我須多說數句。民建聯經常說，“沒有國、哪有家”，接着便大罵李柱銘議員到海外跟其他國家的領袖聯絡一下，便是漢奸。當然，對於他們自己的主席擁有外國護照，坦白說，我是沒有甚麼意見的。因為我們不會像他們過去般說，“沒有國、哪有家”，因為國家，原來就是加國——加拿大國籍——我們不會這樣看事情。



但是，既然他們採用這樣的客觀條件來訂定“沒有國，哪有家”的政治取向，並說不要跟外國有那麼多勾結，否則你便是漢奸，那麼，在副局長有外國護照一事上，在政府起初未表態的時候，他們便說這是沒有問題的，待政府表態後，他們又說最好還是尊重，即最好還是放棄外國國籍，這便是有沒有政治原則的表現了，主席女士。

我們發覺現在的政治文化，正正是沒有是非黑白。總的來說，“阿爺”說甚麼、政府說甚麼，接着執政聯盟便說甚麼。好的事情，他們便佔盡光彩，但對於不好的，好像現在般，便全部皆躲起來。政府，請你擦亮眼睛，這便是內耗。內耗到現在，我希望我們的“政府黨”在未來日子，不要有太多支部，這些支部只會令市民繼續耗用龐大的公帑來為各黨的支部、政府黨的支部、為他們未來的“黑馬”候選人造勢，繼而使社會成為人治社會。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經翰議員：**主席，議會的辯論非常有意思，但很可惜，我上次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說，我擔任了議員 4 年，政績是乏善可陳。

不過，有一點我學習得到的是，要用很短時間來表達自己，對我來說是非常困難的。很可惜，大家也有時間上的限制，所以，在辯論方面，我很難作出有深度的辯論。可是，我覺得辯論始終是議會的責任，議會是一個讓大家辯論的 **forum**。今天，由下午 3 時 30 分至現時已經 6.5 小時，差不多大部分議員已發言，我相信在我發言後，可能會有議員提出反駁，否則，會議也差不多應該完結了。

我覺得這是一個先天性的問題，最重要的問題其實是香港現時沒有民主，我們在《基本法》的規定下沒有普選。今次的政治任命為何攪出那麼大的風波呢？很簡單，最近很多人重提一句老話：**It's politics, stupid!** 有人譯為：這是政治，蠢才！我的譯法是：這是政治，“死蠢”！不是蠢才而是“死蠢”。何謂 **political appointment**？怎可與公務員制度比較？根本是蘋果和橙。

剛才有同事說，聘請司機、花王也有要求，特首辦現時正招聘管事，我看到廣告也想申請，但沒有資格。擔任管事多麼好，可以做“針”，在特首辦內可以聽到很多消息，真的可以做“針”。（眾笑）原來所要求具備的條

件，是我沒有的，以致無法申請。原來不是沒有規矩，是有的，公務員事務局聘請公務員是有規有矩、有章有節的，但何謂 **political appointment**？是政治任命，為甚麼稱為 **political appointment**？為何不是 **civil service**？大家其實也很明白，不過是要爭辯，不要緊，爭拗也很有意思，我也是喜歡爭拗。

當然是親疏有別了，這句話並不中聽，我不知特首為何經常說親疏有別，而每次說也會被罵。大家提出的還是相同的理念，便是因為我們的政府沒有認受性，不是一人一票選出來的，所以，做甚麼也是不對的。但是，如果政府是一人一票選出來，私相授受卻是我們可以接受的，即這個 **political appointment** 是可以的，因為是一人一票選出來的政府，這是很諷刺的。

當然，我是支持民主的。有民主、有選票授權的政府，做任何事情也有選民監察，但我們要深思熟慮的是，今天的特區政府在立法會採用甚麼制度？有 30 位代表業界利益的議員，有 30 位代表 700 萬市民利益的議員，但當業界和市民大眾的利益有衝突時，便出現很多雞鴨、食物標籤、吸煙等問題了。主席，這便是利益的平衡問題，這是特區要面對的。我們加入了立法會，便要接受這制度。我們當然希望不要循序漸進，最好明天便一人一票普選特首、一人一票普選立法會議員，更一人一票選局長，最好是由立法會議員當局長，我便可以參選特首了。我是很喜歡出任特首的，剛才提到的“馬房”，不知甚麼原因沒有我的分兒，我當然是沒有分兒的，因為我做不到。問題是，我們要接受這個制度的缺陷。

今天，特首來立法會，我當然對他有很大期望，我期望他可以對今天這項議案辯論作出詳細的交代，甚至可以留下回應市民的質詢，這是我的期望，所以我因此而感到失望。不過，我們不能因此而懲罰（**penalize**）他。雖然他交代不到，但這始終猶勝於他不來。大家剛才提及立法會曾就 **SARS** 事件利用特權法傳召董先生到來，我當時仍在電台工作，他不願來，要求立法會議員移船就礮到他的辦公室。今天立法會提出這項議案，特首到來立法會，他本來是站在那處的，但因為麥克風壞了（這不知是誰的惡作劇，也可能是有“針”——這是大家說的），因此，他站到主席台旁邊，這樣又被大家指他高高在上。我相信這些說話對他並不公道。

特首到來勝於他不來，我們不可以因為他來而以此攻擊他。我們要鼓勵特首多來立法會，今天沒有回答問題是不大理想，不要緊，請下次再來吧。不過，在下次已經沒有我的分兒了，我已“玩完”了，否則，我又會提出特權法傳召特首。日後，我可以在樓上公眾席看各位演出。我們要鼓勵他到來，他到來發言 20 分鐘，我覺得是有建設性的，勝於他不來，怎可因他到來而罵他呢？我真的不明白。

因此，這是民主制度的問題、政府的問題。既然已有政治問責制，要支持政治問責制的话，便要聘請人手，他們其實是不在乎薪酬的。我告訴大家，如果公開招聘政治助理及副局長，甚至聘請立法會議員——無須選舉而可以當立法會議員，即使沒有薪酬，也有很多人願意當，甚至貼錢也有人願意當。議員是多麼威風，即使是站在這裏發言也很威風，很多人也很想當議員。很多人問我為甚麼不參選？我說這裏其實也是相當好玩的，可是，首先要參選。其次，發言有時限，也不能工作。

這是制度的問題，當我們接受這個制度時，便要就這制度取得平衡。如果我們接受政治問責制，政府當然有權聘請人手，這不是公務員制度，不涉及年資、薪酬等問題，我們不能以自己的薪酬與別人的薪酬比較，我是心甘情願做這工作的，即使是明知要貼錢我也做，他們是否為錢做這份工作呢？

談到國籍問題，我們為何無故提到效忠呢？如果談效忠，為甚麼秘書長可以有外籍護照？還有一點，按照任何國家的移民法例，如果配偶持有外國護照或外國居留權，申請便會得到優先處理。那麼，我們是否要規定他的太太也不可以擁有外國護照——我太太是沒有的，在我取消外國護照後，我和太太都沒有。因此，我也可以交代。但是，今天我們是否以這麼狹窄的觀念來看香港呢？至於全球公開招聘，老兄，請看看《基本法》，規定申請人是要有香港永久居留權的非中國籍公民。關於這一點，雖然我不是律師，但也知道。如果全球招聘，怎麼招聘呢？只招聘在香港有永久居留權的人便可以了。

政治任命是全世界也沒有公開招聘的。今天因為李永達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辯論，令特首到來問責，官員全部在席，這是一項進步，他已踏出第一步，我們是要接受的。大家歡迎他便應鼓掌，我本來是想鼓掌的，誰知涂謹申突然站起來，令我不夠時間這樣做。（眾笑）我要鼓掌歡迎特首，讓他多來立法會，我們希望他經常到來問責，最好參與我們的議案辯論。但是，他一到來大家便罵走他，更叫他以後不要再來。換了我是他，既然被議員責罵，便不會再來了。正如剛才鄭家富說，不來還好，來了是適得其反。對了，以後……今天，可能有很多人是反對特首來的，這便中其所哉，回去可能還要被人取笑，說已提醒他到立法會是自取其辱的。

因此，我們在研究政治問責制時，主席，我們是想要怎樣的政府呢？我們追求的當然是一人一票，由民選產生的政府，但在《基本法》規定的框架下，我們何時才能達到一人一票呢？我當然希望在有生之年可看到，這已是不用說。但是，我們是否回到殖民地時代的統治方式呢？當時沒有政治任命，甚麼也可以公開招聘，是有板有眼的。我今天不怕冒犯地說，現時在席的局長有很大本領嗎？為何不是我坐在那邊、為何不是李永達、鄭家富坐在那邊呢？為何是他們坐在那兒？

既然我們已接受這制度……大家又說特首現時聘請的是一羣“鶴鶉”，人既不見，還被藏起來。請大家記得一點，當天馬時亨擔任局長時，評價並不高。馬時亨是誰？似乎只是“松哥”的球友，是由“松哥”找他入局的。在仙股事件發生後，他所遭到的批評、壓力大於今天任何一位副局長及所謂政治助理。6年後，馬時亨局長要離職了，我剛才遇見他，對他說他得到的是 *worship*，大家都讚揚他。

我們可否給現時這羣所謂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一個機會呢？誰擔保稍後他們之中，不會多跑出數隻“肥馬”呢？我們要給他們機會，怎可以這麼快便批評這羣人太年青、沒本領、讀書成績不算優異等這類問題？我們可以接受或不接受這種問責制，可是，我們卻一定要接受這種議會的方式、政府行政主導的方式。我不接受又如何呢？我們留在香港是一定要接受的。我們可以爭取，繼續爭取，無論是七一上街或爭取一人一票直選，大家可以繼續爭取。我覺得這是對的，我們是所謂的反對派，包括我在內，由於親疏有別，很多的委員會及政治任命，我們也是沒有分兒的，我們當然要爭取。

因此，我覺得政府也要包容，須看到這種怨憤。這件事為何會搞出今天的災難？其實便是告訴大家，這個議會有怨憤。是否有不公平的現象呢？政府是有責任的，曾先生，即特首也有責任搞好立法與行政關係的。不過，曾先生今天到來是走出了第一步，當他走出這第一步時，我們要歡迎他，我們要鼓勵他繼續到來。

但是，在政治問責上，我認為只要沒有人違反任何法例或存有個人利益，有甚麼馬房不馬房的呢？全部人也有馬房，我也有馬房，我的馬房在政府合署西座 420 室。我聘請的助理並沒有經過公開招聘，我不知道是要怎麼聘請的，對不起，我沒有進行公開招聘，拘捕我吧！我是用人唯親的，因為我在 *office* 的電話談話，總不能讓不認識的人聽到的。我聘請的是甚麼人呢？便是以前替我作監製的盧浩榮，他被商台解僱了，我便請他來幫忙。還有是一直跟隨我十多年的 Q 仔，因為我信任他們，我不可以聘請一個陌生人，我怎知道他是不是“針”呢？除了薪酬問題外，他們也有政治上的任務。我所聘請的人，首先要知道是否支持我的理念，我是否信任他？這便是所謂政治任命。我不知道大家如何聘請職員，但我告訴各位，如果套用大家的說話，我聘請職員同樣是無板無眼，無規無矩的，不過，很公正的是，沒有一個人是親戚，沒有回佣，我寧可自掏腰包給他們較多的薪酬，但我要聘請一個支持我的人，我要把信任的人放在身邊。

我沒有足夠時間來發言，所以不知道該怎麼說。我覺得我們在今天行政主導的制度和特區政府的運作下，香港其實是很好，因為有這羣立法會議員

監察政府。雖然我們沒有民主、沒有一人一票選出的政府，但我們仍可監察着政府。我已宣布不參選，但最近《南華早報》又有一篇新聞，指我在考慮中，我其實已決定不參選。我作為一位選民，將來可能返回傳媒的工作崗位。在大家監察政府時，我便監察大家、支持大家。我很希望大家下屆會返回立法會，你們大部分是有志從政的人，都會監察政府的運作的。我們便繼續監察這個政府，繼續爭取民主，直到可以一人一票普選立法會和特首時，我也可能再參選立法會，因為我很想執政，很想坐在局長的那一邊。

因此，我覺得今天的討論很有意思，但我們如果不接受這個制度，便像我一樣不做議員好了；否則，在這個制度下，我們只可以爭取最大的民主，或一個最廉潔、最能夠向公眾交代的政府，我相信這是大家所追求的目標。今天這項議案，本來我是應該支持的，但我卻反對，（眾笑）原因很簡單，既然特首走出了第一步，我便鼓勵他再來，所以便反對這項議案。可是，我反對或支持也不會有影響，因為這項議案是一定不能獲得通過的。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政務司司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政務司司長搖頭示意無須再發言）

**主席：**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我無須發言了。

**教育局局長：**主席，在過去差不多 7 個小時的辯論中，發言的議員提出很多意見，我會集中處理有關對各局長參與程度的質疑，因為不少議員在這方面均質疑，究竟除了特首及數位司長外，有沒有局長參與這個過程。我希望透過今天簡短的發言，向各位議員說明在招聘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過程中，我自己作為問責制局長的一分子，我所參與的部分。

首先，我想說關於推薦人選方面，我可以在此向各位確認，我自己是有把某些人選推薦予行政長官辦公室（“特首辦”）考慮的，這當然是就着我自己工作的範疇，以及我覺得是適合的人選，才會推薦予特首辦考慮。

再者，我也有參與遴選過程，我是面試小組的其中一位成員。剛才提及的面試小組是由數位成員組成的，而我是其中一位成員。我參與面試小組的工作是與候選人會面及交談，每次不會超過 1 小時，交談內容環繞着候選人的個人經歷及抱負，亦會談及當時社會關注的事項、國際大事等。其實，這些會面跟我以前作為政務官參與招聘政務官的過程差不多，亦是用同樣的方式進行交談，內容亦差不多。會面之後，面試小組成員會對候選人作出評價，經大家討論參加者的表現後，便以書面方式作紀錄，供聘任委員會考慮。

當聘任委員會決定了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人選後，我作為教育局局長，曾就教育局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人選與特首辦交換意見。主席，這是我把自己的個人經歷，在此向各位議員闡述，這便是我參與的過程。謝謝主席。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為進一步發展政治任命制度，當局增設了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職位，以協助有關司長及局長負責各方面的政治工作。政治任命官員與公務員屬於兩個不同的制度和系統，所以並不適宜就兩者作出直接的比較。此外，因為制度和系統不同，以及因為公務員事務局無須增設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職位，所以負責制訂並執行管理公務員政策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並沒有亦不需要參與遴選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以及釐定他們具體薪酬等的有關工作。

儘管如此，我留意到剛才很多發言的議員均觸及國籍和外國居留權的問題。我想借此機會簡述特區公務員在這方面的安排。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九條，除了在《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另有規定外，在 1997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受聘的公務人員，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警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及海關關長這 3 個職位均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必須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換言之，除了上述 3 個公務員職位外，《基本法》並沒有要求公務員不可持有外國居留權。此外，《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亦規定，特區政府在有必要時，可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聘請合資格人士擔任政府部門的專門職務。事實上，特區政府在 1997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根據需要，亦聘任少數合資格外籍人士或不是特區永久性居民人士，擔任政府部門的專門職務。較近期的個案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和法律草擬專員。

剛才，亦有一些發言的議員提及披露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具體薪酬。我亦想借此機會簡述在公務員制度下，我們是如何處理個別公務員的具體薪酬。在 1997 年前，我們的政策是公布公務員編制內各職級的薪酬範圍，即包括每一個職級的起薪和頂薪的現金金額。最高級的數個職級的薪酬只有一個指定現金金額，所以我們便公布這個唯一的金額。此外，在 1997 年之前，除基層公務員外，我們亦每年披露個別公務員的具體薪酬和有關公務員的增薪日期。自 1997 年起，在參考《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及經內部檢討後，我們決定修改政策，不再披露個別公務員的具體薪酬和增薪日期，以保障個人私隱。但是，我們繼續公布各職級的起薪和頂薪的現金金額，或有關職級唯一的薪酬金額。

為配合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當局承諾發出公務員守則，就公務員如何在擴大的政治委任制度下與政治任命官員共事，制訂框架。公務員事務局現正草擬該守則，並準備稍後諮詢公務員職方及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委員會。在公務員守則正式發出前，公務員事務局於 2002 年發出有關“主要官員問責制下公務員的角色及責任”的通告，繼續為公務員提供指引及參考。此外，當局已發出的“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對政治任命官員與公務員之間的角色及責任亦有清晰界定，並有訂明所有政治任命官員均必須時刻積極維護並推廣一支廉潔、常任、專業、用人唯才和政治中立的公務員隊伍。

在政治委任制度下，公務員隊伍繼續是政府施政的支柱。我相信公務員隊伍必定會本着一貫的高效率和專業精神，與各政治任命官員緊密合作，繼續為香港市民提供優良服務。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在今天的辯論中，有不少議員再次提到政府在委任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時，怎樣處理他們是否擁有外國居留權的問題。雖然律政司司長在辯論開始時已說明《基本法》的原則，但我認為有數方面是可以在這裏再向大家解釋一下的。

在《基本法》的草擬過程中，由於 1980 年代的香港有一個獨特的背景，我們是一個開放的國際城市，而且出現移民潮，因此《基本法》的規定是非常寬鬆的：

第一、在特區政府的高層方面，只要求司長、局長和數個部門首長需要是中國國籍及不擁有外國居留權；

第二、在立法會方面，是容許最多 20%的議席由非中國籍、擁有外國居留權的議員出任；及

第三、在司法機構方面，只要求終審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是中國國籍及不擁有外國居留權。

至於一般香港居民，在 1996 年，中央政府透過人大常委會就《中國國籍法》作出一個適用於香港的解釋，容許移居海外的香港永久居民如果回流的話，可以保留中國國籍，申請特區護照，並可同時繼續使用外國政府所簽發的證件作為旅遊證件，即他們可以保留其外國護照。這是香港回歸前的安排，而這套安排亦維繫了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一個自由開放的城市。

我們便是在這背景下開展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招聘工作，正因為在香港的 700 萬市民中，最少有數十萬這種背景的人，我們在招聘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時，很自然便會聘請到具有外國背景的人，這只反映了香港人口結構的事實，而這亦是延續香港作為一個自由開放國際城市的安排。《基本法》已訂下的安排，我們是不能輕易把它修改、把它遷移的。

今天，有數位議員質疑，如果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持着這張“保險單”，會否在情況不妙時便率先離開香港呢？可是，為甚麼大家又不質疑，某些立法會議員亦可能有同樣的安排呢？但是，我首先要聲明，特區政府支持延續現在立法會可容許有 20%的議席由擁有外國居留權的議員出任這安排，因為這是保留香港特質的一部分。

但是，我想指出的是，大家在過去這段日子就這個問題的討論，其實是有些感染性的。上星期，我留意到有一位正在考慮參加 9 月立法會一個功能界別選舉的人表示，他可能考慮放棄自己的加拿大護照。一葉知秋，我認為這不是個好兆頭。大家應該繼續努力保留香港的特質。在過去數星期，我留意到劉慧卿議員、陳方安生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均有同樣的看法。

湯家驊議員在今天的議案辯論時再次指稱，在 1990 年前草擬《基本法》時，並沒有副局長，這是與事實不符的。其實，律政司司長和我分別在不同場合均已指出，在 1997 年之前及之後均有副局長這些職位，而在這兩



個時段這些職位均有署任的安排，這些署任安排在 1997 年後仍然持續。時至今天，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副警務處長及副廉政專員均是可以署任的。

何俊仁議員問及現在這套安排有沒有違反《聯合聲明》。《聯合聲明》第七十四條說：“某些主要政府部門的副職除外”，即某些政府部門的副職應一如司長、局長般，要擁有中國國籍，不擁有外國居留權。但是，在草擬《基本法》時，就着副司長、副局長應否遵守同一套安排，曾作充分考慮，而最終的決定是怎樣呢？副司長有需要遵守，而副局長（包括本來在草擬稿內的副保安局局長和副銓敘局局長）則沒有需要遵守。所以，《基本法》的立法原意是非常清楚的。

主席女士，接着我要說關於薪酬的問題。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副局長有 3 個薪金點，而政治助理則有 5 個薪金點。所以，我們在物色人選時已定下較高的水平，希望獲聘的人選在上任時已有足夠能力擔任這些職位。所以，我們已定下以中間點作為基準，來評核接見的人選。

吳靄儀議員和其他議員詢問，究竟我們應用甚麼評核基準呢？除了他們的資歷、經驗和能力外，我們聘請副局長時會評估他們是否有足夠的能力在立法會代表政府說話，解釋我們的政策，應付立法會議員的質詢；是否有能力代表政府向傳媒解說政府的政策立場。至於政治助理，我們會評估他們是否有足夠能力進行政治分析、聯絡，以及提供政治意見。所以，我們對現已聘請的每位同事均作了嚴謹的評估。

接着，我想回應一下陳方安生議員今天所作的評論。她對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有較嚴厲的批評，我們是很願意聆聽的。但是，陳方安生議員非常着重我們要保留、要珍惜香港的政務官、文官制度。主席女士，我想透過你告訴陳方安生議員，我們這一系的同事其實皆非常珍惜這個制度，大家本來皆是同門出身的政務官，正因為我們這麼珍惜這個制度，我們才在 2002 年開設政治委任的問責制。

回想在 1997 年至 2002 年期間，我們有機場事件、有短樁事件，單靠公務員出任政府最高層的司、局長職位的制度，是不能夠繼續應付 1997 年前後香港社會所發生的政治變化。

1997 年前，所有立法機關的議員已是經選舉產生，1997 年後的政府首長則是經由間選產生，市民和社會對政府高層官員是有訴求、有期望的。我們開設了這個政治委任制度，由司、局長建立一層防火牆來保護這個大家十分珍惜的文官制度。所以，在經歷了機場事件，及至“仙股”事件發生時，

當大家昨天收看電視新聞便會回想起馬時亨局長當年一力承擔了相關的政治壓力和責任，同時亦保護了我們的公務員同事。

陳方安生議員應該很熟悉，英國有政治委任的部長，有常任專業的秘書長；以英國的前殖民地印度、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為例，這些地方在脫離英治後均從兩個方向發展，一方面發展普選制度，另一方面發展部長制度。但是，公務員、文官、政務主任繼續留守政府，擔任政策分析、政策建議的工作，這一套便是我們正在為香港孕育的制度。

普選，我們也推動，所以，曾蔭權帶領的第三屆特區政府較以往任何一屆香港政府均站得要前。我們在半年內已爭取到一個普選時間表。大家可能認為這普選時間表不夠理想，但不要緊，香港是多元化的社會，我們可有不同的政見。但是，我相信陳方安生議員作為前政務司司長，她與行政長官一樣皆位高權重，皆曾出任我們最高層的官員，“宰相肚內可撐船”，她應該可以容納不同的政見的。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向各位議員交代一下，在上星期一的政制事務委員會上，委員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對聘任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制度作出一些檢討。就此，在現階段我們有 5 點回應：

第一、我們日後招聘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時，如果徵得他們同意，在宣布有關任命時，我們會一併公開他們是否擁有外國居留權。

第二、對於擁有外國居留權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我們會繼續尊重他們的個人決定，是否放棄外國居留權。

第三、我們日後聘任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時，會向他們表明，在宣布其任命時會一併公開他們的薪酬。

第四、如果將來招聘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人選，較今次這批獲招聘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在經驗和年資方面均為淺的話，聘任委員會會考慮以薪級表中點以下的薪金點作為入職薪酬。

第五、日後在宣布這些職位的任命時，我們會安排他們與傳媒會面，讓公眾對他們加深認識。

李永達議員和各位民主黨派的朋友，如果要我們今天說服大家，在現階段便確立政治委任制度，我相信是辦不到的。你們有你們的一套理念，我們

亦有我們的一套政策。但是，有數點是必然的：香港是會邁向普選的；在未來 10 年，由現在至 2017 年，在不同階段會有不同的人加入從政行列。我們今天建立了這個 3 層政治委任架構，其實是有助於未來的各任行政長官建立政治聯盟。

其實，李永達議員和他的朋友多年來皆鼓勵我和我的同事，要擴闊參政空間、鼓勵政黨發展。有了政治委任制度或增加立法會議席，均是實實在在的渠道，讓年青一代從政、參政、議政。

所以，我最後想向李永達議員說，從今天以後，大家——包括貴黨——要聚焦的是，要吸納人才；要多做政策研究工作；多處理社會、經濟、民生事項。這樣，我們才真真正正可以共同推動香港的民主和政制進一步發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我們已經公開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薪酬，亦已承諾今後會繼續公開這些資料，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反對李永達議員的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李永達議員發言答辯。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有多少時間答辯？

**主席：**15 分鐘。

**李永達議員：**我竟然有 15 分鐘？我還以為只有 4 分鐘。

**主席：**不過，你簡短一點也沒有問題。（眾笑）

**李永達議員：**主席，首先要感謝很多同事參與今天的討論，我們已經討論接近 7 個小時。

我認為基本上這次的討論是健康的，因為我們表達了不同的觀點。政府當然知道民主黨和很多泛民主派的同事對於在沒有民主制度下的問責制，根本上是至今仍不表同意的。林瑞麟局長過往跟我確曾進行溝通，但請不要把

我所說的話在一個內容不相符的情況下（即 *out of context*）引用。我的說法是有很多途徑可以參與政治，這是真的，但主要是來自政黨。這在所有成熟社會中都是主要的途徑，因為它們有政黨的輪替和透過選舉產生執政黨和在野黨的過程，但在香港卻沒有這個機會。政府或曾特首現時的做法是，最主要的工作不去做，卻做一些我認為是較次要或效益不大的工作。

其實，我在辯論及跟林局長談話時也說過，最能培養政治人才的仍然是政黨。它們參與政治和選舉，而政黨本身也長期對香港作出承擔。大家無須害怕政黨會突然消失，除非它們的競選完全失敗，但這個可能性不大，而且還有很多政黨正在發展。我相信這麼多年來，政府的制度對促進政黨所做的工作非常少。我先後在多個場合跟局長說，如果局長能夠說服曾蔭權，改變這種親疏有別的政策，讓整體上的參與對不同政黨均屬公道，政治人才還會陸續出現的。在不同的法定機構、諮詢委員會和組織中，政府是全港擁有最多政治資源的機構，掌握最多政治資源和最多公共傳媒的時間，同時亦是鼓勵政黨發展的最大動力。現時市民所看到的，是政府確實是親疏有別，對某些政黨大力鼓勵，但對其他政黨卻大力遏制，甚至是打擊。

主席，我想回應的另一點是，這星期有很多報章評論，甚至有些同事也說，既然那些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薪酬已經公布，為何還要辯論？第一、正如很多同事所說，他們所說的並不是全部，而是單單說了數字。很多同事也建議我要求他們說明訂立薪酬的方式、有否客觀準則，以及有關的文件和簿冊，這些對公眾瞭解整件事的過程是很重要的。

因此，無論是劉健儀也好，或是其他人的問題都是不着邊際的。其實，問題並不在於數字。更重要的是，大家試想想，如果沒有這麼龐大的民意壓力，也沒有這項涉及特權法例的辯論，我不認為政府會在這數星期內，逐步把市民甫開始時已要求的資料釋放出來。如果這些資料和林局長今天所說的話，在 6 星期前已經全部公開和說了出來，我也沒有條件和基礎提出這項涉及特權法例的辯論。

大家都知道，正如很多同事所說，這不是容易提出的議題。當民主黨提出的時候，也有人問我們是否認為有客觀需要。我們的判斷是，由於政府在 6 個星期前的做法是完全違反民意的，所以我們才有基礎要求辯論。如果我們沒有要求，亦沒有民意壓力，林局長也不會在上星期一主動——其實也不是主動，而是在民意壓迫之下——和曾蔭權把一系列會改善的地方說出來。如果他們在 6 個星期前這樣做，我們也不會有這次辯論。

第三、如果早在 6 個星期前公布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薪酬及國籍的同時，曾蔭權採取開誠布公和高透明度的做法，把所有內容說出來，我也沒有條件提出這項議案，更不會令特首曾蔭權今天出席這次辯論。因此，這項議案說明了民意是有用的。

特權法例是不應輕率提出的，我們不應動輒以強制方式向政府索取資料。但是，有時候，民意代表窮盡所有力量和方法，也無法取得一些市民應得的資料，主席，我們其實是沒有選擇的。這次我們已甚有制約，我希望大家知道，我們只是索取資料而已。我們並沒有引用特權法例強制官員出席會議，也沒有要求立法會利用這項法例成立調查委員會。我們知道權力的運用必須適當，所以已進行了詳細的內部討論。

主席，就着這件事，林局長剛才似乎向民主黨提出了一些善意的意見。不過，如果政府內部不斷自我反省的話，這教訓是應該不會出現的。坦白說，民主黨或民主派是沒有可能令政府犯這麼多錯誤的。我不是政府的線人，也沒有參與它的會議，更不會教它怎麼做。我認為可能是由於政府，尤其是特首曾蔭權，在當選後的民望實在太高，支持率高達 70% 以上。在這個年度開始時，財政預算案派糖派得很開心，曾俊華司長的支持率高達 60% 至 70%。有時候，民意的支持度短暫偏高是會令人迷惘的。我認為這次是曾蔭權和政府的傲慢，而且是很大的傲慢。香港市民其實是很容易——我不想說“哄”——但香港市民的要求真的是很少。他們不是要革命，也不是要政府下台。他們只是要求一個公道的政府，做公道的事情。何謂公道？便是一般的香港核心價值，即做事的透明度要高、要有交代、公帑要花得其所，以及符合規矩和有板有眼。但是，這次的處事方式卻完全違反所有核心價值而不自知。政府在首兩個星期仍然很高傲地說不必會見傳媒，亦無須回應，指示局長們說兩句話便成；在有需要時，由他們公布好了。

所以，我認為這次的現象只反映一點，便是政府必須反省。其實，我不想在這次辯論中再跟政府多番爭拗，因為這個始終是令香港運作的政府，我希望它能誠心汲取這次教訓，明白一個過分傲慢和不聽取民意的政府是會受到市民的教訓的。市民當然不會採用暴力，但卻會用民意教訓政府，令它的民望由百分之七十多跌至百分之五十多，以致政府必須盡快作出補救。

鄭經翰剛才問特首前來好嗎？我贊成他前來，只是他來得不夠好。我支持涂謹申的說法，各位局長、司長如果願意面對面、面對公眾、面對立法會議員來解答問題便是最好，這種方式我是完全同意的。特首今天前來，儘管只有短促的通知，但我也是同意的。我認為他做得不好的是，他應該回答大家的問題。既然他已經“豁”出去，亦應預計到同事會向他提問，那麼為甚麼來到之後，讀畢其演辭便即離開？既然決定要做，便作出更全面而且負責

任的交代，那不是更完美嗎？我想也不用我加以教導了，如果他做得不好，市民是會看得到的。

主席，市民這次對政府其實已抱持很寬容的態度，我只是回應特首曾蔭權所說，要我們寬容對待新一層的政治人士，我也希望局長、司長和特首寬容對待市民。其實，香港市民的要求只是很少。每天三餐溫飽，有好的地方居住，不怕遭人解僱，退休之後有保障和“生果金”由 700 元增至 1,000 元，僅此而已。當然，最重要的還是要有民主，這是“卿姐”提醒我的。

有時候，街上的市民向我提出這次的問題，我會拍拍他們的肩膀，請他們息怒，因為我會在辯論時要求政府聽取大家的意見並作出改善。其實，香港市民是很服從的，但我不希望政府不斷測試市民的底線，測試他們的容忍度的底線。這次政府便測試出他們是不會容忍的。過往的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政府也曾測試他們的底線，他們亦已表現出他們是無法容忍的。

主席，我們沒有民主的制度，所以往往要靠一些很間接的方法，迫使政府向公眾交代。我們所能做的，只是呼籲市民跟我們一起，以和平合理的方式繼續爭取。我最後要說的是呼籲各位市民，在“七一”走出來。民主派議員是不能翻天覆地的，沒有市民的支持，我們的力量也很薄弱。每一個人都得靠自己和家人一起盡一點力，為自己和下一代建立良好的民主制度。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7 人贊成，20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5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 暫停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會議暫停，明天上午 9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 57 分暫停會議。



## 附件 II

## 《2008 年收入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在第 2 部中加入—

不繼續處理

**“2A. 利得稅的徵收**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4(2)條現予修訂，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rate” 而代以 “rates” 。”。

新條文 加入—

不繼續處理

**“2B. 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

第 14A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在第(1)款中，凡提述附表 8 指明的稅率，  
就 200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其後各課稅年度  
而言，即為提述 16½%。”。

新條文 加入—

不繼續處理

**“2C. 符合資格的再保險業務**

第 14B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在第(1)款中，凡提述附表 8 指明的稅率，  
就 200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其後各課稅年度  
而言，即為提述 16½%。”。

3(1) 刪去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不繼續處理

新條文 加入—

不繼續處理

**“4A. 對虧損的處理：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第 19CA 條現予修訂，加入—

“(4A) 在第(4)款中，凡提述附表 8 指明的稅率，  
就 200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其後各課稅年度而  
言，即為提述 16½%。”。

新條文 加入—

不繼續處理

**“5A. 暫繳利得稅的稅額**

第 63H(1A)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rate” 而代以 “rates” 。”。

10

被否決

(a) 在第(1)款之前加入—

“(1A) 附表 8 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RATE” 而代以 “RATES” 。”。

(b) 刪去第(2)款而代以—

“(2) 附表 8 現予修訂，在末處加入—  
“2008/09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  
課稅年度—

(a) 最初的 \$10,000,000

16½%

(b) 餘額

17½%” 。”。

## 附件 III

## 《2008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3(3)	刪去建議的“認可預檢設備”的定義而代以 — ““認可預檢設備”(approved pre-screening device)指符合以下描述的設備 — (a) 屬警務處處長根據第 39F 條認可的類型；及 (b) 用作顯示在任何人的呼氣中酒精比例，是否達到理應懷疑該比例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的水平；”。
9(1)	在建議的第 39B(1A)(b)條中，刪去“該人體內有任何酒精”而代以“在該人的呼氣中酒精比例，達到理應懷疑該比例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的水平”。
11(b)	在建議的第 39F(1)(c)條中，刪去“以顯示任何人體內有否任何酒精”而代以“用作顯示在任何人的呼氣中酒精比例，是否達到理應懷疑該比例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的水平”。
20	在緊接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 72A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在“法庭”之後加入“或裁判官”。

(1B) 第 72A(1)條現予修訂，在“法庭”之後加入“或裁判官”。

(1C) 第 72A(1)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it”而代以“the court or magistrate”。

20(1) (a) 在建議的第 72A(1A)條中，在兩度出現的“法庭”之後加入“或裁判官”。

(b) 在建議的第 72A(1A)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it”而代以“the court or magistrate”。

20 在緊接第(1)款之後加入 —

“(1AA) 第 72A(2)條現予修訂，在“如法庭”之後加入“或裁判官”。

(1AB) 第 72A(2)條現予修訂，在“該法庭”之後加入“或裁判官”。

20(2) 在建議的第 72A(3B)(a)條中，刪去“法院”而代以“法庭或裁判官”。

20(9) (a) 在建議的第 72A(9A)條中，在兩度出現的“法庭”之後加入“或裁判官”。

(b) 在建議的第 72A(9C)條中，在兩度出現的“法庭”之後加入“或裁判官”。

20 刪去第(10)款而代以 —

“(10) 第 72A(11)條現予修訂，廢除“法庭”的定義。”

25(2) (a) 在建議的第 8(1A)(b)(ii)條中，刪去“第 11(1B)(a)或(1C)(a)”而代以“第 11(1AA)(a)或(1AB)(a)”。

- (b) 在建議的第 8(1A)(b)(iii)條中，刪去“第 11(1B)(b)或(c)、(1C)(b)”而代以“第 11(1AA)(b)或(c)、(1AB)(b)”。
- 28(1) 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 28(2) (a) 將建議的第 11(1B)條重編為第 11(1AA)條。
- (b) 將建議的第 11(1C)條重編為第 11(1AB)條。
- (c) 在建議的第 11(1AB)(d)(ii)(B)及(C)條中，刪去“(1B)”而代以“(1AA)”。
- 28(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申請人如”而代以“申請關於”。
- 28 加入 —
- “(3A) 第 11(2A)條現予修訂，在“申請的士”之前加入“除第 6、7、8 及 9 條另有規定外，”。
- 28 刪去第(6)款。
- 29(2) (a) 在建議的第 12(5)(b)(ii)條中，刪去“第 11(1B)(a)或(1C)(a)”而代以“第 11(1AA)(a)或(1AB)(a)”。
- (b) 在建議的第 12(5)(b)(iii)條中，刪去“第 11(1B)(b)或(c)、(1C)(b)”而代以“第 11(1AA)(b)或(c)、(1AB)(b)”。
- 34 在建議的第 12I(1)(a)(i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扣”而代以“記”。
- 37(2) (a) 在建議的第 12L(1)(a)(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扣”而代以“記”。

- (b) 在建議的第 12L(1A)(b)條中，刪去“第 11(1C)(d)”而代以“第 11(1AB)(d)”。
- (c) 在建議的第 12L(1B)(b)條中，刪去“第 11(1)”而代以“第 11(1B)”。
- (d) 在建議的第 12L(1C)(b)條中，刪去“第 11(1)”而代以“第 11(1B)”。
- (e) 在建議的第 12L(1D)(b)(ii)條中，在“第 11(2)”之後加入“或(2A)”。
- 50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50(1)條。
- (b) 加入 —
- “ (2) 附表 12 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1 項中，廢除“扣”而代以“記”。 ”。
- 59 (a) 在建議的第 8AA(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扣”而代以“記”。
- (b) 在建議的第 8AA(2)(a)(i)及(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扣”而代以“記”。
- 60 加入 —
- “ (2A) 第 8A(1)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扣”而代以“記”。 ”。
- 60(3) (a) 在建議的第 8A(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扣”而代以“記”。
- (b) 在建議的第 8A(3)(a)(i)及(b)(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扣”而代以“記”。

- (c) 在建議的第 8A(4)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扣”而代以“記”。

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 62 條之後加入 —

**“62A. 以“記”取代“扣”**

以下條文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扣”而代以“記” —

- (a) 第 2(1)條中“分”、“分數”的定義；
- (b) 第 3(1)(a)、(b)、(c)、(d)、(e)、(ea)及(eb)及(3)條；
- (c) 第 4(1)條；
- (d) 第 4A(2)條；
- (e) 第 5(1)、(2)、(3)及(4)條；
- (f) 第 6(1)及(2)(a)及(b)條；
- (g) 第 6A(1)、(2)(a)(i)及(ii)及(b)及(4)(b)條；
- (h) 第 7(1)及(3)條；
- (i) 第 8(1)及(2)條；
- (j) 第 9(1)(d)及(f)條。

**62B. 以“扣減”取代“補回”**

(1) 以下條文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補回”而代以“扣減” —

- (a) 第 3(1)(eb)條；
- (b) 第 6A(1)、(2)、(3)及(4)條；
- (c) 第 7(3)條；
- (d) 第 8(4A)條；
- (e) 第 9(1)(f)條。

(2) 第 6A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補回”而代以“扣減”。



## 《2008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7(1)  
被否決

(a) 在建議的第 39(2A)(a)條中，刪去“3 個月”而代以“6 個月”。

(b) 在建議的第 39 (2B)(a)條中，刪去“3 個月”而代以“6 個月”。

(c) 在建議的第 39 (2C)(a)條中，刪去“3 個月”而代以“6 個月”。

8(1)  
被否決

(a) 在建議的第 39A(2A)(a)條中，刪去“3 個月”而代以“6 個月”。

(b) 在建議的第 39A(2B)(a)條中，刪去“3 個月”而代以“6 個月”。

(c) 在建議的第 39A(2C)(a)條中，刪去“3 個月”而代以“6 個月”。

- 9(2) (a) 在建議的第 39B(7A)(a)條中，刪去“3 個月”而代以“6 個月”。
- (b) 在建議的第 39B(7B)(a)條中，刪去“3 個月”而代以“6 個月”。
- (c) 在建議的第 39B (7C)(a)條中，刪去“3 個月”而代以“6 個月”。
- 10(1) (a) 在建議的第 39C(16A)(a)條中，刪去“3 個月”而代以“6 個月”。
- (b) 在建議的第 39C(16B)(a)條中，刪去“3 個月”而代以“6 個月”。
- (c) 在建議的第 39C (16C)(a)條中，刪去“3 個月”而代以“6 個月”。